**《救恩出于主耶和华》(约翰 M. 傅瑞姆)**

IIIM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www.thirdmill.org](http://www.thirdmill.org/)）

[目录和前言](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preface.pdf%22%20%5Ct%20%22_blank)

**第一部分**

* [1. 上帝，主耶和华](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pdf%22%20%5Ct%20%22_blank)
* [2. 上帝和他的作为](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pdf%22%20%5Ct%20%22_blank)
* [3. 上帝，三一神](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3.pdf%22%20%5Ct%20%22_blank)
* [4. 上帝的话语](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4.pdf%22%20%5Ct%20%22_blank)
* [5. 圣经的权威](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5.pdf%22%20%5Ct%20%22_blank)
* [6. 何为神学](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6.pdf%22%20%5Ct%20%22_blank)
* [7. 人，上帝的形象](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7.pdf%22%20%5Ct%20%22_blank)
* [8. 罪与恶](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8.pdf%22%20%5Ct%20%22_blank)
* [9. 上帝的圣约](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9.pdf%22%20%5Ct%20%22_blank)
* [10. 耶稣基督是谁](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0.pdf%22%20%5Ct%20%22_blank)
* [11. 耶稣行了何事](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1.pdf%22%20%5Ct%20%22_blank)
* [12. 圣灵](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2.pdf%22%20%5Ct%20%22_blank)

**第二部分**

* [13. 拣选，呼召和重生](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3.pdf%22%20%5Ct%20%22_blank)
* [14. 信心与悔改](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4.pdf%22%20%5Ct%20%22_blank)
* [15. 称义和儿子的名分](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5.pdf%22%20%5Ct%20%22_blank)
* [16. 成圣和确据](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6.pdf%22%20%5Ct%20%22_blank)
* [17. 坚忍和得荣耀](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7.pdf%22%20%5Ct%20%22_blank)
* [18. 教会的本质](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8.pdf%22%20%5Ct%20%22_blank)
* [19. 教会的使命](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19.pdf%22%20%5Ct%20%22_blank)
* [20. 恩典的途经](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0.pdf%22%20%5Ct%20%22_blank)
* [21. 圣礼](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1.pdf%22%20%5Ct%20%22_blank)
* [22. 天堂与地狱](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2.pdf%22%20%5Ct%20%22_blank)
* [23. 末日事件](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3.pdf%22%20%5Ct%20%22_blank)
* [24. 那么我们该怎样活？](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4.pdf%22%20%5Ct%20%22_blank)
* [25. 总结与结论](http://31team.org/doc/jecyzyhh/SBTLchapter25.pdf%22%20%5Ct%20%22_blank)

**前言**

几年前我开始写一套多卷的神学研究系列从书，是从神的主权这个角度来看主要的圣经题目。我把这个系列命名为《主权神学》，到目前为止已经完成两册，还有两册仍在写作和计划中。

有人问，我有没有打算把《主权神学》系列变成一套完整的系统神学著作。我总是回答没有。对于该系列，我的目的不是要涵括系统神学的所有题目，而是对其中一些题目作深入的讨论。而且，尽管我教授圣经论，**神论和伦理学有35年了**，我却从来没有在神学院的层面讲授过系统神学的其他一些主题，如赎罪论，救恩次序，以及末世论。所以我想，我可能还没有装备好，去写一本全面的系统神学著作。

但是在2003年的夏天，密歇根州大急流市神学研究院（ITS）的马克·西蒙（Mark Sigmon）问我能不能录制一套系统神学“概览课程”的录音讲座。我一直都很赞赏这个神学研究院的工作，特别是它在发展教会方面的事奉。我很荣幸得到邀请，在2004年教授了这些内容，作为该学院“系统神学基础”的课程。锦上添花的是，神学研究院授权我可以采用我喜欢的任何书面形式来使用这些材料；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P&R）很快就表示对此有兴趣。《救恩出于主耶和华》这本书大部分的章节都是那套录音讲座的修正扩充版本。我加上了注释和几个额外的题目，如讲述伦理的第24章（《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活？》）。

本书不会成为《主权神学》系列的一部分，但是读过那个系列的读者会发现，本书也采用了同样的处理手法：注重释经，改革宗立场，以及关注神和耶稣基督的主权。像主权系列的书一样，本书也有采用三重区分的角度，不过有一些内容是你们在别处找不到的。

这本介绍系统神学的书，有一部分是对那套主权系列书的总结。例如第1－3章，第10章，以及其他章节的一些部分总结了神的教义的部分。4－5章提早讲述了我即将写作的关于神话语的教义。第6章讲了对神知识的教义的部分内容。第24章总结了关于基督徒人生的教义，这是我目前正在写作的内容。第25章是按照《主权神学》系列采用的方法，列举了所有主题的主权三重区分的说明。

不过《救恩出于主耶和华》主要不是写给《主权神学》系列的读者，而是给刚开始涉及神学，希望找到一本介绍基础入门的人的。为了他们，我尝试采用一种更为交谈式的语气（确实有时候这听起来可能就像录音带上的声音！）。我也特别努力尝试去解释我使用的术语。我希望这种方法可以让这些读者对基于圣经的神学有一个基本把握，我祈求这会让他们更加心急想认识更多。

如果你从前没有读过神学类书，让我现在对你讲一番话吧。概览式的课程和书籍落得一个容易或肤浅的名声，但我认为本书的难度属于大学或神学院的程度。我要挑战你对这些问题作认真地思考，学会一些术语，问一些难题，更深挖掘神的话语。因为《救恩出于主耶和华》是一本概览式的书，我们会集中注意力看大局，而不是看细节。但是要把握大局，这需要某些**知识上和灵性上的操练**，至少这种把握大局的操练不亚于认识细节所需要的。

集中注意力看大局的时候，你有时候会学习到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是你在作更详细研究时可能会忽略的。在本书中，我打算强调圣经教导的总体轮廓，让你知道一些基本的分类，这就像一些挂钩，你可以把学到的不同东西挂在上面。其中一样挂钩就是关于“三”的体系，就是前面提到的《主权神学》里的三重区分的方法。这种体系主要是一种教学工具，但我希望它会让你看到把圣经里面所有事情整合起来的一些重要方法。你会发现，圣经并不是一本把各样观点杂乱收集在一起的书，**而是一个有条理，连贯一致的真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主要的教义是彼此依赖的。**

我要感谢马克·西蒙和神学研究院校董会给我机会完成这个重要项目。也要感谢达理尔·犹德（Darrell Yoder）和了不起的神学研究院员工的其他成员，他们一如以往的在很多方面帮助我。我要再次感谢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对我作品的理解与欣赏。特别感谢特德·欧贾沃斯基（Ted Ojarovsky）对本书的编辑工作。

**第一部分**

**第一章 上帝，主耶和华**

上帝是谁？圣经最经常把他描写为是主。主是与我们有立约关系的极圣洁的那一位的名字。在这一章，**我们要从上帝的掌管，权柄和同在**，以及相关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和**临在性**（immanence）的概念的角度，来探索上帝主权(Lordship)的含义。

在本书中，我要向你介绍系统神学这门功课。我会在第六章讨论系统神学本身的特性，但我认为，在尝试给系统神学下定义之前，我们需要一起来先学习一些系统神学。但现在让我先说一句，神学就是人把圣经应用在人的问题，更确实，就是应用在人一切的需要上。

系统神学是专题式神学。它不是从创世纪开始到启示录结束，这样来研究圣经，而是通过察看圣经不同地方讲到的专题，如关于上帝、人类、启示、基督、末世的题目，来进行研究。神学家有时候把这些题目称为loci，是拉丁文locus(“点”)的复数形式。所以系统神学要向“整本圣经”提出问题：整本圣经是怎样教导关于上帝的事情的？又是怎样教导关于罪的事情的？关于因信称义又是怎样教导的？这些是我们要看的一些题目。

这本书是对系统神学入门式的概览，所以不会极具详细地涉及所有的话题。很多神学家对一些题目，如上帝和人类，或者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或者末世发生的事件，会用整本书的篇幅来进行论述。2然而在本书中，我们要用二十五章的篇幅简略覆盖系统神学的整个内容。我要尝试让你们知道每一个教义范畴的主旨，好使你们可以打下一个好的根基。我希望这样可以鼓励你们一些人，去更详细地研究某些具体方面。

第一章我们要讲关于上帝的事情，这不会让人感到惊奇。事实上，我们要用三章的篇幅来讲述上帝的教义，一些神学家把上帝论这个题目称为神学本体论，因为即使用概览的方式讲，这也是其他所有事情的基础。3认识神，这是多么重要！耶稣向他的父祈求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17:3）

那么**上帝是谁**？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按着它其中一个最有名的定义说：“**上帝是个灵，他的存有、智慧、权能、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第4问）这是一句极优秀的声明。我认为在这句声明里面说的一切都是合乎圣经的。但是很有意思的是，我们发现圣经本身并没有包括这种对上帝的定义。

那么圣经是怎样把我们引见到上帝那里，让我们认识他的？这始于上帝的一个作为：“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1:1）。我认为写创世纪的是摩西，他写创世纪是为了以色列人的益处，上帝已经行神迹，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奴役。这些人并不需要关于上帝的定义，他们已经知道上帝是谁。他是带领他们出埃及的那一位。所以创世纪并没有列出一个定义。它一开始就告诉他们，他们已经认识的那位上帝，那位带领他们出埃及的上帝，也是那位创造天地的上帝。

摩西那个世代的以色列人是怎样认识上帝的？首先是通过他们祖先讲的故事。当上帝向摩西说话的时候，他说他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但是对以色列人来说，这三位先祖属于远古的历史。在很多个世纪以前，上帝帮助了他们。摩西出生的时候，以色列人已经住在埃及有四百年了。一开始埃及人善待他们，但是后来有法老兴起，这些法老憎恨他们，让他们服苦役。以色列人向上帝呼求帮助，但在那四百年间上帝沉默不语。很多以色列人已经觉得奇怪，为什么上帝不回答他们求助的呼吁。也许他们一些人还怀疑那些古老的故事到底是不是真的。

然而上帝确实回答了他们的祷告。他通过向摩西显现，开始回答他们的祷告。我们在出埃及记第三章看到摩西和上帝之间的这次相遇，我认为这一段是圣经讲述上帝的教义真正开始的地方。我们在创世纪看到关于上帝的事情，但是创世纪的作者在出埃及记第3章与上帝相遇。

在这一段经文里，摩西看到一丛在燃烧，但却没有烧毁的荆棘。火焰没有把它烧尽。原来这燃烧的荆棘是上帝的所在，是上帝要与摩西说话的地方。当然上帝的无所不在的，但有时候他用一种很强烈的方式，让人知道他的所在。就这样，上帝呼叫摩西的名字，叫他把鞋脱掉，因为荆棘所在的地方是圣地。上帝说他自己是摩西父亲的上帝，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他说他已经看见了以色列所受的困苦，已经听见了他们的哀声。他现在要把他们带出埃及，带他们进他应许要赐给他们祖先的迦南地。摩西要作他的先知，他的发言人。

可以理解的是，摩西被这个责任压倒了。上帝向他保证他必会取得成功。上帝要把以色列人救出来，他们要正正在这座山，这座荆棘燃烧的山上敬拜他。但是摩西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上帝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出3:13）。

我们可能觉得这个问题很奇怪。上帝叫什么名字？为什么摩西问这么一个问题？今天我们给我们的孩子起名字，比如比利，苏丝，却不大在意这些名字有什么含义。你可能给你的女儿起名叫伊丽莎白，因为你觉得这个名字很好听，或者这是你祖母的名字。但是在古代的近东地区，名字是有意义的。**亚伯兰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尊贵之父”**，上帝给亚伯兰的新名字亚伯拉罕，意思是“**多国之父”**。通常一位父亲给他儿子起名的时候，他选的名字不仅要好听，还表达了他对这孩子的期望，或者他对这个孩子的感情，或者这孩子出生时的情形。所以，问上帝叫什么名字，就是询问关于他的信息。问上帝叫什么名字，就是问他是一位怎样的上帝。

我们应该很想知道上帝是怎样回答摩西的问题的。上帝怎样表明自己的身份？上帝会怎样向圣经前几卷书的作者说他是谁？我们屏住呼吸，坐立不安，要听上帝的名字。

一开始，上帝的名字相当让人不解。“上帝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3:14）。在这里上帝用了一个长的表达形式，“我是自有永有的”，也用了一个很短的表达，就是“那自有的”来讲出他的名字。这句长话是一句很难的希伯来文，可以翻译成现在时态或将来时态，而且英文标准版（后面简称为ESV）所用的人称代词也是可以有其它很多种的翻译方法。在这里我不能探究所有这些翻译，但归根到底要点就是，上帝对摩西的回答充满奥秘。就算他名字的简短表达形式，“自有的（我是）”，也是很难明白的。这是常用的说法，正如某人说“我是约翰”，或者“我是一位教师”。但“我是”本身可以有什么含义呢？

然而继续看第15节，就会有助于我们理解：“上帝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上帝，**就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华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在这里，我们看到这充满奥秘的名字还有第三种形式。我们已经看到它长的表达形式，短的表达形式，现在看到的是非常短的表达形式，是一个词，翻译成“**耶和华（主）**”。ESV里“耶和华”这个词代表希伯来文的Yahweh。Yahweh很明显是出自动词“是”的一种形式，所以它是和第14节反复出现的“我是”有关的。一些较古老的英文圣经版本把这个词直译成“**耶和华”**，但现在大部分的版本都按照钦定版的做法，把它翻译为“**主**”。

第15节说，上帝要人这样来认识他，要历代的人按这个名字来纪念他。所以，英文圣经里的“主”，代表希伯来文的Yahweh，另外一个希伯来文单字adon，以及希腊文kyrios这个词，在英文圣经里出现超过七千次，大部分时候指父上帝，或者耶稣基督（这一点很重要）。

我们的犹太人朋友今天常用申6:4-5作为一种信仰的宣告：“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这是一种主权的宣告。只有一位上帝，他是耶和华，他是主。新约时期的基督徒也宣告耶稣的主权：**耶稣是主**（罗10:9-10；林前12:3；腓2:11）。我们也要注意，圣经里一次又一次提到，上帝说他要做这样那样的事情，好使人“知道我是耶和华（主）（如出6:7；7:5,17；8:22；14:4；29:46；赛45:6；49:23,26；耶16:21；24:7等）。所以我们可以说，“上帝是主”是旧约时代上帝子民的基本宣告。新约时代上帝子民的基本宣告是“耶稣是主”。可以这样概括圣经的主要内容：“上帝是主”是旧约的信息；“耶稣是主”是新约的信息。

所以，如果我们要认识圣经里的上帝，我们就一定要来认识他的主权。当然还有许多概念，是可以帮助我们来认识上帝的，比如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讲的“无限、永恒、不变”。我们会看一看其中一些这样的概念。但我们需要有一个起点，而要找到一个比主权更恰当的起点，这是难的。所以我们要问，上帝是主，这是什么意思？

在开始的时候我要强调，主是一个有位格的名字。所以我们的上帝是一位有位格的神。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我们知道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存在着有位格的人，好像乔伊，辛蒂，马友友，桑美·索萨，乔治·布什，等等等等。这世界也存在着没有位格的事物，如岩石，树木，万有引力定律，龙卷风，球芽甘蓝，物质，运动，空间，时间和机会。世俗论者通常想要争辩说，有位格的要归属于没有位格的：到了最后，乔伊，辛蒂和马友友终极不过只是物质，运动，空间，时间和机会而已。但圣经教导的正好相反：没有位格的要归属于有位格的，物质，运动，空间，时间和机会，最终是一位伟大有位格的上帝用来管理和运作他所创造宇宙的工具。

我们从出埃及记第三章可以看到的另外一点就是，上帝是至为圣洁的一位有位格的神。就是说，他是和我们分别开来，超越我们之上的。不带着至大的敬畏，我们就不能来到他面前。圣洁也意味着上帝是至为义和良善，他一定要跨越一个极大的障碍，才能与像你我这样的罪人有任何相交。但更详细的我们留待后面再讲。

主这个名字的主要含义，就是他是一个盟约的头。在一个盟约中，上帝接受一群人归向他自己。这件事情的核心，就是经常记载在圣经里的他的这句话：“**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来8:10；参见出6:7；利26:12；耶7:23；11:4；林后6:16；启21:3）。他用他的律法（就是书面记载的文件，我们后面要看到这点）管理他们，他救他们脱离毁灭与死亡。所以这盟约包括了律法与恩典这两样。我们会在第9章更详细思想关于各样的盟约的事情。主这个名字也告诉我们关于他本性的事情，他是怎样的上帝。圣经很典型地把三种观念和主权这个观念联系在一起，我把这三种观念称为掌管（control），权柄（authority）和同在（presence）。我已经事先向你们打过招呼，这本书要讲很多三重的特点。这是其中第一个，还有很多其他的，是与这三样协调一致的。我把这三点称为主权属性（lordship attributes）。让我们依次来看这些事情。

**掌管**

当上帝临到摩西，表明自己是主，他是带着能力而来。他听到以色列人的呼求，他来用大能的手和大能的膀臂，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压迫。法老是当时最有能力的极权统治者，人们认为埃及的力量是无懈可击的。但是上帝行出大能的神迹，面对埃及全地，它的统治者，它的军队和它的神，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出12:12;15:11;18:11）。**他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33:19**）。所以他审判埃及，但拯救了以色列。当他要做一件事情，他必成就。对他没有难成的事（耶32:7；创18:14）。他的话决不徒然返回（赛55:11）－他的预言总要应验（申18:21-22）

这就是我们常说的上帝的主权。世界上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从他而来。他是那位降下雨水、雷鸣和闪电的神（诗65:9-11;135:6-7;147:15-18）。他使水冻结，然后使冰融化。大自然最小的细节都在他的掌管之下：比如麻雀落在地上，你头上头发的数目（太6:26-30;10:29-30）。我们称为偶然的，我们归结于机会的事情，实际上是上帝的作为。看看箴言16：33：“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滚动骰子，无论你得到的是6、8还是12点，这数字是从上帝而来的，这是上帝的决定。

上帝不仅掌管小事，他还掌管大事。若不是这样才怪呐，因为大事是由小事集合起来的。他决定哪些国民要居住在哪些疆界之内（徒17:26）。他决定哪一位王掌权，何时掌权，在何处掌权（赛44:28）。他决定一国的筹算是否站立得住（诗33:10-11）。他曾决定恶人要夺去他自己独生爱子的性命，好使我们—我们这些罪人，可以存活（徒2:23-24）。

上帝不仅掌管人类历史的重大事件，他还掌管像你我这样每一个人的生活。我们在母腹中的时候，他已经覆庇我们（诗139:13-16）。他决定我们外出旅行，还是留在家中（雅4:13-17）。

这是否意味着上帝甚至掌管我们自由的决定？肯定是的。约瑟的兄弟卖他为奴，为要伤害他。那是他们自由的决定，他们要为此负责。但最终是上帝使用了他们的恶行，来成就他良善的旨意（创45:5-8）。确实，圣经甚至经常把人类罪恶的行径归于上帝。他让以色列的敌人恨她（诗105:24-25）。他使法老的心刚硬，与他的百姓为敌（出4:21；罗9:18）。他激动犹大、希律和本丢彼拉多，把耶稣处死（徒2:23；4:28）。

但上帝也奇妙作工成就好事！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掌管，也带来我们的信心和悔改，使我们可以在基督里得永生。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2：8－10）。信并不是我们在自己里面作成的。上帝把信心赐给我们，这是他的恩赐。他打开我们的心，使我们相信（徒16:14-15）。我们相信，这是因为他预定我们得永生（徒13:48）。他吸引我们到他自己那里（约6:44），赐我们信心（约6:65；腓1:29）。是的，我们也选择他，但他首先选择我们（弗1:4；约1:12）。

上帝掌管，这意味着他在整个宇宙中发生的一切事情上行使主权。请看这些经文：

除非主命定，谁能说成就成呢？祸福不都出于至高者的口吗？（哀3:37-3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8:28**）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11:33**-36）

在这里，在这概览一开始的第一章，我就教导你关于预定论的教义。我知道预定论是很难明白的。比如我们问，如果上帝预定了一切，那么人还有什么自由？这是一个好问题。我们会在第7章来看这个问题。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如果上帝是圣洁，公义和慈爱的，他怎么能让恶事成就？这是一个真的很难的问题，它已经让一些人大伤脑筋。我们要仔细看这个问题，但现在我们还不是时候。我希望你能等到第八章的时候，那时我们要讨论关于罪的问题。现在我只要说，当上帝让人罪恶的举动得逞时，他是为了他自己美好的旨意。我们不能总知道这些旨意是什么，但是上帝向我们保证，这些旨意是好的。他差派他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了，以此让我们确信他的良善和公义。

**权柄**

三个主权属性的第二样就是他的权柄。上帝的权柄就是他有权命令他的受造物，让他们一定要做什么。掌管和能力有关，权柄和权利有关。掌管意味着上帝让一切事情发生，权柄意味着上帝有权让人服从他，所以我们有义务要服从他。

上帝的权柄是他主权的一部分。当上帝在出埃及记第三章遇见摩西的时候，他给了他一条满有权柄的信息－让我的百姓去，好使他们可以服事我－这甚至也拥有对法老的权柄（出4:12）。当上帝在西乃山与以色列人相遇的时候，他说他自己是耶和华，是主（出20:1-2），然后对他们说，除了他以外，他们不可有别的神（第3节）。上帝的主权意味着我们一定要服从他的十条诫命，以及任何其它他要加给我们的命令。所以，上帝命令我们承认他的主权，然后去服从他所有的诫命（申6:4-6）。耶稣也用不同的方式反复说，“如果你们爱我，就要守我的命令”（约14:21, 23；15:10,14；约壹2:3-6；3:22, 24；5:3；约贰6；启12:17；14:12）。他问：“你们不遵我的话行，那么你们为什么还称呼我主啊，主啊呢？”（路6:46意译，参见太7:21-22）。

上帝的权柄是绝对的。这就是说，首先，我们不应该怀疑，质问他的权柄。保罗说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应许，“总没有心里起疑惑”（罗4:16-22）。亚伯拉罕肯定受过试探，要他起疑惑。上帝应许要赐给他迦南地，但尽管他住在当中，他却并没有拥有一寸的土地。上帝应许要给他一个儿子，这儿子的后裔要比海边的沙还要多。但是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亚伯拉罕已经超过一百岁，这个应许还没有实现。但无论如何，亚伯拉罕紧紧抓住上帝有权柄的话语，甚至不顾他感触得到的证据。我们也应当如此。

第二，上帝绝对的权柄意味着他的主权要超越我们效忠的任何其它事情。我们应该忠心于我们的父母，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朋友，但是上帝呼召我们来尽心爱他，这就是说，他不容得有人与他相争。耶稣告诉他的门徒要孝敬父母（太15:3-6），但他告诉他们更要尊崇他（太10:34-38，参见太8:19-22；22:37；腓3:7-8）。

第三，我们说上帝的权柄是绝对的，这意味着上帝的权柄涵括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保罗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荣耀上帝而行”（林前10:31**；参见罗14:23；西3:17，24；林后10:5）。我们所作的一切，要么是荣耀上帝，要么就不是。上帝有权对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发号施令。

**立约的同在**

上帝的主权意味着他掌管一切，说话带着绝对的权柄。上帝的主权还有第三个要素，从某些方面来看，这是最深奥，最宝贵的。这个要素就是他向我们的委身，因此与我们同在。

正如前面看过的那样，这盟约的实质就是上帝所说的，“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上帝向在摩西带领下的以色列人说这番话（出6:7），向新约时代上帝的子民说这番话（林后6:16）。在整本圣经中他多次宣告这个应许（创17:7；出6:7；29:45；利26:12；耶7:23；11:4；24:7；30:22；结11:20；14:11；36:28；37:27；来1l:16；启21:3）。这意味着立约的主是接纳人作他自己百姓的上帝。

当上帝接纳我们作他百姓的时候，他为我们争战，他祝福我们，爱我们，有时候因为我们的罪特别审判我们（如摩3:2所言）。最重要的，他与我们同在。他奉他的名祝福我们（民6:27），所以他与我们同住，我们与他同住。在旧约的时候，上帝确实与以色列同住，正如他在会幕，后来在圣殿里显现，让人看见他的同在。在新约时代，**耶稣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赛7:14；太1:23**；参见创21:22；26:28；28:15；39:3-4）。他是“住在”我们中间的上帝（约1:14）。他复活之后，派圣灵以我们为殿，住在我们里面（林前3:16）。

掌管，权柄，同在。这些主要的圣经概念解释了什么是上帝的主权。

**超越性和临在性**

这些我称为主权属性的特征，要帮助我们对神学家经常用来描述圣经里的上帝所用的超越性和临在性这两个概念有一个清楚认识。这两个词不是圣经里的用语，但是圣经确实说到上帝是在“**至高之处**”的（诗113:5，参见123:1；赛5:16），也是“与我们同在”的。他即是“**高高在上面**”，也是“**谦卑在下面**”。他高升，他也与我们亲近。当圣经用“在上面”这样的言语时，神学家们把这称作是超越性。当圣经说上帝是“在下面”与我们同在，神学家们说的是临在性。

然而超越性和临在性这两个概念有危险的地方。比如一些神学家误解了上帝的超越性。他们以为这意味着上帝离我们如此遥远，我们其实无法认识他；如此遥远，人的语言不能准确描述他；他离我们如此遥远，他只不过是天上模模糊糊的某样东西，没有任何确定的特征。这种超越性的概念是不符合圣经的。如果上帝是这样超越的，他怎6

么可能也与我们亲近呢？而且按照圣经，我们能够确切认识上帝。尽管人类的语言有局限，上帝却能使用人类的语言，清楚准确告诉我们他是谁，他做了什么。

所以我请你抛弃这种超越性的神学概念。如果你真要使用这个词，请用它来描述上帝坐在宝座上好了。当圣经讲上帝是“至高”，“为大”，得“高举”，这不是说他离我们极为遥远，我们不能认识他。这而是说上帝是君王，他是主宰。换其他话说，圣经讲的超越性是上帝掌管和权柄的主权属性。

类似，如果你真的要用“**临在性”这个词，你就要用它来形容上帝立约的同在**。一些神学家说到这一点的时候，让人觉得当上帝临在，他就是沉浸在这个世界里，隐藏在世界上，不能和受造物实在的有所分别。但这也是不符合圣经的，**因为他是造物主，我们是受造物**，所以上帝总是有别于这个世界。然而他是清楚显明在这世界当中的（诗19:l；罗1:18-21）。上帝确确实实地临到了我们，与受造物同在，这真是奇妙和宝贵。

**对把主权作为中心焦点的反对意见**

当然我们可以用很多角度来看圣经。我认为主权是一个特别有价值的角度，很简单，这是因为它在圣经本身居于如此中心的位置。但是一些神学家喜欢采用其它的方法。例如一些人习惯聚焦在上帝的慈爱和怜悯上。我认同这些很重要，但我认为，它们的重要性从主权的角度来看是至为明显的。上帝的慈爱和怜悯是他与他的百姓立约同在的方面。而且，上帝的主权凸显了他的慈爱和怜悯，表明了它们的能力，让我们确信，他的慈爱总能成就他的旨意。

当然，对一些人来说，强调上帝的全权（sovereignty），这本身就应当避免不谈。他们要给人的自由意志留下更多空间（见第七章）。但是上帝的全权，连同预定论的教义，是圣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他人反对的意见可能是，主权这种观念让人想起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很重要的是，我们应当首先按照圣经的角度，而不是按人类文化的角度来认识主权这个问题。圣经对主权的看法和封建主义是极不一样的，尽管两者在某些方面有共通之处。主要的区别在于神绝对的掌管和权柄，是和他与他百姓的同在密切结合在一起的。

另外一个反对意见就是，聚焦在主权之上，这会遮蔽其他圣经的强调之处。肯定的是，任何强调某样圣经真理的模式都会多少以牺牲其他真理为代价。原因在于神学并不是圣经。神学重新叙述圣经的真理，所以无可避免的是，它的强调点是和圣经本身不一样的。解决这个问题唯一的方法就是限制神学，让神学只能是从创世纪到启示录把圣经复读一次。

肯定的是，用其他的模式，如上帝是父，丈夫和救赎主，来平衡主权模式，这是有益的。在所有这些当中，我认为主权是最全面的，既是因为它广泛贯穿整本圣经，也是因为它能包括和解释其它的模式。

关于上帝，我们当记住的第一样事情就是他是主，是耶和华，是自有永有。作为主，他是有位格的，圣洁的，是立约的头。他完全掌管着他所造的世界，带着绝对的权柄向我们说话，自己委身于我们，作我们的以马内利，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

**第二章 上帝和他的作为**

通过描述上帝在历史中的作为，通过给我们关于他充满权柄的描述，和通过给我们稍微一瞥他三位一体的内在性， 圣经来向我们启示上帝。在这一章中，我们要看这几方面的头两样，第三章要看第三样。上帝的作为和圣经的描

述，以他的掌管，权柄与同在，表现了他的主权。

上帝是谁？在前一章我强调，在圣经中上帝很主要地显为是主，这意味着他掌管万事，说话带着绝对的权 柄，在盟约的承诺中与他所造的受造物同在。

在这一章，我们要更详细来看上帝的本质。我要事先警告你，在这方面我们要覆盖的范围很广；但是再一次， 我希望能给你一些挂钩，用来安置我要讲的许多概念，我希望这样能让你学得更容易一些。我要再次使用一种三重

的模式，是多少和前面讲过的模式对应的。

圣经通过描述上帝的作为，通过给我们关于他充满权柄的描写，并通过给我们稍微一瞥他内在三位一体的生 命，来向我们展现上帝。上帝的作为是和他掌管的这个主权属性相对应，因为他的作为大有权能，总是能够成就他的旨意。当然，关于他充满权柄的描述，这是代表了上帝主权的权柄。对上帝内在三位一体生命稍微的看见，这是 与他的同在相对应的；因为这让我们知道，甚至在上帝创造世界之前，他就存在于亲密的位格化的关系之中 —— **三 个位格在爱中彼此委身，完全地彼此同在。**

上帝在他各样的作为，描述和内在生命中向我们彰显他自己，让我们看到他是主。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 要让人知道他是耶和华，是主（出14:4，以及很多别的经文）。当我们来看这些圣经教导时，我祈求上帝使你能更 清楚看见上帝的主权。

**上帝的作为**

我们可以把上帝的作为分成三类：他永恒的定旨，他在自然界中和对自然界的作为，以及他对罪人的救赎。第一样 对应的是他的权柄，第二样对应他的掌管，第三样对应的是他立约的同在。我要用本书大部分的篇幅来讨论救赎， 因为这是圣经的主题。在这一章，我要集中注意力来看上帝永恒的定旨，以及他在自然界中和对自然界的作为。让我们先看后者。

 上帝在自然界中和对自然界的作为可以被进一步分为神迹，护理和创造。又是一组三样的事情！但我不大肯 定能不能把这三样和主权属性联系起来，所以我要跳过去，直接来谈谈这些事情。

1 IIIM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www.thirdmill.org](http://www.thirdmill.org/)）

2一个人可能已经看到了，“把水分开”，神在创造世界的时候也做过这样的事（创1：6）。

**神迹**

什么是神迹？人们有时候把神迹定义为有别于自然律的例外，但我认为这个定义是不符合圣经的。圣经没有 讲到任何关于自然律的事情，圣经的作者对自然律知之不多，还不至于把神迹当作是有别于自然律的例外。

 当圣经作者讲到神迹的时候，我相信他们所想的可以被归纳为是上帝主权异乎寻常的彰显。当上帝让海水分 开，好使以色列人可以在干地上走过去的时候，以色列人很有可能并不大知道自然律被终止或改变了 —— 尽管很 有意思的是，出14:21 说这神迹是通过吹一场“大东风”发生的，但他们并不知道是上帝在动工。2 他们知道上帝 正如他应许的那样，行大能动工，拯救他的百姓，毁灭埃及的军队。上帝让大海干涸，好使“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 和华”（14：4）。当上帝让斧头飘在水面上，让死人复活， 治好大麻风的人的时候，无疑他的目的也是如此。当

耶稣行神迹，让门徒捕获到鱼的时候，彼得并没有说什么自然律被改变或扭曲之类的话，而是集中去看在这神迹中 显明出来的耶稣的主权，说道，“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5:8）。

 圣经用不同的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单词表达**神迹**，是集中在三个方面：**权能，记号和奇事**。这很特别，是和我们一直在讲论的三个主权属性相对应的。神迹是权能， 表明上帝对他的造物的掌管。神迹是记号，是满有权柄地 传达上帝的意图。神迹是奇事， 这些事情唤醒我们，让我们意识到上帝真的在这里，在他立约的同在中，正如彼 得在那捕鱼神迹发生之后意识到的那样。

今天还有神迹发生吗？首先很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就算在圣经里神迹也不是每天都发生的。它们是在非 常特别的情形下发生的事情，通常是要证实一位先知或门徒所说的话属实，特别是证实父给他的儿子耶稣所作的见证。我们不应当期望神迹是基督徒生活固定的一部分。上帝并没有应许有这样的事。上帝只是为了他自己的理由行神迹。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保证说上帝今天不行神迹。如果我把神迹定义为是上帝主权异乎寻常的彰显，这个定义是正确的话，我要提醒你，异乎寻常是一个相对而言的用词。异乎寻常和寻常之间，神迹和护理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分别。圣经里“奇事”这个词用在让斧头浮起来，把水变为酒，行神迹喂饱众人上，但是在诗136:4 和25，它们也指上帝赐食物给他一切的受造物。我们通常都不认为这是神迹，但是当你去想这件事情，这其实是非常奇妙的。给旷野中百万以色列人食物吃，这是一件奇事，然而在一种意义上，上帝绝对是赐食物给地上每一样活物，这更加奇妙。所以，可能从一个角度来说，上帝无时不刻在我们四周行神迹。

**护理**

现在我们来看护理。如果神迹是上帝异乎寻常的作为，那么护理就是他寻常的作为。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两者之间的分界线并不明显。神迹很奇妙，但上帝的护理也很奇妙。

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把护理定义为“他极其圣洁地、智慧地、有权能地，继续保守，并统管他所创造的万有及其一切行动”（第11问）。请注意其中的“万有”和“一切”。正如我们在上一章看到的那样，上帝对他的世界的掌管是全面的。任何确实发生的事，都是他使之发生的。他的“保守”有很多不同的含义：诸如，没有上帝的许可，地球无法继续存在；耶稣维系万有（西1:17）；上帝延迟他毁灭性的审判，直到他所有的选民都得救为止 （彼后3:5-9）；我们活在地上的时候，很多时候上帝保守他的百姓免于死亡和毁灭（创45:5）。当然死亡最终都要来到，但就算我们死后，上帝仍继续保守我们。正如大卫说的那样，“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诗16:10）。

“

**统管”的意思就是引导自然和历史的路径，达到上帝预定的目标**（弗1:9-11）。

小要理问答并没有说启示是护理的一方面，但是很要紧的是，我们应当记住，每一件发生的事都反映了上帝的智慧（诗104，特别是第24节；箴8:22-36），他的话语指挥着万事（诗147:15-20； 148:5-8）。这就是诸天诉说上帝的荣耀的原因（诗19），他眼不能见的本性是清晰可见的（罗1）。上帝在护理中向我们启示他自己。

3柏路易（Louis Berkhof）,《系统神学》（Grand Rapids:Eerdmans，1939）, 171页。

最后，“**参与**”（concurrence）就是上帝与即使算是自然和历史中最微小的事件合作，成就“上帝的力量与所有从属力量的合作，按照预先订立，管治这些从属力量运作的定律，使它们运行，完全按照它们运行的那样运行。 3” 我们通常以为，植物发芽的时候，它们是在行出自然律。确实如此，但是参与的教义告诉我们，上帝也与这些定律一道动工，通过它们动工，成就他的旨意。所以，若不是上帝的旨意，没有一只麻雀会掉在地上（太10:29）， 他数算我们头上所有的头发（太10:30）。上帝不仅从上面，而且也从下面统管他的世界。他既在天上，也在发生的一切事物之中作工。

那么护理就像神迹一样，也符合我们讲的三重画面。上帝在护理中掌管万事（通过统管和保守），他满有权柄地启示他自己；他亲自与他所创造的世界同在。

**创造**

在看了神迹和护理之后，让我们来看创造的教义。创造是上帝的作为，使万物出现，是创世记第1章记载的事

件。神迹和护理在现时的世界彰显上帝的主权，创造则是在时间开始的时候彰显他的主权。

教会总是承认上帝是从无到有的（ex nihilo）造成这个世界。在“起初”，当上帝创造天地的时候（创1：1）， 除了上帝自己以外，任何事情都不存在。这里有两个重要的问题。第一，上帝不是用非受造的东西造出这个世界。

一位为人的艺术家一定要有工具，比如粘土，油彩或画布。但是上帝不使用材料。为什么？因为世上所有的材料都是由他造的。这就好像一位为人的艺术家不仅制作出一尊雕像，还造出粘土，以及构成粘土的一切元素。上帝造天上，地上和海里的万物。没有一件事不是由上帝创造的。所以就不存在上帝用来创造世界的非受造的事物。

第二个问题就是，上帝不是从他自己，从他自己的本体创造出这个世界的。这就是说，这世界不是上帝。世界没有神性。在圣经里，上帝是造物主，世界是他的创造。所以我们只敬拜上帝，不敬拜世上任何的东西。和某些东方宗教和西方新纪元运动思想相反的是，我们自己并不是神。

如果上帝不是用已经存在的事物造这世界，不是使用他自己的本质造这世界，那还剩下什么？他用什么造出这个世界？尽管看起来很古怪，但唯一的答案就是，无。

圣经没有直接说上帝是从无造出这个世界，但它确实说上帝创造万有（所以没有一样是非受造的东西），世界不是上帝（所以上帝不是从他自己的本质中创造了这个世界）。

在圣经里，上帝从无到有的创造，这是对救赎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类比。拯救是上帝新的创造（林后5:17；弗2:10）。

正如上帝从无造出这个世界，从黑暗中带出光明，同样他把他的百姓从罪中带进到义中，从没有爱的指望到对他的爱充满确据。保罗说：“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上帝，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4:6）。就像创造一样，在救赎这件事上，一切事情都是出于上帝的。救恩出于耶和华（拿 2:9）。

今天有很多人问，上帝用了多长时间创造世界。一些人相信，他用按字面理解，24小时一天的六日创造万有。

其他人教导说，那些日子是漫长的时间段，可能是地质上的纪，这种观点被称为一日一纪说（day-age theory）。其他人坚持创世记第一章作为一个整体，如此充满比喻的含义，我们根本无法从中得知任何关于创造时间次序的事情。

这是一组很复杂的问题，我不能在进行神学概览的时候讨论这些问题。就我个人而言，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为什么那些日子不可能是24小时的一日。但我认为我们不应该在这个问题上开战。 关于创造和进化论的关系，我们会在第七章简单来看这个问题。

**上帝的预旨**

我们已经讨论了神迹，护理和创造：上帝在时间之中的主权，和上帝在时间之初的主权。现在我们来简单看看上帝的预旨，这要让我们看到他在时间开始前，一直回溯其亘古永恒的主权。

按照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上帝的预旨是“他从永远所定的主意；根据他的美意，为了他自己的荣耀，预定一切将有的事”（问7）。我们在第一章已经看到，上帝掌管一切。在这里，我们学习到，这种掌管是出于一个计划 ，圣经把这称为他的旨意，他心里的想法，他的智慧。很明显，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作为不是随机而发的。 对此上帝早就想清楚了。因为他对每一件事情都有一个理由，一个目标，一个旨意，他能叫万事相互效力，叫人得益处（罗 8:28；弗1:11）。在苦难中这是一个极大的安慰.

上帝的计划归溯到时间之前，一直追述到亘古的过去：“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

（诗33:11；参见104:24；赛37:26；46:10；太25:34；林前2:7；弗1:4；3:11）。

 最奇妙的预旨就是上帝在创世之前，就要在基督里拣选信徒（弗1:4；提前1:9）。所以没有什么可以叫我们与他的爱隔绝。这被称为拣选的预旨，我们要在第十三章讨论这个问题。

**对上帝满有权柄的描述**

我们已经在神迹，护理，创造和预旨的范畴内讨论了上帝的作为。在每一样这些作为当中，上帝都表明他就是主。

 **圣经也很简单告诉我们上帝是什么样子的**，以此更直接教导我们关于他的事情。所以，我要讲圣经对上帝的描述。这些圣经描述分三种（现在你看惯我表述中的模式了吧？）：**名字，形象和属性**。

 **神的名字**就是像主这样的名字，我已经把这当作我中心的主题。另外一个名字就是神本身这个称号，这是一个更广泛的用语。神这个字既可以用在真神身上，也可以用在假神身上，但是耶和华，主，这名字只能用在真神

身上。还有复合的名字，比如全能的神，万军之耶和华（这强调的是上帝被天军环绕），耶和华以勒，就是有预备的神，等等。我们也要看到，耶稣这个名字是上帝特别重要的一个名字，因为万有都要因耶稣的名屈膝（腓2:10）。

**形象**是用语言表达的上帝的画面，把他比作为我们经历中的人和事。所以圣经把神表现为是**君王，父，牧羊人，光，磐石和盾牌**。君王多多少少与主是同义词，在圣经里数千次出现。父可能是上帝最重要的形象，在新约中尤为如此。耶稣教导我们要称上帝作我们的父，因为在一种特别的意义上，上帝是耶稣的父。上帝通过耶稣接纳我们为嗣子，进入他的家；我们呼喊“阿爸，父！” － 爸爸！（罗8:15；加4:6），就像耶稣他自己呼叫的那样（可 14:36）。

人有时候问，可不可以把上帝称作我们的母亲。肯定的是，按本质来说，上帝既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因为他没有身体。所以这是一个关于形象的问题：我们应当主要用男性的形象，还是用女性的形象来讲论上帝？**圣经中上帝有女性的形象。主说他是生以色列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他是以色列之母**（申32:18；参见民11:12；赛42:14-15）。

但我们要记住，使徒保罗对他自己也是用了类似形象的说法，他说“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4:19）。保罗在这里把自己比喻为教会的母亲，但这并没有让人对保罗的性别提出任何的怀疑（参见帖前2:7）。

肯定的是，圣经中上帝的形象压倒多数的是男性形象。这不是偶然的。在圣经的时代，异教徒信仰中有女性的上帝，但是圣经作者刻意避免暗示耶和华是女性。一个可能的原因就是圣经强调男性在家庭和教会中的领导地位。 所以把上帝表现为一位女性，会让人对**上帝的权柄认识混乱**，这也可能会遮蔽了圣经中上帝作为他百姓的丈夫，以色列是他不忠的新妇这个画面。这是一个不应该被遮蔽的画面，因为它引出了**耶稣就是那新郎，要救赎他的教会作他荣耀的新妇**。

现在让我们来看上帝的属性。属性可以是形容词性的（如永恒的），也可以是名词性的（如亘古），是用来4他的义是拯救我们的，例如：罗1：17，约壹1：9。

形容上帝是一位怎样的上帝的。我要再次给你三个挂钩，把这些挂上去，我把这些属性分成慈爱，知识和权能。这三样是分别对应同在，权柄和掌管这三样主权属性的。再一次，我的要点就是，像上帝的作为，他的名字，他的形象一样，圣经用上帝的属性来启示他的主权。

我的篇幅有限，在这里只能给你一些基本的观念，以及一些圣经经文，我鼓励你默想这些经文，更深入理解。

**慈爱的属性**

首先让我们来看上帝的慈爱。肯定这是很重要的，因为约翰两次说上帝就是爱（约壹4:8，16）。当圣经讲到上帝的道德特征时，它使用不同的词，如良善，恩典，立约的信实 (希伯来文作hesed)，义，公义，以及慈爱这个词本身。这些有时被称作是他的道德属性。

这些词有不同的细微差别。良善是一个更常用的词，常常是指上帝对所有人，甚至那些在盟约之外的人的仁爱。恩典这个词当然常用来指上帝的拯救这恩赐本身，是与他百姓任何的行为无关，是赐给他们的。义和公义是相当法律性的用语，指出上帝的作为达到至高的标准 － 当然是他自己的标准！—— 公平和公正的标准。

**上帝的慈爱是忠心，感情和行动**，它们分别对应的是他的权柄，同在和掌管。忠心的意思是忠诚，对说的话守信；感情是情感上的喜爱；行动代表着我们为我们所爱之人所做的好事。上帝的爱拥有这三种元素；我们对他的爱，对彼此的爱都应当反映出他的慈爱。

上帝爱他所有的创造物，甚至爱他的仇敌。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太5:43-48），他对所有人行公义， 按每一个人当得的待他（创18:25）。但上帝的慈爱，甚至他的公义，4 远不止这些（约3:16；约壹4:8-10）；因为我们作为在基督里的信徒，我们没有得我们配得的。我们配得的本是死亡，但是上帝把那死亡的惩罚加在他儿子身上。耶稣死了，他得到我们配得的。因为他，我们得到比我们配得好得多的事，我们根本不配的祝福。所以在圣经中，上帝的慈爱，良善，恩典，甚至公义，描述的是上帝那伟大的作为，上帝藉此把救恩带给不义的人，带给我们。

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上帝也是一位发义怒的神，一位审判的神。圣经甚至说他恨某些人——他每日憎恨恶人（利20:3；申25:16）。有时他的恨带给人直到永远的惩罚。我们一定要记住，他曾经也恨我们（弗2:3），然而却在爱中向我们伸手，在基督里救了我们。甚至就在他恨我们的时候，他已经在创世之前在基督里爱我们了。你看到这似非而是的事实吗？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个人既爱又恨，这是一件可能的事情：上帝恨他是因为他是恶的，然而，从长远看却爱他，以致上帝要救他脱离邪恶。

如果上帝是爱，那么他怎么可能恨人呢？首先，上帝的爱是忌邪的爱（出34：14）。就像在一个人的婚姻中一样，上帝有权利期望我们忠心于他。当我们不忠时，我们召来他的怒气。第二，尽管上帝是爱，他却没有义务要把他的爱平均分给所有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从每一个人都从他手领受到某些祝福（太5：43－48）这个意义来看，他是爱每一个人的。确实，他善待我们所有的人，远超我们所配得的。然而，**他留下最大的祝福，只留给他的爱子，和留给他爱子用血买赎来的百姓。**

**知识的属性**

 在知识的属性这个题目下，我要讨论他的发言，真理和智慧，以及知识本身。

首先，他的发言。 我们会在第四章更多思想上帝的话语。但在这里请注意，只有在圣经记载的信仰中，才有至高神向他的受造物传达关于他自己的真理这一回事。这就是我在第一章说上帝既是绝对，也是有位格的那个部分讲的意思。发言是有位格的活物特有的。在多神教的信仰当中，众神说话，但他们不是至高的。在印度教和其他复杂的信仰中存在着一位至高的神，但那位至高神是沉默的。 圣经一神论其中一样最宝贵的祝福就是，我们的上帝向我们说话，向我们的头脑和内心传达他的知识。

5这些分类有时分别被称作是真理形而上学方面，认识论方面和伦理方面的概念。

6关于开放神论更多的论述，请参见我著的 No other God《别无他神: 对开放神论回应》（Philipsburg，NJ：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2001）

第二，他的真理。 圣经对真理这个词的用法分三种。5 上帝是真理，真神是与假神对立的（耶10:9-10；约壹 5:20）。他讲真理 — 从不说谎，从不犯错（多1:2）。 他行真理，因为他们已经看到了，他是良善与爱的上帝（申 7:9）。

第三，他的知识。 上帝知道一切，所以我们说他是全知的。（诗147:5；约21:17；来 4:12-13；约壹3:20）。 圣经说他的认识是无限的，他了解万事，他分辨我们内心的思想与动机。他当然是了解万事，因为所有事情都是藉着他智慧的计划而发生的。

今天一些称为开放神论者的人说上帝并不完全地或穷尽的知道将来的事情。在这些人当中，有一些人甚至说， 上帝在说将来会发生的事时会出错。但是这种观点是完全违背圣经的。6 申18:21-22说到，验证真先知是看他的预言是否应验。很明显，这说的是，如果一位先知的话证明是假的，那么这些话是不可能出于上帝的，因为上帝对将来的事情，对任何其他的事都不会看错。确实，知道将来，这不仅是对一位真先知，也是对一位真神的验证。在赛 41:21-23上帝挑战假神，叫他们预言将来，因为他知道他们不能。只有他肯定知道有什么事情将会发生。

确实，在圣经中上帝经常发具体详细的预言。藉着上帝的默示，先知撒母耳告诉扫罗，离开后不久，扫罗就会“在便雅悯境内的泄撒，靠近拉结的坟墓，要遇见两个人”（撒上10:2），他们会说什么，做什么。所有这些事情都按照撒母耳预言的那样一模一样地发生了。（也见王上13:1-4；王下8:12；诗139:4；徒2:23； 4:27-28。）

开放神论者有时说上帝是不知实情，就像在创18:20-21，上帝说他要去所多玛，看看它是不是像某些人控告的那样充满罪恶。但如果在这一段经文中是在讲上帝不了解实情，那也是讲他不了解现在的事，而不是不知道将来的事，而开放神论者都承认相信上帝对现在之事并非不知。我们要知道，在这一段经文，以及其他经文里，上帝是用比喻的方式说话，要讲明一个要点。在此处，要点就是上帝在为指控收集实事证据，然后对所多玛的罪作出判决。

上帝不仅有知识，还有智慧。智慧是知识的一种更高的形式，它了解某样事情更深的意义，以及它实际的现实意义（诗104:24；136:5；罗11:33）。智慧是极深的知识，发挥作用的知识。**在圣经中智慧有时候可以被翻译为 “技能”**。

我们在想到每一种这些属性的时候，都要记住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圣经讲到关于上帝的每一件事情，它也是同样用在耶稣身上。正如上帝是慈爱，知识，智慧，耶稣也是如此。上帝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 救赎（林前1:30）。

**权能的属性**

我们现在来看权能的属性，这反映了掌管这个上帝的主权属性。当然首先上帝的权能本身如此广泛，以致神学家把它称为全能，就是说上帝能做万事。圣经教导说，上帝的权能是无限的， 他能做他想要做的一切。诗115:3 说上帝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参见赛55:11；耶32:17）。然而，**有一些事情是上帝不能做的。多1:2 说上帝不能说谎 (参见民23:19)**，我们可以轻易推论，他不能做任何不道德的事。因为上帝是完全圣洁与良善，所以他不能做任何邪恶的事情。类似，他不能做任何在逻辑上自相矛盾的事情，比如把圆变成方，因为他全然的真实意味着他话语和行为完全一致。另外，上帝不能做与他的神性不相称的事，比如为自己买鞋子和庆祝生日。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精确定义全能，好使我们可以用概括的说法知道上帝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呢？基本上我们是不能定出这样的定义。我们知道上帝的权能比我们能想象的要伟大得多，我们知道他要做的事，没有一件他是 7 TR. 中文圣经把此词翻作“**后悔**” 做不成的。除此之外，我们只能赞美他大能的奥秘。

上帝的权能是以他有意愿（旨意）为前提的，就是有选择的能力。他选择他要做的任何事，他的权能使他能够这样做。在圣经中“**旨意**”的用法有三种。首先，有上**帝预定的旨意**（decretive will）(创50:20，太 11:25-26； 徒2:23；罗9:18-19；弗1:11)。很简单，这就是我们前面说的他的预旨。**他预定的旨意就是他定好的事情，每一样都要成就。**

第二，还有他**命令的旨意**（preceptive will ）(太7:21；弗5:17；6:6)。这是上帝喜欢要做的事情，他的价值观， 他常常把这些向我们传达，作为他对我们生活的命令。很清楚，没有人能违反上帝预定的旨意：上帝预定的旨意总 要成就。但我们总是在违反，侵犯上帝命令的旨意。侵犯上帝命令的旨意，它的另外一种叫法就是犯罪。我们可以说，**在预定的意义上上帝并没有定意要每个人都会得救**，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然而，**在命令的意义上，他 要人人为罪悔改，相信耶稣**，所以能上天堂。在这个意义上，上帝“愿意万人得救”（提前2:4）。 第三种意义上的旨意，就是**上帝的呼召**（divine vocation），就是我们要去明白的“上帝对我们生活的旨意”。 我们通过被圣灵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以此来发现这种意义上的上帝的旨意（罗12:2；参见弗5:10）。在这种意义上的上帝的旨意，就是把他的命令有智慧地应用在他预定我们所处的境况之中。

这三种旨意分别对应的是上帝的掌管，权柄和同在。

我们继续往前的时候，你听到我讨论说，比如无限，永恒，广大等的这些属性是上帝的权能时，你可能会感 到惊奇。通常我们想到这些属性的时候，我们认为它们是表明了上帝的“所在”。无限说的是他无处不在，永恒表明他超越时间，广大表明他超越空间。说上帝无处不在，超越时间，超越空间，这没错；但更根本的是，上帝是每 一处，每一件事的主。他是时间的主，空间的主。所以无限，永恒和广大彰显了上帝对这些创造领域的有力掌管。

无限 是一种普遍的说法，表明上帝超越受造物之上。我们是有限，受限制的；他不是。它的主要意思就是我们的权能受限于我们的软弱；而上帝却不是这样。

类似地，永恒 意味着上帝有完全的权能掌管时间，并超越时间。圣经在很多处经文里讲到永恒，其中有创21:33， 申33:27，罗1:20，弗3:11，提前1:17，来9:14。时间不能像限制我们一样，它不能限制上帝。一些人，比如奥古斯丁，论证说上帝是在时间“之上”的；其他人，比如奥斯卡·库尔曼，认为上帝是在时间“之中”的。圣经没有直接讲到这个问题。但圣经确实表明：和我们在时间中经历的不一样，上帝是不受时间限制的。我们受限于生命的开始与终结；上帝不是。我们受限于改变；上帝不是（下面我们会更详细看这个问题）。我们不了解过去和将来；**上帝却能够清晰地看到所有的时间领域**。我们感到挫败，因为时间过得太快，我们不能完成我们的任务，或者时间过得太慢，我们感到沉闷；但是上帝绝不会这样受限：一日对他来说就如千年，反过来说亦是如此。

些事实更符合上帝在时间“之外”，或“超越时间，而不是仅仅在时间“之中”的观点。但是请记住，上帝也是在时间之中。圣经让我们看到，上帝是在历史上一次又一次与人相遇的神。上帝在时间中无处不在，正如他在空间里无处不在一样。重要的是，上帝不像我们，他是时间的主，他的主权是超越时间的。

因为上帝是永恒的，所以在**某些方面他是不可改变的**（民23：19；撒上15：29；诗102：25－27；玛3：6；雅 1：17）。确实，**在圣经的描写中，偶然得，我们感到上帝似乎在改变**。例如，**在约拿书他对尼尼微发出审判，但是当尼尼微悔改的时候，他没有毁灭这城。**在这个上下文中和其他的地方，圣经说上帝“动怜悯之心7”（拿4:2， 参见出32:14；撒上15:35；摩7:1-6）。“动怜悯之心”是一种改变。当然，上帝在耶18:5-10说，他何时宣告要审判， 人悔改，他就必“动怜悯之心”。这是一条常规。人甚至可以说，上帝用这样方式赐怜悯，是他不变的旨意。

所以我们需要稍微再解释一下上帝的不变性。上帝是怎样不变的呢？(1) 他每一样基本的属性都不会改变。他是爱，决不会失去他的爱。(2) 他的预旨不变。(3) 他立约的信实不变；上帝决不会不信守他的应许。 (4) 他话语的实在决不改变，它永远是真实的。

让我们简单看看其余的上帝的属性。上帝的广大 是他对空间行使的主权，正如永恒是他对时间行使的主权（王上8:27；赛66:l-2；弥3:11）。所以，在一种很重要的意义上，上帝是在空间“之外”，正如他是在时间之外一样。

无处不在 ，意思就是上帝不仅在空间之外，也在空间之中，在所有的空间之中（诗139:7-10；徒17:28）。我们不能逃离上帝。他无处不在，因为他的权能，知识和爱是遍布在他一切的作为之上。换言之，我们不能从他那里逃离出去，因为他是主。

**无形体性，就是说上帝非物质，没有身体。身体不能超越空间和时间；**但上帝可以。当然他能够以有“身体” 的方式呈现，并已经呈现过，特别是在基督里。

请注意，在这整串的属性当中，上帝既是超越的，也是临在的。他在世界之上，但也在世界的每一部分之中。

因为上帝没有身体，所以他是眼不能见的（罗1:20；西1:15；提前1:17；来11:27）。只要他愿意，他就能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让自己被人看见。所以他是可见之物的主。主是光，他的荣耀是可以被人看见的，这荣耀是当他自己向我们显明时，从他而出的大光（出16:6-10）。当我们靠着基督来信靠他的时候，按比喻的说法，这光就照在我们身上，所以耶稣可以说，我们是世上的光，正如他是世上的光一样（太 5:14；约1:9；3:19； 8:12； 9:5； 11:9；12:46）。荣耀上帝，就是无论我们在任何地方都要反射出这光，好使我们更完全地表现出上帝的形像样式，

好使各处的人都能在我们身上看见耶稣（诗19:1；林前10:31；11:7）。

我要在第12章讲上帝的灵性，那时我们要讨论圣灵的问题。

**上帝的自足** (这个词源自拉丁文aseity）指的是**他自我满足**。保罗在徒17:24-30中对雅典人说，上帝没有缺乏（参 见诗50:8-15；赛 40:19-20；44:15-17）。人有时候说，上帝既然是自足的，他就不可能忧伤，但这是不符合圣经的。

圣经教导说，上帝有我们拥有的各样情感， 只是他的更加完全。确实，上帝会忧伤，因为保罗对我们说，不要叫圣灵担忧（弗4:30；参见创6:6）。上帝在圣经中经常使用非常感性的言语劝勉我们：上帝通过以西结说，“你们 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33:11；参见罗8:31-39；11:33-36）。

一些人也会说，因为上帝是自足的，所以他不能受苦。这被称为**无感性**（impassibility.）。确实，上帝永远不会因为丧失他任何的属性或神性而受苦，但是我们前面讲过的忧伤，那肯定是一种受苦。最重要的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耶稣基督，肯定是受过苦，因为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他的父为了我们舍了他的独生子，他肯定是受苦的（罗8:32）。.

在这一章我们思想了上帝主要的作为和属性。在下一章，我们要看圣经关于上帝的教导的第三个重要方面， 就是三位一体的教义。

**第三章 上帝，三一之神**

上帝是独一的上帝，但他以三个位格存在，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我们要察看这句话的圣经根据，以及初期教会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讨论。

我在第二章说过，圣经用三种方法把上帝显明给我们看：通过叙述他的作为，通过给我们关于对他充满权柄的描写，通过让我们一瞥他内在三一的生命。我们非常简单地看了前两样。在这一章我们要看一看三位一体，这个对应上帝的同在这个主权属性的问题，因为三位一体表明了，就算在世界被造之前，父，子，圣灵已经彼此同在了。

但请记住，圣经只是给我们稍微看一看这个问题，而不是长篇论述。我认为一些神学家是夸大了我们对三位一体的认识。**圣经关于三位一体的教导，大部分是非常奥秘的，我们一定要在谦卑中低头，进入这个神圣的领域**。

我们可以用五句话来概括三位一体这个教义： (1) 上帝是一（体）；(2) 上帝是三（位）；(3) 三位的每一位都是完全的上帝；(4) 三位的每一位都彼此不同；(5) 三位亘古永恒以来的关系是父，子和圣灵的关系。我们要依次来看这些宣告。

**上帝是一**

我们会倾向认为三位一体的教义就是说，上帝是三个位格。但是三位一体这个说法不仅仅是说上帝是三个位格，还说上帝的三个位格是一体的。所以，上帝的唯一性，上帝的合一，是三位一体这个教义的一部分。

圣经当然是清清楚楚讲到上帝是一。“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申6:4；参见32:39）。 这很重要，首先，因为这是真理：只有一位上帝，只有一位配得敬拜的上帝，而不是好像希腊人，埃及人，巴比 伦人和迦南人相信多神的那样。其次，这一点很重要是因为上帝要有主权，他就必须是合一的。只有一位上帝才能完全控制这个世界，带着终极的权威说话，与人最密切的同在。因为只有一位主，所以救主只有一位（赛43:11； 约14:6）。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救恩出于主耶和华（拿2:9）。**

**上帝是三**

当然，圣经在某种充满奥秘的意义上，也教导说上帝有三个位格。旧约圣经用复数的形式讲到上帝，尽管没有新约圣经那么清楚。例如，在旧约里，上帝的智慧是有神性的，是上帝的一种属性，但是和上帝自身是有区别的，是他用来创造世界的一个工具（诗136:5）。对于上帝的话语，他的名，他的荣耀，他的灵，以及上帝的使者来说，情况也是如此（诗33: 6；创31:11-13；赛54:1）。

有时候旧约圣经甚至讲到上帝是三： 他们在一切苦难中，他也同受苦难。并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们。他以慈爱和怜悯救赎他们。在古时的日子，常保抱他们， 1  怀搋他们。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他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赛63：9－10） 你可以在诗33：6，赛48：16，以及该5：7）看到其他关于上帝三重性的描写。但是在旧约圣经中，这些都如影一般，充满奥秘。

然而，到了新约圣经的时候，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都是上帝，这已经是确定的教义。这是怎样发生的？因为在新约圣经写成之前，圣子和圣灵都已经进入了这个世界。奇妙的是，新约圣经的作者，大部分是犹太人，开始确信他们应该敬拜一个人 － 那个人，耶稣，完全不亚于就是上帝他自己。他们看到那在五旬节的时候降临到教会的圣灵，也是完全的上帝。所以，尽管他们继续宣告上帝是一位（正如林前8:4），但他们认识到了上帝的三个位格。我们经常在新约圣经里看到上帝的三个位格是彼此被并列提及的：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28:19）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13:14） (也请比较太3:16；约14:16-18；罗1:1-4；5:1-5；来2:3-4；彼前1:2。) 这三个位格都是上帝 我们应当认识到这三个位格实际上是同等的，因为每一位都是完全的上帝，这一点很重要。在父和圣灵的情 形里，这是相当明显的。人曾经对基督的神性有过一些争论，我打算在第10章谈论这个问题。但是从基督教教会

开始以来，它的结论和圣经本身的结论是一样的，就是父，子和圣灵，每一位都是完全的上帝。

**每一个位格都是区别于另外两个位格**

这个讨论似乎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难解的问题。 一位真神，却又三个位格。这似乎看上去是相互矛盾的。然而。 作为上帝的话语 —— 圣经，是从来不会自相矛盾的。那么应当如何调和呢？ 有一些人想出办法协调这些立场，说上帝其实为一，只不过表面上看起来为三。父，子和圣灵只不过是那独 一的上帝在扮演三个不同的角色。有时候他显为是父，有时候显为子，有时候显为圣灵。这种观点有时被称为**形态论**，因为它把三个位格变成只是上帝存在的形态或方式，而不是真正的三个位格。这种观点也被人们按其中一 位早期倡导人**撒伯流**的名字冠名为撒伯流主义。今天所谓的独一神论五旬节派教导说，耶稣是唯一为神的那一位， 他们把这叫作唯一耶稣的立场。

教会拒绝了形态论，把它定为异端。它很明显是不符合圣经的，因为上帝的三个位格是彼此交往的。耶稣向父祷告（约17），耶稣在地上的时候，父从天上说话（太 3:17）。父和子一起差圣灵来到这个世界（约14:16）， 圣灵给耶稣作见证。圣灵是“另外一位”保惠师，不是和耶稣一样。这三位彼此荣耀、尊荣。在其中我们看到三个不同的 位格，彼此交往，像人一样交往，而不只是**一位扮演三个角色**。 所以，**这三个位格既是一，也是多，既是联合，也是各自不同**。请看图一。圣父是上帝；圣子是上帝；圣灵

是上帝。但圣父不是圣子，圣子不是圣灵，圣灵不是圣父。

Figure 1 图1

2这些决定是在尼西亚会议（公元325年）和君士坦丁堡会议（公元381）上作出的。

3实质的同义词还有：本质，存有，本性，以及各样的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对应词

 Father

Son is not Holy Spirit

[is 是 is not 不是 Father 父 Son 子 Holy Spirit 圣灵 GOD 上帝]

尽管这三者有独特的位格，他们却仍是彼此密切相关的。这种互相的关系称为**互通**的关系（circumcession）和 **共在**的关系(coinherence) (出于拉丁文 circumincessio 和希腊文perichoresis)。 这意味着，第一，圣父在圣子里面， 圣子在圣父里面（约10:38, 14:10-11）；第二，圣父和圣子两位都在圣灵里面，圣灵在他们两位里面（罗8:9）。 注 意：这不是说圣父是圣子，而是圣父在圣子里面。 圣灵来的时候，无可避免耶稣要和他一起来，在他里面来（约14:18）。耶稣来的时候，我们看到父在他里面。

正如他对腓力说的：“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三个位格都在参与上帝一切的工作，就是创造， 启示，救赎和审判。三位彼此荣耀（约7:18，8:50，16:14；参见诗110:1。）

聚焦点有一些不同。**在救赎中，圣父预知，圣子洒血，圣灵使人成圣**（彼前1:2）。概括来说，**圣父预定，圣子完成，圣灵把基督的工作实施在人心里**。圣父计划，圣子执行，圣灵实施。也许这就是三个主权属性的在三一之间的基础。**圣父为权柄，圣子为掌管，圣灵为同在**。请记住，即使圣父在计划的时候，圣子和圣灵也是在欢喜配合，对一切上帝的作为来说，情况也是如此。

**三个位格在永恒以来的关系是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关系**

我们上述提到的已经很好地总结了圣经本身对三位一体的教导。但是你也应当知道和了解，教会是怎样解答和面对与三位一体有关的问题和麻烦的。我们要清楚，三位一体是一个有难度的教义，教会为此不得不进行激烈的争战。

**实质和位格**

首先，教会采用了标准的术语来阐明上帝怎样既是一，又是三。1 教会宣告，上帝只有一个实质，他是三个位格。2这些是哲学的名词，而不是圣经的用语。为了神学的目的使用圣经以外的术语，这没有什么不妥。每次我们用自己的语言表达，而不是圣经里面的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时候，我们就是在做同样的事。确实，三位一体这个词也不在圣经里面。神学的工作不仅仅是把整本圣经读一次，还是把圣经应用在人提出的问题上，把圣经应用在他们的需要当中。我们会在第六章更详细谈论这个问题。

实质的意思就像“他其实是什么。”所以，圣父实际上是上帝，圣子实际上是上帝，圣灵实际上是上帝。或者你能想象出一种实质，就是“上帝的神性”。所有三个位格都具有那神性。3 但总而言之，所有这一切的要表 4 编译者注：译自英文Econonic, 其原意来自拉丁文和希腊文的家政，故译为管治。

明的是：他们是同一位上帝，他们对彼此都是一位上帝。在尼西亚信经的希腊文原文里，我们看到这三个位格是 homoousios，就是同质。再说一次，简单地说，就是只有一位上帝，三个位格的每一位都是那一位上帝。

位格 这个词就更微妙了。神学家已经努力用不同的方法来理解这个词。但在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之后，你可能还是找不到有什么是比把上帝的三个位格比作三个人的更好办法。

教会使用这些术语，表明异端错在哪里。亚流派说圣子和圣灵是受造的。按照这种观点，人可以说圣子和圣父没有相同的实质，他们不可能同是那一位真神。我们前面提过的撒伯流派，不相信上帝是三个位格；他们认为他只有一个位格。所以，教会在它的信条中使用了上帝是一个实质，三个位格的说法。

但请记住，圣经让我们稍微一见三位一体，而不是给我们一份长篇大论。对于上帝是一个实质，或者他是三个位格，我们不是知道得非常清楚。我们甚至不是很清楚知道实质和位格 这两个词用在上帝身上的时候是什么意思。

这些词用在被造物身上时，我们对它们的用法有一个大概的认识，但是我们不知道上帝的位格是什么，它和上帝的实质之间到底有着怎样具体细微的区别。

请记住，这些术语只是圣经内容的载体。有时候我们会有这样的想法，就是当我们使用这些神学术语时，我们可以了解到圣经里面没有的，关于上帝的事情，离开唯独圣经，我们也可以学到一些东西。但这种想法肯定是不对的。这些术语只不过是概括圣经内容的尝试，它们不能靠自己独立存在。圣经中的奥秘仍旧存在。

**本体和管治4的三位一体**

另外一个圣经没有明明白白提到的常见神学区分，就是本体的和管治的三位一体之间的分别。这不是两种三位一体，而是用不同角度观察的相同三位一体。当然，因为只有一位上帝，所以只有一种三位一体。本体的三位一体是就其本身而言的三位一体，它（应该说是他）脱离被造物而存在，因为即使他从来没有创造什么，他也是一直存在的。在本体的三位一体中，三个位格之间没有从属的关系。父，子和圣灵是同等的，这就是说，他们同是上帝，有同样的神性。

然而，管治的三位一体是相对受造物而言的三位一体。正如我们前面看过的那样，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在创造和救赎上是有分工的：圣父作计划，圣子执行，圣灵实施。在这伟大的戏剧化过程中，圣子自愿从属在圣父之下。耶稣说他自己不能作什么，只有看见圣父所作的，他才能作（约5：19）。在约5：30他说，“我不求自己的意思， 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父下令了，子服从。类似，当耶稣和圣父差遣圣灵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16:13）。你看到这个次序了吗？圣父差遣，耶稣和圣灵受差遣。 圣父凭自己说话；圣子和圣灵说父让他们说的话。

三位是同等的，但是他们在创造和救赎的过程中承担了不同的工作层面。在这些工作当中，有一些是涉及顺服和从属的。上帝就不能从属吗？根本不是。正如耶稣在马太福音第20章教导我们的那样，例如，伟大的人作仆人，这是完全合理的，就像他洗门徒的脚一样。

重要的是，我们应当认识到，在任何情形下，三位一体既是本体上的，也是管治上的。并不是撒伯流派教导的那样，说上帝其实是一个位格，只不过在这个世界中向我们以三位一体显现而已。三位一体是上帝真实实际的

存在。贯穿永恒，他永远都是作为圣父，圣子和圣灵而存在的，他不能用别的方式存在。

**子在永恒的生出**

我想讨论的下一个教会历史性有争议的问题就是子在永恒的生出，这有时又被称为永恒受生。这个教义尝试回 答一个问题 —— **圣子是怎样成为圣子的？**

**我们可以在路1：35找到圣经对这个问题的一个回答，在这节经文里，天使对马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为上帝的儿子。**”在这里，婴孩耶稣被称作上帝的儿子，因为他是在童 贞女腹中被圣灵感孕。所以他被感孕，或生出，或受生 （这些词多多少少意思是一样的），因而被称为上帝的儿子。

但是圣经教导说，这感孕并非是他身为儿子的起头。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祷告说：“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 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17:5）。耶稣甚至在马利亚腹中感孕前，就已经是天父的儿子。神学家

问，如果耶稣在永恒中已经是圣子，那么是不是在永恒中存在着某种生出，受生，或感孕，使他成为圣子的？神 学家在思索，耶稣在时间中的受生是不是与他在时间之前，在永恒中的另外一种受生是相对应的。

我想这个问题是太过臆测。但是圣经可能讲到这点，如果圣经真的讲到这点，我们就需要来听圣经是怎样说的。 圣经描写耶稣是“monogenes”，在一些经文里，比如约1:14，18和3:16，它可以是“**独生**”的意思。在这里，对此人们有一些争论。一些圣经学者认为，这个词的意思是“独特”，而并非“独生”。但我认为前一种更古老的观点是正确的，所以这些经文确实说，**耶稣在世界被造之前，耶稣是为圣父所生，他是为圣父独一所生，是独生子**。所以，像我们大家在尼西亚信经中承认的那样，我惬意地接受并宣告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

前为父所生，出于上帝而为上帝，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唯一的问题是，我不肯定体和位格 这两个词的意思。某位在永恒中生出，这是什么意思？当父母在这个世界上生出儿女的时候，这孩子要比父母年轻。但耶稣的情形并非如此。对耶稣来说，他和他的父年岁是一样的，都是永恒存在。地上生出，要求有异性的父母，但永恒的生出并无这要求。地上的父母生出一个孩子的时候，这孩子是软弱，无助， 无知；但是在永恒中上帝的儿子从来就不是软弱，无助或无知的。**当他作为一名婴孩出生，在这个世界上他变成**

**这样的光景。他地上的生出就像这样的光景，但是他永恒的生出并非如此。因此，永恒的生出明显和地上的生出有极大分别。**

老实说，我认为永恒生出这个说法并没有把我们带到比圣子 这层意思更深远的地方。耶稣是永恒之子。按照定义，儿子是由父亲所生的人。但是对于永恒的生出，除了它是一位作为儿子的生出以外，我们是一无所知。

永恒生出这个教义也许确实帮助我们看到，为什么应当是子，而不是父，在童贞女腹中，作为人的孩子被生出。 在某种意义上，它也帮我们浅显的认识到，**为什么是圣子，而不是圣父，来到这世上，作顺命的仆人**。

**圣灵永恒的发出**

下一个关于三位一体的历史问题就是圣灵永恒的发出。这和圣子永恒的生出非常类似。正如耶稣是在历史中受生，或生出，同样圣灵在很多情形中是从上帝而出，或被差遣，但在耶稣升天之后，在五旬节那天，情况尤为如此。所以，神学家们问这个问题，有没有一种永恒的发出，是对应他在五旬节的发出进入世界？

关于这个教义的圣经依据，甚至比关于圣子永恒生出的依据更为稀少。人引用

约15:26，认为它可能是指圣灵的发出。请听它是怎样说的。耶稣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

在这里，“出来”这个词被人理解作是指永恒的发出。我完全不肯定这就是它的意思。我认为它更可能是指在历史上很多时候， 上帝差他的灵进入世界，行他命令的事。圣灵是一次又一次从父而出，进入这被造的世界。

就我所能理解的，约15:26 是圣经中唯一一节可能是直接指圣灵永恒发出的经文。但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在圣灵永恒的本质中，一定有着关于他和父与子永恒关系的某样东西，使他合适被差遣，而不是做差遣者，使他合适作发出的那一位。我们可以把这种被差遣的永恒资格称为他永恒的发出。我想，我们能说的就是这么多了。

因为这个教义直接的圣经支持是如此之少，我肯定要建议你们，不要用它大做文章。然而，你们应当知道， 一些人已经用它大做文章了，确实很多人仍然在这样做。在1054年，东西方教会之间分裂的部分原因就是和具体界定这条教义有关。东方教会坚持尼西亚信经的起初版本，这版本说圣灵是从父而出。西方教会在奥古斯丁的影响下，补充说圣灵是从父和子而出（拉丁文fileoque，“和子”的意思）。

**三位一体的模型**

最后一个历史问题就是三位一体的模型问题。人已经努力尝试寻找三位一体的例证，因为三位一体毕竟是很难明白的。例证或形象可以让人更容易明白这个教义。圣帕特里克把三位一体比作是爱尔兰三叶苜蓿：一棵植物， 三片叶子。当然这形象不大好。你可以把三叶苜蓿撕成三片，但你不能对三位一体的上帝这样做。三位一体是非 物质的，三叶苜蓿是**物质的**。三位一体是三个位格，而三叶苜蓿连一个位格都没有。

其他神学家想出更复杂的模型或例证。基本上有两种的三位一体模型：**心理方面**的，以及**社交方面**的。 心理模型是由奥古斯丁详细提出的。奥古斯丁认为三位一体就像深邃的思想。人的思想有理智，记忆和意志， 但这三样是是合而为一的。我们认识自己的时候，我们同时既是认识者，被认识，又是认识。上帝当然有思想，

奥古斯丁认为，当上帝认识他自己的时候，他对自己的认识是如此完全，这认识本身就具有神性。所以，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就是作为认识者，被认识和认识的上帝。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模型，但在描述三个位格方面没有多少贡献。在我们的经历中，被认识的和认识并不具有位格，**记忆，意志和认识**这三样也不是位格。心理模型在表明上帝为一的方面是相当不错的，但在表现上帝为三的方面就不行了，在表现他的本质方面很好，在表现他的位格方面则不行。

三位一体的另外一个模型是由四世纪时的加帕多加的三位教父，巴西流，尼撒贵格利，以及拿先斯贵格利提出的。这被称为**社交模型**，在这个模型中，父，子和圣灵很像我和我的两个儿子贾斯丁和尊尼。他们在爱中彼此联系。有趣的是，按着这种社交模型，一些人把三位一体看作是人类社会当有的模式。

这个模型是尽了它自己的努力。和心理模型不同，这种模型是表现位格之间的模型。但它在帮助我们认识三个位格是同一位上帝方面作用不大。奥古斯丁是从单一个位格，单一个思想出发，然后表明那思想中是多么复杂，以致它有可能表明为三。加帕多加的三位教父是从三开始出发，却很难表明上帝怎么为一。

所以钟摆在这些模型之间摆来摆去。在二十世纪初，巴特和拉纳这两位最出名的更正教和天主教神学家，各自坚持说神并没有三个意识中心。他们多少都是在依照奥古斯丁的模型；巴特甚至处在形态论的边缘。但是在二十世纪后期，在莫尔特曼和其他人的影响下，神学家开始倾向接受社交模型。然而依我看，他们并没有公正对待上帝是独一上帝的这个事实。

我要说，这两种模型都不完美。我们需要找到一个既真实反映上帝为一（因为他比我们任何人远远更为一），也真实反映他为三（因为他确实是一个由三位组成的交往社会）的模型。也许更好的是，**我们需要认识到三位一体的奥秘性**并因为这认识而满足，而不仅仅是要一个充分的形象的模型。

**三位一体与主权**

最后来看，三位一体的教义和我在这本综览中表现的主题，即上帝的主权有任何关系吗？我想是有的。亚历山大主教亚他那修是其中一位伟大的信心英雄。他捍卫尼西亚信经中的三一论，因着他的教义立场，受到亚流派异端分子的严酷逼迫。但是他坚持，最终靠着上帝的护理，他的立场取得了胜利。

亚他那修为什么会如此勇敢和坚持作斗争？这并不是因为他愿意为哲学术语，就是子与父“一体”这个陈述去生，去死。对他来说，主要的问题反而是很简单基本的，就是敬拜与救恩。

**敬拜。他说，如果上帝的儿子耶稣只是一位被造的人，那么我们就是犯了拜偶像的罪。**因为基督徒敬拜基督， 以他为神已经有差不多四百年了。只有他与父同等，是本体的三位一体的成员，他才配得敬拜。

**救恩。亚他那修说，如果亚流派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是盼望通过仅仅是**被造**的一位，得救脱离罪。只有耶稣是完全的上帝，是本体的三位一体的成员，**他才能救我们脱离我们的罪。**

敬拜和救恩。说到底，这些是关乎主权的问题。因为只有主才配得敬拜。正如约拿在大鱼腹中祷告所说的那

样，“救恩出于耶和华！”（拿2:9）

**第四章 上帝的话语**

上帝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时候，他是作为主启示他自己。他的话语是他大能，充满权威的自我表达，藉着这话语，他亲自来，与我们同在。这话语用许多形式，通过许多媒介，包括圣经 —— 记载下来上帝的话语，临到我们。

在前三章我们认识了上帝，我们的主。他的主权 (Lordship) 派生出他的掌管、权柄和同在。在这一章，我们要思想上帝，我们的主是怎样和我们沟通的，我们要思想他的话语。

在大多数系统神学中，对上帝话语和圣经的研究，是讨论的第一个题目，甚至会放在神论之前。理由就是，上帝的话语是我们在系统神学中所有讨论的来源和权威。因为这样我们就能够明白系统神学的内容是从何而来，然后才能够更好的，明确得研究其内容。

我们要认识说话的上帝，然后才来研究他说了什么，这也是有道理的。对本书来说，这尤为明显。因为我已经强调了上帝的主权，现在我要强调上帝总是以主的身份向我们说话。所以，为了明白他怎样向我们说话，我们要认识他的主权，这是很重要的。

要讨论的题目的顺序重要，但不是非常重要。我们对上帝的认识影响我们对上帝话语的认识，我们对上帝话语的认识，肯定也会影响我们对上帝的认识。所以，我不再对题目顺序的问题小题大做，而是直接进入主题讲本章的内容。

这一章和下一章的研究内容有时被称为圣经论。在神学里，你通常会遇见圣经论，人论，罪论，基督论等等的说法。这些是那些被称为要点（loci），或者“要位”（places）的神学论题的传统名称。我宁愿避免这些提法，我通常会很简单地说关于人的教义，罪的教义，等等等等。但你应该知道这些术语的说法，并对它们的含义有一定的认识。这些说法源自希腊文。例如圣经论这个词的英文串法源于希腊文“书”这个词，从这个词，我们有了“圣经”，“经书”这个词。

我们要在下一章特别看圣经，但是圣经论传统上是讨论上帝启示的一切手段，他与我们沟通的一切方法的。
在本章我们在大体上讨论启示，或者，按圣经最经常的说法，“上帝的话语。”

上帝的话语的概念

首先，让我们思想上帝的话语这个概念。上帝的话语这个短语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会有不同的定义，我并不认为我们应该为定义拼个你死我活。但我希望当我提到上帝的话语的时候，你知道我讲的是什么意思。

我们可能要说，**上帝的话语就是圣经**。肯定圣经是上帝的话语，但是上帝的话语不仅仅是圣经。上帝不仅在圣经里向我们说话，他也通过创造向我们说话（诗 19：1；罗马书第 1 章）。有时候他从天上，或在一丛燃烧的荆棘中，或者在异象里向人说话，上帝曾通过耶稣说了很多的话，肯定比圣经里记载的要多。

所以我们对上帝话语的定义要比仅仅是圣经更加广泛。我要提议下面的定义，这定义表明了上帝的话语与他的主权之间的关系：上帝的话语是他大能，充满权威的自我表达。大能对应的是主权属性之掌管；权威对应主权属性之权柄；自我表达对应上帝同在的属性。让我们依次来看这三个对应。

上帝的话语是大能的。当然，上帝的话语沟通传递，但除了沟通传递，它还做很多事情。请思想在创世纪第 1章，上帝是怎样创造这个世界的：他通过他的口，通过他的话语创造这世界。**诗篇 33 篇**告诉我们：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他聚集海水如垒，收藏深洋在库房。愿全地都敬畏耶和华。愿世上的居民，都惧怕他。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6－9 节）

在上帝的护理这件事上也是如此。上帝怎样控制天气和季节？通过说话，通过他的话语：他发命在地，他的话颁行最快。他降雪如羊毛，撒霜如炉灰。

他掷下冰雹如碎渣。他发出寒冷，谁能当得起呢？他一出令，这些就都消化。他使风刮起，水便流动。（诗 147：15－18）

即使在传福音当中，上帝的话语也不仅仅只是传递沟通，它还是能力。请听保罗在罗 1：16 中说的：“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在帖前 1：5：“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

关于上帝话语形象的表达，表明它有极大的能力。“耶和华说，我的话岂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锤吗？”（耶 23：29；参见 5：14；20：9）。基督徒的军装中唯一的进攻性武器就是“**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
6：17；参见赛 49：2）。这能力不是别的，正是上帝自己的全能。**赛 55:11 说道：“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像上帝自己的主权的能力一样，上帝话语的能力也是无所不能。**

决不要轻慢对待上帝的话语，决不要把它看作只是另外一种学术文字而已。如果你忽视它，或者带着不顺服的心来听，就像以色列人听以赛亚的信息一样，那么它的大能就要使你心硬（赛 6：9－10）。但如果你像年幼的撒母耳一样听，回应说：“耶和华啊，请说，仆人敬听 ”（撒上 3：9），那么那大能的道就要在你身上发挥它的大能。

所以不要以为上帝话语的能力是一种非人格化的力量。正如我们在帖前 1：5 看到的那样，这能力是圣灵按他旨意动工的能力。

上帝的话语是有权柄的。一些神学家认为上帝的话语是一种能力，他们认为它只是一种能力，并不认为它也是语言，有意义的沟通形式。如果它只是能力，但不是语言，那么它就不能带着权柄向我们说话。一种没有权柄的话语，这就是自由派神学家最终所要的东西。但上帝的话语既是能力，也是语言，它是带着至高权威的语言。即使上帝在创造时所说的话也是有意义，有权柄的。藉着他的话语，上帝不仅创造万有，还给它们命名：他称光为“昼”，称暗为“夜”（创 1：5）。在创世纪第 1 章，上帝五次给被造之物起名，称呼它们。上帝的护理也是如此。上帝对自然进程的指引不仅充满能力，也是充满智慧（诗 104：24）。上帝的话语显明他的意念和他意味深长的旨意。

上帝意味深长的话语的权威性是凌驾于所有的受造物之上的。请记住第一章告诉我们的，上帝的权柄就是他要求他的受造物顺服的权利。上帝说话的时候，我们就要听他，服从他。整本圣经讲的就是一个故事，就是上帝说话，人对他的话回应，无论是顺服还是不顺服的故事。人的堕落讲的是人不顺服上帝的话，由此带来的后果的故事。
在整个历史当中，上帝一次又一次发出他的话语。有时候人相信、顺服，就像挪亚造方舟，亚伯拉罕离开本国那样。
也有时候人不顺服，承受后果。在每一个故事中，上帝的话语都是关键所在。**主要的问题是人是否听到，明白和服从上帝的话语**。

在新约圣经，我们一次又一次看到耶稣的话是多么重要。耶稣说：“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太 7：26）我们一次又一次看到，耶稣说的话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根基。**我们要听，要行**。请看新约圣经是怎样强调耶稣话语的权柄的：太 7：21－29；可 8：38；路 8：21；9：26；约 5：24；6：63，68；8：31，37，43，47；12：47－50；14：10，15，21，23－24；15：3，7，10，14；17：6，14，17；提前 6：3－4；约壹 2：3－5；3：22；5：2－3；约贰 6；启 12：17；14：12。

使徒的话也是同样重要。保罗说上帝要“照着我的福音所言”，藉耶稣基督审判人的隐秘事情（罗 2：16）。他说：“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他两次对加拉太人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参看第 10 节；帖前 4：2；犹 17－18）。2创 18：4 按字面上是这样的意思：“有任何话语是太奇妙，不配用在耶和华身上吗？”

作一个基督徒，就是服从于父神，耶稣，以及他的先知和使徒而出的有意义、有权柄的话语 － 对这话语我们有义务去相信和服从。

上帝的话语是一种自我表现。我们这个定义的第三个要素可能是最难解释清楚的。在自我表现这个词中，我强调的是自我。我要说的是，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上帝说话，他就不仅是在启示他的能力，不仅仅是在启示话语的内容，他还是在启示他自己。这就是说，话语正是上帝在我们当中的同在，也是上帝所居住的地方。所以你是**不能把上帝的话语和上帝自己分开的**。

下面我要讲几个分属的要点，首先讲较为明显的，然后讲不太明显的。

1． **上帝的话语启示上帝**。很明显，当上帝说话的时候，他启示他的思想，他的意志，他的心意。按照申 4：5－8，以色列周围的国民听到上帝的话语时，他们就知道以色列的上帝是一位怎样的上帝。上帝的律例和规矩的义启示了上帝他自己的义，确实，这启示了他与以色列相近（第 7 节）。

2． **上帝的话语和圣灵同工**。我们在帖前 1：5 看到，上帝的话语临到我们，是在乎权能和圣灵。当上帝的话语带着能力动工时，圣灵就在当中与它同工。这意味着当上帝的话语在我们中间时，上帝也在我们当中。

3． **上帝通过说话行出他一切的作为**。圣经提到几种上帝的作为。这包括上帝永恒的计划，创造，护理（包括神迹），以及他对人的审判和祝福。这些作为是对应主权属性的。上帝永恒的计划表明了他权柄的主权属性，创造和护理表明了他的掌管，他的审判和祝福表明了他的同在。但我在这里要说明的是，上帝是通过说话，用他的话语，行出所有这些作为。他永恒的旨意体现在上帝的言语之中（诗 33：11；徒 2：23；4：28）。同理，创造（创1：3；诗 33：6；约 1：3），护理（诗 148：8），审判（创 3：17－19；太 25：41－43；约 12：47－48），施恩（太 25：34－36；罗 1：16）也是如此。所以我们再说一次，你绝不会发现上帝是脱离他的话语而存在的。

4． **上帝说话这个事实**，使他和其它的神分别开来。说话如此重要，以致圣经用这来区别上帝和偶像。偶像是“哑”的，但上帝按他的本性来说，是“道”，是话语。在这点上请看王上 18：24，26，29；诗 115：4－8 和 135：15－18；哈 2：18－20；林前 12：2 中的这种对比。正如说话把上帝和那些假冒是神的东西区别开来一样，这也是在更深的层次上表明了上帝的本性。

5． **三位一体的众位格**是通过他们在上帝说话中的**角色彼此区分**的。我们通常按照一家人的说法，就是父和子来定义三位一体；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很难把圣灵带进这具体的象征说法里面。然而，圣经也使用一种语言的比喻来讲述三位一体：圣父是说话的那一位（诗 110：1；147：4；赛 40：26），圣子是话语，是道（约 1：1－14；启 19：13），圣灵是把话语送到其目的地的呼气（诗 33：6；提后 2：16）。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中灵这个词意思就是“呼气”或“风”。我和你说话的时候，我的呼气把话语从我口中推出，通过空气中的声波传递到你的耳鼓，刺激电流把信息传递到你的大脑。同样地，正如我们在帖前 1：5 看到的，在上帝当中，圣父说话，圣灵传递这话语，以致它成就它的目的。话语对上帝的本性来说如此重要，以致它可以被用来定义三位一体。

6． 上帝的说话有**上帝的属性**。 它是公义（诗 119：7），诚实（诗 119：86），奇妙（诗 119：129），神圣（提后 3：15），直到永远（诗 119：89，160），无所不能（创 18：142；赛 55：11），完美全备（诗 19：7）。只有上帝才
完全拥有这些属性，所以上帝的话语是上帝。

7． 上帝的话语是**敬拜的对象**。在诗 56：4 中，大卫说道：“我倚靠上帝。我要赞美他的话。我倚靠上帝，必不惧怕。血气之辈能把我怎么样呢？”他在第 10 节重复对上帝话语的这种赞美（参见诗 119：120，161－62；赛 66：5）。这是很特别的，因为只有上帝才是信仰赞美的对象。敬拜除上帝以外其它的事情，这就是拜偶像了。因为大卫在这里敬拜上帝的话语，我们必然要得出这个结论，就是上帝的话语是上帝。

8． 上帝的话语是上帝。“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我们通常用这节经文来表明基督的神性，用在这个目的上，它是一节非常好的经文，我们要在第十章看到这一点。但我要你看到，这节经文不仅仅说耶稣是上帝，它还说上帝的话语是上帝。“太初”这个词把我们带回到创世纪第 1 章。在那里，上帝的话语是创造性的话语，创造世界的话语。约 1：3 强调上帝话语的创造工作，“万物是藉着他（就是藉着道）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所以，在第 1 节中“就是上帝”的道，不仅像 14 节（“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清楚表明的那样，是耶稣，还是那在创 1：3 中命令光从黑暗中出来的上帝的话语。（参见林后 1：20；来 1：1－3；约壹 1：1－3；启 3：14；19：13。）

所以上帝的话语是上帝，上帝是上帝的话语。上帝在哪里，上帝的话语也在哪里，反之亦然。上帝的话语不仅充满能力和权柄，它还正是上帝在我们当中与我们的同在。我们怎样理解这点？我们可以像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第1 章中描写的那样，在某种意义上，把上帝的话语看作是耶稣基督，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当上帝向我们说话的时候，耶稣就在当中。

另外一种理解上帝的话语与他自己合为一的方法，正如我在第二章说的那样，就是说上帝的话语，他所说的话，是上帝的一种属性。当然，上帝的属性是决不会和他分开的。当我们面对上帝的义，或者他的爱，他的智慧的时候，我们就是在面对上帝。他的属性不是能独立在他以外存在的抽象特质，它们是他自己位格的特质。所以，**当我们与上帝的话语相遇时，我们就是与上帝相遇。**

在第一章我曾说过，在世上所有的信仰和哲学当中，只有圣经所讲的信仰教导有一位既是绝对，又是有位格的上帝。在这里我们看到上帝位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说话。在世上所有的信仰和哲学当中，只有圣经让我们看到一位说话的至高神。认识到我们的上帝有说话的属性，这是何等奇妙！所有其它敬拜的对象只不过是“哑吧偶像”，但我们的上帝直接进入我们的历史和经历当中，对我们说话，视我们为他所造的，是他的仆人，是他的朋友。这是何等的特权！

另外一个结论就是，上帝的话语，无论我们在何处遇到，包括在圣经里，都是配得敬拜的对象。我不是在宣扬崇拜圣经，**圣经崇拜是崇拜由纸张和墨水等等组成的物质对象。纸张和墨水是受造物，不是上帝，我们不应当向它们下拜。但是圣经的信息，圣经所说的，是上帝，我们应当用赞美和敬拜来接受。**

另外，不要试图撇弃上帝的道、上帝的话语来认识上帝，或者读上帝的话，却没意识到你们就在上帝的面前。
你们这些读者中很多人是神学院的学生，或者是在参与强化学习上帝话语的课程。你们决不能只把读圣经看作作业和任务。你要发自内心地向主说，“耶和华啊，请说，仆人敬听。”如果你习惯了把上帝的话语看作平常，它就要使你心硬，而不是给你祝福。因为上帝的话语是大有能力，它绝不会让你停留在原地，它不是让你变得更好，就是让你变得更糟。

如果你从来没有为你的罪悔改，从来没有归向耶稣，以他作你唯一的主和救主，那么再也没有什么是比现在就这样做更好的时候了。否则，这一切强化的圣经学习可能会令你的心变得刚硬，以后你就不能信靠耶稣了。但如果你现在接受耶稣，就在现在，他就要赐你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

上帝的话语在这世上的工作我已经把上帝的话语定义为神的大能，有权柄的自我表现。这就是上帝话语的所是。现在我想简单讲一讲上帝的话语在这世上的所为。

第一，上帝的话语安排计划这个世界。这就我在第二章讲的上帝的预旨。上帝在他的预旨中决定了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他掌管的能力要成就什么。所以，以此为背景，我把预旨看作是上帝的主权属性之一 —— 掌管的反映。

第二，上帝的话语向他的受造物说话；这就是说，他不仅控制他们要做什么，也像人对人说话一样，向他们说话。在这里我特指他有理性的受造物，如天使和人；但上帝也向日月星辰，风雨，自然的一切事物说话（至少在比喻的意义上是如此）。不管他在何时向他的受造物说话，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他的话语是有至高的权威的。这样，我就把上帝的话语和他权柄的主权属性联系在一起。

第三，正如我们之前看到的那样，上帝的话语是他在地上居所。上帝的话语在哪里，上帝就在哪里，反之亦然。

**上帝话语的媒体**

我在这一章要讨论的第三个题目就是上帝话语的**媒体**。今天我们经常谈到媒体，通常指的是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电影，录音，等等。媒体是信息内容得以传播得载体。上帝也使用载体与他的百姓沟通。有时他相对直接地向人说话，就像他在出埃及记 20 章中在西乃山向以色列人说话一样。但即使在那里，他也是使用空气振动来触动他们的耳鼓和神经电流，把话语送到他们的大脑。他用希伯来语和某种其它人类的语言向他们说话。所以，几乎每次上帝决定把他的话语赐给我们的时候，他是使用来自造物界的某种手段。其中一些这样的手段是什么呢？

正如你现在会预料到的那样，我打算列出对应三种主权属性的三类手段：事件，言语和人。事件对应上帝掌管的属性，言语对应上帝的权柄，人对应上帝的同在。

事件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作为上帝话语媒体的事件。在这个总体的类别下我要列出三个具体的条目：**自然和一般历史，救赎历史，以及神迹**。

上帝在自然和一般历史中启示他自己。 大卫告诉我们：“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诗 19：
1）。另外一段重要的经文就是罗 1：18－32，我不打算在此列举，但会在下面提到这段经文。我希望你能看这段经文，并默想。

自然和一般历史不是上帝的话语。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上帝的话语是上帝。但自然和一般历史是媒体，手段，藉此上帝的话语临到我们。所以这种启示被称为是自然启示，通过自然为媒体临到人的启示。我们也把它叫作普遍启示，因为它是给每一个人的。它相当重要。通过这种启示，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罗 1：20）。请思想这一点！没有一个人是对上帝一无所知。通过察看受造界，任何人都能看到上帝是谁，是明明看到。没有人能抱怨说上帝没有清楚地启示他自己。另外，通过自然启示我们可以明白上帝对我们的要求。罗 1：20 告诉我们，自然启示让我们不能为罪留下任何借口。第 32 节说：“他们虽知道上帝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自然启示是有道德内涵的，很清楚，它足以判我们每一个人下地狱。

其次，自然启示使我们能“知道上帝”（见 21 节）：不仅仅是知道关于上帝的事情，还让我们知道和认识上帝。自然启示是关乎位格的，因为神他自己是有位格的。所以自然启示让我们知道关于上帝本性的事情（掌管），他的道德要求（权柄），和他自己的实在（同在）。但是，遗憾的是，这启示尽管本身内容丰富，却没有把罪人带进与上帝同享的永生。罪人通过自然启示知道上帝是他的敌人，而不是他的朋友。上帝的忿怒显明出来，与他们反对（第18 节）。

自然启示告诉我们很多事情，但没有告诉我们如何得救。它给我们律法，而不是福音。我们一定要从其它类型的启示，特别是传道，来认识福音（罗 10：13；林前 1：21）。

而且，除非上帝带领我们相信福音，我们甚至不能按理当的那样去认识自然。如果没有那更新我们心意的好消息，我们的倾向就是行不义阻挡真理，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罗 1：18，21，23，25，28）。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里几次说到的那样，我们不想把真理存在我们的认识里。所以，如果我们要正确认识自然和历史，我们就需要通过加尔文所说的那福音的“**眼镜**”，圣**经的眼镜来察看这一切**。

上帝在救赎历史中启示他自己。这是藉着基督得救的特别故事。它始于人堕落之后，上帝在创 3：15 关于救赎的应许。在那时我们看到上帝与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所立的约，一直到基督：他的道成肉身，教导，为罪人死，复活和升天。当然，和**普遍启示**形成对照的是，这些事件确实启示了福音，就是上帝拯救的旨意。所以这种形式的事件启示，和之前讨论的不同，是**特殊的启示**，而不是普遍的启示。它被称作特殊启示，因为它不是赐给每一个人的，因为它包含了一条特殊的信息，得救的信息。这种启示是在历史中，在事件中的启示。但我们现在只能通过圣经对它们的记载来认识它们。上帝在神迹中启示他自己。你会留意到，我把神迹称为第三种的事件启示。在众多的事中，神迹还是“记号”。请复习我们在第二章对神迹所作的讨论。

**言语**

我要讨论的第二类媒介就是言语媒介，就是上帝言语的言语媒介。请注意我刚刚说了“言语”这个词两次。
这些媒介在两方面是言语性的：它们是上帝话语的媒介，它们是以人类语言的形式存在的媒介。我把这些分成四类：
上帝的声音，藉着先知和使徒所发的言语，被书写下来的上帝的话语，以及传道和教导的工作。按照前面提到的含义，**言语启示是一种特殊启示**，而不是普遍启示。上帝亲口临到的话语。圣经里有好几次说到人听到上帝亲口说出的上帝的话语，是直接听到的。这发生在伊甸园里，以及当人们聚集在西乃山边的时候。当耶稣在地上行走的时候，人们有好几次听到从天而来的上帝的声音（太 17：5；路 3：22），在很多次他们从耶稣，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儿子那里听到上帝的声音。

在这里我只想清楚明了地指出一点，就是上帝的声音是带着上帝自己主权所有的控制，权柄和同在。关于权柄，当人听到上帝直接说话的时候，很显然他们没有权去反对，怀疑或不顺服他所说的。

藉着先知和使徒所发的上帝的话语。先知和使徒从上帝的声音听到上帝的话语，上帝指定他们把这传达给我们。这时他们自己是在讲先知和门徒的言语。这到底有多大的权威性？很多作者提示说，先知和门徒的权柄要比上帝的声音低一等，因为有人的因素，它的权柄至少要小一丁点。但请看看圣经是怎样说先知的言语的：

耶和华你的上帝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上帝一切的话，说：“求你不再叫我听见耶和华我上帝的声音，也不再叫我看见这大火，免得我死亡。” 耶和华就对我说：“他
们所说的是。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申 18：15－19；参见耶 1：16－19；结 13：2－3，17）

你看到了，在这一段经文里，**先知是代替上帝的声音的**。人们听到上帝的声音就害怕，所以他们要求摩西把上帝的话语带给他们。上帝同意这样的安排，他应许要给他们更多的先知。但他在这里也下了一个对先知的定义：就是在口里有上帝的话语的人。并且他说任何不愿听从先知的口发出的上帝的话语（“我的话”）的人，上帝亲自要让他为此负责。这意味着先知的言语和上帝自己的声音一样具有同等的权威性。

正如我们在这一章前面看到那样，在新约里，耶稣的话语是教会和基督徒人生的根基。没有它，我们就是失丧的人。正如彼得所说的那样：“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但今天我们去哪里找这些道呢？耶稣本人没有写书。但他的确指派了门徒替他说话，他应许要派圣灵帮助他们 —— 帮助他们记起耶稣教导他们的一切话（约 14：26），带领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14：26），把将来的事告诉他们（约 16：13）：他要赐给他们关于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言语。（参见太 10：19－20，40－41；约 15：26－27；17：8，20）耶稣升天去到父那里以后，圣灵确实落在使徒身上，他们就讲论耶稣（徒 1：5，8；2：4；4：8，31；6：3，5，10；7：55；9：17；13：9－10；13：52－14：1）。他们很清楚，他们讲的是上帝的话语，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话。保罗说如果任何人传另外的福音，和他传的不一样，他就当受咒诅：“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1：11－12；参见第 16 节；2：2）。关于这福音，他说道：只有上帝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渗透万事，就是上帝深奥的事也渗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上帝的灵，也没有人知道上帝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林前 2：10－13；参见罗 16：25；林前 4：1；7：40；林后 4：1－6；12：1，7；弗 3：3；帖前 2：13；帖后 2：2。）书写形式的上帝的话语。被书写下来的言语，是不是像某些神学家所说的那样，是比上帝的声音和先知的言语低一级呢？书写的形式是不是就失去了说出来的言语的活力和优雅呢？我们要在下一章讨论这个问题。但是，**很明显先知和和使徒写下来的文字也是带着绝对的上帝的权柄的**。那么说到底，保罗口头说的和他在一封信里写下来有什么不同？也请注意，如果没有被书写下来的言语，两千年前的启示早就被人遗忘了。所以使徒的权柄在今天是通过被书写下来的言语临到我们身上的。他们持续的权柄取决于被书写下来的言语的；没有被书写下来的言语，他们就不再能管理教会了。我们在下一章会看到被书写下来的言语，就是圣经，和上帝的声音，先知和使徒的言语有同样的权威性，我们就不应当吃惊。

在传道和教导中的上帝的话语。**那么今天的传道人和教师说的话又怎样呢？它们是不是和上帝的声音有同样的权柄呢？当然不是的。**圣经里面没有应许，是保证他们有和使徒一样的权柄的。我们知道，我们的牧师和长老，甚至神学院教授，确实犯错。只有他们当中少数发疯的人会宣称拥有先知和使徒的权柄。

但我们不要就此停步。在《第二瑞士信条》，这条较少被人使用的改革宗信仰宣言中，有一句奇怪的话：“对上帝的话语的传讲，是上帝的话语”（第一章）。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传道人是无误无谬，**而是当他正确传递上帝的话语时，上帝的话语没有失去任何的权柄**。当上帝的话语被正确传递时，它在传道人口中就像在保罗口中一样，有同样的权柄。不管它是借着什么媒介临到我们，即使这媒介是一个有罪之人的口，上帝的话语总是有同样终极的权柄。

**人**

相应地我们需要讨论**上帝的话语籍着临到我们的第三种媒介（在事件和言语之后），这就是人。**上帝本身像人一样具有位格，所以人可以是一种特别重要的启示形式，对此我们不应当感到惊奇。他在上帝显现中亲自启示自己，上帝显现就是上帝取了一个可见的样式（创 16：7－14；21：17－20；出 23：31；等等）。这可以是一个人，一位天使，或者最常见的，被一群荣耀的天使簇拥着的天上使者的样式。他也道成肉身，在耶稣基督身上启示自己。通过基督所作的启示是绝对无可比拟的（太 11：25－27）。在他里面，上帝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使徒看见过，听见过，摸过他**（约壹 1：1－3）。那些看见了他的人，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当然，在五旬节，有火舌显现的时候，上帝也在圣灵里启示他自己，就如当他进入我们自己的心，赐我们新生命的时候一样。

上帝也在有他的形象样式的人身上亲自启示自己（第七章会有更详细的讨论）。请记住，尽管在人堕落的时候，这形象样式是被破坏了，**但上帝拯救的恩典已经把我们更新，随着我们在基督里成熟，我们会越来越有基督的样式。**
特别的是，新约圣经经常告诉我们要效法那些成熟的基督徒，这些人已经有上帝的形象。保罗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参见林前 4：16；腓 3：17；帖前 1：6；2：6；帖后 3：7－9；来 13：7）。而且保罗吩咐提摩太也作这样的榜样（提前 4：12，参见帖前 1：7；多 2：7；彼前 5：3）通过人表现出来最重大的启示是发生在我们重生和成圣的时候，发生在这些事情进行的过程中，此时上帝把他的话语写在我们心里（耶 31：31－34）。就这样，他启示他自己，使我们能更深层次的来真正认识他。这不是说他对每一位信徒说额外的话，对圣经作补充。而是他光照他的话语（帖前 1：5；2：13），让我们来爱他的话语，以致它成了我们的第二本性。写在我们心里的话语和写在圣经上的上帝的话语是一样的。改革宗神学传统上把**这个过程称作光照**，在这个过程里，我们变得明白，相信和应用圣经。但在圣经本身，这个过程有时被称为**启示**（太 11：25－27；弗 1：17），因为神的光照给了我们真正的认识。我喜欢把这种形式的启示和另外两种启示列在一起，**所以我们就有了普遍启示，特殊启示和实存启示**。这些启示反过来，是对应着那三种主权属性。普遍启示主要是对上帝控制宇宙的启示。**特殊启示主要是他对我们说的充满权柄的话语。实存启示是他在我们里面的话语，是写在我们本性和我们的心里的。**

**第五章 圣经的权威**

书面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和从天上而来的上帝的声音，先知和使徒的言语一样，有同样的能力，权威和 神性。它的权威意味着它是无谬无误的。我们要进一步看看要这样说会有什么难处，并已对**圣经的必要性， 清晰性和充分性的说明作为结束**。

我们已经一直在思考关于上帝的话语，或启示，上帝与人类沟通的方式的教义。因为我们完全是籍着上帝的启 示来认识他，所以这几章就成了我们在神学中所说的任何其它事情的基础。在上一章我是按照我在之前称作是三种 主权属性的分类，把上帝的话语定义为他大能，充满权威的自我表达。按照这样的定义，上帝的话语在这个世界上做三样事情：**作为他的命令**，它让一切事情得以发生；作为他的发言，它向我们说出上帝满有**权柄的话语**；**作为他的同在**，它是上帝在世界上，在我们心里居住的所在。

我们已经提到上帝话语的媒体：事件，人的言语和人。在人的言语之下，我们看了上帝的声音，在这当中上帝用人类的言语，通过先知和门徒所说的言语，书面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以及当代的传道和教导亲自直接向我们说话。我保证我们会要花更多时间来看书面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因为它是尤为重要的，没有这些书面记载的 话语，我们就不能更进一步聆听上帝的声音，明白门徒、先知和耶稣的话语了。

人有时认为，关于耶稣的事实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他的话语的重要性就是大大减低了。他们认为我们要承认基督道成肉身，赎罪和复活的伟大事实，这很重要；但他们认为我们怎样看待圣经，这并不十分重要。按照他们的理解，圣经可能包含着错误，就算它是见证基督的也是如此。我相信圣经本身教导的是非常不一样的观点。**圣经本身包含着关于圣经的教义。纯正的上帝学不仅非常看重耶稣的作为，它也非常重视上帝命定我们去认识基督的方 法，就是被书面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也就是圣经。**

**被书写下来的上帝话语的权威**

还记得在上一章关于上帝的声音，上帝直接向人说话的讨论吗？当时我论证说，上帝的声音是绝对充满权柄 的，它带有上帝主权绝对的权威。然后我讨论了先知和门徒的言语，我得出结论，他们的言语也是带着绝对权柄的， 丝毫不亚于上帝的声音。

那么被书面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又如何呢？被记载下来的先知和门徒的言语又怎样呢？一些神学家论证说，被书写下来的话语总是比从口而出的话语低一级。但是圣经本身不是这样说的，它力争说，一个人写下来的和他说出来的有同样的权威 ――在某种情形之下甚至有更大的权威，**因为无论我们写什么，这通常都是为了比我们仅仅说出口的话语，有更长久的的功用。**

让我们来看看圣经是怎样谈论它自己的。首先，上帝计划让他的启示成为长久，而不是暂时的。那些神学家， 比如卡尔·巴特，认为启示是如此充满动力，过了作出启示的那一刻以外，就是无法保存的，对这样的人，还是把他们忘记了好。在圣经里上帝赐下启示，是要被保存下来，从一代传到下一代的：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 6：6－9） 就算在这之前，初期的先祖，如雅各等，是树立起柱子，纪念标志等等，长久提醒自己关于上帝启示的事情（创 8： 20；12：7－8；13：18；28：18，22，35；35：3；书 24：26－27）。在新约里，启示是要保护和保存下来的。犹 大书 3 节说：“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这里的“真道”是指主和他的门徒“交付”给教会的基督教信息的内容。它是不可被更改， 而是一定要被保守，坚持，保存，传递给万民和所有后人的。

2克莱（Meredith G. Kline），《圣经权威的结构》（Grand Rapids：Eerdmans，1972）。

3华腓德，《“它说；”“圣经说；”“神说”》，出自《圣经的默示与权威》（费城，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1948），299－348。

让我们来看看书面启示的形式。首先创世纪这本书讲到亚当，挪亚和其他人的“后代”（如创 2：4；5：1；6： 9；10：1；11：27；25：12，19；36：9；37：2）。一些人认为这些是书卷的题目，因为创 5：1 讲到“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也许这些就是摩西用来集中在一起写成圣经前五卷书的作品材料。这有一点不确定的地方，但是很清楚的是，在摩西的时候，在上帝与以色列立的圣约中有书面的启示。

我在第一章曾经提到，主这个名字表明上**帝在这种立约关系中是领导者**。约总是涉及言语，特别是应许和命令。在近东地区，一位伟大君王和一位稍逊君王之间立约的协定当中，这些话是要被写下来，放在一个神圣的地方， 作为管理这种关系的最终法律。它们的作用就是最终的法律，就像美国的宪法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基本法一样。

考古学家已经发现了一些这样的文件，它们是依照和圣经某些部分非常类似的文体形式写成的。克莱 （Meredith Kline）和其他一些学者认为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中的十诫，按照它们的文体形式来说，是一种条约文书，是一种圣约**。2 他也在申命记中发现了同样的文体要素。

在这些条约中，特别是在圣经的约中，那伟大的君王是条约的始作者。这条约不是由双方协商的，而是伟大的君王定下的条款。就这样，在十诫中，上帝表明自己的身份，就是“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他是条约的作者。确实，在出 24：12 我们看到：“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上山到我这里来，住在这里，我要将石版并我所写的律法和诫命赐给你，使你可以教训百姓。’”在这里，上帝不仅是作者，**还是发行者**：他用他的手指在石版上写下诫命，正如我们在出 31：18 看到的那样（参见出 32：15－16；34：1，27－28，32； 申 4：13；9：10－11；10：2－4；31：14－29）。

这文件是一种“**见证**”（申 31：26）：不是人关于他经历上帝的见证，而是上帝对以色列作的见证，藉此上帝要以色列交帐负责。这文件是放在会幕中的至圣所里的，放在主的约柜内。所以这被书面记载下来的话语成了人所说的“圣经”（提后 3：15）。就这样，这书面记载下来的话语带着上帝他自己的权柄。它的权柄并不比上帝的声音或先知话语的权柄要小。

在旧约时期，时不时先知也把他们的话写下来，这些话被添加在圣约的文件里。例如约书亚写下典章要以色列人遵守，把这些写在上帝的律法书上（书 24：25－26）。他们把他们的话写下来，首先是为了后来的读者可以试验他们的预言是否应验，决定这先知是否是真先知（申 18：22）。他们写，也是为了让他们的话语可以保留下来，交给将来的世代，那时他们的话语可能更容易被人接受（哈 2：2）。

在整个旧约时期，神的百姓都赞美上帝的话语。诗 19：7 说道：“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人讲的律法是什么？肯定就是被记载下来的**摩西律法**。把圣经最长的一章，**诗篇第 119 篇**看一次，你就会在几乎每一节都发现有对上帝的律法，典章，见证，话语，命令的赞美，这是何等动人的重复！再说一次，诗人这里说的不是上帝的声音，也不是先知口头发出的话语，而是被书面记载下来的上帝的律法。

到了耶稣在地上事奉的时候，犹太人承认我们所说的旧约是上帝的话语，上帝与以色列立的圣约。耶稣和他的门徒也承认它的权威。他们引用它，表明它至高的权威：“上帝的圣言”（罗 3：2），“圣经”（提后 3：15），“律法”，“先知的话语”，“至尊的律法”（雅 2：8）。华腓德（B.B.Warfield）在一篇很出名的文章中说，就连最简单的“圣经说”，“经上记着说”这样的话语，都是有权柄的引用。3 对新约作者来说，“圣经说”的，就是“上帝说” 的。圣经是上帝默示人赐下来的圣灵的话语（如徒 1：16 表明的那样）。

另外，耶稣和新约都教导旧约的权威。耶稣在马太福音 5：17－19 说，耶稣来是成全，而不是废掉律法和先知的话语。任何教导他人不服从诫命中最小一条的人，在天国里要被称为是最小的。他对犹太人说，所有的圣经都是给他作见证的（约 5：45），圣经的话是不能废的（约 10：33－36）。

保罗说，旧约圣经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 15：4）。请思索这一点！在保罗的那个时候几百年前写的书，是为了鼓励保罗那个时候的信徒的。它们的作者，就是上帝自己， 定义要它们在历世历代都要有效，给人帮助。在这个方面圣经是全然独特的。没有其他的书，其作者是要让它来满足几百年后将来的读者的需要的。

在描述圣经权威的本质方面，有两段圣经经文是特别重要的。它们并不是唯一和这个题目相关的的经文。请记住，关于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的权威性，这至少能被追溯到摩西时代就有的教训。**但这两段经文是概括了圣经对被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权威性的总体教训。第一段经文是提后 3：15－17： 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保罗在这封信中担心，在他死后会有虚假教训和不道德的事进入到教会当中。教会怎样才能分辨真假？保罗告诉提摩太，首先要效法他自己的生命和教训（10－14 节）。当然，到了时候，会有一代人兴起，他们对保罗没有亲身的回忆。为了他们，也是为了提摩太，保罗接着强调他们要回到旧约圣经――圣经――就是提摩太从小就学习的圣经。圣经是“上帝呼出的”，这是对那有时候被翻译作“默示”的词的正确翻译。这个词不是说上帝把一些东西吹进了圣经里面，而是上帝把圣经呼出来，换言之，他说出圣经。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是上帝亲自说的话。所以它是分辨什么样的教训是假，什么样的教训是真的最终标准。

**第二段经文是彼后 1：19－21**： “**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

这一段经文所处的上下文和上面那一段经文非常类似。再一次，这位年老的使徒展望将来，他不能再亲自给教会出主意的时候。再一次，他（像在第 2 章一样）预见到，将会有一个可怕的时候，那时教义和伦理道德都出现混乱。再一次，在 16－18 节，他告诉读者，要记住他亲身的经历和亲眼所见的见证。但是他也是更明确的指向旧约先知的话。他说预言不是从那些坐下来，想用出于自己的智慧来解释事情的人发出来的。先知说话，但是他们的心意不是发出这些话的原本之处。这些话是从上帝来的，就像圣灵把先知带到他要他们去的地方一样。就这样， 旧约是上帝与以色列立的圣约，带着他主权至高的权威性。

那么新约呢？按事情的原本来看，你在新约圣经是找不到任何经文记载某人看已经完成的新约，把它称为是上帝的话语的。在新约作者那个时代，新约圣经还没有完全成书，它还在写的过程中！

但请思想这一点：新约的信仰在实质上是和旧约的信仰一样的，都是以上帝的话语为中心。人有时候以为， 旧约是以话语为中心，而新约是以一种无语的灵命为中心。但圣经本身根本没有这样的提法。还记得耶稣的话是多么重要吗？彼得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还记得使徒是怎样对人说的吗？他们说的话就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这就表明新约圣经也是以话语为中心，就像旧约圣经一样。我们可以从中找到耶稣和使徒说的永生之道，这对我们就非常重要了。上帝提供了一种旧约启示的书面形式。对于那应验旧约的新约，上帝会做得少么？ 也请注意，新约启示就像旧约启示一样，是长久的启示，是要被传给其他的民和世代的。这就是传统，一次永远赐下来的道，在林前 15：2－3；帖后 2：15 和 3：6，提前 6：20，提后 2：2，彼后 2：21 和犹 3 有提到。

使徒通过把它用书信，福音书和启示录写下来的方式，让这种传统具有了形式。就像古代的约要大声向百姓诵读一样，同样保罗要求他写的信要向人大声宣读（西 4：16；帖前 5：27）。他把他的信作为实施教会纪律的基础（帖后 3：14），以此试验那些宣称自己是先知，或者有圣灵的人（林前 14：37）。而且，保罗引用路加福音， 以它作为从上帝而来的有权柄的话语（提前 5：18），彼得说人是多么无知和不定，他们曲解保罗的书信，“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彼后 3：16）。看到了吗？保罗的书信是圣经，就像摩西写的书一样。

**正典**

但是哪些书卷属于圣经？这是一个关于正典的问题。在一个层面上，它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一些书卷， 如彼得后书和犹大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被所有基督徒接受成为圣经的一部分。其他书卷，如《黑马牧人传》， 则被许多基督徒当作圣经读了很长时间，但是教会最终说这些书卷并不是圣经的一部分。

在另外一个层面上，这个问题应该不太难回答。我们知道上帝的旨意就是要用一份书写下来的文件管治教会， 就像在旧约时期一样。所以在新约时期，我们应当相信，上帝的护理让人很容易就能找到那本书。请记住，教会没有对圣经作“**正典化**”；教会没有使得圣经具有权威性。反而是教会看这些书卷，发现上帝已经使它们有权威性。

**基本上是上帝光照这些书卷，好使教会能够从中认出上帝的声音**。正如耶稣说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约 10： 27）。

我们的旧约圣经基本就是在基督的时候犹太人使用的圣经，对此耶稣宣告它是具有权威性的。罗马天主教徒在 16 世纪中期把一些其它的书卷加入到他们的旧约圣经当中，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书卷具有上帝的权威。

至于新约圣经的书卷，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是存在着某种不确定性。一般来说，教会接受他们认为是来自使徒的著作，如马太福音和保罗的罗马书，以及出于其它由使徒验证的作者的著作：人们相信**路加是得到保罗认证的**，**马可是得到彼得认证的**。但是这种标准并非总是适用；例如我们不知道希伯来书的作者是谁。另外一个标准就是要和其他的圣经相一致。因此我相信《黑马牧人传》就被排除掉了。到了最后，耶稣的羊听到他的声音。**一个很了不起的事实就是，尽管初期教会为着许多事情发生争议，但正典的内容却从来没有成为一个引发分裂的问题。**到了四世纪，亚历山大的阿他那修主教（Athanasius）在他的复活节信件中列出在他的教会中被接受为圣经的书卷清单，没有人提出异议。

我总体的结论就是，我们这本记载下来的**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它和上帝的声音一样具有权威性。**

**上帝话语的传递**

现在我想来谈谈传递的问题；就是记载下来的上帝的话语是怎样从他的口传递到我们心里的？第一，正如我已经提到的那样，上帝把他的话语默示出来。默示就是“呼出”（正如我们在提后 3：16 看到的那样）。上帝把圣经里的话语说出来。人有时候问，这是否意味着上帝向人的作者口述他的话语。回答就是，有时候是这样，但通常并非如此。我们没有任何记录表明上帝告诉路加坐下来，记下他的口述，尽管复活了的基督在启示录 2：1 和接下来的地方确实要求约翰这样做。路加像任何古代历史学家一样，做了把他的福音书写下来的工作，但是他工作的结果是上帝的话语。上帝使用路加呼出他自己的话，所以路加的文字既完全是路加的话，也完全是上帝的话。

传递的下一步是抄写。我们使用 autographa，就是手稿这个术语来指**圣经原本**，权威性的抄本。**圣经没有保证说人撰写这些书卷的副本时，这些副本是完美的**。你可以自己试试看：抄写一份利未记 ，很有可能的是，你会抄错一些地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只有手稿才具有完全权威性**。

一些批评我们这种观点的人说，这就是摧毁了我们对圣经权威的整个观点；因为如果只有手稿才有完全的权威，而我们并没有手稿，那么按实际说，我们就是没有一本无误的，权威性的圣经。但是请考虑下面这一点： 尽管我们没有实际的手稿，但我们可以通过经文批判这门科学得到原本的文本。经文批判是比较不同抄本

的文字来决定原本是怎样的。重要的是知道**手稿文本内容**，而不是手稿本身。 一些文本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但是在大部分地方，这些问题是非常小的问题，它们对任何的教义从来都不产生影响。 圣经非常长（其中有很好的重复！）。如果在一个地方有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在别的某一个地方找到关于同一个教训的清楚说明。

有时候人会说，弄不清楚为什么上帝默示一卷书，然后要求我们用经文批判，用人的方法来决定这书卷原本的内容。当你把传递看作是把上帝的话语从上帝的口带进我们心里的一个过程时，这过程最终会有一个地方，是让人的思想，理智，甚至科学发挥作用的。上帝本来可以做到无论何时他说一句话，我们都能立刻明白。很清楚事情没有这样发生。上帝明显要一些人的教导和思想走在前面，然后他的百姓就能完全领会他的话语。他要这成为一个人共同参与的过程，好让我们彼此依靠。发现原本文本的这工作就是这过程的一部分。因为上帝并没有答应要保护这些过程脱离错误，我们有时候会犯错。就这样，尽管圣经手稿的文本是无误的，这文本进入到我们心里的这个传递过程则并非是无误的。

在明白和应用上帝的话语这件事上，我们可以看到他与两位师傅有关系，一位是来自上帝的师傅，就是圣灵， 另一位就是人的众多其他的教师，是你的牧师，你的藏书，你很友善的神学院教授。当然，**要不是圣灵在这些老师身上做工，通过他们做工，他们是什么事情也成就不了的**。圣灵的工作是（1）**光照**，使我们能够明白上帝的话语 （约 3：5－6；林前 2：12－16；林后 3：15－18）；（2）**劝服**，向我们表明上帝的话语是真实的（帖前 1：5；林前 2：4），（3）**把上帝的话语写在人心上**，这是那存在的启示，藉此对上帝话语的爱和顺服就成了我们第二个本性。

4按照我们在第 2 章讨论的术语，我在这里说的是认识论的真理，就是神讲的真理。这与关于他是谁的真理（ 形上的真理），他做什么的真理 （伦理的真理）。

5 编者：英文中的笔误为 four.

6见《韦斯敏斯德信仰宣言》1.7。

7见《韦斯敏斯德信仰宣言》1.6。

**无误谬**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圣经的无误谬**，这是当代神学中一个争论激烈的题目。这个术语的意思很简单，**就是“没有错误**”，就是按日常的，普通的意义说的“真理”。4 圣经所说的是真实的，从来就不是假的。所以你依靠它。它 里面没有错误。顺便说一句，**错误和不精确并不是一回事**。就好像我们使用大概的说法时，我们是常常不精确地表达自己。但这样做既不是撒谎也不是犯错。要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得清楚，我们常常一定要用大概的说法。如果我告诉你我的年龄，精确到分秒，这就是过分精确了，就是阻碍沟通的精确了。圣经从未自称完全精确，它只自称是真实的。

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语，而上帝总是讲实话，所以圣经是真实的。谬误出自欺骗（说谎）或无知（犯错）。但是上帝从来不说谎（多 1：2），他从来不犯错（来 4：13）。

今天有很多人，其中很多是神学家，认为圣经存在着谬误。基本上他们使用两种的论据。第一就是圣经有“明显的错误”，比如耶稣说芥菜种是最小的种子。实际上，像这样的例子并不是太明显的。对大多数这样的事，解决的方法就是更仔细地读圣经。当耶稣在马可福音 4：31 说到种子的时候，他不是在说一位现代植物学家所认识的一 切种子，而是说在他那个时候农夫通常撒的种子。肯定的是，要讨论其它所有的物种，这就是过分精确了。 一些所谓的明显谬误并没有明显的解决之道，尽管对于每一个这种的难题，通常圣经都提供了两三种解决的 办法。这里的问题是，那些在圣经里找到以为是谬误地方的人，常常对基督教信仰是心存误解。当上帝对亚伯拉罕说话，告诉他他将有很多的后裔，他们要承受迦南地的时候，亚伯拉罕有很多的难处来相信上帝的话语。他在迦南 并不拥有土地。他和他的妻子都太老，不能生孩子。但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中说：“并且仰望上帝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作成。”（20 －21 节） 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话语，尽管存在着难题，保罗举这个例子说明基督徒信心的本质。我们怎能相信上帝会通过基督赦免我们的罪？请想一想，要相信这一点，这会有多少难题！但如果我们等，一直到所有的问题都得到解决为止，我们就根本不能相信基督了。

反对圣经无谬性的第二个论据，就是圣经的目的并不是对除救赎基本计划以外的事情作无谬的教导。但是圣经本身在哪里把救赎的事情和其它事情分开了呢？圣经讲的都是关于基督，都是关于救赎。这包括了历史和地理； 圣经讲的救赎和佛教，印度教，马克思主义或世俗论相反，是非常取决于在具体的时间，具体的地点发生过的事件的。另外，圣经讲的救赎是针对生活的一切的，包括我们的吃喝（林前 10：31）。对上帝的话语来说，没有什么事情是无关的。

**清晰性**

我要简单提一提关于圣经三5样更重要的事情。第一就是它的清晰性。6 在宗教改革的时候，一些罗马天主人士说平信徒不应当读圣经，因为只有在教会统治架构中的人才能正确明白圣经。改教家们没有说圣经里的一切都是完全清晰，以致每一个人通过自己看圣经，或者使用一般的蒙恩之道，比如请教牧师，都能明白。顺便说一句，上帝话语的能力，权柄和清晰，是构成了对应主权属性的三个方面；比如在申 30：11－14 和罗 10：6－8，**上帝话语的清晰性是建立在上帝与他的百姓相近，上帝在他的百姓当中与他们同在之上的。**

**必要性**

必要性就是指没有上帝的话语，我们就与他没有关系。没有他的命令，他就不是我们的主，因为按照定义，主就是向他的百姓发出带着权柄的命令的那一位。没有他的话语，我们也就没有那些有权柄的应许，所以他就不能是我们的救主。

**充分性**

充分性简单来说就是指在圣经里面我们得到我们所需的上帝一切的话语。7我们不应该尝试给它们加添什么， 也不敢从它们当中删减一些什么，因为我们活着是靠从上帝来的每一句话。 圣经本身告诉我们不要加增或删减（申 4：2；12：32；启 22：18－19）。它清楚告诉我们不要把人的传统加到上帝的话语里面；这就是说，不要像法利赛人一样，把人的传统放在和上帝的话语同等的层面上（申 18：15－

22；赛 29：13；太 15：1－9；加 1：8－9；帖后 2：2）。人的传统不是坏事，但它不是上帝的话语。当我们试图把它放在和上帝的话语同等的层次上时，我们就是在说，上帝的话语不足够，它不充分。

这种充分性对所有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来说，都确实如此。但在一种特别的意义上，新约圣经的福音是充分的。就像仅仅耶稣的死和复活就足以拯救我们一样，使徒关于耶稣的信息就足以给我们耶稣拯救带来的一切祝福 （来 1：1－3；2：1－4；彼后 1：2－11）。我们不应该期望上帝会给我们具有圣经同样权威的进一步启示。 **人有时候说圣经对神学来说是充分的，但是对生活的其他领域，如科学，历史，政治和汽车维修来说则并非如此**。但是这种想法是对圣经的充分性的误解。总要记住：作为上帝的话语，圣经是充分的。它给了我们所需要的所有上帝的话语。所以圣经里有我们为了神学，伦理学，政治，艺术，甚至机车维修所需的一切上帝的话语。

当然，对于所有这些学问来说，我们也需要来自圣经以外的知识。这对神学来说也是如此。例如神学家需要明白希伯来文的文法规则，但是圣经并没有给我们这些规则。他们需要了解古代世界的历史，但是圣经只是给了我们这历史的一部分。**所以为了使用圣经，我们需要认识圣经以外的事情。**

伦理学也是如此。例如圣经没有提到**堕胎**。我们要从圣经以外的来源了解什么是堕胎。圣经确实说了一些**关于杀人**和未出生的生命的事情。当我们把圣经原则和我们从圣经以外知识得到的对什么是堕胎的认识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事情就变得很明显了，“**不可杀人”暗示着“不可堕胎**”。

在这里我们要记住的基本点就是，没有一种来自圣经以外的知识是配得被加入到圣经里面这包括了罗马天主教的传统，当代先知的宣告（见第十二章），甚至还包括了更正教各宗派的信仰宣言和传统。

**第六章 何为神学**

**认识上帝，就是认识他是主，所以要用敬虔的方式追求对他的认识**。当我们来认识上帝的时候，我们承认他开启我们的知识，他的话语是我们知识终极的权威，认识上帝，我们就是进入一种与他个人的关系。神学就是把圣经应用在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解经神学，圣经神学和系统神学**是从不同的视角来看整本圣经。

现在我们打算用一章的篇幅来探讨有关神学本质的问题。你很可能会感到惊讶，为什么到现在才讨论这个问题。 大部分的神学书是一开始就讲论这个题目的，对此我们是可以理解的。似乎应该先有一个神学的定义，然后才能做神学。但这不是绝对的。通常在你能够定义什么是行走之前，你就已经能够走路了，在你能够给说话下定义之前， 你已经能够说话。定义这个工作是相当复杂的人类活动。大部分的人是上学以后才学习怎样下定义，我们大部分人从来就没学会怎样很好地下定义。一般来说行动是先于定义的。

我想在我们这种情形里，先等几章再定义神学，这对我们是有帮助的，原因有两个。首先，在你尝试给神学下定义之前，你已经有了做神学的一些经历，在原则上这是好的；第二，如果你要明白我对神学所下的定义，你就需要对上帝立约的主权有一定的认识。 顺便说一句，定义并不是生死的问题。圣经没有对我们说怎样定义用词。圣经甚至没有神学这个词，所以我们面临几个选择，就是如果我们真的要使用神学这个词，我们应该怎样用。如果定义使我们能彼此清晰沟通，不妨碍我们说当说的话，那么任何定义都是可以的。

在这里我提议用两种方法来看待神学。我知道，有的人觉得蹊跷，为什么是两种方法，而不是三种。也许你们哪一个人可以写信给我建议有第三种方法。但眼前我们有两种方法：神学就是认识上帝，神学是研究神的一门学科。

**神学就是认识上帝**

第一，神学是认识上帝。这是由那位伟大的荷兰哲学家，神学家，新闻记者，政治家，以及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的创办人亚伯拉罕·凯帕尔（Abraham Kuyper）所下的定义。2 凯帕尔是过去两百年中改革宗神学巨擘之一， 他从 1901 年到 1905 年担任荷兰首相。他的作品数以万页计，但我要催促你们首先去看他的《加尔文主义讲座》。 3 在那本书中他告诉我们，加尔文主义不仅仅是一个神学体系，还对哲学，艺术，政治，所有的文化产生影响。他 最出名的一句话就是：在宇宙中没有一寸领域，是耶稣基督不能说“这是我的”。

凯帕尔说神学就是认识上帝。当你把英文的神学这个词分开的时候，你会看到有 theo ，这是出于希腊文，意思是**神**，还有 logy ，这是出于 logos 这个希腊文单词。Logos 可以有很多意思：**话语，原因，记述，或者知识**。

当我们听到**神学这个词的时候**，通常并不会想起“**认识神**”，但这是一个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对这个术语的定义。

如果你说神学是认识上帝，你就是把它变成一个与个人相关的活动，而不仅仅是学术上的事。认识上帝比认识有关上帝的事范围更广，它是一种个人的关系，就像认识一位朋友，或者认识一位敌人一样。我在这本书中已经强调了把上帝看作是一位绝对有位格的上帝的重要性。请回想，圣经信仰教导说，至高的上帝是有位格的，这是圣经信仰的独特之处。把神学看作是认识上帝，就是强调了这个重点。

2亚伯拉罕·凯帕尔（Abraham Kuyper），《神圣神学的原则》（Grand Rapids:Eerdmans，1965），228－340 页。

3亚伯拉罕·凯帕尔，《加尔文主义讲座》，（Grand Rapids:Eerdmans，1931）

耶稣在约翰福音 17:3 对父的祷告中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按最终的分析，永生不是别的，正正就是认识上帝。永生就是进入与上帝建立一种友情的关系，是历尽永世不断深入和增长的。

人有时候会说：“像我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真的认识上帝，宇宙伟大的主？”有人认为连我们宣称我们认识上帝， 这都是狂妄自傲。确实上帝比我们伟大，甚至是不能被完全测透的。在赛 55:8-9 上帝说他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 他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保罗在罗 11:33-36 说上帝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

但尽管上帝是不可被完全测透的，但他是可以被人认识的。**他可以被人认识，因为他向我们启示他自己**，正如我们在前两章看到的那样。我们靠自己不能思想得出他是谁，但是他已经进入我们的世界，告诉我们他是谁。这样，我们就认识这位不可被完全测透的上帝。不可测透并不是说上帝是不可知的，而是指我们不可能像上帝知道他自己一样，彻底和完全地认识他。

事实上，就算连不相信上帝的人也在某种意义上认识上帝。罗马书第 1 章告诉我们，每一个人都认识上帝， 因为上帝已经在受造的世界中把他自己清楚启示出来了。藉着这启示，人不仅知道关于上帝的事情，他们还知道他 (罗 1:21)。

然而，只有相信的人才对上帝有一种能以致得救的认识，那就是永生的认识(林前 2:9-15；约壹 5:20)。不信 的人知道上帝，但只知道他是敌人，而不是一位朋友。信徒对上帝的认识是藉着子从父而来的(太 11:27)。在贯穿 本章第一部分其余的地方，我们看的就是这种认识。

认识上帝，就是认识他是主。上帝一次又一次说他要做一些事情，好使人“知道我是耶和华(主) ”(出 14:18； 参见 33:11-34:9；王上 8:43；代上 28:6-9)。这些就总结了上帝要我们认识他，要我们知道他是我们生命的主。 就如我们在前面几章看到的那样，这意味着认识他的掌管，权柄与同在。

随着你越来越认识到他是主，他是王，你就在对上帝的认识中有长进了。首先他是控制万有的那一位。你越来越清楚地看到现在，将来，你自己的生命，你的罪，你的拯救，都是在他的控制下，你对上帝的认识就是在不断长进了。也许你现在认为，你生命的某一个部分是在你自己的控制之下的。当有一天你终于认识到，终极来说在你生命中没有任何部分是被除上帝以外任何一方控制的，连你生命中的那一点点的部分也是如此，你对上帝的认识就是在长进了。

其次，你渐渐认识到上帝是说话带着如此权柄的那一位，你是一定要服从他，在你生活的各个领域服从他： 在你的社交生活中，在你的道德生活中，甚至在你的理智生活中服从他。当你终于把你所有的心意夺回归向基督的时候（林后 10：5），你就是在对上帝的认识上有长进了。

第三，你越来越感受到他在你生命中的同在，你就是终于认识上帝了。你不能有片刻逃脱他的面，你不能做任何他看不见的事。没有什么能叫你与他的爱隔绝。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我们对上帝的认识是对关于上帝主权的认识，也是在他主权之下的认识，服从于他的主权的认识。这就是说，我们按着上帝规定的方法得到对上帝的认识。认识，这是我们在生活中做的许多事情当中的一样，像任何其它事情一样，也要为了上帝的荣耀去做。什么样的认识是把荣耀归给上帝的？

第一，这**是在上帝掌管之下的认识**。上帝是决定我们能否认识他的那一位。除非他采取主动启示他自己，否则我们就不能认识他。上帝在认识的领域上是掌管主权的，就像他在任何其它方面掌管主权一样(太 11:25-27)。

第二，这是在**上帝权柄之下的认识**。圣经从几个方面描写了认识上帝和顺服之间非常密切的关系。(1) 对上帝的认识带来顺服(约 14:15, 21; 17:26)。如果我们认识基督，确实，如果我们爱他，我们就会守他的诫命。(2) 顺服带来对上帝的认识。耶稣在约 7:17 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上帝，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参见弗 3:17-19；提后 2:25-26；约壹 3:16)。你看到了吗？愿意顺服的心使人认识到耶稣的话是从上帝来的。首先有顺服的心，然后有认识。然后肯定的就是，新的认识带来新的顺服，新的顺服带来更多的认识， 如此进深，在认识和顺服之间存在着一种螺旋上升的关系：更多的一样带来更多的另外一样。如果我在认识和顺服之间画一个箭头（意思就是“引至”)，那箭头将会是指向双方向的：认识生出顺服，顺服生出认识。这第二个部分是很难理解的。我们常听人说，先有认识，然后是伦理；先有认识，然后是顺服。但是圣经很特别地教导说，顺服也带来认识。

(3) 圣经有时候把认识和顺服等同起来。在耶 22:16，上帝说一位好的君王是这样的：“他为困苦和穷乏人伸冤，那时就得了福乐。认识我不在乎此吗？这是耶和华说的。”好王约西亚支持穷人对抗压迫他们的人，这就是他对上帝的认识。敬虔是认识，所以没有敬虔就没有认识 (参见何 6:6)。

所以，(4)在圣经中顺服是衡量认识的一个标准。 如果你要知道某人是否认识上帝，看看他或者她的生活就可以了。约壹 2:3-4 说：“**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参见太 7:21-29，路 8:21，约 8:47, 14:15, 21, 23-24; 15:7,10. 14; 17:6,17; 约壹 2:3-5; 4:7; 5:2-3; 约贰 6)。顺服和认识是如此紧密相连。

所以，(5)如果我们要寻求知识，我们就一定要用顺服的方法去寻求。我们不可像世人那样去寻求知识。上帝把那称为愚昧。我们寻求知识，不是好让我们可以炫耀我们是多么聪明，而是为了去爱人(林前 8:1-3)。正如雅各在雅 3：17 说的，上帝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 (参见林前 1-2；3:18-23)。

我已经提过，我们对上帝的认识是在他的掌管之下，是在他的权柄之下的；这意味着我们要用上帝的方法来寻求认识。第三种主权属性，就是上帝的同在，也是与我们对上帝的认识相关的。当我们在寻求对上帝的认识时， 让我们总要记住，我们是在寻求一种与他深入的关系，这关系和婚姻关系(何 1-3；弗 5:22-33)，父子关系(约 1:12； 罗 8:14-17)或友情（约 15:13-15)非常相似。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在认识上帝造的世界方面。毕竟世界是上帝的创造，所以认识世界就是认识上帝。认识世界就是认识上帝的目的，他的喜好，他的心愿，在某些情形里，还是认识他的幽默感(想一想动物骆驼和霍加披就知道了)。

约翰·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第一页就写道，认识上帝和认识人自己是互相联系的。**不认识自己， 你就不能认识上帝**，不认识上帝，你就不能认识你自己。并且加尔文还加上一句，说他不晓得哪一样是在前的。

我认为对于认识世界来说，加尔文也会说同样的话：要认识世界，你就一定要认识上帝，反之亦然。这样，在这里我们讲到三个术语：**上帝，世界，还有自己**， 不认识当中其它别的两样的，我们就不能认识当中任何一 样。我们通过上帝的话语认识上帝，所以在这个表述中让我们用上帝的话语来代替上帝，就是：上帝的话语， 世界，还有自己。

这三样是和主权属性联系在一起的。世界是在上帝掌管之下的自然和历史的发展。上帝的话语是上帝充满权柄的启示。自己就是上帝的殿，是上帝与我们同住的地方。不认识这三个属性，你就不能认识上帝，不认识其中另外的两样，你就一样也不能认识。

让我来定义我认为对于神学来说是很重要的三种视角。当你直接问上帝的启示说了什么的时候，你就是在使用规范准则的视角（normative perspective）。当然，脱离了世界和自己，你是不能明白上帝的启示的。正如我们在第四章看到的那样，世界和自己是启示。正如我在第四章中所说的，离开了其它，你是不能完全明白特殊启示，普遍启示和存在启示的。就这样，规范准则的视角是集中来看上帝的启示，把它应用在世界上，应用在自己身上。

当你询问关于上帝的世界的事情，尝试要明白我们所在的处境时，**我称之为情况处境的视角（**situational perspective）。当然，不明白上帝的启示，或者不明白你自己，你就不能明白你的情况处境。

当你问关于你自己的事，当你努力要认识自己的时候，你就是在寻求按着我所说的存在**动机的视角** （existential perspective ）来认识。按照这个准则，你是聚焦在你自己身上。当然，离开上帝的话语和这个世界，你是不能明白自己的。离开上帝的启示，你不能明白你自己，离开处境，你的环境，你也不能认识你自己。

我把这些称为视角，因为它们每一样都是从一个特定的角度，一种角度来涵盖整个认识的领域。不是说**规范准则**适用的是一些事情，情况处境的视角适用于别的事，存在动机的视角适用的又是另外别的事情；不是的，每一种视角都涵括一切的事物。规范准则的视角聚焦在上帝的启示上，但它是看世界和看我们自己，看每一样事情都是启示。

4费德里希·施莱马赫，《基督教信仰》（Edinburgh：T and T. Clark，1928），76 页。

5查尔斯·贺智，《系统神学》，3 卷。（Grand Rapids:Eerdmans，1952），1：19。

**情况处境**的视角是聚焦在这个世界上，但它也看上帝的话语和我们自己，这些都是世界的一部分。**存在动机**的视角也是如此。它聚焦在自我上，但它是通过我们自己（我们的思想和视角），让我们认识任何其他的事情。这三种视角的每一种都是在看待整个世界，但这是从它特有的角度来加以看待的。

**情况处境**的视角是和上帝**掌管**这个主权属性对应的，因为在研究世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研究上帝创造和护理的大能作为。**规范准则**的视角是和**权柄**这个主权属性对应的，因为他的启示是充满权柄的。**存在动机**的视角是和**同在**这个主权属性对应的，因为上帝是与我们每一个个体同在的，我们总是能在个体中看到上帝。

我们已经从认识上帝的角度讨论了神学：认识他是主，由他开启来认识他，顺服回应他的话语，因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神学也是藉着上帝的启示认识我们的世界，我们自己与他的关系，所以是从情况处境， 规范准则和存在动机的角度来认识他。

**神学是研究神的一门学科**

现在让我们来用第二种方法来看神学，这肯定和第一种是不相矛盾的，这就是：神学是研究上帝的一门学科。 大多数人使用神学这个术语的时候，他们就是这样认为的，但在这里我们是在讲怎样的一种研究呢？

**施莱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有时被人称为“现代神学之父”，就是现代自由神学之父。自由神学就是不承认圣经有至上权柄的神学，所以自由神学家需要找圣经以外的某些标准来发展他们的神学。因此施莱马赫这样定义神学：“基督教教义就是用言说表现出来的基督教宗教情感的叙述。”4

你看到施莱马赫是在干什么了。他不相信圣经是上帝绝对的话语，所以他宁愿说神学是我们宗教情感或感觉的外露。你与上帝相遇，你在某方面有感觉，然后你尝试把这感觉记录成文字。这就是施莱马赫认为的神学。这通常被称为是主观主义者的观点，因为它把神学看作是在我们自己里面发生的某样事情。

**贺智**（Charles Hodge ），这位十九世纪在普林斯顿神学院执教多年的伟大改革宗神学家对神学下的定义则非常不同。他极其推崇圣经的权威，看圣经是进行神学陈述的终极权威。他说神学是“按圣经事实正确的次序与关系， 把圣经事实表现出来……”5

贺智的定义比施莱马赫的定义要好得多，因为它是把神学完全建基在上帝的话语之上。它是一种客观的观点， 因为它看神学是建立在我们自己以外的某种东西之上。但当我们仔细来看这个定义的时候，我们就要问，贺智说“正确的次序”，这是什么意思？正确，这是和什么相对而言的？是和圣经吗？听起来贺智似乎在说，圣经里面的事实是无序的，或者这些事实的次序达不到正确的标准，所以神学家的工作就是把它们按照正确的次序加以排列。那么贺智就是在批评圣经，不是批评它的内容，而是批评它的形式。

我猜贺智肯定否认他会用任何形式来评判圣经。所以“正确的次序”可能并没有很好表达出贺智的想法。这里问题在于贺智对我们为什么需要神学的视角不是非常清晰。如果圣经已经是按着一种正确的次序，那么我们就不需要神学来把它排成新的次序了。那么我们为什么需要神学呢？

我的建议是这样的：**我们是因着人的缘故而需要神学。神学是人把上帝的话语应用于世界，到人类社会所有的领域当中。**我们需要神学，不是因为圣经出了什么错，或许形式上不妥，而是因为我们出了什么错。圣经就其本身是很好的。问题在于我们太迟钝而不能很好地把握它，这既是因为我们的软弱，也是因为我们的罪。所以神学家就像一位很好的传道人一样，取了圣经的经文，对我们作解释。通常这涉及到把它用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而不仅仅是向我们照本宣科。这并不是因为圣经自己的形式有一些“不当”，而是因为有时候其它的形式有助于把圣经的内容传达进入我们这些木纳的脑袋中去。

为什么贺智不想这样说？是什么他不认为“**神学是应用**”？我不知道，但我怀疑贺智可能会认为我的定义太接近施莱马赫，太主观；因为按照我的定义，神学家们就要讨论人的需要和问题，而不仅仅是客观上帝的话语。**改革宗神学家通常不乐意讨论内在的主观性，感觉，以及内在的思想过程。**但我认为改革宗神学需要更关注神学主观的一面。毕竟神学是一种内在过程，一种思维的过程。它不像施莱马赫认为的那样只是感觉，但是它要考虑到感觉， 因为思想和感觉总是彼此影响的。

圣经本身告诉我们应当把它的真理应用到我们自己的经历，我们的问题，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思维过程当中。 法利赛人认为自己是圣经专家，但是他们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尽管他们认为他们明白圣经经文，他们却不把它应用到他们自己的生活中，也不应用到他们的特别经历中，**哪怕是神的儿子与他们同住的经历 (太 16:1-4；22:29； 约 5:39-40)。所以他们看不到圣经总体的意义。除非你使用圣经，应用圣经，否则你就不能明白圣经，而法利赛人不能这样行。他们以为可以脱离情况处境来明白规范准则，但这是不可能的。甚至连耶稣的门徒也会犯同样的错

误(路 24:25)。

保罗在罗 15：4 中说，**圣经，就算是它历史最悠久的部分，也是为我们的安慰，满足我们当前的需要而写的**。 提后 3:16-17 说旧约圣经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我们得到彻底的装备去行各样的善事。所以圣经的目的有一部分是主观性的。它帮助我们处理当今的处境和难题。神学是应用。

神学的第二个概念是和第一个概念关系非常密切的。作为研究上帝的一门学科，它是作为对上帝的认识的神学的一部分。它是我们作为门徒跟从主，作为仆人事奉主的一部分。即使是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神学寻求知识， 也不是把知识作为夸耀，而是作为让神学家，以及他们所服事的人灵命成长的一种途径。

**传统的神学课程**

在这门广义的神学学科中还有一个更为狭义的学科，**我把它们称为传统的神学课程。它们包括了解经神学， 圣经神学，系统神学，历史神学和实践神学。**解经神学聚焦在圣经个别的经文上：经节，经节的一部分，但也集中

在章节和书卷上。你甚至可以写一本解经神学著作，是涵括整本圣经的， 使之成为一套的释经书。解经神学认真看圣经中的每一句，每一个字。但如果解经神学要成为神学，它就必须要有应用。所以我们可以把解经神学定义为对圣经中具体经文的应用。

圣经神学研究救赎的历史。圣经给我们讲了一系列事件，这些事件构成对我们的救赎。在人堕落之后，上帝与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耶稣基督立约，这些是给我们带来拯救的。他在历史中大大解救了他的百姓，以此实现了这些圣约的条件，这包括有出埃及，被掳之人的回归，最重要的是耶稣的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就这样，圣经神学是集中在圣经描述的事件上。如果圣经神学真的要成为神学，它就要把这些事件应用在我们的生命中。

还有系统神学，就是我们现在正在探究的。系统神学回答诸如整本圣经关于上帝，人，基督，或者拯救有什么教导这样的问题。例如，我们从创世纪学到一些关于拯救的事情，从出埃及记，诗篇，罗马书，加拉太书等等又学到另外一些。系统神学是问：这一切都要引向何方？它合起来是什么意思？这些是应用的问题，因为它们尝试要 弄清楚，按照这些圣经材料，今天我们应该相信什么的问题，当然还有按照我们对上帝话语的学习，我们应该怎样**为人处事**的问题。所以系统神学就像其它一样，是神学，是把上帝的话语应用在所有的生活领域中。

**历史神学和实践神学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如果历史神学是真正的神学，那么它的目的就是在今天帮助我们； 这是一种对圣经的应用。我把它称为研究过去圣经是如何应用的，**借此帮助我们将来更好的应用**。它帮助我们避免我们犯前辈的错误；说得更积极一些，它帮助我们在他们的根基上建造，而不是试图在每一个世代都尝试重头再来做前人已经做过的事。这是我们对整本圣经要问的问题：整本圣经是如何被人使用的？所以历史神学是系统神学的一个分支。

**实践神学**问的是我们应该怎样传递上帝的话语这个问题――**是通过传道，教导，辅导，敬拜，传福音，宣教， 植堂等等**。如果实践神学真的要成为神学，它就要回到圣经那里，寻找答案回答这些问题。按这样说，实践神学就 是系统神学的一个分支。6）

6我要完全坦白：因为我是一位系统神学家，所以当我把历史神学和实践神学带入系统神学时，我可能会遭人怀疑带有帝国主义者的入侵目的。

 解经神学，圣经神学和系统神学，每一种都是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视角涵盖整本圣经。要成为一位优秀的圣经神学家，系统神学家，你就要成为一位优秀的释经家；反之亦然，要作一位优秀的释经或圣经神学家，你就一定要成为一位优秀的系统神学家。是的，这三样就如同我们前面讲的三种不同的神学视角一样，在视角方面上是互相联系的。

最后，我要说明，以上三种神学称法或标签都是用词不当的。圣经神学并不比解经神学或系统神学更符合圣经。解经神学不比其它更讲求释经，系统神学也不比其它更系统。所有这三门学科都应该是符合圣经，讲求释经和讲求次序的。

**系统神学的方法**

因为这是对系统神学的研究，所以我们应该也要涉及一下系统神学方法。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系统神学回答的是这样的问题，如对于问题甲，它作为圣经里的一个题目，全本圣经对它是怎样教导的？这问题可能是圣经里的一个题目，也可能是圣经没有提到的题目。前者的例子有上帝的属性，或者赎罪祭，或者称义，或成圣。后者的例子有三位一体 (请记住，三位一体这个词在圣经里是找不到的)，或者堕胎，核子战争。在所有这些例子里面，我们都是在尝试回答人们（包括我们自己）对圣经提出的问题。就这样，在所有这些例子里面，我们都在做应用的工作。像各种神学一样，系统神学是应用。

要把圣经应用在所有这些领域当中，我们就需要许多的工具。圣经本身就是我们主要的工具，它对任何事情都有最终的决定权，确实它是我们获取关于上帝的真理的充足的来源。但是要更彻底地明白圣经，我们就常常需要认识圣经以外的事。我们需要认识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古代历史，文学解释的原则，等等等等。并不是每一个信徒都在这些方面受过训练，但是大多数信徒都能找到在这些方面受过训练的人，比如牧师，圣经教师，作家等。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使用上帝已经赐给我们的工具。

正如我们在第五章讨论过的那样，使用这样的工具，这并不与圣经的充分性相冲突。圣经的充分性并没有禁止我们使用圣经以外的资料，在进行神学研究时也是如此。反而这教导我们，**圣经包含有我们所需要的一切上帝的话语。但要明白这些充分足够的上帝的话语，我们可能需要使用圣经以外的信息。**

而且，我们需要了解我们对圣经提出的问题。经常这就需要了解提出这些问题的人。举例说，要明白**关于传统上圣餐的问题**，我们就需要了解中世纪和宗教改革时的神学家们是怎样想的。要回答现代人提出的问题，我们就需要对现代的语言，历史和文化有所了解。这不会让我们觉得奇怪，**因为三种神学的视角都是互相联系，互相依靠的。**

然而，我们不可忘记了目标，就是明白圣经说了什么。在这里请容我批评许多自由派神学家，以及一些福音派神学家已经养成的一种习惯。**他们写的神学书主要的内容是历史，过去的神学和当代的神学的历史。他们对圣经很少有引用**，几乎是偶而为之的。他们把做神学仅仅当作是对其他神学家观点和视角的简单回应。

用这种方法，通常的情形就是一位神学家会通过引用认同他人的话，贬损反对他的人，以此来证明他的立论。我通常发觉这些引用，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都是没有说服力的。可以这样说，事实上，这位作者并不是在努力使自己具有有说服力。相反，他只是在努力陈述参照其他神学家的观点他赞成和反对什么。

要反对这种做法，在我看来在系统神学中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提出立论，最终来说，提出立论意味着回归圣经。

7约翰·慕理，《系统神学》，见《约翰·慕理作品集，第 4 卷：神学研究》（Edinburgh：真理旌旗出版社，1982），1－21 页。

8我在我撰写的《当代敬拜音乐》附录 2，《神学方法中的唯独圣经》（Philipsburg,NJ，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1997），175－201 页中更详细

地阐述了我的视角；也见《传统主义》，**[Error! Hyperlink reference not valid.](http://frame-poythress.org.%20/)**

施莱马赫，巴特，或者贺智对一个神学问题怎样看，这可能很有意思，也可能很没有意思。他们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但归根到底这没有很大的关系。**要决定我们一定要信什么，我们就一定要回到上帝的话语中去**。如果引用施莱马赫或巴特的话，作参照或对比，这有助于我们明白圣经，那么让我们尽力引用他们的话好了。**但圣经才是最终的权威。所以按最终的分析**，系统神学应该是解经神学。不管它还做别的什么事情，重要的是，它首先要做的事情是阐明圣经的教导。

在这方面我自己的导师就是**约翰·慕理**（John Murray），我在他的指导下在费城的韦斯敏斯德神学院学习。 他写的关于系统神学本质的文章非常值得一读7，**他教导的方法是我们所有人的典范**。当我还在大学的时候，我的基督徒朋友警告我，叫我不要去学习改革宗神学，因为他们认为它过分专注在哲学上，而不够充分专注在圣经上。 嗨，这种关心其实是一种歪曲，约翰·慕理把它击得粉碎。他在教导系统神学课程时，每次他教导一条教义，他都几乎要花全部的时间细致地把圣经的资料讲一遍。这就让我相信改革宗神学是正确的。

当我看其他神学家的著作时，通常我都不会太信服。在这些作者的著作里（柏寇伟［G.C. Berkouwer］是其中一个例子），太多的篇幅是用在了历史和当代思潮方面，**以致圣经的见证是被遮掩下去了**。8

所以我敦促你去使用一切你可以得到的工具：言语，古代历史，神学和文化史，传统和现代神学。但要记住， 作为一位神学家，**你最终的目的就是解释圣经，唯独圣经，sola scriptura。**

**第七章 人，上帝的形象**

在这一章我们要问，作为一个人，到底意味着什么？简单来说，我们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把我们描写为是上帝的儿女，他的朋友，甚至他的新妇，这也帮助我们理解这个问题。我们是上帝特别的创造，不是动物祖先的后代。他造我们是造男造女，有灵魂和身体，要我们有责任感，有自由。他表明我们的任务是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好使他的荣耀充满全地。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学习了上帝是与我们立约的主，他对我们说的话语，特别是圣经，还有神学的本质就是我们自己对上帝话语的运用。现在我们要来看圣经是怎样谈论到我们自己的，这应该是我们非常感兴趣的问题。

在这一章，还有这本书其它的地方，我会经常按着通称用到“人”这个词，我会使用男性的人称代词来包括男女两种性别的人。我知道在今天某些圈子里这是不受欢迎的，但这些表达法仍然是我们语言的一部分，大多数的人明白这样的说法。我用这样的说法，**没有片刻要贬低妇女的意思**。我们要在这一章看到，圣经用很多方法高举妇女。但我确实打算要反映出一种圣经的模式。在创5:2上帝给人类命名为“人”，用的词是“男人”。在圣经其它地方，男人是教会和家庭里的“头”。“头”意味着管治和代表，所以丈夫是他的妻子的权柄，代表他家庭里其余

的人。男性的长老与他们所在教会的关系也类似。用“他”作为通称的代名词，就是使用表达男性的词来代表男人和女人，所以这是和广泛的圣经看法吻合的。

**被造的人，带着尊贵**

对于我们自己，第一件我们需要了解的事情是我们是被造的人。在圣经的世界观中，在根本上是有着两种存在：造物主和受造物。**唯独上帝是造物主，每一个人，其余每一件都是受造物。**所以我们一定要既在理论上，也在实践上认识到我们不是上帝。我们要依赖他，而不是他要依赖我们。我们被造是为了服事他，而不是反过来。他是主，本质上说我们是他的仆人。

这要把我们的骄傲砍掉一两分。但我们也要看到，**我们在上帝的眼中有一种极大的尊贵**。上帝造了我们，使我们比任何其它受造物更高贵。所以在创1:26，上帝宣告他要照他自己的形象造一个人。在这之前，上帝任何其它的创造作为中，上帝都没有这样说话。这特别的受造物不仅要有上帝的形象样式，他还要管理，就是作地上所有其它之物的主。上帝用特别的方法造我们――用**尘土造我们**，亲自往我们的**鼻孔里吹气**，**用男人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任何的植物，任何的鸟类或鱼类，任何的动物都没有这样的事情。

很显然上帝对我们有极大的期望。在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很出名的开篇问题中，问道：“人的首要目的是什么？”回答就是：“人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上帝为乐直到永远”（参见赛43:7；林前10:31；弗1:11-12）―― 荣耀上帝就是把他自己的荣耀、他自己的爱、知识和能力反射回到他身上，好使他以我们为欢喜 (赛62:5；番 3:17-18；启4:11)。荣耀上帝就是清清楚楚反映出他的形象样式，让世人可以在我们身上看到他的荣耀。 但是不要忘记要理问答答案的另外一半。上帝造我们，是要我们以他为乐，直到永远。这不是以自我为中心 1  的乐，而是以上帝为中心的乐。我们要以上帝为乐，以他的能力，权柄和同在为乐。他要作我们的喜乐。就如诗人在诗篇73：25－26中说的：

2约翰·派博（John Piper）按照约拿单·爱德华兹的思路，强调了基督徒应当以神为乐，这是何等重要，请参见他写的《渴慕神：一位享乐主义基督徒的默想》（Sisters，OR：Multnomah，2003）。

3詹腓利，《审判达尔文》（Washington,D.C.:Regnery Gateway,1991）。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 其它的经文也强调人以上帝为乐的重要性(如诗16:11； 27:4； 84:1-2,10； 约 10:10； 罗5:2-3； 腓4:4；彼前 1:8)。2

**创造与进化**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上帝通过他特别的举动直接创造了我们。这意味着我们不是动物的后代，**我们不是“进化”来的**。上帝用尘土造成男人亚当，这尘土在上帝吹气使他成为人之前，并不是活的。创2:7不是说上帝从尘土造一只动物，后来把这动物变成一个人，而是上帝在现场就用尘土造了一个人。更明显的是，上帝在创2： 21－22用一件上帝迹的举动造了女人。

科学不是我的专长，但我对进化论这个理论提供的证据并不感到信服。我同意詹腓利（Phillip Johnson）3 和其他人的看法，就是人过分看重证据，这并不是出于科学的原因，而是为了宗教的理由；就是说，他们相信进化， 因为这在他们看来是除了圣经有神论以外唯一的选择。当然在一个物种中，代与代之间是存在着变化，人把它称为微进化，这些物种在被人称为自然选择的过程适应变化的环境。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自然选择可以解释生命形式为何具有完全多样性。

圣经表明自然繁衍带来的变化是有限的。它说受造物是按照它们的“类”繁衍的 (创1:11-12,21,24-25)。我不知道这种说法的范围有多广，它和更现代的生物学分类，如种和科有什么对应关系。但是我们从圣经可以清楚看出， 地球上的生命多样性不是可以完全靠自然选择来解释的。

 **人，上帝的形象样式**

我们接下来的题目就是“上帝的形象样式”。上帝按着他的形象样式造我们，这是什么意思？首先，我们不应该尝试用我们里面的什么东西，如理智，感情或者意志来等同于上帝的形象样式。圣经不是说在人里面有上帝的一 种形象样式，而是说人就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本身，我们的整个人都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里面的一切， **理智、感情、意志、甚至身体**，都在某种方式上反映着上帝。想象你是站在一面镜子面前，镜子里的形象反映出你传给镜子的一切，这形象的一切都是代表着在你身上的某些东西。当然镜子只反映出你的部分，你的前面和侧面，而不是里面。与此相比，我们更深远的反射出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反映出上帝的一切，我们里面的一切都在某种方式上反映出上帝。

这是不是说我们自己和上帝并没有分别？不是的，因为反映与它的源头既相似，又有不同。当你站在一面镜子跟前的时候，里面的形象就好像你，但它不是你。你是一个真人，而形象则不是。**上帝的形象样式比镜子的形象是更接近真实**。上帝是有位格的，你也是。当正如我们看到的，你不是上帝。**你是被造物，是和上帝不在一个层次上存在。**

4克莱恩，《圣灵的形象》（Grand Rapids:Baker，1980）。

**克莱恩**（Meredith Kline）已经让我们看到，圣经表现出形象样式的三个方面4，这是对应上帝的主权属性，对应着我们在第六章讨论过的三种视角的。首先，上帝的形象样式是物质的，是有身体的。人的眼睛是上帝看见的大能的一种形象样式，正如诗人说的：“造眼睛的，难道自己不看见吗？”(诗94:9)。上帝没有按字面理解的眼睛， 但是我们的眼睛反映出他能看见的大能。类似地，圣经说到上帝的“臂膀”，“手”，表明他行事的大能，这表明我们的臂膀和手也是他的形象样式。因为上帝没有身体，有的人就反对上帝的形象样式是有物质的这种说法。

但这是短视的看法。**上帝没有身体**，但是我们的身体肯定是反映着他的能力。上帝的形象样式的这个方面反映出他掌管的主权属性，或者我们在第六章说的情况处境的视角。

上帝的形象样式的第二个方面，就是克莱恩所说的职分性。上帝有君王的职分，所以他使我们作他的助理君王，他的代理、摄政，管理全地 (创1:26,28)。这反映出上帝权柄的主权属性，或者规范准则的视角。

第三个要素就是伦理的要素。新约圣经特别告诉我们说，我们是在我们的知识，义和圣洁上反映上帝 (弗4:24； 西3:10)。上帝在整本圣经中告诉我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是圣洁的”(利19:2)，又或者正如耶稣在 太5：48说的：“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所以上帝的形象样式是扩展到我们最里面的品格的。 这对应着上帝同在的主权属性，或者存在动机的视角。

上帝的形象样式属于亚当的每一位子孙，每一个人的。圣经不容许我们把人分类，说一些人是有上帝的形象样式，另外一些人则没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是属于各个民族，各等国籍的人的；它是属于富人和穷人，男人和女人， 奴隶和自由人的；它是属于那些有残疾的人，甚至那些残疾得如此严重，以致自己不能照顾自己的人的；它也属于未出生的人，那些将要死亡的人的。圣经从来没有把任何人排除在因上帝的形象样式而具有的尊严之外，我们也不可把他们排除在外。在上帝眼中每一个人都是奇妙宝贵。这个事实与我们如何待人有极大的关系 (创9:6；雅3:9-10)。

这是否包括我们的仇敌，甚至上帝的仇敌？正如我们要看到的，我们是堕落的人，有罪的人。罪对上帝的形象样式有什么影响？有一些基督徒，如信义宗的基督徒，相信当我们堕落落入罪中的时候，我们就失去了上帝的形象样式；**但是圣经说，就算是堕落的、有罪的人，仍然具有上帝的形象样式**。创9:6讲到堕落的人的时候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参见雅3:9)。

尽管如此，但在人堕落之后，这形象样式已经不一样了。就算是最恶劣的罪人也是反映出上帝的能力和权柄， 但是在伦理方面，正如加尔文说的，**他们是已经破坏和扭曲了这形象样式**。尽管如此，很奇怪的是，他们的罪这本身是反映着上帝的。因为罪就是试图要成为上帝，试图让自己住在宝座上。这样，即使对这形象样式的扭曲， 也是在用一种充满讥讽的方式反映着上帝。只有一种非常特别的受造物才能够犯罪。这就是堕落的极大悲剧。但 即使是堕落的人，我们仍继续带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我们决不能脱离上帝所造的我们的那形象样式，就像我们不能和我们的皮肤分开一样。

当上帝藉着耶稣的血救我们脱离罪的时候，他按照基督的模样重新造了我们 (罗8:29；林前15:49；林后3:18； 弗4:24； 西3:10)。最明显的，基督自己就是上帝的形象 (林后4:4；西1:15； 来1:3)，取代了亚当作人类的头(罗 5:12-21； 林前15:22)，藉着恩典被赎之人是分享他的形象。我们可以从基督身上大大看到上帝是计划要亚当成为怎样的人的。例如他抵挡住了撒但的试探，尽管亚当屈从了试探 (马太福音第4章)。所以圣经讲的伦理不仅仅是效法上帝 (利19:2；太5:48)，还特别是效法基督 (林前11:1； 约壹3:16； 4:7-12)。

所以，如果你要对人下一个定义，除了说他是上帝的形象样式，你就再也找不到更好的方法。但是你不应该忘记，圣经里还有描述我们的其它方法。例如，我们是上帝的仆人，因为我们听从他的命令，完成他交托给我们的任务。这是对应上帝的圣约主权的。他是主，我们是他的仆人。

**当我们认识他的救恩时，他也称我们是他的朋友**。亚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 (雅2:23)；耶稣称他的门徒作朋友， 而不仅仅是仆人，因为他把他从父那里听到的一切都启示给他们了(约15:15)。

我们拥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称号就是**上帝的儿女**。亚当是上帝的儿子 (路3:38)，我们藉着上帝的独生子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女 (罗8:16-17, 21)。藉着耶稣我们有权利称上帝作我们的父亲，就像在主祷文里一样，我们甚至可以称他为爸爸，这和耶稣用的亚兰文阿爸的意思是一样的。

还有另外一个形象，就是**新妇的形象**。按照何西阿书1－3章和以西结书16章，**以色列尽管不忠**，但却是**上帝的妻**。但是耶稣死了，是为了使教会作他满有荣耀的新妇，没有玷污，没有皱纹(弗5:25-27)。我们盼望“羔羊的婚筵”(启19:9)，那是我们天上福气的圆满。**朋友、儿子和新妇**的形象特别帮助我们看到我们与上帝极深的亲密关系。

**男人和女人**

创1:27告诉我们上帝按照他的形象样式造了我们，也告诉我们说，他造我们是造男造女。很明显性别的差异是很重要的事情，对于了解我们是谁是个关键。我们也可以从上帝用男人的肋骨特别造出女人的描述（创2：18－25）， 对婚姻的强调（“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24节），以及用儿女充满全地作为我们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创1：28）来看出这一点的重要性。

创1:27 清楚教导说男人和女人都是上帝的形象样式。**圣经看待男人和女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它尊荣妇女**， 远超圣经时代其它文化对妇女的态度(加3:27-28；彼前3:7)。妇女不仅持家，而且按照箴言31章，一位理想的妻子还给家庭带来收入。**妇女在耶稣的事奉中起着很明显的作用；她们在初期教会作先知，可能也作执事** (罗16:1)。上帝给了她们许多在教会中服侍的恩赐 (珥2:28-29；太27:55；徒1:4；2:17-18；罗16:1, 3, 6, 12；腓4:3；多2:3-4)。圣经里没有一处地方暗示女人不及男人，即使在管理或教导方面妇女也是巾帼不让须眉。

但圣经中有一种权柄的等级关系，**这部分是建立在性别之上的。丈夫是妻子的头，所以妻子当顺服她自己的丈夫** (弗5:22-33；西3:18-19；多2:5；彼前3:1-7)。**类似，妇女不可在教会中担任治理长老的职务，而要顺服在男性长老之下**(林前14:34；提前2：11－15)。我们应该料到这一点，因为教会可以算作是一种范围更大的家庭，我们的弟兄姊妹。所以教会反映出家庭的等级关系。

**然而圣经并没有教导说，所有的妇女都要顺服所有的男人，或者妇女不应该在行业或政府中担任有权柄的职务。顺服是家庭的事，为的是维持秩序**，为儿女的缘故提供最佳的劳动分工。也许上帝在这里说女人太有价值，不

应该在管理的事情上受缠累；她们应当得到自由去服事那对上帝来说非常重要的孩子，其次是年轻的女子(提多书 第2章)。

**人的构成**

我们现在来看人的构成，我们可能会问，**什么是人的要素，都包含哪些方面？圣经使用诸如身体、灵魂、理智、感情、意志、思想、心等等的用词**，这些在人的构成中是如何体现的？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我们是尘土，但因着上帝吹生气（创2：7）的缘故，我们才不仅仅是尘土。同样我们有身体，但我们有的不仅是身体。许多信仰和哲学，如诺斯底主义和柏拉图主义，是看不起身体的，因为它们普遍上是看不起物质的事物。但是圣经是尊荣身体的，因身体是作上帝形象样式的一部分。身体是好的。当然，一些试探是藉着身体临到我们的，但这些试探也会藉着思想和灵临到我们 (林前7:34，林后7:1)。 意味深长的是，**耶稣**不是作为一个灵，不是作为一种非物质的存有来到世界上，**而是作为一个有身体的人**。 类似地，他的复活是身体的复活，他再来是要带着身体来的，所以每一人都要看见他 (徒1:11；启1:7)。那么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复活离开坟墓，进入一种新的有身体的存在 (帖前4:16)。

5例如见梅钦《何为信心》的前言（Grand Rapids:Eerdmans，1962）。

伴随着新天来到的还有新地，这是一个有形的实体，我们要在其中过一种有形的生活 (赛65:17；66:22；彼后3:13)。不要把永生看作是一种灵的，非物质的生存。我们要在新的世代中吃喝(启19:9)，用我们复活的声音赞美上帝，用我们复活的手脚来服事他。

是的，我们有身体，是物质的，是尘土，但我们也不止是这些。我们物质的身体和岩石、泥土不同，我们的身体是可以运动、做事、思想、交通的。换言之，我们是活的。所有这些运动，思想，功能，都是来自于上帝吹进亚当身体里的那股生气，这样他就变成了一个活人 (创2:7)。一些翻译版本把创2：7翻译为亚当成了一个“活魂”， 但在这节经文中，被翻译作“活的灵魂”的这个说法，实际上就是“活人”的意思。

**灵魂**这个词也可以指一个人脱离身体的存在，灵这个词也有这个意思 (太26:41； 27:50； 路24:39；约19:30； 林前2:11；7:34；林后 7:1；帖前5:23；来12:23；雅9-26；彼前3:19；启6:9-10； 20:4)。一些被称为“**三元论者**” 的人相信**灵、魂、身体**指的就是我们本质的不同元素，但是在圣经里灵和魂通常是可以互换的。

神学家们一直在争论灵魂是从哪里来的。特**创论者**认为每一个人在子宫里受孕时，上帝就创造一个新的灵魂； **灵魂遗传论者** 认为我们的灵魂就像我们的身体一样，是从我们的父母那里继承而来的。特创论者以诗139:13，赛 42:5，亚12:1和来12:9作为支持根据；灵魂遗传论者则诉诸于创1:24-27和来7:10。特创论者宣称这更符合个人的责任，而灵魂遗传论者宣称这更符合我们在亚当里的合一。**至于我自己，我认为圣经并没有清楚地说明支持以上的任何一种观点。**

对于我们所说的思想（mind）的要素，就是通常列举出来的理智，意志和感情的问题，这也存在着争论。理智，或理性，是我们思想的能力。意志是我们选择和行事的能力。感情是我们的感受。希腊哲学家教导说，意志和感情应该服于理智之下，改革宗神学家有时候也倡导“理智第一”5。但是圣经不是这样教导的，它也没有高举意志或感情于其它之上。在圣经里，这三样没有不平等的。所有的都堕落了，所有的都同样需要救赎。被救赎之后的三者，对于一种敬虔的人生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不是让它们都服在理智或其它的能力之下，**而是要让理智、意志和感情都服在上帝的话语之下。 这三种能力都是互相依靠的**。举例说，我们的理智，我们的思想，是依赖于我们的选择，我们的意志的。我们可以选择去压制上帝的真理，或者去接受上帝的真理(罗马书第1章)。如果我们故意压制真理，我们的思想就会变得扭曲。理性也是依赖于感情的，因为如果一个结论不在某个方面显得具有吸引力，人就不会选择去相信这个结论。类似地，意志和感情依赖理智，并且互相依赖。

让我们更深入地来看这个问题。圣经没有把人的思想和行动归结于那在我们的头脑里跳来跳去，争夺至高控制权的三种“能力”。会思想，运用意志和感觉的人才是完整的人。理智，意志和感情只不过是我们用来分析人的这些活动的词汇而已，但它们不是彼此独立的。它们是一个会思想、能行事和感觉的完全人的三种方面。这些是和 我在第六章讨论的三重视角的神学方法相对应的：思想对应规范准则的视角，行事对应情况处境的视角，感觉对应存在动机的视角。

不同的神学传统倾向关注这些其中的一样，超过关注其它。在改革宗的传统中，理智受到的重视似乎是超过意志和感情的。尽管我是属于改革宗的传统，但依我看这种强调是不符合圣经的。**圣经强调喜乐、和平、以与上帝同在为欢喜、不忧虑**，等等。这些感情，正如约拿单·爱德华滋称之为“宗教情操（Affection）”的那样，是健康灵命的根本。

**圣经用“心**”这个术语来强调人性的合一。箴言4：23说道：“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心是我们人性的中心**，驱动我们一切的思想、决定和感情对善或对恶的取向。当所有的面具都被除掉，心就是我们的实质。你的心就是上帝看你的实在和真实的为人。

**人的自由与责任**

在前面几章，特别是第一和第二章中，我强调了上帝掌管的主权属性，就是他对万事拥有主权能力。我提到上帝的主权掌管让很多人在思想里引发出一个关于人的自由和道德责任的问题。如果上帝使万事发生，我们怎么可能是自由的呢？**如果我们不是自由的，如果上帝掌管我们一切的思想和决定，我们怎么可能对我们所做的负责？**我曾答应过要在以后谈论这个问题，现在似乎就是来看这个问题的最佳时机。

首先，圣经讲得非常清楚，**我们是在道德上要负责任的行为者**。上帝对我们的行动作出奖罚，是按照这些行动是否讨他喜悦。在道德责任和上帝的主权之间其实并不存在着张力，或者似是而非的冲突。上帝的王权，上帝的主权，不仅包括掌管这个主权属性，还包括权柄这个属性。对于我们来说，**在他的主权之下，这意味着我们是服在他的权柄之下，要受他的问责，所以是要对他负责。**

但人的自由是的的确存在的，对于伦理责任来说是很重要的。上帝审判人所行的事情时，他有时候会考虑我们能做什么，我们不能做什么。在路12:47-48我们看到： 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这里的意思就是，**在上帝的审判中，无知是一种减刑的因素。对那些有更多知识，更多资源去作正确决定的人，他的审判就更严厉。**换言之，对于那些更有能力做正确的事的人，他要更严厉审判。对那些能力较少的人，他的审判就没有那么严厉。或者我们可以说，对那些有更多自由去做正确事情的人，上帝的审判就更加严厉。

但到底什么是自由呢？如果上帝掌管万事，我们怎么可能有任何的自由？在神学文献的讨论中，存在着三种关于自由的概念。第一种概念经常被称为**自由主义**。它教导说，人自由的举动根本就不是由任何事情引发的。它们不是由上帝引发的，它们不是由我们的品格引发的。它们甚至不是由我们的愿望引发的；因为如果我们的行动可以完全按着我们的愿望来解释，那么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论，它就不是自由的。如果你做了某些事，这很简单只是因为你要这样做，那么自由主义者会告诉你，这不是一个自由的选择。按照这种观点，自由的选择是完全独立在你的**愿望**之外的；如果你最强烈的愿望就是在花园里散步，你的自由意志就会反对这种愿望，你就可能会呆在屋子里。按这种观点，愿望可能影响你的最终决定，但如果愿望催逼决定，那么这决定就不是自由的。 我不相信这样的自由。依我看，圣经没有教导这样的自由，而它把我们的经历弄得一团糟。第一，圣经没有倡导这样的自由，甚至没有提到这种自由。确实，正如我们在第一章看到的，圣经教导说，上帝通过掌控我们的品格、思想、愿望和行为，以此控制我们所做的事情，这样圣经就是反对这种自由观的。请记住，**圣经不仅教导说上帝掌管我们做的事，而且人的行为是出于我们的心，我们的品格的。如果我们的心是善的，我们的行为就是善的， 如果我们的心是恶的，我们的行为就是恶的。自由主义容不下这样的事**。

另外，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是完全无故自发，并与我们的品格和愿望分割开来的，它就是一种偶然的事故，而不是一种负责任的选择。如果你想在花园里散步，但却留在屋子里面，违背你的愿望，你就是做了你不想做的事。 你为什么会做你不愿做的事？为什么你的行为与你自己的品格，本性和愿望相反？我不知道。这只能是一种古怪， 偶然发生的事，是不恰当的，是一种事故。它就像你在睡梦中，或者吸食毒品后做的事情一样，是和一件在道德上负责任的事完全相反的。所以，按照我的判断，自由主义的自由并不是道德责任的基础；事实上，它摧毁了道德责任。

神学家们谈论的另外一种自由的概念被称作是**相容论的自由**。按照这种观点，人的行为可以是自由，也可以是因故而发的。就算你要做你想做的事，就算它们是由你的性格促成的，就算它们是由上帝预定的，你的行为仍然是自由的。 这种奇怪的被称为是相容论的自由到底是什么东西？它其实根本就不奇怪。很简单，它就是我们做我们想要做之事的能力。这就是在日常说话的时候，我们对自由这个词常用的说法。当我能做凡我要做的事的时候，我是自由的。如果我要去花园散步，我这样做了，那么我就是自由做这件事的。这几乎是和自由主义完全相反的，因为自

由主义者会说，如果你想做某件事，你做了，你就是不自由的。

圣经教导说，在相容论的意义上我们是自由的。恶人是自愿行恶，按照他们自己的心愿；类似，义人也是如此。正如我们在路12：47－48看到的那样，有时上帝作出他的审判，是把这种自由考虑在内的。

在这种意义上，人的自由和上帝的主权、上帝掌管我们的选择和决定并不是不一致的。按照这种观点，我们可以看出圣经为什么说我们的选择和行为很重要。我们做错事的时候，我们是因为想这样做而这样做的，因为我们是自由地选择这样做的；为此上帝审判我们，这是合理的。**是的，在我们自由的选择背后是他永恒的计划。但是正如一位用泥土造我们的陶匠一样**，**他有权利判断我们是否达到合他心意的标准。**

还有第三种自由的概念，是对神学，对圣经来说很重要的。这就是我们犯罪或行善的自由，我们把它称作道德自由。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圣经没有教导自由主义的自由，圣经预设了相容论的自由，但没有给它下定义，或者直接教导我们这自由。但是圣经非常清楚讲到道德自由。**我们是罪的奴仆，耶稣解放我们，所以在他里面我们是 “真自由了”（约8:36）。保罗在罗马书6－8章也告诉我们基督是怎样使我们脱离罪的捆绑，进入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的 (罗 8:21)。**

奥古斯丁和其他人用四个阶段追溯这种解放的过程。**第一个阶段**是在堕落前的无罪阶段，在当中亚当和夏娃是好的，但是**可能犯罪**堕落 (按奥古斯丁的拉丁文原话，就是posse peccare)。**第二个阶段**是因堕落造成的捆绑，在当中我们变为恶，不能行任何的善，**不能不犯罪**（non Posse non peccare)。**第三个阶段**，以基督的作为为基础，圣灵重生的工作，这使我们**能够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最后是我们活在荣耀中，在当中我们要为善，**不可能犯罪**（non posse peccare)。

**人的任务**

 本章最后一个题目就是上帝给我们的任务。神学中的人论包括我们是什么，我们要做什么，我们的本性和我们的任务（这是神学通常的分类)。在第二章我把上帝的作为和他的属性作了区分。我们在第十至十一章讨论基督的事情时，我们要首先来看他是谁，然后看他做什么事。在第十二章讲到圣灵，在第十八和十九章讲到教会的时候， 我们也要同样处理。

**上帝在创1：28向亚当和夏娃讲明了我们的基本任务：“上帝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这条命令有时被称为是**文化使命**或文化御令， 因为它呼吁人类以此来影响全世界。造物界是上帝所造的；**文化是人在造物界所做的事情。**首先，亚当和夏娃要生儿育女。第二，这些儿女要分布出去遍满全地。第三，他们要让这地发挥出它的潜力，来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 但当然也要以此来荣耀上帝(林前10:31告诉我们凡事都要为上帝的荣耀去做)。**这个使命包括科学、艺术、农业、 文化和政治――包括我们和文化相关联的任何事情**。

我们要把文化御令和耶稣在太28：19－20给他门徒的最后命令（大使命）作一个比较，福音大使命说道：“**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我们要在第十九章进一步讨论大使命。至于现在，让我们留意这**两个命令关注的的范围是全世界**：**两条命令都是在呼吁上帝的百姓用敬虔的人充满这地。文化御令关注的是繁衍；大使命则是在人堕落犯罪，耶稣成就救赎的伟大工作之后关注传福音**。这里的传福音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是一条简单的福音信息， 要救人脱离地狱，而是一条全面的信息，就是耶稣已经给我们的一切命令。这是一条既要拯救罪人，又要改变文化的信息，所以完成大使命就成就了文化御令。

请留意三重的强调：用信徒遍满地面，这就在**世上造成了一个新的形势**（境况处境的视角）。在耶稣的权柄之下**培养门徒**，这就是把人置于他的调遣之下 (规范准则的视角)。我们顺服他的时候，**他就应许要与我们同在** (存在动机的视角)。

6 编者：原著笔误为 physical is kingly.

这些是和基督他自己的职分相对应的，正如我在前面说了，基督是真正的人，是在最高层次上上帝的形象样式。**境况处境是他君王的职分，规范准则是他先知的职分，存在动机是他祭司的职分**。这些是对应我们在前面讲过的，克莱恩提出的形象样式的三个方面的：物质的方面是情况处境6，职份性的形象样式是规范准则， 而伦理方面是存在动机。

这样，上帝所立的每一个约――与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耶稣立的约，都涉及后裔、土地和兴盛顺利的应许的要素。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他要有许多的后裔，他们要得着那应许之地，他们服从上帝，就要长寿兴盛。 这应许在基督身上得到应验。他应许说他的百姓要遍满全地，各国的信徒都要来认识他。耶稣要得着一群子民，一片土地（全地），他们顺服他们的主，就要凡事顺利。

**第八章 罪与恶**

罪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我们的始祖在伊甸园中犯了罪，这样就败坏了他们所有的后裔。尽管上帝在历史上行使主权，但他为了他自己美意的缘故，却选择不拦阻人的堕落。我们在亚当的罪上有罪咎，从他继承了有罪的人性，也犯下了各样实在的罪。这些罪败坏了我们为人的各个方面。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人都坏到了极处，因为上帝用他的“普遍恩典”约束罪。但普遍恩典并不能拯救人。要逃脱上帝公义的惩罚，我们就需要耶稣。

我们已经看了，圣经对我们的评价非常高，它把我们描述为上帝的形象样式、他的仆人、朋友、儿子和新妇。 但是在亚当和夏娃生活的那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给全人类带来灾难。我们把这个事件称为人的堕落。简而言之，**就是亚当和夏娃犯罪得罪了上帝。**

**罪的定义**

罪是什么？约翰告诉我们，**罪就是违背律法**（约壹 3:4），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解释说，“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14 问）。上帝的律法是我们最终的道德标准，是对上帝他自己权柄的记录。犯罪就是违背他的律法。圣经教导说，我们可以用我们自己的行为、我们的态度，或者只是身为一个有罪的人，有一种罪性，就违背上帝的律法。

人有时候把罪定义为自私，罪通常是求自己的好处。但是正如格鲁登（Wayne Grudem）指出的那样2，我们不应该把罪定义为自私。某些考虑自我利益的事情是好的 ――例如，渴求上帝的救恩。一些不讲求自我的事情是坏的，比如人为了一种错误的意识形态自杀。所以我们应该把罪定义为违背上帝的律法，不比这多，也不必这少。

罪是非理智的。看看撒但他自己，他比我们绝大部分人都更了解和认识上帝，尽管如此却试图取替坐在宝座上的上帝；他是有理智的受造物，然而从一个角度来看，却愚蠢得难以置信。同样，保罗在罗马书 1:32 说，尽管恶人知道犯罪的人是当死的，他们还是继续犯罪。你可以看到，罪不仅影响我们的行为，还影响我们的理智。正如我在第七章说过的那样，理智、意志和感情在人的本性中是合为一的。现在我们看到，在我们的罪性中它们也是合为一的。

 罪紧紧缠着人的心，心是人性的交汇点。正如耶稣在太 12:34－35 中教导的那样，罪是从心开始的。我们犯罪，因为我们有一种罪性；这就是说，我们不是因为犯罪而成为罪人，**而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我们犯罪。**

2 格鲁登 (Wayne Grudem)《系统神学》（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491 页。在本章中，我采用了格鲁登的许多用词结构。

3 同上，508 页

**是不是有一些罪比其它的罪更糟？**

任何一种罪都应该受到永恒的定罪。在这种意义上，在**上帝面前所有的罪都是一样的**（创 2:17；申 27:26； 结 18:4；33:8；罗 5:16；6:23；加 3:10；雅 2:10-11）。但在今生当中一些罪比其它的罪有更坏的影响，一些罪甚至比其它的更得罪上帝。**所以在圣经中有大罪和小罪之分**（结 8:6, 13, 15；太 5:19; 23:23；约 19:11），**无意的罪和蛮横故意的罪**（利 4:2, 13, 22；5:17；民 15:27-30），**严重和次严重的罪之分**。人若犯一些罪和错误是当得逐出教会的，就像哥林多教会那乱伦的人（林前第 6 章）；其它的则并非如此，如在罗马只吃素的人（罗 14）。

雅各（雅 3:1，参见路 12:48）说作师傅的要受更严厉的审判。作师傅的人的罪通常比其他人的罪更严重，因为师傅可以用他们的错误和坏榜样带领其他人走上偏路。你打算参加教会服事的时候请记住这个事实。多给谁，就向谁多取。

有一种罪是如此糟糕，以致于它是不能得赦免的（太 12:31-32；参见来 6:4-6， 10:26-27；约壹 5:16-17）。 很难准确知道“不得赦免得罪”是什么意思，但我认为对它最佳定义就是格鲁登所下的定义：“**恶意、故意拒绝和诽谤圣灵见证基督的作为，把这作为归与撒但。**”3 这不是指一次不假思索的说话，而是指一种抵挡圣灵工作的常规模式。基督的敌人最终发展到了一点，在不信中变得如此刚硬，结果他们不再能悔改。在任何一个具体情形中， 我不能精确定义这一点是什么；但我要说，**如果想起你可能犯下了那不得赦免的罪，你的良心就不安，那么你就还没有犯下这不得赦免的罪。**犯下这罪的人是良心已经刚硬，不再因这样的忧虑而受良心的困扰。

**罪的结果**

 神学家把罪的结果分成三种：**被定罪、受污秽和受惩罚**。它们是分别对应着规范准则、存在动机和情况处境的。当你犯罪的时候，律法，就是上帝的规范，要宣告你有罪。这罪使你不能与上帝相交；它把你污秽，导致上帝

审判的惩罚。

**罪的来源**

正如我在第一和第二章讲的，每一件事都始于上帝永恒的计划。尽管这很难理解，但对于罪来说情况也必然如此。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1:11 所说的，罪是上帝“照着他的旨意”行作的“万事”的其中一样。这就带出了我们要在本章“堕落的难解之处”部分要讨论的问题。但是这个事实也让我们安心。罪并没有让上帝措手不及。上帝计划了此事，如果他计划此事，他就必然是为着一个圣洁和良善的旨意计划此事。**上帝预定罪，但他不犯罪，也不嘉奖罪**。这是他预定的旨意（见第 2 章）的一部分，但这不是他命令的旨意。**他定罪为有罪，恨恶罪，要摧毁罪。**

所以神学家们有时候说上帝并非罪的作者。一本书的作者不仅是写这本书，还推荐书的内容。一位出版商销售一本书，但不一定同意这本书的内容。我们可以说在与罪的关系上，上帝就好像是一位出版商，而不像一位作者。

第一件罪显然不是人所犯的，而是撒但犯下的。因为上帝造的每一样事情都是好的（创1:31），那么在人堕落之前，肯定已经有了撒但和跟随他的天使堕落的事。圣经对此几乎什么也没有说，尽管彼后2:4 和犹6 可能是指着这件事说的。赛14:12-15和以西结书第28章可能是暗示撒但的堕落，并把这件事和人不义的君王的态度及必然的败坏相比较，但是经文并没有明确说到这件事情。

**人的堕落是不顺服上帝具体的一句话**，这句话记载在创 2:16－17 中。上帝告诉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值得注意的是，亚当和夏娃并没有独立的工具来验证这果子是否会给他们带来伤害。他们所有的就只是上帝的话语本身，这试验是很简单的：他们顺服这话，还是不顺服？

一些人难以相信上帝对不顺服这一举动看得如此严重，这看起来只是小事一桩。但上帝的律法是互相关联的。 雅各说（雅 2:10），如果你不服一条命令，你就是犯了众条律法。为什么？因为罪是出于心的。如果你有一颗不服上帝一句话的心，你就是有一颗不服上帝任何其它话语的心。你不是完全委身服事上帝，就是不完全委身服事他， 而上帝只要全心顺服的仆人。上帝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罪是在三种含义上引至死亡的**，对应着我们前面讲的被定罪、受污秽和受惩罚。第一，它是**审判方面**的，因着罪我们应该受到上帝的定罪。第二，它 是**灵性方面**的，那感染我们的污秽，促使我们犯下更多的罪。第三，它是**身体方面**的，是身体的死，身体回归尘土 （尽管在这种死亡中，人格依然存在）。再一次，这些死亡的形式是对应我们讲的三种角度的：审判方面对应规范角度，灵性方面是对应存在动机角度，身体方面对应情况处境角度。

如果亚当遵守了上帝的话语，他会不会有奖赏？创世纪没有讲这个问题。 但是在圣经里，上帝与人立的约总是包含对不顺服的咒诅和对顺服的祝福。不管创世纪第二、三章是否在技术层面描述了一个约，圣经总是说顺服上帝必带来祝福。奖赏会是什么？如果刑罚是死亡，那么很明显赏赐就是生命，这也是按着审判方面、灵性方面和身体方面的含义说的。我们要记住，在伊甸园有两棵树：**善恶树和生命树**。后者肯定象征或指向亚当和夏娃得祝福的道路。

第一件罪是因着对一样试探的回应而来的，这试探就像上帝在创 2:16-17 下的命令一样，是聚焦在上帝话语的权柄上的。撒但开始质疑上帝有没有说（创 3:1），然后他直接反驳上帝，说道：“你们不一定死”（第 4 节）。所以问题在于上帝的话语。夏娃听到两种言语，上帝的话语和那会说话的蛇的话语。她一定要在两种权威的来源之间作一个决定；除了这两样，她没有可以去询问的更高权威。她一定要选择去服从一种权威，或者另外一种权威；这是一个忠心的问题，一个谁是她的主的问题。

撒但要推翻权柄的环节。**这环节从上至下是上帝、男人、女人和动物。**撒但以动物的形象来到，向女人，要她拒绝她丈夫的权柄（因为他已经告诉她不可吃这果），然后男人把自己置于上帝之上，为整件事情抱怨上帝。我们再次看到通过有权威的话语，表现出来的对权柄的强调。撒但要夏娃去思想，她能超越她在权威之下有限的地位： 他对她说她能像上帝一样（第 5 节）。

撒但试探夏娃，但他没有强迫她不顺服上帝。我们的主耶稣受到更强烈的试探，但是他保持对他的父忠心。 他引用圣经，表明自己要顺服上帝的话语，而不是魔鬼的话语。然而夏娃作出了错误的选择。第 6 节说她是根据她的胃口，她的眼目和她的想法告诉她的作判断。她选择听撒但的言语，而不听上帝的话，但最终她是跟从她自己的判断。她认为她能凭自己自主推理，无需一种更高的权威。

夏娃的罪始于心。她的罪首先不在于她吃了，而在于她的思想。她认为可以不顾上帝的话语，凭自己就能作正确的决定。然后，她采取了撒但的立场，自己取了撒但身为试探者的角色，带她的丈夫走上偏路。

这时，亚当也面对着两种互相对立的话语：上帝的话语和他妻子的话语。他选择了后者。圣经说那传染我们所有人的是他作为人类的头所犯的罪，而不是夏娃的罪。亚当是我们的代表，所以当他犯罪的时候，我们都犯了罪 （罗 5:12）。

**堕落的结果**

 撒但答应说，如果亚当和夏娃吃那果子，他们就像上帝那样有分别善恶的知识。他们得到的却是一种亲身、 深深的认识，知道犯罪得罪上帝是什么样的，感受到它可怕的定罪。他们第一次感受到羞耻（3:7），惧怕来到上帝面前（8-10 节），婚姻关系破裂（11-13 节）。**男人先为自己做去埋怨他的妻子，最终是埋怨上帝把她给了他。这样，随着夫妻关系的破裂，上帝与人的关系也就破裂了**。

 **上帝加咒诅，首先加在那蛇身上。女人的后裔要打碎它**（15 节）。这是第一个关于基督的应许，它不仅是对撒但的咒诅，还是在人看来是不可能的祝福，与咒诅混在一起。就算在人不顺服后，上帝还是预备显明他至为奇妙的怜悯。

4 特此感谢司锥波尔（Robert B. Strimple）构想出这些富有洞察力的问题。

 第二，**女人在生产，男人在制服地方面受了咒诅**。请记住，生养孩子和制服地的劳动，是文化使命的两个要素。隐含的是对地本身的咒诅，所以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所说的那样，受造之物叹息，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 当然还有身体的死这本身的咒诅（3：19），以及人从园子里被驱逐出去的事情（21－24 节）。他们既然已经吃了禁果，上帝就不让他们吃生命树的果子。现在他们活在死亡的领域，但是生命树仍然是给上帝所救赎的人存留的将来的祝福（启 22:14）。

肯定的是，这本来会更糟。上帝有权在他的受造物不顺服之后，立刻摧毁他们，正如他已经警告过的那样（创 2：17）。但是请看，他是怎样把咒诅和祝福交织在一起 （创 2:17）。 他推迟死刑，尽管他咒诅了劳动和生养儿女， 这些活动仍在继续，给人类赐下生命和延续，直到弥赛亚来压碎蛇的头。

我相信亚当和夏娃是信靠上帝救赎的应许的，我盼望有一天在天上与他们见面。亚当本来可以给他的妻子起名作死亡，但是他给她起名作夏娃，就是“生”，相信上帝的应许，就是她要给这世界带来新生（3:20）。夏娃真的生了一个儿子，她给他起名作该隐，说她靠着主的帮助“得”了一个人（4:1）。她也信靠上帝在死亡当中带来生命。 该隐和亚伯向上帝献祭，但上帝只接纳他们中的一位（4:1-16）。到了第三个儿子赛特，还有孙子以诺的时候，人开始求告主的名（4:26）。就这样，上帝的恩典在动工，鼓励人真正相信他的应许。

**堕落真实性的意义**

 许多神学家说人堕落的故事从来没有真正发生过。在他们看来，罪并不是通过一个历史事件进入世界的，而只是人性的一部分罢了。按照这种观点，创世纪 2－3 章是一个比喻，目的要告诉我们罪是我们人类构成的基本部分。所以巴特说创造和堕落是同时发生的。他这样说，是认同了许多非基督教信仰，如印度教和佛教，以及许多教导说罪只是我们本性一部分的俗世哲学的看法。

 按照这种观点，罪是无可避免的、是必然的。但如果罪只是我们的本性，我们怎么可能为罪而被定罪？如果身不由己，我们又怎么能够我们自己负责？上帝又如何能够去掉罪，却不除去人类？4

圣经的教导是很不一样的。**上帝造亚当，使他是完全的人，但没有罪性。**上帝对人的设计在过去并不包括罪，现在仍不必然 包括罪。罪不是一个人的定义的一部分。耶稣尽管没有犯罪，他却是一个完全的人。就算耶稣除去我们的罪的时候，我们仍然是人。当我们站立在无罪的荣耀中，我们仍将是完全的人。

那么如果罪不是人本性的一部分，它是从哪里来的呢？正如我说过的，它是通过一个历史事件来的，通过人选择不顺服上帝而来的。这是唯一可能的解释。如果堕落是一个历史事件，那么我们就可以希望它能通过历史事件被扭转过来。圣经在罗 5:12-21 和林前 15：22 说明了亚当和基督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正如亚当自由的作为带来罪，以及它对人类的影响，同样耶稣基督的自由作为带来对罪的赦免，在人类当中重新作成了义。亚当不是泛泛的一个人，他是一个历史上真实的人，把罪带入了世界。

 如果我们否认罪是通过一个在历史上真实的人进入世界，我们就必然要否认义可以通过一个历史上真实的人进入世界。如果我们否认历史上的亚当，我们就必然要否认历史上的耶稣。

**堕落的难解之处**

人的堕落是许多我们很难明白的圣经教义中的一条。一个主要的难处就是，像亚当和夏娃这样的好人怎么可以生出那导致他们去不顺服上帝的恶念。一些神学家试图把亚当和夏娃描写为不完全善，而是在伦理方面中立，或者可能是不成熟，或者基本上是善的，有向恶的某种倾向。圣经不容许我们使用这样的解释。圣经说亚当是好的， 和其余的受造物一样是好的（创 1:31）。正如我在前面论证的，罪并不是亚当被造本性的一部分。它是通过一个历史事件而来的。

5格鲁登《系统神学》, 494 页。

6 慕理对这段经文最完整和有说服力的解经，亚当罪的归算（Imputation of Adam’s sin）（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在一点上我们只需要愿意承认我们的无知，我们缺乏智慧。有时候在神学上你只能这样做。到头来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时不时被降卑下来，这是好的。

另外一个极大的奥秘就是恶本身的问题：一位良善、公义和圣洁的上帝，怎么可能创造一个宇宙，却有恶存在于其中？神学家和哲学家把自然的恶和道德的恶分别开来。**自然中的恶**包括一切带来痛苦和受苦的事情；疾病、 自然灾害和死亡本身是自然中的恶。**罪是道德的恶**。在圣经中我们确实找到对自然的恶这个问题的清楚答案。**自然中的恶是因着罪上帝加在地上的咒诅。所以自然的恶因着道德的恶而存在。**

真正的难题是，**道德的恶是从哪里来的？**如果我们同意我的说法，就是**罪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那么问题就变得很严重了：**一位圣洁的上帝怎么可以把罪包括在他对世界的计划当中？** 对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有任何完全令人感到满意的答案，但有几处出于圣经的考虑确实是涉及这个难题的。

第一，除非上帝存在，否则善与恶就是毫无意义的说法。所以，如果某人因着恶这个难题放弃对上帝的信仰，他就是放弃了我们可以分别善恶的唯一基础。如果不存在着一位绝对有位格的上帝，这些词语能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宇宙在根本上是非位格的，它就没有权柄要求我做什么不做什么。**只有一位有位格的上帝才能要求我们负上伦理上的义务。**

另外一个圣经原则就是，通过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上帝是怎样使用恶带来奇妙的善**。**最大的例子就是基督的十字架**，慕理把它称为“历史中的首要罪行”。那些把耶稣钉十字架的人是无法之人（徒 2:23），但是他们这样做是按照上帝的“定旨先见”。上帝藉着这可怕的事件，把他奇妙的救恩加给所有相信的人。如果上帝能够从最坏的当中把最好的带出来，我们就应该相信，就算是其它可怕的历史事件，比如对犹太人的大屠杀、9/11、柬埔寨和卢旺达的杀戮战场，也是要通过某种方式引至上帝计划中的善。罗 8:28 就是这样说的。我们不知道这些恶怎样会通往善，所以我们的信心就受到试炼。但因为上帝藉着十字架已经成就的事，我们就可以信靠他。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

我们有他的应许，就是在天上没有眼泪（启 7:14，21:4）。那时候每一个人都要认识上帝的良善与公义（启 15:3-4; 16:5-7; 19:1-2）。没有人会埋怨上帝，说他不是良善的，或者没有按照他的圣洁与义行事。在荣耀中将不会有恶的问题。

这甚至是今天的原则。因着上帝是万王之王，我们就没有权利用恶来指责他（罗 9:19-21），即使他行事方式令我们困扰时也是如此。在圣经中上帝经常斥责那些指责他行错的人，连义人约伯也曾受上帝斥责（伯 38-42）。 他是主，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创 18:25）。

**继承的罪**

 我们现在一定要来思想亚当的罪与他的后裔的关系，就是他的罪与我们的关系。这个话题有时候被称作“原罪”，但是我认同格鲁登的说法，这个词是含糊不清、误导人的。5 像他一样，我喜欢“**继承的罪**”这个说法。 圣经在罗 5：12－19 和林前 15：22 教导说我们继承了亚当的罪。在跟从我讨论的思路时，请仔细看这些经文。6 罗 5:12 说众人都犯了罪，然后保罗就不再说下去了。但是从其余的经文可以清楚看出，按照保罗的观点， 我们不晓得怎样，是在亚当里犯了罪。尽管从亚当到摩西并没有书面的律法，人却是死了（13-14 节），因为他们在亚当里犯了罪。15 节说因一人，就是亚当的过犯，众人都死了。16 节说因着一个人的罪，他们就被定罪。17 节说死是因着一个人的罪来的。在 18 节，我们是因一个人的过犯被定罪。在 19 节，我们因着一个人的不顺服而成了罪人。在这整一段中，保罗在我们因着亚当的罪和我们因着基督的义之间作了一个对比。

这段经文没有告诉我们是怎样继承了亚当的罪的，也没有讲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是怎样继承了基督的义的。 一些神学家教导我们自己和亚当之间有一种实际的联合，就是在我们出生之前，我们不晓得怎样，就已经在他里面存在了。我不想讨论这种立场的论据，我只是要说，这是相当臆测的说法，在我看来它并没有解决这个难题，因为它并没有解决那看起来的不公义。按照这种观点，人仍会抱怨“上帝把我们和亚当实际联合在一起是不公义的。

如果我们需要有任何罪的传送机制，我认为我们就应该采纳代表的观点。我们看过的经文，还有林前 15:45-49 和罗 15:14，**表明上帝指定亚当代表全人类，所以他的决定被“算作**”是我们的决定；这就是说，上帝宣告亚当的决定是我们的决定。这种观点没有解决许多的疑问，但它至少和圣经的总体内容相当吻合。

这里主要的问题是，上帝因亚当的罪算我们为有罪，这是否公平。这是恶这个难题之下的一个分问题：上帝因着我们的代表——亚当的罪惩罚我们，这有什么道理？至于恶这个更大的问题，我认为不可能有一个完全的答案， 但思想一些问题，这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第一，假如上帝不因着亚当的罪定我们为有罪，他也肯定总要定我们的罪的，因为我们自己犯了足够多的罪，应得他的审判。所以即使没有继承的罪，这也无法让我们脱离干系。很有可能的是，如果我们处在亚当的位子上，我们也会和他一样的犯罪。因为我们里面没有一样东西，也是不在亚当身上的。他拥有我们所有一切的资源，比我们拥有的更多：他有一个好的品格，一个完美的环境，一种与上帝亲密的关系。他只需要去面对一种试探。所以按人的角度来讲，亚当比我们今天更有可能成功顺服上帝。无论如何，我们在亚当里受上帝审判，这总要比我们自己单独受审判要好。

而且人的生活总是有一种集体的层面。无可避免的是，一个人做的事情对其他人要产生影响。我们不是作为孤立的个人存在，而是彼此依赖的。这在家庭当中显得尤为真切，在家庭中父亲的罪可以轻易传递到下一代人身上， 这样孩子就犯下与他们父母所犯一样的罪。**对于国家来说也是如此。如果君王把他的百姓带入一场不明智的战争， 所有的公民都必须承担他错误决定的后果**。在一切涉及权威的领域，比如教会、商业和学校，这样的事情都会发生。 所以上帝把人类当作一个整体，在它的元首、它的代表之下加以审判，这样做是合适的。

如果在亚当的情形里我们反对这种做法，我们怎么能够接受在基督里能有这样的做法？那好消息、福音，就是上帝把耶稣的义算为是我们的义，不看我们的行为。救恩是唯独通过耶稣而来的，并不是因为我们做过的任何事情；同样罪是通过亚当来的，并不主要是通过我们自己犯的罪。

**继承的败坏**

我们不仅继承了亚当的罪带来的定罪和所受的责备，还继承了一种败坏的本性，这种本性是不得不犯罪。我们生来就有这种本性。大卫说他在母胎中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参见 58:3；弗 2:3）。我们生来就在我们存在的根本，就是在我们的心里有了罪，我们一切的思想、言语和行为，就是从这有罪的心里发出来的（太 7:17-20； 可 7:14-23；路 6:43-45）。所以离开上帝的恩典，我们是绝不能讨他的喜悦（罗 8:8）。

你可能会想，一些不信的人比这要更好。他们常常会做有益社会的事情，在人说来是好的事情。但请记住， 一种好行为要求有正确的目标、标准和动机。如果我们**的目标不是追求上帝的荣耀**，如果我们不是按照上帝律法的标准行事，或者我们不是因敬虔的信心和爱心受到激励，那么即使我们最好的行为仍是有罪的。我们可能试图掩盖我们的罪，甚至自我欺骗，但罪总还是在的（箴 30:20；罗 1:18-32；提前 4:2）。

这有时候被人称作是“**全然败坏”的教义。这个用语会有一点误导**，因为它让人想到每一个人都是坏到了极处。不是这样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一些罪要比其它的罪更糟糕，并不是每一个人都选择去犯最严重的罪。 上帝拦阻人这样做。但很重要的就是，我们要认识到败坏、罪性是延伸到我们生活的所有领域当中的。它包括了我们最好的行为，甚至那些看起来是符合律法的行为。它扩展到我们的思维、我们的理解，以致我们甚至不能正确认识上帝的事情。就这样，它是扩展到各样的想法、言语和行为（诗 51:5；太 15:16-20；约 3:6；罗 8:5-8）。正如保罗说的，离开基督我们“死”在过犯和罪恶当中（弗 2:1-2）。我们是罪的奴仆 （约 8:34）。

 很要紧的是要认识到罪极深的罪性。按照创世记 6:5，“**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7格鲁登，《系统神学》，498-509 页，特别是 504-506 页.

这当然是在大洪水的事，那时人的邪恶到达了高峰。但是在洪水之后人类就变得更好了吗？义人诺亚的家庭要比他们取代的邪恶文明更好吗？在创世记 8:21 上帝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洪水并没有把罪洗去。确实，这洪水是上帝的见证，见证罪是如此邪恶，连最为有义的人都不能免除这罪。要处理罪，一定要有比一场世界范围的洪水更大、更可怕的事情，没有上帝的儿子的血，就绝不能做到。

 罪既极深，它也极广：人人都犯了罪。没有一个人义人，没有，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23；参见诗 14:3； 143:2；王上 8:46；箴 20:9；约壹 1:8-10）。罗马书前三章表明，第一，外邦人的败坏，然后是犹太人的败坏， 然后是罪的普世性。

所以靠着我们自己的方法，我们绝不能来到上帝面前。我们无能为力，不能做任何事情自救。这种情况有时被称为**全无能力**。罗马书 8:7-8 写道：“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其中的“不能”就是全无能力。离开了恩典，任何善事我们都不能行（耶 7:9；太 7:17-18；12:33-35；约 6:35-37，44-45，64-65；15:5；罗 7:18；8:7-8；林前 2:14；12:3；弗 4:18； 多 1:15）。

 有些人可能想用全无能力作为借口，说：“我不信耶稣，因为我不能信。”但是圣经不支持这种借口。全无能力不是身体上或心理上的全无能力。我们在身体上和思想上能相信基督。**这种无能力是道德上的，是没有能力做正确的事。这种没有能力，是我们要为此负责的，它不能用来作为一种借口。**

 就算我们在相信基督之后，我们也与我们里面的罪进行争战。尽管如此，上帝的恩典用新生，重生的方法，改变我们，使我们成为新的，新的创造，新的生活。对相信的人，保罗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也见结 36:25-27；罗 6:1-23；8:5-17；约壹 3:9；5:18）。

**普遍恩典**

 我在前面提过，没有重生的人是全然败坏，但不一定是坏到极处。那约束着他们，使他们不去犯最大罪的，是上帝的普遍恩典。普遍恩典是任何不救人脱离罪的上帝的祝福。神学家把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或者拯救的恩典分别开来。在圣经译本中，我不晓得有任何地方，**恩典这个词是这样用的；这个词几乎总是指救赎性的祝福。**所以我选择把这个概念称为普遍之爱，或普遍恩待，以此避免混淆。但目前来说，普遍恩典是标准的术语。

 上帝确实约束罪人，不让他们去犯他们要犯的一切罪恶（如创 4:15；11:6；20:6；王下 19:27-28；伯 1:12；2:6）。 结果就是，不信的人，没有重生的人，常常做一些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善的事情（王下 10:29，31；12:2；路 6:33； 11:13）。这种善是相对的善，和这些人可能去做的其他事情比较而言的善。它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善，完全意义上的善包括正确的目标、标准和动机，而是在行为外在符合圣经，多少有益，而不是有害于社会（所以有民事公义这种说法）的善。圣经甚至讲到有圣灵的恩赐赐给最终是失丧的人（来 6:4-8）。犹大奉基督的名传讲基督，行神迹（太 10:1-42）。 **所以全然败坏不是指不信的人不能行任何意义上的善。它所指的，是离开恩典，他们不能讨上帝喜悦**（罗 8:8）。

**实际的罪**

 我们已经讲过继承的罪和继承的败坏。但我们不可忘记，神也察看我们每天犯的罪。这些罪也足以送我们下地狱，因为它们是得罪那位无限圣洁、公义和慈爱的上帝的（结 18:4；罗 6:23）。 信徒也犯罪，尽管他们已经被上帝拯救的恩典改变。如格鲁登所言，对于这些罪，我们应当记住三件事。7第一， 它们不影响我们在上帝面前的法理地位（罗 6:23；8:1；林前 15:3）。上帝一旦用拯救之道把我们和基督联合在一起，就没有什么事情可以使我们与他分离，连我们的罪也不能。尽管我们犯罪（约壹 1:8），我们仍是上帝的儿女 （约壹 3:2）。**在基督里，我们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包括过去、目前和将来的罪。**第二，我们的**罪仍破坏我们与上帝的相交**。我们使他的**圣灵担忧**（弗 4:30），**我们招致他身为父亲发出的惩戒**（来 12:6，9-10；启 3:19；参见赛 59:1-2；约壹 3:21）。所以我们受到拦阻**不能多结果子**（约 15:4），我们会经历内在的挣扎（彼前 2:11），我们可能甚至会失去部分天上的赏赐（林前 3:12，15；林后 5:10）。第三，我们犯罪，悔改，这些罪却要成为我们成长的机会，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自己的无助，被驱赶到只有在上帝里面才能得到的资源那里，藉着福音更新归回耶稣。

**第九章 上帝的盟约**

上帝作为主，上帝是通过盟约与人交往。约就是一位伟大君王与一位附庸君王之间的条约，在这约中， 那位伟大的君王描述了约的关系，制定律法，应许把祝福赐予那些遵守律法的人，把咒诅加给那些不守律法的人。在圣经中，上帝与亚当、诺亚、在摩西带领之下的以色列民、大卫立约，也与基督立约。

本书的主题是上帝的主权。在第一章，我说过主 这个名字让我们看到，上帝对我们来说是**一个约的设立者**。 这是一个关于关系的术语：主总是某人的主。哪里有一位主，哪里就有一位仆人、一位臣属。所以主权是一种关系， 我们称之为约的关系。

人用不同的方法定义约这个词，但我认为下面这个定义包含了圣经所讲上帝与人之间盟约的所有基本要素：

约是主和一群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对于这群人，上帝行使主权把他们归为圣，归给他自己。他使用他律法的赏罚治理他们，在这些人当中、藉着他们成就上帝的恩典。

**盟约的核心就是这个应许：“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见出 6:7；利 26:12；耶 7:23；11:4；启 21:22）。这意味着上帝要像他与亚伯拉罕、雅各和许多其他人同在一样与 我们同在（出 26:3；28:15；31:3；出 3:12； 等。）。他向我们委身，作为回应，他要求我们信靠他、向他顺服。

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上帝盟约的主权可以在他掌管、权柄和同在上表现出来。他通过掌管立约。**这盟约不是协商的结果；上帝单方面立约**。它是上帝白白的恩赐、他的恩典、他的眷顾，不是我们用功德换回来的。然后他用他的能力继续维持这盟约，使之行出他的赏罚 ：他祝福顺服的，咒诅背逆的。他藉着他权柄的主权属性颁布盟约的律法，要我们为守约负责，按着适当的法则加以赏罚。他按着他盟约同在的主权属性与我们同在，进入我们的生命，爱护、引导、管教我们。 **盟约是律法（规范准则），恩典 （情况处境）， 与上帝的同在（存在动机）。**

**盟约文书**

在第五章我们看到盟约也是一种特别的文书。当一位伟大的君王要与一位附庸的君王立约时，通常都会有一种文书，列明这盟约的条件，就像当今的条约一样。考古学家已经发现一些这样的条约，或盟约，是出于赫梯（Hittite） 文化和古代中近东的其它文化的。特别是在公元前两千年的时候，这些**条约被称作宗主权条约**（suzerainty treaties）， 是依照着一种具体的文学形式书写的：

1. 大君的姓名

2. 历史性的序言

3. 律法

a. 普遍性的律法 （关于唯独对盟约忠诚的命令，有时候被称为慈爱）

b. 具体的命令，表明这种忠诚的作为（包括普遍和具体的律法，关于唯独对盟约忠诚的普遍命令）

4. 赏罚

a. 对顺服的祝福

b. 对背逆的咒诅

5. 盟约将来的实施

2克莱（Kline），《圣经权威结构》（Grand Rapids， Eerdmans，1959）。

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我们看到这种文学形式的表现。上帝首先宣告他的名：“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然后是历史性的序言：“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然后是律法：首先是唯独对盟约忠诚的普遍命令：“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然后是其它九条诫命，为的是具体表明怎样把这条普遍命令实施出来。 十诫并没有关于赏罚的特别条目，但是赏罚是与诫命一起被安插在不同地方的。所以在第二条诫命之后我们看到： 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 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十诫并没有关于实施的条目，但是在申命记 31－34 章是有的。克莱认为申命记按其形式也是一份宗主权条约。2

这种文学形式是很有意思的，因为它帮助我们看到上帝与我们所立的盟约中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首先，上帝的盟约是一种有位格的关系，因为他开始的时候把他的名告诉了我们。他的名是耶和华，是主，他是主，是我们的上帝。我们几乎可以说，就像我们属于他一样，他是属于我们的。

然后历史性的序言告诉我们，这盟约是始于恩典的。以色列并没有赚取从埃及被解救出来的权利，这是上帝白白的恩赐。他救了他们，挽救了他们，因为他们是他的子民，他爱他们。

律法接着恩典而来。我们不是为了赚取我们的拯救而顺服上帝。相反，我们遵守律法是出于我们因着上帝的拯救而生的感恩。因为他已经救赎了我们，我们就要知道应该怎样事奉他。

律法的第一个要素是爱，唯独对盟约的忠诚。正如申 6:5 所说的：“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 请留意，律法和爱并不像一些人要我们相信的那样是彼此对立的。爱是一条命令，一条律法，是那基本法。 这条爱的律法鼓励我们去遵守别的律法：不要雕刻偶像，不要向偶像下拜，不要妄称上帝的名，当纪念安息日，要孝敬父母，等等。

那么遵守律法就带来祝福，不顺服就带来愁苦。留意上帝的祝福是在盟约架构内的两个地方表现出来的：在历史性的序言中，以及在赏罚的条目中。在我们行任何事情讨上帝喜悦之前，他已给了我们祝福；我们过顺服诫命的生活，他就赐我们更多的祝福。

这条约的模式是与主权属性相对应的。历史性的序言代表上帝的掌管，因为它表明了上帝救赎他百姓的能力。 律法代表上帝的权柄，赏罚代表上帝与他百姓不断的同在。 这同在是一种极大的祝福，但有时候它会带来严厉的惩罚。上帝与以色列的同在比他与任何其他民的同在更深远。当他们背逆他的时候，他们得到更严厉的惩罚：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在阿摩司书 3:2 上帝对以色列说：“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因此，我必追讨你们的一切罪孽。”盟约的亲密带来更大的责任，而这可能导致更大的审判。

**行为之约**

 现在让我们更具体来看盟约。在堕落前上帝与亚当与夏娃的关系有时候被称为是一种盟约。在韦斯敏斯德信条中它被称为是一种“**行为之约**（或**工作之约**）”： “…… 以完全的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上帝在此约中将生命应许给亚当；并在他里面应许给他的后裔”（7.2）。在小要理问答中它被称为“**生命之约**”：“上帝创造了人，就与他立生命之约，以完全的顺服为条件；并用死的刑罚，禁止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第 12 问） 然而圣经并没有把这种安排称为一种约，可能只有何西阿书 6:7 是个例外。所以对于我们是否应该把这种安排称作约，神学家们存在着争议。那些认为应该把它称为约的神学家，对于它是一种什么样的约也存在着不同意见。

我的确相信，创世纪 1－2 章表明一种盟约的某种要素是存在的，我并不反对把这种实施称作是一种盟约。

至于所有的盟约，它们都存在着两方：上帝作为主，亚当代表人类。历史性的序言就是创世纪第一章，在当中上帝用尘土造成亚当，赋予他生命。律法就是亚当与夏娃，以及他所有的后裔都要完全顺服上帝。上帝用一条具体的命令凸显这顺服：人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赏罚分成警告和应许。警告就是死亡：“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应许尽管不是直接列出，却明显是指生命（正如我们在第八章看过的那样），这是由伊甸园中的生命树所象征的（创 2:9；3:22）。

为什么这行为之约对我们今天来说很重要？首先，我们应该看到自己是在亚当里背约的（赛 24:5）。我们在他里面都没有通过行为的考验，我们没有了靠自己的行为救自己的指望。但我们在亚当里失败的地方，基督却满有荣耀地成功了。他完全顺服上帝，为着我们的背逆，舍弃他的生命献为祭。按我们自己来说，我们是背约的，但在基督里我们是守约的人。

 通过思想行为之约，我们可以在今天认识到上帝要求一种完全，是我们所不能达到的，耶稣达到了这种完全， 在他里面我们就得着了这完全的救赎。耶稣代表我们成就了父的一切要求。所以没有什么可以把我们与他或与父隔绝。

**恩典之约**

正如圣经从盟约的角度表明人堕落前的时代，同样圣经也是用盟约表明堕落后的时代。正如上帝用盟约的赏罚审判在亚当里的人类，同样他用盟约的恩典救赎我们。圣经提到上帝与诺亚、亚伯拉罕和其他人立的盟约。神学家把这些盟约聚集在一个把它们都包括进来的大标题下，就是恩典之约。以下是摘自韦斯敏斯德信条和大要理问答对这约的一些描述： 人既因堕落使自己不可能借此约得生命，主就愿意立第二约，普通称为恩典之约。他凭此约将生命与救恩借耶稣基督白白赐给罪人，要他们因信耶稣基督而得救；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生命的人，使他们愿意并能相信。（韦斯敏斯德信条第七章第三条） 上帝的恩典显明在这第二约中，藉此他向罪人白白供应并传一位中保，藉着他所得的生命与救恩；要求以信心为条件， 使他们在他里面有份；应许并赐下他的圣灵给他所有的选民，并一切所有其他得救的恩典，在他们里面造就这信心； 使他们能尽一切圣洁的顺服，作为他们真实信心以及对上帝的感恩的实在的证据，并作为上帝指定他们得救的途径。 （大要理问答第 32 问）

**圣经本身并没有使用恩典之约这样的说法**，一些神学家论证说没有这样的事。尽管我不愿意为了这个说法争个你死我活，我却真的认为它作为一种神学上的概括，描述所有这些盟约有何共通之处，上帝是怎样使用它们救我们脱离罪，这对我们会有帮助。所以我先来把恩典之约看作是对圣经诸约的总结，然后我们再具体来看这些盟约。

**立约各方**

在这约中立约方不仅仅是上帝与人，而且耶稣基督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还起了一个关键的作用（提前 2:5；来 9:15; 12:24）。这约是用他的血来确认的（路 22:20；林后 5:21） 确实，上帝与人之间的盟约是以另外一个约，那在所有这些约之前就存在的约为前提的。这就是在创立世界之前，在三位一体永恒生命中圣父与圣子之间的约。世界还没有造成，父就把一群人赐给了子，“从创立世界以前，

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弗 1:4）。然后“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第 5 节）。一些人把父与子之间的这种安排称为是一个盟约；但当然它是和我们正在看的其它盟约不同，因为它是平等双方之间所立的约。有时父与子之间的这种安排被称为是 pactum salutis（**救赎之约**），救赎的条约，或救赎的协定 （参见约 10:29；17:6）。

然而，恩典之约本身是上帝与他的选民所立的约，有基督作为中保。基督是为我们的罪受到刑罚的那一位， 所以他提供了上帝赦免我们罪的基础。因着耶稣救赎的工作，上帝看我们是在“基督里”的，正如保罗如此经常说 到的那样；所以尽管我们在亚当里是背约的，在基督里我们却是守约的。“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2）。

**祝福与条件**

所以这约的祝福就是在基督里的生命。正如他所说的：“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 这生命不仅仅是脱离死亡，还是与上帝丰富的相交，始于现在，延伸贯穿永世。它包括所有圣灵的果子（爱、喜乐、 和平等），以及所有圣灵的恩赐，和天上的赏赐。 上帝把这祝福赐给我们，作为一种白白的礼物；但存在着一个条件，这条件就是信心（罗 1:17; 5:1; 10:9-13）。 上帝把永生赐给那些为得永生信靠耶稣的人。这并不是说信心是那一种我们所作的行为，好的足以使我们配得永生。我们的功德和它毫无关系。信心是那空空的手，伸出来接受我们原本不配得的来自上帝的眷顾、他的恩典。尽管如此，这信心是一种活的信心、一种积极的信心，正如雅各强调的那样 （雅 2:17,20,26）。正如保罗所说的，信心使人生发仁爱（加 5:6）。

**那些信靠基督得救的人绝不会失去他们的救恩。但只有上帝才知道我们的内心。有时候我们确实看见人似乎是接受了耶稣，但后来离弃了。这些人从来没有凭真信心接受耶稣。**所以，和行为之约一样，圣经向那些凭信心顺服上帝命令的人宣告祝福（约 15:10；启 22:2），向那些不顺服的人宣告诅咒（来 6:4－6；10:26-31）。圣经警告我们要自我省察，免得在末后的那一日被揭露是假冒为善的人（林前 11:28；林后 13:5）。

**历史上的盟约**

**亚当 (行為之約或工作之約)**

我们现在来简单看看神学家归纳恩典之约这个说法具体的历史上的盟约。在人堕落之后，上帝首先向亚当应许要救赎人。请记住：上帝与亚当立了两个盟约：在堕落前的行为之约和后来的恩典之约。正如我们在第八章看到的那样，**上帝向那蛇、女人、男人和土地宣告咒诅。**但是在这些咒诅当中也有祝福的应许。上帝没有像我们以为的那样，立即把亚当和夏娃处死，而是给了他们许多年岁的生命。就这样，甚至在上帝表明这约之前，他已经向亚当显明恩典。**这是所有救赎之约的共同之处，就是恩典先于律法。**

上帝的恩典持续。在他们和他们后代活着的时候，他们要因他们在地上的工作得到喂养。尽管亚当的工作要受到荆棘和蒺藜的妨碍，但这工作要取得成功。他要收获果实、谷物和油，供应他自己和他的家人。 他们还要有孩子。上帝不仅施恩赐生命给亚当和夏娃，还使他们能够生养孩子，他赐生命给这些孩子，给这些孩子的孩子。他们也要靠土地生活，把上帝赐生命的恩赐传给他们的子孙。

这些子孙当中有一位将会非常特别，这一位要压碎蛇的头（创 3:15）。**他不仅要活着，还要击败死亡的源头。 这就是关于耶稣，这位弥赛亚和救赎主的应许。**就这样，上帝赐下后裔、土地和救赎的应许。这些是在恩典之约一切实施中赐下的祝福。伴随着这些祝福的还有义务。上帝在人堕落前交给亚当的文化使命继续生效。伴随着土地的应许有治服和管理这地的命令。伴随着后裔的祝福有结婚，为着上帝的荣耀让这地布满人类的命令。伴随着救赎的祝福有相信上帝关于拯救的应许的命令。 **土地要求工作（情况处境）。后裔要求有婚姻和家庭（存在动机）。救赎要求有信仰（规范准则）。**

**诺亚 （保存之約）**

在创世纪第 6 章，我们看到人类变得非常邪恶，但是诺亚在耶和华眼中蒙恩。上帝从地上所有的家庭当中拣选了诺亚来领受他的祝福。对于在亚当之后所有的恩典之约来说，情况都是如此：这些约是选择性、拣选的。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这约。

诺亚顺服上帝，建造一艘方舟救他的家人脱离洪水。后来上帝与诺亚立约。像所有的盟约一样，这个约是在一次极大拯救之后出现的。上帝的恩典首先临到，然后是盟约，以及盟约的义务。

诺亚之约的极大应许就是上帝不再用洪水摧毁大地。**上帝用彩虹为记号印证这个应许**。这约的律法是对文化使命的更新。诺亚一家要管理所有比他们低等的生命：兽类、鸟类和鱼类。此时上帝是明明白白把肉给人类作食物， 就像把植物给他们作食物一样。人要有食物，就要流动物的血。但任何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被人所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5）。上帝重申了生养众多的命令（第 7 节）。和其它的恩典之约一样，上帝列出了土地、后裔和救赎这些要素。人要使用土地维持生活，用他的后裔充满这地，信靠上帝不再让另外一场可怕的洪水临到地上，而要救人类脱离罪和罪的后果。

**亚伯拉罕 （應許之約）**

洪水并没有除去罪。人依然是从小就充满罪（创 8:21）。甚至连义人诺亚的后代也背叛上帝，在巴别这个地方建造一座塔，要为他们，而不是为上帝留名。上帝混乱他们的语言，把他们散布在地上，使他们这个工程停了下来， 违背了他们的意愿，但这是符合上帝的旨意的。然后他呼召一位名叫亚伯兰，后来叫亚伯拉罕的人。再一次，上帝从地上其他家族中拣选了一家人。上帝呼召亚伯拉罕走过一片他不认识的土地，救他脱离潜在的灾难。

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创 15:12-21; 17:7）再一次是包括了后裔、土地和救赎的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要继承迦南地，这些后裔要像海边的沙，天上的星一样多。亚伯拉罕一定凭信心接受这些应许，因为在他一生中，他并没有拥有迦南一寸的土地，在许多年间他等候他要有一个儿子的应许。直到他过了一百岁，他的妻子撒拉过了生育的年龄，上帝才赐给他那应许的儿子。就算在以撒出生之后，在创世纪二十二章上帝仍试验亚伯拉罕，要他献上以撒为祭。**上帝供应了一个代替羔羊，取代以撒，证明了亚伯拉罕的信心，提供了一种对基督的预尝，基督就是那一位作为代替我们的赎罪祭。**

这样，我们看到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后裔、土地和救赎。这救赎的范围是远远超过亚伯拉罕一家的。上帝在第一次与亚伯拉罕见面的时候，他就告诉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创 12:3）。然而这个约和与亚当和诺亚立的约一样，也包含着义务和律法。上帝要求亚伯拉罕离开他的本家。在创世纪 17:1 他命令亚伯拉罕，“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在第 9 节他命令亚伯拉罕要世世代代守他的约。这包括了**割礼这个立约的记号**。除非亚伯拉罕服从，否则盟约的祝福就不会临到（创 18:19）。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的盟约，就像所有的盟约一样，是有条件的。

它们包含了应许和命令。

**摩西 （律法之約）**

上帝与以色列民，以摩西为中保所立的约也是如此。再一次有拣选。并非亚伯拉罕所有的子孙都被包括在内， 只有以撒和雅各的子孙才被包括在其中。再一次，这约是始于上帝在一次极大拯救中表明的恩典。上帝用大能的作为和大能的臂膀救以色列脱离在埃及所受的奴役。接着这恩典的是以色列一定要顺服的命令。

我们称为十条诫命的十诫，是摩西之约的管治性文书。在这当中上帝一开始就宣告他的名是耶和华，是主。 然后他宣告他伟大的拯救，“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然后他宣告他的命令，告诉以色列民上帝的百姓应当如何为人处事。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第 3 节）是告诉他们，他们对他的忠心应该是排他性的。在其它古代的盟约中，以及在申命记 6:5，“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这种忠心被称为是爱。就这样，上帝不容许有别的与他竞争。以色列不可敬拜别的神。然后其它的诫命说明唯独那属于上帝的百姓，就是以色列民，应当如何生活。他们不可使用雕像进行敬拜，妄称上帝的名，忘记他的安息日， 等等。

再一次，这约中包含着土地、后裔和救赎。上帝把迦南地赐给以色列，这一次要他们征服和拥有。他赐他们土地，直到世世代代，赐给他们的子孙，他们子孙的子孙。他用动物献祭的礼仪，盛宴、祭司、先知和君王，向他们表明救主基督。

在新约时期，一些犹太人认为使徒保罗企图废除**摩西律法**。保罗在回应的时候，让他们去留心亚伯拉罕之约， 在其中上帝应许他不仅要祝福以色列，他还要祝福万民。 然后他辩论说，摩西律法并没有废除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它并不违反这些应许，它其实是众多应许之约的其中一个。

摩西之约含括了亚伯拉罕之约。像亚伯拉罕之约一样，它始于上帝的恩典。我们的顺服是建立在恩典之上的， 我们顺服上帝，因为他已经救赎了我们。上帝拣选以色列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祝福以色列，还是为了祝福万民。与 摩西所立的约是上帝实现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方法。只有当耶稣来到之后，我们才看清楚这一点。上帝把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为的是耶稣可以出生在那里，好使耶稣的百姓可以从迦南地出去，教导万民，奉父、子和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教导他们遵行耶稣教导他们的一切事情。

所以摩西律法并没有废除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加 3:17），它也不是与应许对立的（21 节），确实，摩西之约本身就是一个应许之约（弗 2:12）， 是建立在上帝的恩典，他施恩拯救以色列脱离埃及（出 20:2）之上的。

 **大卫 （國度之約）**

上帝在应许之地使以色列扎根之后，他赐他们**君王**。以色列最伟大的人类君王就是大卫，上帝与他立了一个特别的盟约。这盟约也是始于恩典的。上帝接受作牧童的大卫，使他能在战争中取得极大的胜利。靠着上帝的恩典大卫成为君王。

然后上帝应许赐给大卫后裔、土地和救赎。他要成为一位君王先祖，他的后代也要作王。他们要管治这土地。 大卫之约也是指向救赎主耶稣的，因为上帝说大卫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6）。像其它盟约一样，这约是有条件的。它包括了应许和命令。大卫的子孙要向上帝忠心（撒下 7:14，参见诗 89:30-37）。如果他们不顺服， 上帝就要施加管教，尽管他不会像对待扫罗那样撤回他的爱。

我们知道，当犹大在公元前 586 年被掳往巴比伦的时候，大卫在地上后裔君王的谱线就终止了。所以在大卫之后，以色列等候一位更伟大的君王，那位受膏者，弥赛亚，这位大卫的子孙。许多人认为他要赶走罗马人，恢复以色列政治的权力。但是当大卫的子孙真的来到，他所做的是比这要好得多；他救我们脱离我们的罪。他现在在天上完全作王，实现大卫的国位要存在永远的应许。上帝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了耶稣。

**耶稣基督（新约）**

耶稣比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要伟大得多，圣经讲到一种在基督里的“新”约，是超越任何其它的约的，尽管这新约是完全 应验了这些约。在耶利米和以西结的预言中 （耶 31:31-33； 33:21-22；结 34:23-31；36:24-28）， 上帝应许以色列从被虏回归之后，将要有一种新的秩序。在那个时候，上帝要把律法不仅刻在石板上，还要写在他百姓的心上。然而当以色列从被虏归回后，他们仍然刚硬、不信、不顺服。但是当耶稣来，一种真正全新的东西出

现了。他应验了旧约中所有的模式：会幕、圣殿、献祭和祭司的职分。同时，他是大卫的那位伟大子孙，弥赛亚， 永远的君王。他的血是新约的血，为我们流出（路 22:20），所以从此就不再需要为赎罪流其它的血了。

耶稣确立旧约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太 5:17-20），以及它一切的应许。他是那所应许的后裔，他差遣他的百姓， 不仅去到迦南地，还差往全世界。他成就我们脱离罪的最终救赎。后裔、土地和救赎。

但因为耶稣是旧约指向的实体，所以在他的光中，旧约任何仅仅是预表和影儿的事情都一定要退去。所以不再有用动物献祭的事情了。唯独耶稣是大祭司，我们所有这些他的百姓，是在他之下作祭司。

**合一**

所有这些形式的恩典之约彼此都有类似之处，也有差异。差异是很明显的；例如**彩虹**是上帝与挪亚之约的记号，**割礼**是与亚伯拉罕之约的记号，**洗礼**是与耶稣之约的记号。耶稣比任何地上的君王都要大得多，甚至比那位伟大之约的中保摩西更大。 然而在某些方面，这些约是一样的。它们都有相同的原则：**上帝愿意作我们的神，他要我们作他的百姓**。它 们都讲到后裔、土地和救赎。**它们都包括了律法和恩典。它们都指向耶稣。**

正如我们在前面看到的，就连在新约圣经时期，人们对摩西之约和新约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争议，保罗向人指明那在这两者之前的亚伯拉罕之约，以此解决这个争议。上帝在亚伯拉罕里祝福万民的应许在新约中应验了。 摩西之约在这两约之间的时期出现，但在本质上并无根本的差异。我们有时候把**摩西之约称作律法**，把**亚伯拉罕之约称作应许**。但是保罗说，律法和应许并不是彼此对立的。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亚伯拉罕之约包括了命令， 而摩西之约包括了恩典的应许。保罗在加 3:19 说，摩西之约是“添上的”，为的是加增亚伯拉罕之约的恩典。摩西颁布的律法不能拯救我们，它们加增我们的罪责。所以，正如保罗在林后 3:6－15（参见来 7－10 章）所说的那样，摩西之约是一个死亡之约。但是上帝使用亚伯拉罕和摩西都信靠的他恩典的应许施加拯救。希伯来书十一章告诉我们，所有这些伟大的圣徒都盼望基督的到来，他们是因对他的信得拯救。像罗 3:21 和 4:1-25，林前 10:1-4，

以及加 3:8 这样的经文表明，旧约中的每一样事情是如何指向将来的基督的。**所以基督是所有盟约一致的信息， 确实，他是全本圣经的信息**。

**第十章 耶稣基督是谁?**

耶稣基督，上帝永恒的儿子，既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他是一个位格，神人二性。这两性存 在，“不可混淆、不可改变、不可分離、不可分開”。 （迦克墩信经）。

我们已经看到，上帝所有的恩约都是聚焦在基督身上的。基督是我们的主，救我们脱离罪的救主。所以我们现在聚焦来看基督――他是谁，他为我们做了什么――这个问题极其重要。我们讨论他是谁的时候，我们就是在讨论基督的位格。我们讨论他做了什么的时候，我们就是在讨论他的工作。所以很多神学书和神学文章提到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在这一章我们要主要讨论他的位格，在十一章我们要讨论他的工作。

**迦克墩信经**

**教会在 451 年召开的迦克墩会议上发表了一条声明**，表明了它对基督位格的正式立场。这条声明的基本信息就是，基督在一个位格之内拥有二性，神性和人性。你的本性 就是你实在、真实是谁，就是你的本质，你的实质。 也可以把你的本性描述成一套使你成为你现在这个样子的属性。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说过，人的本质就是理性动物。正如我们在第七章看到的那样，圣经说明人的本质就是上帝的形象样式。

迦克墩信经说耶稣基督本质是上帝，按本性来说是上帝，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这就是他实在和真实的所是。

但耶稣基督也是人。这也是他的本性，他的本质，他实在和真实的所是。他是完全和完整的上帝，完全和完整的人。 任何是上帝本质的事情也适用的耶稣身上，任何是人本质的事情也适用在耶稣身上。2

很难理解这两个陈述是怎么可以结合在一起的。怎么可能有这样一位既是真正的上帝，又是真正的人？看起来上帝是非物质的，人是物质的；上帝不能受苦，人可以受苦。怎么可能有一位，两样都是呢？但是，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就是圣经教导的；耶稣基督既是按本性是上帝，按本性也是人。也许这样讲可以帮助我们更好理解：没有身体的上帝，在耶稣基督身上亲自取了一个身体。不能受苦的上帝，在基督里自己取了一种人性，在当中他能受苦。

这里所讲的并不是上帝与人变得混合在一起，成为一个第三种的实在，或者上帝性变成的人性，或者反过来人性变成神性。迦克墩信经否认上述的这种观点，它说这两性共存，没有混合、没有改变。在这里它保持了上帝与人之间的分别。就算在上帝与人最亲密联合在一起的耶稣基督里，上帝也没有变成人，人也没有变成上帝 （如一些邪教分子所言），他们也没有合并成为一种第三样的事情。耶稣的二性是彼此不同的。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认为耶稣是两种位格，一种上帝的位格，一种人的位格，在同一个身体里走来走去。因为反映圣经教导的迦克墩信经说，尽管耶稣有二性，他却是一个位格。正如我们曾经看过的那样，这两性不混淆， 不改变。但它们也不分开或分离。耶稣在一个位格里行事说话。

所以请记住这个方程式：两本性，一位格。我们在第三章思想三位一体的问题时，我们认识到在三位一体里有三个位格，一个本性或本质。在这里我们有一个相似但又不同，多少是掉转过来的表达方式。在耶稣基督里有两性，但只有一个位格。在本章余下的地方，我们要思想耶稣的神性，然后看他的人性，然后看这两个本性在他一个 2尽管我们有时候说罪是一种“罪性”，但它却不是人基本实质的一部分。正如我们在第 7 和第 8 章看到的那样，为了成为人，我们并不需要变成罪人。我们基本的实质乃是上帝的形象样式。

**位格中的联合**

**基督的神性**

圣经教导说耶稣是真实的上帝，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它用各样不同的方法一次又一次陈述这个奇妙事实。 人有时认为基督神性的教义，也就是说耶稣是上帝这个事实，只是建立在富有争议的几处经文之上。但我要帮助你看到（尽管我一定要非常简要地归纳这论证），这个教义是一次又一次出现在圣经中的。它是遍布四处的，几乎在新约圣经的每一页上，它都以一种或另外一种的方式表现出来。

 只要想象一下：耶稣长大成人，是加利利的一位木匠。然后当他大约三十岁的时候，他开始像一位犹太拉比一样教导人。他的门徒都是犹太人，他们从小就得到教导，认为只有一位上帝，他们应当唯独敬拜上帝。他们绝不可敬拜偶像，肯定绝不可敬拜一位仅仅是人的人。不知道怎么搞的，在接下来的大约三年时间里，所有这些犹太人门徒，除此以外还有很多其他的人，都相信了耶稣是上帝，作为上帝，配得接受敬拜。他们都非常了解他，知道他是一个人，与他同行、交谈，与他吃饭；然而他们最后都来敬拜他。这是一件相当奇妙的事。

 或许在这一切当中，最令人感到惊奇的是，那些写新约圣经的耶稣的门徒很少为着基督的上帝性进行争辩。 他们不需要这样做，因为整个基督徒群体都认同耶稣是上帝。初期的基督徒常常是一群好争论的人。他们为着一些事情展开争论，我们将会看到，其中一些这样的事情对于福音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我们从新约圣经可以看到， 他们从来没有因着基督的神性彼此争论过。

 所以我们看新约圣经是如何把基督的神性看作是理所当然的，甚至在那些没有教导这个教义，或者没有为此展开辩论的经文中也是如此理所当然地认为，这很有意思。例如看耶稣的教导是如何以自我为中心。 耶稣不像任何其他的宗教教师那样，他让人看他是得救的道路：“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 12:48）；“复活在我， 生命也在我”（约 11:25）；“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约 14:6；参见太 5:11-12，17; 7:21-29; 11:25-27; 13:41; 16:27-28; 24:31;25:31-46）。 当那位富有的年轻长官官问耶稣他怎样才能得救，耶稣说：“来跟从我”（太 19:21;参见 4:19; 8:22; 16:24; 约 10:27;12:26; 等）。尽管他是强烈赞成第五条诫命（可 7:11），他却说人当尊荣他，超过十诫中的的尊荣自己的父母 （太 10:37；路 14:26）。这样的教训听起来根本就不谦卑，除非我们相信耶稣远远超过一个仅仅的人。

然而这一点很清楚，这是新约圣经作者确认的。

从反面来讲，耶稣从来没有收回或修改一句话、道歉、为罪悔改、寻求人的意见、或者要人为他自己祷告。

使徒保罗在为他的使徒职分作辩护的时候，说他不是藉着人的呼召，而是藉着上帝和藉着耶稣基督的呼召作使徒的（加 1:1, 10, 12）。他本可以说他不是被随便哪一个人呼召，而是受了那位了不起的耶稣基督的呼召（正如提前 2:5 所说的那样），他这样说也是对的，因为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保罗而是把耶稣放在上帝的那一边：不是藉着人，而是藉着上帝，藉着耶稣基督。他和其他的使徒命令我们做每一件事都要奉耶稣的名（徒 9:16; 罗 15:30;林后 12:10;约叁 7）。使徒们这样说，不是为了刻意去教导基督的神性，而是附带作教导，就像在教导其它事情时顺便教导这点一样。很显然，基督的神性按其本身来说在教会中并不起争议。所以，新约圣经的问安（如罗 1:7）和祝福（如林后 13:14）常常把基督看作是一切属灵福气的源头，把只是从上帝而来的益处归在耶稣身上。

**基督，主**

基督神性最有力的证据就是这一点：基督是主。还记得上帝的主权是本书的主题。圣经对上帝主要的教导就是上帝是主。主是上帝在盟约中的名字。它告诉我们，上帝是掌管万有，他是带着绝对的权柄说话，他在爱中接纳我们作他的子民。

在这里，我们应该注意到主也是耶稣基督的名字。也许新约圣经最根本的认信就是“耶稣是主”。罗马书 10:9 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林前 12:3 说：“所以我告诉你们，被上帝的 3 也请注意约 4：26；8：24，28；13：19；18：5-6，在其中耶稣说：“我是他。”希腊文省略了“他”，这是很自然的。但是 18：5-6 记载的事件表明，这里和其他的经文一样，可能是指向出 3：14。 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保罗在腓立比书 2：10-11 是指着以赛亚书 45:23 说的，那节经文说万膝都要向上帝下拜，以他为主，保罗是这样对这句话进行意译的：“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

希腊文“主”这个词（kyrios） 有时可以用在普通人身上；但是很清楚，耶稣是在一种非常特别意义上的主， 这种意义只是适用在上帝身上。在耶稣的年代，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本，通常用这个词来指耶和华，上帝。 在几处经文中，旧约圣经盼望一位拯救者，救主的降临，他的名称是主，如诗 110:1 和耶 23:5-6。新约圣经常常引用把上帝称为主的旧约经文，以此用在耶稣身上。 （参见赛 40:3 和太 3:3；诗 8:2 和太 21:16；赛 6:1-10 和太 13:14-15；玛 3:1 和路 1:76，等。）

耶稣是主，还是婴孩的时候就是主。伊利莎白称马利亚是“我主的母”（路 1:43）。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可 2:28）， 在犹太人的世界里，这是很特别的称号。安息日是主、我们的上帝的安息日（出 20:9-10；赛 58:13）。但是耶稣说， 他作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这宣告令人惊奇。我们称之为“怀疑的多马”的那一位门徒，在面对复活的荣耀的耶稣基督时惊呼，“**我的主，我的上帝**！”（约 20:28）耶稣是“万有的主”（徒 10:36；参见罗 10:12，在这里是指上帝说的）。

保罗经常用“主”这个词来指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林前 8：6；12：4－6；林后 13：14；弗 4:4-6），也指耶稣高升加增的阶段：他的复活、得高举、升天和最终的荣耀（罗 1:4; 14:9; 参见林前 15：25－28；来 10：12－13）。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引用了出埃及记第 3 章所讲的主权的根本含义：主是“我是”。所以他说，“我是”生命的粮（约 6:35, 48, 51），复活与生命（11:24-25），道路、真理与生命（14:6）；请比较约 8:12,10:7-11,15:1。3 最击中要害的是， 他在约 8:56-58 对犹太人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是自有永有，而不是“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曾经有。” 如果这样说，这本身也是一句强而有力的宣告，说的是耶稣在万有以先已经存在，在他降生在世上之前已经活着， 甚至在亚伯拉罕那个时代之前，他已经活着。但他说得更多：在有亚伯拉罕之前，“就有了我”（“我是”），把出 3： 14 上帝那奥秘、神圣的名用在他自己身上。犹太人很清楚他在说什么，所以他们拿起石头要把他杀死。

**上帝的儿子**

我认为“主”这个称号是新约圣经对基督神性最重要的表达方式，但圣经还有更多的表达方式。新约圣经用在耶稣身上的另外一个重要称呼就是“上帝的儿子”。 像主一样，这个称号可以用在有限的被造物身上：如天使（伯 1:6，2:1；诗 29:1，89:6），君王（撒下 7:14；诗 89:26-27），祭司（玛 1:6），以色列（申 14:1），亚当（路 3:38）， 所有的人 （徒 17:28），还有我们这些相信的人：我们在耶稣里是上帝的儿子（太 5:9；约 1:12；罗 8:14-16；等）。 但耶稣是独一无二的子；他是在一个无任何人能与之相比的方面作上帝的儿子。圣经说他是上帝的那一位儿子（路 1:31-32；约 1:34；约壹 5:20），是上帝他自己的儿子（罗 8:3, 32；参见约 5:18），那一位独生子（约 3:16）。作为子， 他超越天使（来 1:5）。我们是依靠他为儿子的身份作上帝的儿女：我们是藉着上帝的儿子耶稣，才能成为上帝的儿女。正如约 1:12 所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

**子是王的称号。上帝是大君王**，他的子分享他的统治。所以它的含义是和主这个称号重叠的。“主”强调的是基督与他百姓的关系，他是盟约的头；“子”强调的是他与他的父的关系。父所做的，耶稣也做，分享父的知识、 爱、能力和特权（约 5:18-23）。

4作“受膏者”，译者注

**基督**

 另外一种重要的称号就是“基督”这个词本身了。“**基督**”这个词出于希腊文，等同于希伯来文的“**弥赛亚**”, 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受膏者”。在旧约，先知、祭司和君王是被油膏抹，象征圣灵为他们的事奉赐下的恩赐。

犹太人期望上帝要派遣一位弥赛亚，他就像大卫一样，是一位伟大的君王，要解救以色列脱离罗马人，重建以色列，使之成为大国。旧约圣经很少使用“弥赛亚”这个词（诗 2:2；但 9:25-26）4，但它确实教导说，**上帝要赐下一位出于大卫家，但比大卫更伟大的君王（**诗 45:6; 59:15-17；弥 5:2；亚 2:8-11；9:9-17）。它教导说，弥赛亚的临到也是上帝亲自的临到。在诗 110:1-2 我们看到： **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耶和华必使你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来。你要在你仇敌中掌权。”

在赛 9:6 我们看到： “**因为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所以，基督这个称号也是把耶稣看作是上帝。

**上帝**

也有一些经文是用“上帝”这个词来讲论耶稣基督的。最出名的经文是约 1:1：“**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 道就是上帝**”我们从 14 节可以看到，“道”这个词在这里是指耶稣，因为 14 节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所以约 1:1 是教导在太初的时候，耶稣与上帝同在，他自己就是上帝。

耶和华见证会和古代的亚流派一样，辩论说这里的“道就是上帝”应该翻译作“道就是一位神”，意思说耶稣基督比真神他自己要小一点。他们鼓吹这里“神”有被减缩的含义，因为他们指出，在希腊文这个词是不带限定的定冠词。但这种论证表明他们对希腊文语法极大的无知。**“神”这个词在新约圣经常常指在最完全意义上的神**，并没有使用一个限定的定冠词（可 12:27；路 20:38；约 8:54；罗 8:33；腓 2:13；来 11:16）。在约翰福音第 1 章本身， 这样的例子就有三个：6，13 和 18 节。在这些经文中，“神”并没有与限定定冠词连用，没有人能说在这里使用的

“神”是被减缩含义的“神”。

新约圣经还有其它地方，是直接称耶稣作“上帝”的。英王钦定版 约 1:18 他被称作“独生的上帝”。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多马见到复活的基督，说道：“我的主，我的上帝！”也请参照诗 45:6，赛 7:14 和 9:6，徒 20:28， 罗 9:5，提前 3:15-16，帖后 1:12，多 2:13 及彼后 1:1，在这些经文中，“上帝”这个词指的是耶稣。西 2:9 讲得更 清楚：“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是居住在基督里的。我敦促你查看这些经文，让你自己为之惊叹。请记住，写这些经文的人是相信独一神论的犹太人，他们终于相信有一个人是上帝，是值得敬拜的。

在上面引用的经文中，有十二段经文，当中“上帝”这个词是用在基督身上的。人有时候觉得奇怪，为什么

没有更多的经文这样说。但请记住，尽管在新约圣经耶稣很少被称作上帝，但有很多很多次他被称作主。不管怎么说，“主”这个词都比“神”这个词更强调神性。“主”是耶和华的圣名，是在燃烧的荆棘中神向摩西启示的名字。 神”也是一种重要的词，但在圣经中它的用途更广泛，它即可以指真神，也可以指假神。当“**主”用来指耶和华的时候，它只是指那一位真神。**另外，“主”是上帝宝贵的立约之名，是与他的百姓建立亲密的盟约关系的那一位的名字。对于第一世纪的犹太人来说，这是那最大、最奇妙的事实：就是盟约的主来住在耶稣这个人当中，为他的百姓死，又复活了。

5按照赛 40：26；44：24；45：7，12，创造是唯独上帝能行的作为。

6护理也是上帝特有的作为（诗 22：28；36：6-9；47：2）。

**其它称号**

基督还有其它的称号，是表明或提示他的神性的。例如，我们很容易认为“**人子**”这个称号表明耶稣的人性， 在某种程度上，它确实表明耶稣的人性。但从但以理书第 7 章，你会得到一个相当不同的印象，在当中人子是一位充满荣耀的来自天上的人物，在上帝面前作圣徒的代表，代表上帝作为主掌管人类。新约圣经的作者发展了这些观点。人子有权柄赦罪（可 2:5-10）。他为他的百姓受苦、死亡（太 8:20; 可 8：31），被埋葬（太 12:40），从死里复活（可 8:31; 9:9, 31；10:34），在荣耀中再来（太 16:27）。所以人子是人，但也有上帝的能力与特权，他作为主统

治所有的人。

耶稣也是**上帝的道**（约 1:1-14; 西 1:15-18; 来 1:2-4; 启 19:13）。正如我们在第 4 章看过的，上帝的道在诗篇中是上帝，是敬拜的对象。耶稣也是上帝的形象，远远高于我们都具有上帝的形象样式这个意义（林后 4:4；西 1:15-20; 来 1:3）。他是救主，我们从以赛亚书中看到，只有上帝才是救主；所以救主是一种上帝的称号（赛 43:11, 45:15,21; 47:4; 49:26; 参见路 2:11; 约 4:42;徒 5:31; 13:23; 弗 5:23）。他是那圣者（王下 19:22; 诗 71:22; 89:18-19; 赛 1:4 ，在以赛亚书中反复出现；可 1:24; 路 4:34; 徒 2:27; 13:35），阿拉法和俄梅戛 （赛 44:6; 启 1:8,17-18; 2:8; 21:6; 22:13）。他有在圣经中于上帝联系在一起的形象：**牧者、磐石、君王、审判者、 新郎、那狮子和那光。**

**上帝的属性**

另外，耶稣有上帝的属性。我们在第一和第二章看的每一种属性，耶稣都有，圣经花大力气说明，这些属性在耶稣身上是独特的。例如，尽管上帝命令人要彼此相爱，但耶稣的爱就是爱的定义本身。他献上的赎罪祭独特地界定了上帝的爱（约 15:13-14; 弗 5:2, 25; 约壹 3：16;启 l:5）。对于怜悯（太 9:6; 14:14），和平（赛 9:6）, 义（徒 3:14; 7:52; 22:14; 雅 5:6）和圣洁（可 1：24）来说也是如此。耶稣有一个很令人感到惊奇的属性，就是他的无罪。

想象一下，你和某些人保持亲密的友情有三年之久，到了最后，你不能说他们做了任何错事。但耶稣的门徒说耶稣是绝对无罪的，他的敌人也不能反驳他们（约 8:46; 林后 5:21; 来 4:15; 7:26；彼前 1:22; 约壹 3:5）。

耶稣是全知（约 4:16-19，29）。他知道人心 （太 9:4; 12:25; 约 1:47; 2:24-25; 21:17; 启 2:23），他知道未来 （太 8:11; 16:21; 26:24; 可 8:31; 路 9:22; 约 13:38; 21:18-19）。他认识父，正如父认识他一样（太 11:25-27; 路 10:22; 约 10:15）。所以他就是真理，确实，他就是真理这定义本身（约 1:14; 14:6; 约壹 5:20）。

耶稣是智慧；保罗甚至说耶稣成为了我们的智慧（林前 1:24, 30；西 2:3）。他是永恒的（约 1:1; 3:13; 8:58; 启 1:8; 11, 18）；不变 （来 1:8, 10, 12; 在诗篇 102 中身为耶和华不变，参见来 13:8）；满有荣耀 （赛 4:2；路 13:17; 约 1:14;2:11; 12:41; 14:19;17:24）；他正是荣耀的主，这肯定是另外一种上帝的称呼 （林前 2:8；参见雅 2:1）。

**上帝的作为**

耶稣行上帝的作为，只有上帝才能做的事。事实上，约 5:19 告诉我们父所做的事，耶稣也做。这包括了**创造**（约 1:3; 来 1:2-3; 西 1:15-16）5，**护理**（西 1:17, 来 1:3）6 和**神迹**。令人惊奇的是，正如我们前面看过的那样， 这也包括了赦罪。耶稣不仅赦免得罪他的罪，还赦免得罪第三方和得罪上帝的罪（可 2:5-7；路 5:21; 徒 5:31; 7:60; 13:38; 西 3:13）。犹太人惊奇，除了上帝他自己以外，还有谁能赦免这样的罪呢？耶稣作为上帝，是最终审判活人和死人的那一位（太 7:21-23; 约 5:22, 徒 17:31; 林前 4:4; 11:32; 帖前 4:6; 帖后 1:8-9; 提后 4:8; 启 2:23; 19:11）。

7大卫·威尔斯，《基督的位格》（Westchester，IL:Crossway，1984），64-65 页。

**敬拜的对象**

关于圣经对耶稣的描写，其中一个最令人感到惊奇的地方，就是他从人那里接受敬拜，配得敬拜（见太 28:9， 17；约 5:23; 9:35-38; 腓 2:10），他甚至接受配得天使的敬拜 （来 1:6）。请记住，第一条诫命说，人只能敬拜上帝。 但新约圣经包含了对耶稣的敬拜赞美诗歌，例如“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的”（启 5:12; 参见 7:10）。正如在创 4： 26，赛特的家族呼求耶和华的名，同样基督徒就是呼求主耶稣名的人（林前 1:2；西 3:17）。他们向耶稣祈求 （徒 7:59-60; 罗 10:12; 林后 12:8），他们奉耶稣的名向父祷告（约 14:13-14）。这就是说，耶稣是我们敬拜的对象，我们信心的对象（约 3:15-16; 6:29; 8:24;16:9，等。）我们相信上帝，我们也相信他（约 12:44; 14:1）。没有别的名我们靠着可以得救（徒 4:12）。

**在更广阔的敬拜意义上（罗 12:1-2），耶稣要求跟从他的人要完全委身（太 10:35-37; 16:24-26）。只有上帝才能这样要求人**。

我们可以举出一条又一条圣经证明耶稣神性的例子。威尔斯（David Wells）提到，有三十处经文是表明基督具有上帝的属性、作为和称号的7，我们在这里只是开始发掘这个主题的表面而已。

**难解的经文**

尽管如此，**在新约圣经成书之后，基督的神性就成了一个富有争议的教义**。正如我们提过的，亚流派，耶和华见证人和其他人都尝试歪曲如约翰福音 1 章 1 节这样清楚见证基督神性的经文。一些人也尝试寻找一些经文来反对基督的神性。他们引用为数极少的经文，就算我们不能解释这些经文，鉴于支持意见另一方的经文是如此众多， 过分看重这些经文也是不明智的。但至少我们应该有所准备，对某些圣经经文提进行论证。

其中一处这样的经文就是箴 8:22，神的智慧宣告，“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 那些怀疑基督的神性的人说，“智慧”（12 节）是基督的一种称号，qanah （翻译作“有”的这个词）可以是指“制造”或“创造”，**这就使得耶稣基督成了受造的**。你能看出这是牵强附会。箴言第八章是诗歌体的论述，不是一篇神学性的论文。我们不应当把这一段讲的智慧与基督的关系坚持理解到极细的程度。但如果我们真的要坚持这个问题，那么我们要留意的是，**智慧不是象字面意义上说的那样创造出来的。**如果他真的这样做，他就必然要在没有智慧的时候，不明智地把智慧创造出来，这是根本讲不通的。另外，在上下文中，**qanah** 最自然的意思就是“**得到” 或“有**”，而不是“创造”。在箴言中，其中一个最常见的劝勉就是我们应该要“得智慧” （4:5，7; 16:16; 17:16） ； 这一节经文表明上帝是“有智慧”的那一位。

另外一节“有问题的经文”就是可 10:18，在其中那财主称耶稣是良善的，耶稣对他说，只有上帝才是良善的。耶稣在这里是否认他自己的良善和神性吗？不是的。他是在向这位财主发出挑战，让他比现在更认真来思想关于良善的问题，不要再如此随便地到处使用这个词。最终耶稣要让他看到，他这个有钱人是一个罪人，耶稣的良善不仅仅是人的良善。

很多人引用约 14:28 和其它在某种含义上表明父比耶稣“更大”的经文。但父可以在几个方面更大，而不会减损耶稣的神性。在耶稣降卑期间，父比耶稣更大。**在这一段时期内，耶稣是父的仆人，他只按照父的旨意行， 祷告求父加力量。在这里耶稣表明一个真正的人应该是怎样的，就是应该顺服上帝。**他升天，这给他带来更完全的能力与权柄。另外，尽管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都同样是上帝，同样充满权力和荣耀，但在某种充满奥秘的意义上，父是“第一”位，按此，由他派子和圣灵来完成他们在世上的工作，这是合适的。请复习我们在第三章对永恒的生出所作的讨论。

8参见韦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 38 问。

9参见韦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 39 问。

在约 17:3 耶稣表明父是“**独一的真神**”。是否他就是按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否认他不是真神？肯定不是。 圣经经常用这样的说法把耶和华与列国的假神作对比，而不是与他自己的独生子作对比。

在林前 8:6，保罗把作为“主”的耶稣和“一位神”，就是父分别开来。他在这里是否也在否认耶稣不是上帝？ 根本不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对保罗来说，神和主都是上帝的称号。保罗通常使用这些用语来区分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和第二位。也请留意，在这一节经文中，上帝和主都是敬拜的对象，万物的创造者，是被赎生命的创始者。

在西 1:15 和 1：18，耶稣被称为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和“从死里首先复生的”。“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是否表明他也是被造的？不是。理由有几个。首先，在这一段经文里，耶稣是创造主，而不是被造物中的一位。第二，圣经中的“首生”通常是指地位和权柄，而不是出生的时间。大卫是“长子”，尽管他是在家中是更年轻的（诗 89:27）。第三，“首生的”，这似乎是初期基督徒对基督常用的称呼（罗 8:29; 来 12:23），这是根据他的复活说的（西 1:18）。正如第二个理由一样，它表明的是首位和权柄，并非任何种类的从属关系。

**为什么基督的神性如此重要**

**我们救恩的中保应当是上帝**8，了解这一点很重要。除非我们的救主是上帝，否这我们就没有指望。是基督的神性，在他整个可怕的受苦过程中支持着他，赋予他的受苦价值和权能，使他作成的拯救成为确定。正如上帝藉着以赛亚所说的（43:11），只有主能救我们脱离我们最可怕的苦境。只有主才能作救主。正如约拿所说，救恩出于主耶和华（拿 2:9）。

**基督的人性**

同样要紧的是，救赎主一定要是人9。希伯来书第 2 章强调了这一点。耶稣成就了诗篇第 8 篇讲的人的荣耀。耶稣称我们为弟兄（来 2：11）、儿女（2：13）也不以为耻。他与我们同有血肉之体，使他能击败死亡。 作者说：“所以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上帝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2：17-18）。后来他说，因为耶稣是人，他能同情我们的软弱，因为他“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4:15）。

在最初期的教会中，**耶稣的人性实际是比他的神性更富争议**。幻影派（Docetists）也许受到诺斯替主义 （Gnosticism）的影响，教导说耶稣只是“看上去”有一个实在的身体（幻影派这个词出自希腊文“看上去”这个单词。）很明显，在他们看来物质是邪恶的；所以如果上帝取了一个身体，他就是使自己不再成为上帝了。但是圣经教导说，上帝创造了**物质世界**，这物质世界上的每一件事都是好的，尽管人的堕落已经给这世界带来咒诅。确实， 人的身体是好的。它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所以，耶稣不仅取了一个真实的人的身体，而且他的复活还是实在的复活、

身体的复活。他的再来也是身体的再来，每一个人都要看见他（启 1:7）。他要让我们的身体从坟墓里复活。请记住： 我们最终的盼望不是死后在身体之外活着。**我们最终的盼望就是在新天新地里与我们的身体重新联合（**启 21:1）。

所以使徒约翰强烈谴责了幻影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上帝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上帝。这是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约壹 4:2-3）。

 **耶稣通过圣灵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感孕的时候，他就成了一个真实的人（**太 1:18；路 1:34-35；参见赛 7:14）， 并在九个月后他经历了实实在在的出生。作为一个人，他会饥饿（太 4:2），口渴（约 19:28），疲倦（约 4:6），当然也受苦、死亡。他也有完全的人的思想。他的智慧增长（路 2:52），尽管不知道他再来的时候（可 13:32）。在情感方面，他心里忧愁（约 12:27; 13:21），忧伤（太 26:38; 约 11:35;来 5:7）。他有时候会感到惊奇 （太 8:10）。他是确实受到试探（太 4；来 4:15），尽管上帝自己不能受试探（雅 1:13）。

10格鲁登，《系统神学》（Grand Rapids：Zondervan，1994），539 页

这些论述给我们带来更大的问题。我们问，神人怎么可能有不知道的事？或者，他作为上帝，已经是完全的智慧，他怎么可能在智慧上增长？但这是关于两性似是而非的问题。在每一点上，他既是人也是上帝。作为人，他在智慧上增长；作为上帝，他是全然智慧。这难以理解，但无论怎样难以理解，事实仍是作为人，他在力量上增长， 作为上帝他有一切的能力。他饥饿、口渴、受苦，但他有能力可以命令上帝的天使做他要做的任何事情。这难以理解，但那是因为，要在心理上理解既有神性又有人性是什么样的，这是不可能的。

**耶稣真的能受试探吗？作为上帝，他不能受试探，因为上帝不能受试探（雅 1:13）。但作为人，他看见了罪的诱惑，经历了他自己肉体的软弱。正如亚当原本无罪，但“能犯罪”，耶稣的人性也是如此。正如夏娃看那禁果**，

**看见它是悦人眼目，同样耶稣看见罪的吸引。**他挣扎，但他没有让步。有人认为，除非人至少在某些时候向试探作让步，否则人就不是真正受到试探。但是格鲁登10说得更有智慧，他指出除非人拒绝试探，否则人就没有真正感受到试探完全的威力。一些人只是经过短暂的时间就向试探投降，其他人坚持得更久一些。但是耶稣接受撒但所能发出的一切试探，最终说不。所以，他像任何人一样感受到试探（也许感受得更多），**但他却没有犯罪**。

**基督的二性联合**

耶稣神性和人性在他一个位格之内的联合被称作他的二性联合（hypostatic union）。Hypostatic 这个词源自希腊文，常常被翻译为“位格”。所以二性联合就是耶稣的神人二性在位格上的联合。

正如我们前面看过的那样，**迦克墩信经**说耶稣在一个位格内有两个完全的本性。它使用了四个被翻译为“不” 的副词：**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有一群异端教导说，耶稣只有一个本性，因为他的神性和人性是混合在一起，混乱了，或者彼此变成了对方。他们被称为基督一性论派，这个词是从意思是“一性”的词演化出来的。

另外一群异端认为耶稣其实就像两个位格在一个身体中活动一样。他们被称为涅斯多留派，尽管涅斯多留本人很有可能并不相信这种异端说法。肯定的是，耶稣的一些作为是更反映出他的神性（如行神迹），其它的则更反映出他的人性 （好像饥饿和口渴）。但请记住，他的作为不是出于一种本性的作为，而是出于一个位格 的作为。 本性不做任何事情，做事的是位格。耶稣行神迹的时候，行这神迹的是他的位格。当他受苦的时候，受苦的是他的位格。这位格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道成肉身，具有人性。所以，在一种真实的意义上，是上帝，一个既是上帝又是人的位格，饥渴、为我们受苦和为我们死。

关于基督二性联合的另外一场争议和“属性的传递”（communication idiomatum）有关。这也和耶稣二性彼此的关系，以及他的二性与他位格的关系有关。耶稣的神性包括上帝的属性，比如全知和全能。他的人性包括人的属性，如软弱和暂时性。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要理解这些是怎样在一个位格中联合在一起，这是很困难的。路德宗说它们是以一种联合的方式联合在一起的，因为上帝的属性变更人的属性，反之亦然，换言之，他的二性是彼此改变的。例如，就是这样，耶稣的身体是全在的。他的身体是人的身体，但因为他也有全在这上帝的属性，他的身体就不可能是一个普通的人的身体，它必然是有一种上帝的属性的身体。 这非常切合路德宗认为耶稣实际的身体，与主的晚餐中的饼和杯一起，在主的晚餐中的饼和杯之下存在的观点。

改革宗神学家回应说，路德宗的这种观点是混淆了基督的二性，违背了迦克墩信经。他们认为按照路德宗的观点，就不存在创造主和被造物之间清楚的分别，身体就变成上帝了。

改革宗尝试用一种不同的方法表明二性是怎样联合在一起的。他们说神性并不改变人性，人性也不改变神性，而是耶稣的位格有神性和人性的一切属性。不是说他的肉体全在，而是他按他自己属神的方式全在。**有时候耶稣的作为主要反映出他的人性，有时主要反映出他的神性，但是他的位格既是全知，也有所不知，既是全能也是软弱， 等等**。他的身体不是全在的，而是位于一个叫天堂的地方，所以它并非在圣餐中实际存在。

 路德宗认为这种看法是把基督的二性分隔得太开。所以路德宗有时候指责改革宗是涅斯多留派，而改革宗则指责路德宗在这具体的问题上是基督一性论派。 **但基督的二性联合肯定是信仰其中一个最大的奥秘，对这奥秘，我们没有一个人可能会理解得非常透彻。要明白这个问题，我们要成为耶稣才行**，而我们并不是耶稣。但是我们能感恩，子神取了一个真正的人性，好背负我们的罪，使东离西有多远，罪过就离我们有多远。

**第十一章 耶稣行了何事？**

耶稣是主，担任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作为君王，他是大能的创造主，掌管天地，确保他的百姓得到救赎。作为先知，他就是上帝的道本身，指教我们上帝的真理。作为祭司，他为了他百姓的罪，把自己完全的生命献上为祭，永远活在复活的荣耀中，为他们代求。

在第十章，我们问了关于耶稣的位格问题：耶稣是怎样的一个人？我们看到他既是真神也是真人，在一个位格之内有两种不同的本性。在这一章我们要问关于基督的工作的问题：耶稣为我们行了何事？

我们在具体思想他的作为之前，首先简单讲一讲他的职分，这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就像一些人是总统或者市长，首席执行官或注册会计师一样，同样耶稣也是担任某种职分；他所做的，他的行动，是履行了这些职分的责任。 这些职分是什么？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耶稣是弥赛亚，那受膏者。这个认识把我们带回旧约，那时候担任三种职分，就是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人**，是要用油膏抹的。当弥赛亚，那位卓越的受膏者来的时候，他是担任所有这三种职分。他是那最终的先知、那最终的祭司，以及那最终的君王。

你可能还记得我在第一章与你分享的主权的三重概念。这三种职分完全吻合那三重的概念。作为先知，耶稣是特别彰显了权柄的主权属性；作为祭司，则是彰显了同在的主权属性；作为君王，则是彰显了掌管的主权属性。 按照我们在第六章所作的分别，先知代表了规范准则；祭司代表了存在动机，君王代表了情况处境。

这些职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耶稣的作为。作为先知，他把上帝确凿的话语带给我们。作为祭司，他献祭（最终来说那祭物就是他自己）、代求。作为君王，他用他的大能统管万有。让我们依次来看这些方面的每一样事情。

**先知**

首先，耶稣是先知中最大的，其实，他比先知更大。正如我们在第四章看到的那样，先知是在其口中有上帝话语本身的人。申18:15-22和耶1:9-10，以及其它的经文，都表明先知的话语就是上帝的话语，所以是和从天上发出的上帝的话语具有同样权柄。 但耶稣比先知更大。他自己本身就是上帝的道（话语）。约1:1 说：“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 我们从14节看到，这道就是耶稣。

所以，当耶稣开始他教导的工作时，众人稀奇他说话时带着的权柄，他根本不像文士和法利赛人（太7:28-29）。 他真实宣告上帝的话语（约1:18；15:15），把犹太人传统一切的扭曲和妥协都剖析得一清二楚。

另外，他教导说，他的话语是一切生命的根基 （太7:21-27）。彼得认识到这一点，他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6:68）。那建立我们的，是他恩惠的道（徒20:32）。耶稣的话语要在末日审判我们所有的人（约12:48）。

1 IIIM上帝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2在当今的美国长老会神学体系中，人对这宣告存有某种争议。例如诺曼·谢泼德 （Norman Shepherd） 在安德烈·桑德林（Andrew Sandlin） 编辑的《圣经的脊梁》(Nacodoches，TX: Covenant Media Press，2004) 一书发表的《改革宗神学中的因行为称义》一文中，对此提出了质疑， 见此书103-20页。 尽管我非常尊敬谢泼德，但我却不能同意他的论证，虽然我认为他的立场和其他人认为的不一样，肯定仍是在改革宗正统教义的范围之内。人可以提出正当的疑问，新约圣经是否使用了具体讲归算的词句来讲基督积极的义。但尽管有这样的疑问，基督的义被归算为我们的义，这肯定是隐含在我们的罪被归算给基督这个事实上的，而这个事实是谢泼德接受的。如果我们的罪被加在基督身上，从此我们是在基督里 （正如新约圣经在各处强调的那样），那么我们就是因为他的缘故成为义。上帝不再控告我们。不受罪控告的人就是义人，并不存在伦理中立这样的事。每一种人的作为或态度，每一个人，不是义，就是不义。那么在基督里，我们就不是在伦理上中立，而是在积极方面为义， 所以可以进天堂。但我们只有在基督里才为义，而不是在我们自己里为义。这一点明显是符合圣经的，在我看来它等同于归算积极的义这个教义。

耶稣不仅在地上事奉的期间说话。整本旧约圣经都是他的道：“因为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19:10）。他教导门徒说，律法、先知书和旧约圣经中的每一样事情都是指着他说的。所以整本圣经不仅是上帝的话语，也还是耶稣的话语。他是圣经的作者和主题。圣经是他的福音、他的应许，我们是靠着这话语得救。

**祭司**

第二，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我们可以用献祭和代求这两类来概括一位祭司的责任。 当我们想到耶稣的工作时，我们通常想起的就是耶稣的献祭。这种献祭的神学名称就是**赎罪献祭**。这个词的英文形式（atonement）是源自于一种古英语用法，**指的是和好，使人归一，为一（at-one-ment）。肯定的是，和好是赎罪含义中的一部分，但它还有更多的含义。**耶稣赎罪的献祭应验了旧约用牛羊、羔羊、鸽子、麦子、酒和油献的祭。在旧约的时候，上帝用这些献祭教导百姓耶稣在后来要做什么。所以我们能从这些献祭里认识到耶稣赎罪祭的含义。

首先，**献为祭的牲畜一定要是完全、无斑点、无瑕疵的**（出12:5；29:1；利1:3 等）。以色列人不可把廉价、 或者没有价值的祭物献给上帝。他要献上真正有价值、真正完全、他自己珍惜的东西。类似地，耶稣献上自己作上帝无罪的羔羊。正如我们在第十章看到的，耶稣没有犯罪。他的朋友和敌人都不能指出他有任何错处。没有人能像他一样去爱（约15:3-4；约壹3:16）。 甚至连鬼魔都承认他是上帝的圣者（路1:35；4:34；徒3:14；7:52）。

神学家把耶稣完美的生活称为他主动的顺服。我们相信基督的时候，上帝就算我们在基督里为义。这就是说， 上帝把**基督主动的顺服算为是我们的**；就这样，他看我们、待我们、算我们、宣告我们为义，就像耶稣为义一样。 保罗在林后5:21告诉我们：“上帝使那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上帝把我们的罪算作是基督的，把他的义算作是我们的。上帝在基督里审判我们的罪，他看我们在基督里为义。这有时候被称作是双重归算（double imputation）：我们的罪被归算给了基督，他的义却被归算给了我们。**所以上帝不仅赦免我们的罪，他还把基督的义给了我们。我们不仅被宣告无罪，还在积极的成为义。2

**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被称为是他被动的顺服**。被动这个词可能不是最好的说法，因为耶稣是主动把自己作为祭物献上的。他也是那献上祭物的祭司。他舍下自己的性命，他在约10:18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但是**被动**这个词是和希腊文和拉丁文“受苦”这个词有关的，所以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接受被动顺服 这个说法。

耶稣的被动顺服是一种赎罪的牺牲。这牺牲成就了几件事。**首先是赎罪祭（expiation）。这意味着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把这些罪取过来放在自己身上，这样就除去了这些罪（赛53:6, 12；约1:29；来 9:28；彼前2:24）。**

3 尼科尔的讲课，佛罗里达州奥兰多改革宗神学院，2004年春季。

正如前面我们在林后5:21看到的，他为我们“成为罪”。他成了我们的替身。这样，他就承担了我们亏欠于上帝的全部刑罚，那死亡的刑罚。通过赎罪，耶稣把我们的记录抹干净了。我们对上帝没有任何恐惧。上帝完全彻底赦免了我们的罪，东离西有多远，他让我们的罪离我们就有多远。

第二是**挽回祭**（propitiation, 挽回上帝的怒气）。**这意味着他承担了因着罪而来的上帝的忿怒和怒气（**罗3:35； 来 2:17；约壹2:2；4:10）。从某种奥秘的方面来看，他在十字架上甚至与他的父隔离，因为父看他是担负了我们的罪。他引用诗篇22篇，大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 有一些学者尝试把挽回上帝的怒气这个主题从圣经里删掉，尝试把它变成与赎罪祭是同一个意思。这些学者不喜欢上帝因着人的罪会发怒的这个观点。但是这种尝试失败了。我们的上帝对于对错看得很重要。诗7:11告诉我们：“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 又是天天向恶人发怒的上帝。”上帝对恶人发怒，耶稣在十字架上把上帝的怒气从他百姓身上移走。

第三，**赎罪是和好**，这个词已经把意思表达得很清楚了。因为我们现在在上帝眼中为义（罪得赎），他不再向我们发怒（怒气得挽回），我们就与他和好，不再是他的仇敌 （林后 5:18-19）。再一次，一些学者尝试缓和这种观点，说赎罪祭除去我们对上帝的敌意，而不是除去上帝对我们的敌意。他们再次认为上帝对罪人并不怀着敌意。但按照圣经这看法是错的。在罪中，人是上帝的仇敌，反之亦然。在基督里，耶稣把我们带到一起，所以我们在蒙福的相交中与上帝生活在一起，直到永永远远。我们在主的圣餐中预先尝到这相交的滋味，在其中我们与上帝有筵席中的相交。

最后，**赎罪祭是救赎**。救赎按照字义就是“把某样东西买回来”的意思。在旧约的时候，当一个人变卖他的产业，甚至欠债，要把自己卖身为奴的时候，一位亲属可以买赎这产业，或者把这人的自由买赎回来。这亲属被称为至亲的救赎者（kinsman redeemer），利未记25章描述了这样的人。在路得记，波阿斯与路得结婚，救她和她的 岳母脱离贫困。**在可10:45，耶稣说他来舍命，作“多人的赎价**”，把我们当作上帝失去的产业买回来。他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一件极有价值的作为，它为他买赎了一群百姓，成为他自己的产业。就这样，我们既是因着被创造，也是因着被救赎，就属于上帝。

这四个术语按照圣经概括了什么是赎罪献祭。但我要警告你，不要用某些错误的方法来看待赎罪献祭。一些神学家不喜欢耶稣代替我们死的这种观点，所以他们试图把赎罪祭变成一个更容易让人接受的概念。首先，一些人， 如第三世纪的作家奥利金（Origen），把可10:45关于赎价的经文拿过来，提出**耶稣是向撒但付赎价**。**这种看法并无圣经根据**。撒但并没有拥有我们的权利，耶稣是唯独向上帝付赎价。

其次，一些人，如中世纪思想家亚比拉（Abelard），以及许多现代自由派人士，**论证说赎罪祭不是一种牺牲， 只不过是一种道德的榜样**。按照这种观点，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是为了向我们表明该如何行事为人。这种立场确实有一些圣经根据，彼前2:21说：“你们蒙恩原是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赎罪祭是给我们的一个榜样。问题是，赎罪祭只是一个榜样吗？如果它只是一个榜样，那么正如罗杰·尼科尔（Roger Nicole）指出的那样，它就是一个非常糟糕的榜样。3 这是因为如果耶稣死，仅仅是为了鼓励我们同样行，那么他就是在鼓励人自杀，在鼓励圣经决不认同的事。但如果耶稣舍命是为了把生命带给别人，那么在这当中就有一些事情，是我们可以效法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谨慎才好：在一种意义上，我们绝不可能做到耶稣所做的事。他除去上帝对我们的罪的刑罚；我不能为任何其他人做成这件事。然而他卓越的自我牺牲是给我们的一个极好榜样，在当中它让我们知道，我们要为了别人的益处，在爱中舍己。约壹3:16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应当为弟兄舍命。”

对赎罪祭的第三种错误观点，就是格鲁希乌（Grotius） 和其他人提出的统治说。它教导上帝赦免我们的罪， 并不需要任何献祭，而是要让我们知道上帝律法的严肃性和庄严，就把他的儿子处死。这种观点在几个方面是不符合圣经的。首先，圣经教导，**要得到上帝的赦免就需要献祭：“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第二， 按照这种观点，上帝是通过处死一位无辜的人来表明他律法的严肃性。但除非耶稣是代替我们的，否则他的死表明的就是不公义，而非公义。

**耶稣为谁而死？**

许多神学家把大量的注意力放在这个问题上，就是耶稣为谁而死？在这个问题上基本存在着两种看法。一种看法称为**无限的赎罪**，认为基督是为每一个人死。**另外一种观点称为有限的赎罪、确定的赎罪、或者特定的赎罪**， 认为基督只是为选民死，只是为了那些在上帝的计划中最终要得救的人死。

从一些经文来看，无限赎罪的观点似乎相当明显，这些经文说基督是为“世人”死（约1:29； 3:16；6:51；林后5:19；约壹2:2），为“众人”死 （林前15:22；林后5:15；提前2:6；来2:9），甚至看起来是是为了那些最终拒绝他的人死，就好像在彼后2:1，彼得说有一些人“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这听起来很像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买赎、救赎一些人，这些人却最终失丧了。

在来10:29我们看到：“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再一次，这听起来就是有一些人是成圣了，被基督的血改变，成为圣洁，却践踏和亵慢那血，得到永远的刑罚。

按照我引用的经文，尽管这种观点好像很明显的有圣经根据，但它却有一些真正的问题。如果赎罪献祭是没有限制的、普世的，那么这似乎就是把救恩带给每一个人；因为正如我们看过的那样，赎罪是一种代替的献祭，耶稣的赎罪献祭除去了我们的罪，带给我们完全的赦罪，所以如果赎罪献祭是普世性的，它就保证每一个人都得到拯救。但是我们从圣经看到，确实，从我刚刚引用的彼后2:1 和来10:29看到，**并不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得救**。一些人践踏耶稣的血。他们践踏他的血，所以他们得到快快的毁灭。

如果你相信一种普世的赎罪献祭，那么你对赎罪献祭是什么的看法就是薄弱的，它必然是比一种带来完全赦罪的代替牺牲要少的事情。那可能是什么呢？一些神学家提出，赎罪献祭并不实实在在拯救任何人，而是除去了原罪的拦阻，所以我们现在可以自由选择基督，或者拒绝基督。这样，赎罪献祭并不真的拯救，它只是使那些自由选择来相信的人有可能得救。说到底，那救我们的是我们自由的决定；赎罪献祭只是预备了道路，好使我们能做一个自由的决定。顺便说一句，自由决定这种观念，是自由主义的自由观，是我在第七章拒绝的。 然而问题是，圣经从来没有暗示赎罪献祭有任何这样的含义。在圣经中，赎罪献祭不仅仅是让拯救成为可能， 赎罪献祭还确实拯救。它不仅仅是我们自由决定的前奏，还带给我们上帝的赦免和永生的所有益处。那些说赎罪献祭范围无限的人，是相信它的功效是有限的，拯救的能力是有限的。然而，那些相信赎罪献祭是局限给选民的人， 是相信它有一种无限的功效。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相信某种的局限。不是赎罪献祭的范围有限，就是它的功效有限。 **我认为圣经教导它的范围是有限的，它的功效是无限的。**

所以主要的是，因为我相信圣经教导赎罪祭是有功效的，我就相信赎罪祭的范围是有限的。它不是救每一个人的，但它确实要拯救的人，它就完全拯救每一个这样的人。这里的要点不是赎罪祭有限的范围，尽管这是圣经的教训。要点是赎罪祭的功效。

让我们现在来看一看特定救赎的观点，这就是说，基督只是为了选民，就是他的百姓，那些上帝在创世以前就拣选要拯救的人死。按照这种观点，赎罪献祭不仅使拯救成为可能，它还确实拯救。**很多圣经经文表明赎罪献祭是局限在耶稣自己的百姓身上的**。在约10:11 和15 耶稣说他为他的羊舍命，但是从上下文看，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耶稣的羊。 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很多关于赎罪献祭的经文表明它是完全拯救的。罗8:32-39 说： “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肌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然而靠着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里的”。

你看到了，保罗说上帝为“我们**众人**”舍了他的儿子，结果就是最完全意义上的拯救，那绝不能失去、或者被夺去的拯救。如果基督为你死了，那么就没有一个人能在上帝面前控告你，甚至连撒但也不能。如果基督为你死了，那就没有什么能使你和基督的爱隔绝。 肯定的是，有一些经文是说基督为“**世人**”死的。其中一些这样的经文强调，耶稣的作为有宇宙性的层面， 比如约3:16。在西1:20 保罗说，耶稣献上赎罪祭，为要“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其它关于“**世界**”的经文是按照伦理的意义来使用“世界”这个词，就像约壹2:15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施洗约翰在约1:29 说“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世界）罪孽的”这句话的时候，他可能想的就是这样的问题。 有一些经文说基督为“**所有人**”死了。但是“所有”这个词的范围是极其灵活的。可1:5 说犹太“**全**”地和耶

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听施洗约翰说话。**很清楚，我们不应当按字面意思来理解这里的“全”，“所有”。在一些讲到“所有”的经文里，很明显作者指的是“所有的基督徒”或“所有的选民**”。 留意林前15:22：“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按字面理解，这是说所有的人都要得救。但它的意思并非如此。它的意思而是所有死的人，是在亚当里死，所有活的人，是在基督里活。

看林后5:15：“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保罗在这里说耶稣替所有人死，但是他也说“所有”的人都得到新的心，结果他们不再为自己活，而是为基督活。即使在这一节“所有”的经文里，这赎罪献祭还是有功效的：当基督为某人死的时候，那人是完全得救的。他得到一颗新的心，得到一个新生命。很清楚，并不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得到了一颗新的心和一个新生命；所以并不是世上**每一个人**都被归在“众人”这个词之下。

在还有其它讲到“**万人**”的经文里，所指的可能是我们称之为种族普救法（ethnic universalism）的事情，就是耶稣为了各国各方各族各民的人死了。这可能是提前2:6的意思，那一章的前两节提到万民。但我倾向看这节经文是指基督的死给向每一个人无条件传福音提供了保证，因为他是唯一的救主。这就是说，例如在约壹2:2，作者说耶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的时候，他是说耶稣是唯一的救主。 在整个世界上都没有一位别的救主。如果有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比如在泰国或者斯里兰卡，寻求献给上帝的挽回

祭，除了在耶稣的血里，他是不能找到别的挽回祭。

那么，我们怎么理解像来10:29，彼后2:1这样的经文呢，这些经文中一些人为什么不承认救赎他们的主呢？我认为这些经文描述的是有形教会（visible church）的成员，他们受洗的时候承认基督。这些人已经宣称耶稣为他们死了。按照这种认信，他们已经进入一种与上帝、与教会的庄严的盟约关系，这种关系因着基督的血成为庄严，但是现在他们亵渎基督的血。他们从来没有与基督联合以致得救，但是他们已经宣告承认基督，他们就作为背约者， 落在约的咒诅之下。

**代求**

我在前面说过，祭司的两个主要责任就是献祭和代求。在第一个责任上我们花了绝大部分的时间，主要是因为这些观念更难理解，更富争议。但是代求也同样重要，耶稣代求这个事实也同样宝贵。

来4:15 告诉我们：“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然后7:25告诉我们，也是讲到耶稣祭司的职分，“凡靠着他进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 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罗8:34也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你从希伯来书的经文可以看到，耶稣的人性对于代求来说非常重要。他的人性使他能够同情、感同身受，体察我们的感受，我们受苦，他也实在受苦。他也经历了我们所受的一切试探。在三位一体的三位当中，他能作一位祭司，既献祭也代求。

复活的基督此时正在做什么？他正在圣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就在现在，他正在纪念我们，把我们的需要带到圣父面前，让他关注。当然圣经也讲到圣灵代求 （罗8:26-27）。两位一致行事，把信徒的需要带到上帝伟大的施恩座前。圣父愿意听他的儿子和他的圣灵的代求。底线就是，我们能够肯定圣父不会不把好的东西留着，却不给 我们。三位一体的三位都在我们这一边。上帝与我们是同心一致的，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

**君王**

耶稣不仅是先知和祭司，他还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在圣经里王与主是密切相关的，我们在第十章已经看过了，耶稣是主，是盟约的设立者，就是主耶和华他自己。 我们看到他藉着他大能的伟大做工，作王统治全地。再一次，父上帝所做的一切，子上帝也在做。这包括创造（约1:3；西1:16），护理 （西 1:17；来1:3），行神迹。

更具体地说，耶稣是出于大卫君王的家族：他是伟大的大卫那更伟大的子孙，既是大卫的子孙，也是大卫的主（太 22:42；诗110）。尽管他总是作王，他却在他的复活这件事上特别显明了他作王的身份。保罗告诉我们说， 耶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上帝的儿子” （罗 1:4）。

讲到耶稣的祭司职分时，我们曾特别讨论过他赎罪的死。讲到他君王的职分，我们特别关注的是他的复活。 复活就像赎罪祭一样，是我们得救脱离罪的一部分。它是对死亡和罪取得的伟大胜利：死亡不能拘禁他。它也是父所作的见证，证明耶稣的宣告是真实的，他的赎罪献祭成就了它的目的。也请思想这一点：罗6:4 告诉我们，当耶稣死的时候，我们是与他一同死了——是向罪死了。当他从死里复活，我们也与他一同复活了，是复活得新生命。 我们不晓得这是为什么，但是当耶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我们也在那里。我们新生命的基础是耶稣的复活。所以保罗在西3:1-3说：“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我不知道这段话的精确含义是什么，但至少它是这样的：在某种意义上，基督荣耀的复活生命现在成了我们的生命。这是我们新生命的开始，当耶稣在末日使我们的身体复活时，我们将要完全享受这个新生命。

保罗告诉我们，基督的复活正是我们信心的基础（林前15）。如果耶稣没有从死里复活，我们就仍然死在我们的罪中，我们就比众人更可怜（第19节）。 复活的基督拥有在整个被造宇宙的一切权柄和能力（太28:18-20）。当他再来的时候，每一个人都要看见他， 在他面前下拜，他要作全地当然的君王（帖前4:16-17；启1:7）。在那一日，他作为君王所说的话语要审判活人和死人（约12:48）。所以他是我们一切敬拜和赞美的对象（约5:23；启5:12）。

我们绝不可忘记，**福音就是关于一位君王到来的好消息**。这在以赛亚书中表现得很清楚，在当中先知给了我们理解“**福音**”的重要背景资料：“**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上帝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52:7）。在耶稣在迦百农会堂中引用的赛61:1-2中，我们听到了一个类似的福音：”**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上帝悦纳人的禧年”**。

以赛亚继续提到其它的事。但就在这里，福音也是讲那受膏者、弥赛亚、君王的到来，君王要做的一切事：医好伤心的人，使被掳的得释放（除了君王，还有谁能这样做呢？），宣告上帝的眷顾，以及他的报仇。

施洗约翰和耶稣开始事奉的时候，两人都宣告“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3:2； 4:17），以此为福音。 第二，福音是一位伟大君王的降临。福音不仅是关于我们的事，它不局限于因信称义，它是聚焦在上帝和他的降临上面。它的力量几乎是政治性的。对罗马人来说，“福音”，或者好消息，就是一位新皇帝已经掌权了。他们宣告说“kyrios Caesar”，“凯撒是主。”基督徒宣告“kyrios Iesous”，“耶稣是主。”你能理解为什么罗马的统治者会变得焦虑不安。当然，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误解了耶稣是一位怎样的君王。他们感觉自己的权威受到威胁。这并没有错，因为君王耶稣宣告对他们也行使主权，也是他们的君王。（请参见诗篇第2篇，上帝要世上的君王要以嘴亲受膏的子。）

我们绝不能忘记，耶稣是万有的主和君王，他不能接受任何比这次要的地位。他要求我们为他的荣耀行万事， 行每一件都要按照他的旨意。我们可以说，他的福音包含着律法。但是服事这位君王，这是奇妙的自由。信靠这位君王，就是信靠一位从上帝那里把完全的赦罪给了我们，为我们不断代求的一位祭司。信靠这位君王，就是信靠他的话语全然真实、是值得信赖的先知。

**第十二章 圣灵**

圣灵是上帝，他是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与父和子有别。他有位格，不是一种无位格的力量。我们也要看圣灵在创造、护理、救赎、教会和信徒的生命中是怎样工作的。 在一到三章，我们关注的是上帝论，特别关注父上帝。我们研究他的位格，就是他的本质和属性；我们研究了他的工作，他所做的，就是神迹、护理、创造和预旨。在十到十一章我们关注子上帝，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首先看了他的位格，然后看了他的工作。他的位格是完全的上帝性和完全的人性联合在一位上帝人之内。他的工作是先知、祭司和君王的工作。

在这一章我们要看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圣灵上帝。像前面一样，我们要首先看他的位格，然后看他的工作： 首先看他是谁，然后看他做什么。

**圣灵是谁？**

圣灵是谁？首先圣灵和圣父、圣子一样是上帝。他与他们同等，是敬拜的对象。**我们奉上帝三重的名给人施洗，这名包括圣灵（太28:19）。使徒也是奉上帝三重的名，就是圣父、圣子和圣灵给人祝福（林后13:14）。**当圣经作者记叙属灵福气的源头时，他们把圣灵与父和子同等并列。保罗在弗2:21-22把这三位格同等并列， 他说到基督时这样说：“全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上帝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也参照罗15:19；弗4:4-6；腓 3:3；启1:4-5；2:7。）

我们在第十章看到，新约圣经的作者是怎样经常引用包含有上帝的名的旧约圣经经文，用耶稣的名字取代当中上帝的名字的。对于圣灵，情况也是如此。在耶31:33-34，说话的是耶和华，但是当希伯来书的作者引用这段经文时 （来10:15-17）, 说话的成了圣灵。（也请留意出25:1和来9:8。）

在一节新约圣经经文里，圣灵被称作上帝。当亚拿尼亚在向教会奉献的事情上向圣灵撒谎时（徒5:3），彼得对他说，他是向上帝说谎（第4节）。 正如耶稣有上帝的属性，圣灵也是如此： 永有（来9:14），全知（赛40:13；林前 2:10-11），智慧（赛11:2）， 全在（诗139:7-10；徒1:8），还有不可被全知（赛 40:13）。他被称为“圣”，这将近有一百次。显然他的圣洁不是一种仅仅是受造物的圣洁。按其本性本身，他是完全圣洁，对我们来说，他就是圣洁这定义本身。他的圣洁是一种上帝的圣洁，一种上帝的属性。

正如耶稣行上帝一切的作为，所有只有上帝才能做的事，圣灵也是如此：他创造（创1:2；诗104:30），审判 （约16:8-11），赐人生命（身体和属灵的生命：伯33:4；诗104:30；约3:5-8；6:63；罗8:11）。像父和子一样，他参与对我们的拯救。藉着他，我们得洗净、成圣和称义（林前 6:11）。他是教训教会的（民11:25；太10:20；提后3:16；约壹2:27）。 所以圣灵是上帝。他与父和子同等，配得他们所得的尊荣。

要记住的下一件事情就是，圣灵有神性的位格，不是一种没有位格的力量。我们读圣经的时候，这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是很明显的，但是一些信奉邪教的人想要否认圣灵是有位格的。他们相信圣灵是一位它，而不是一位他， 是一种从上帝而来的力量或能力，却没有位格。 但在我看来，圣经在这个问题上是非常清楚的。确实，**圣灵**这个词的希腊文pneuma 是中性的（旧约的ruach 是 1  阴性），但是新约圣经的作者经常使用阳性的代名词来指圣灵。他是“他”，**这强调了他的位格**（约14:17,26；16:14； 林前12:11）。 他肯定是上帝的能力（徒1:8），这可能让人以为是一种没有位格的力量。但他也是上帝的智慧（赛11:2；徒 6:10；林前2:4），智慧不可能是没有位格的。圣灵也有思想（罗8:27），他说话。他以第一人称说话（徒 10:19-20； 13:2）， 行有位格的作为，如创造、审判等等。

**圣灵做什么？**

那么，让我们在本章余下的地方来思想圣灵做什么，思想他的工作。我已经提到了，他参与上帝所有的工作， 因为他是上帝。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圣经经常把他表现为上帝在世上所行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上帝的掌管， 主权属性的第一种。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创造和护理。他也给天使和人加能力，坚固他们 （结1:12，20） 。 还记得圣灵是怎样降临在参孙身上，他就把一头狮子撕成一片一片吗（士13:25；14:6）？还记得后来圣灵是怎样临到他，他自己一个人就杀死三十个非利士人吗 （士14:19； 参见15:14）？为此你就能够明白圣灵是怎样在新约时给传道赋予能力的了。在林前2:4保罗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参见路4:14；徒 2:1-4；罗15:19；帖前1:5）。当你向别人传福音时，请思想参孙是怎样撕裂那头狮子的。 同一位圣灵是在你里面。

正如圣灵带着大能宣告上帝的话语，他同样也带着权柄 宣告。先知带着圣灵的权柄说话（创41:38；民24:2；撒上10:6；赛61:1；路1:17；彼前1:11）；耶稣和众使徒也是如此（太10:20；路 4:14；约 3:34；14:16-17；15:26； 16:13；徒 2:4；林前2:4；12:3）。同样，上帝也赐下智慧：既是在实际技巧方面，如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要建造会幕时所得到的智慧 （出28:3；31:3；申34:9），也是在对伦理认识方面的智慧（雅3:13-18）。正如我们要看到的那样，伴随着圣经赐给教会的恩赐，还有圣灵的权柄（林前12:1-11）。

讲了掌管、权柄，我们现在来看第三个主权属性，同在。圣灵是上帝在地上与人的同在。大卫问：“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诗139:7）。**是圣灵住在基督徒里面，以他们作为他的殿**（林前 3:16；加 4:6；5:16-26；彼前1:2）, 所以我们是“**在圣灵里”敬拜上帝**（约 4:24）。

圣灵是上帝在地上的掌管、权柄和同在。这就是说，他是主。正如耶稣是先知、祭司和君王一样，圣灵是上帝充满权柄的话语，他常在人里面、有中保式的同在，他对万有大能的掌管。

**在信徒生命中的圣灵**

现在让我们更集中注意力，来问圣灵在信徒的生命中做什么这个问题。圣灵为我们做的事，在我们里面做的事有很多很多。我们要看一串长长的这些事情的清单，在这清单上的每一件事，我们都要更详细来看。长话短说， **圣灵为我们做成我们与上帝同活所需的一切。**耶稣赎罪的工作是在过去发生的，客观性、绝对地发生。圣灵的工作是发生在现在，持续在做，常常是关乎主观的。这并不是把圣灵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分割开来。圣灵是基督的灵， 基督在他里面，他在基督里面。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三位一体中每一个位格所做的任何事，他都是和其他两位一

同做的。但是圣经对圣灵工作主要强调的是，他赐我们目前、持续与上帝同行所需的一切。 的确，耶稣在地上服事期间，圣灵也为他做同样的事。还记得在他受洗的时候，圣灵像鸽子一样降在他身上 （太 3:16）。圣灵用传道和行神迹的能力充满他（参见赛11:2-3；42:1；61:1；路4:1，14，18；约1:32；3:34）。如果耶稣需要圣灵对他的服事，我们肯定也需要圣灵。**他是装备我们去服事上帝（**民27:18；申34:9；士3:10），传道（徒 1:8；罗15:19；林前.2:4），有效祷告（罗8:26；弗2:18）的那一位。他重生我们（约3:5），赐我们新生。他使我们成圣（罗8:4, 15-16； 林前6:11；帖后2:13；多3:5；彼前1:2），使我们在思想和行为上成为圣洁，治死身体的恶行（罗8:13；7:6；腓1:19）。我们犯罪的时候，他会担忧（弗4:30）。

圣经看来是特别强调圣灵在基督身体中作成合一与和平的工作（林后13:14；加5:18-20；弗2:18；4:3；腓2:1-2； 西3:14）。毕竟他是使我们能够呼喊“阿爸！父！”（罗8:15；加4:6） 的那一位，这样，他就建立教会，使教会成为上帝的儿女聚集在一起的一个家庭。

当然，**圣灵是教会的最伟大教师。新旧约圣经的作者都受圣灵的默示，写下上帝的真理** （提后 3:16；彼后 1:21）。先知和使徒讲述上帝的真理，因为圣灵临到他们身上，加他们能力，使他们能如此行 （太22:43；徒1:16； 约14:26；15:26；16:13）。**圣灵不仅临到说话和写圣经的人身上，还临到听众和读者身上。圣灵光照我们，加能力给我们明白圣经**（诗119:18；林前2:12-15；弗1:17-19），**使我们相信上帝的话语是真实的**（帖前1:5）。

**圣灵的洗礼**

人是怎样领受圣灵的？首先，圣灵重生，赐我们新生（我们会在第十三章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在新生中，圣灵就像风，随他的意思，要在哪里吹就在哪里吹（约 3:8）。所以首先，不是我们接受圣灵，而是圣灵接受我们。 这一开始的重生有时在圣经里被称作是圣灵的洗。保罗在林前12:13是这样描写的：“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参见太3:11；约l:33；徒1:5；11:16）。你看到了，圣灵的洗是包括了所有的信徒的。事实上，是圣灵的洗生成了一个身体。没有这洗，我们就不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所以，在身体里的每一个人都是已经受了圣灵的洗。

有一些人认为，圣灵的洗是一种归正后的经历。但林前12:13和其他的经文表明情况表非如此。每一个归正的人，每一个是基督徒的人，都受了圣灵的洗。教会里不存在着两种人，一种是受了圣灵的洗的人，另外一种没有受圣灵的洗的人。如果情况是那样，那就是不合一的基础，而不是像保罗说的，是合一的基础了。 这也不是一种重复的经历。它发生在重生，就是新生的时候。正如我们将要看到那样，新生只发生一次。 在圣灵的洗当中，圣灵带着能力临到我们这些他的约民中。他把所有其他人联合在他的身体里，所以我们可以和他们一道，在这世上做上帝的工。

**圣灵的充满**

尽管圣灵的洗只发生一次，但还有其它与圣灵有关的经历，是重复发生的。弗5:18说：“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保罗向基督徒发出这个命令，就是向已经受了圣灵的洗的人发出这条命令。圣灵的充满有更多的内涵。我们也在像徒4:31这样的经文里看到圣灵充满，在那里，门徒被圣灵充满，然后他们就“放胆讲论上帝的道”。圣灵充满给事奉赋予了新的能力。

在这一点上圣灵也是行使主权的。然而很有意思的是，弗5:18是给我们的命令：我们应当“被圣灵充满”。这里既有上帝的主权，也有人的责任。很明显，我们的行为对我们被圣灵充满的程度和频率有一定影响。按照弗5:18 的上下文内容，如果你醉酒，那么就不要期望圣灵会充满你。你已经被酒充满，滥用了上帝很好的一样造物，你这样做，就是说你不要圣灵来充满你。反过来，我会想，**那些用圣经和祷告充满他们的心的人，是打开他们自己，让圣灵更完全充满他们。**

**圣灵的果子**

我也要讲一讲加5:22-23描写的圣灵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 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圣灵“充满”的画面描绘的是一种关于在不同场合重复发生的非连续事件。圣灵“果子”的画面则是一种总在进行中的缓慢过程的画面。圣灵不仅在不同的时候把我们抓住， 他还在我们里面无时不刻动工，改变我们，使我们与基督的形象相符。这就是成圣的教义，我们要在第十六章讨论这个问题。

**圣灵的恩赐**

按照圣经，除了圣灵的洗、圣灵充满、圣灵的果子，还有圣灵的恩赐 （罗12:3-8； 林前7:7； 12:4-11, 27-31；弗4:7-16；彼前4:11）。格鲁登把属灵恩赐定义为“**圣灵授权，用在教会任何事工中的任何能力**。”2 他指出其中一些这样的恩赐与我们天然的能力有关，如教导、怜悯和治理。其他的则是更“超自然”的，比如说方言、作预言、医治和分辨诸灵。

2格鲁登，《系统神学》（Grand Rapids：Zondervan，1994），1016页。

圣经并没有穷尽列举属灵恩赐。请注意它们在不同的经文里意思是不一样的。任何上帝所赋予造就教会的能力都应该被看作是一种属灵恩赐。我会毫不犹豫把在敬拜中歌唱的能力，或者为教会聚会煮饭的能力，或者为教会全体管理财务的能力称为是属灵恩赐。 如果你是一个相信基督的人，那么上帝就已经赐给你一种或多种教会需要用来进行事工的属灵恩赐。如果你是一位牧师，或者一位教会领袖，你的其中一样主要责任，就是帮助你的会众找出他们有什么样的属灵恩赐，然后激活这些恩赐，好使它们能在基督的身体里兴旺起来。

你怎么可以发现你的属灵恩赐？祷告求上帝把它们向你显明出来。然后在不同的领域试验你的能力，直到你发现用什么方法你可以做最大贡献为止。请其他的信徒帮助你，他们的意见会大大增进你自己的认识。

**神迹**

**对于属灵恩赐**，人有极多的争议，我们一定要在这里看一看这些争议。在我们自己这个年代，主要的争议是和那些更充满神迹的恩赐，**如预言、讲方言和医治有关**。我说 “更充满神迹”，这是因为我相信，我们不能在神迹和非神迹的事件之间画一条很明显的分界线。请复习我们在第二章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讨论。

上帝还把神迹的恩赐赐给今天的教会吗？我们应该想起，在圣经历史上，神迹其实是相当罕见的。在圣经历史上几百年过去，却没有任何提到神迹的地方。显然上帝不打算让神迹成为他百姓生活惯常的一部分。

神迹在特别的时候确实出现，那时上帝是在行一些施怜悯或行审判的大事。我们读圣经时看到，在摩西的时候，在以利沙和以利亚的时候，在耶稣和使徒们在地上工作的时候有很多神迹。在使徒的时候，神迹和使徒为耶稣作的见证有一种特别的关系。林后12:12把它们称作是“使徒的凭据”。在那节经文中，保罗诉诸于他行的神迹， 表明他是一位真正的使徒。如果每一个人都行神迹，保罗的论证就不会非常有力。他而是表明，神迹是上帝赐给使徒的一种特别恩赐，在全世界他们传讲基督的地方表明他们是上帝的使者。来2:4也指出，上帝使用“神迹奇事”给使徒传讲的信息作见证。

这样，看起来似乎上帝主要把更多神迹般的恩赐赐给了新约时期的使徒，赐给了如摩西、以利亚和以利沙这样的旧约的先知。但是要点很有可能不是表明他们是世上唯一能行神迹的人。而是主加能力给先知和使徒行许许多多的神迹，向每一个人表明上帝已经指派了他们。

对我们来说，要点就是我们不应该期望上帝要为我们行神迹。神迹并不是基督徒生活惯常的一部分。当然，如果上帝乐意，它们可能会发生，当它们确实发生的时候，我们应该感恩。确实，正如我在第二章指出的那样，在一种意义上，甚至上帝普遍的护理也是神迹一般的。但是我们决不可要求神迹，或者当上帝决定不为我们行神迹的时候就对上帝生气。就连保罗也不能总是行神迹，因为主曾拒绝他自己求得医治的祷告（林后 12:7-9）。

**说预言**

那种称为说预言的特别神迹又是怎么一回事呢？正如我们在第四章看到的那样，上帝使一个人能够说出上帝自己的话语 （申18:18-22）。上帝今天还给先知默示吗？

3 格鲁登，1050-55页。在这讨论中重要的经文有徒21:4，10-11；林前14:29-38；帖前5:19-21。

4 同上，1070页。

格鲁登认为，那些在新约被称为是先知的人，和那些在旧约被称为先知的人很不一样。3 在旧约先知说上帝自己的话，所以他们说的绝对是真实、可靠、无谬和无误的。但是按照格鲁登的说法，在新约说预言的恩赐是一种比较小的恩赐。它只是使人有能力、但是可能会有错的话语，说出来自上帝的信息。换言之，在新约上帝向先知启示他的思想，但是他们实际说出来的话并不等同他的话语。

格鲁登相信今天没有**旧约**意义上的先知，但是有**新约**意义上的先知。他承认，如果今天教会有**旧约**意义上的先知，那么他们就是给圣经加添新的东西，那么圣经就不会是充分的，因为还有其他具有同样权柄的上帝的话语。 但是格鲁登确实相信今天教会有新约意义上的先知。因为他们的话可能有误，这些话语并不对圣经的充分性提出挑战。

**格鲁登的理论并不能令我信服**。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今天的教会就很有可能存在着新约意义上的先知。但我认为情况表并非如此，所以今天教会并没有圣经所定义的先知。今天教会没有任何人能给我们与圣经权威同等的信息。所以正如第五章表明的那样，**只有圣经才是我们最终的权威。 我们唯独依靠圣经而活，唯独圣经。**

当然，预言这个词可以用得更宽松。人们有时候把传道说成是预言，因为它传递了圣经的教导，常常从圣灵得到特别的能力。人们有时说教会有先知的职分，也有司和君王的职分。我在这一章说过的一切，都不能拦阻我们用这种普遍的方式来使用先知 这个词。我要强调的就是，**今天教会里不存在着具有申命记18章描述的那种权柄的先知。**

我也不想说上帝不能用非同寻常、令人吃惊的方式启示他自己。我听说过有信徒梦到有大灾难来临，他们及时警告其他人避免了一场真正的灾难。那可能是出自于上帝的吗？当然可能。他对我们的梦和潜意识拥有主权，就像他对我们的眼耳口鼻的运作拥有主权一样。正如我们在第四章看到，每一件事都是在用某种方式把他显明出来。 我要说的一切就是，我们能去找到带有至高权柄上帝话语 的唯一地方就是圣经。

**方言**

方言又是怎么一回事？格鲁登说，“说方言就是讲的人用不明白的音节说出祷告或赞美。”4 在使徒行传第2 章，从许多国家来，讲许多种语言的犹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过五旬节。他们听到彼得用他们自己各自的语言讲道， 肯定这是上帝赐下的一个极大的神迹。在其他地方，新约圣经讲到方言的恩赐是用于公开和私下敬拜的恩赐。显然人用他们自己不明白，其他听的人也不明白的语言来祷告或作教导。我们很难理解这是为了什么，但是显然它有某种敬拜的价值（林前14:14）。很明显，在很多情形里，至少上帝通过人不明白的语言向人说话。

当某人在公开的敬拜中讲方言时，通常有一个翻译在场，可以告诉会众第一个说话的人在讲什么。因为上帝通过讲方言的人说话，翻译那方言，这也是上帝说的话。所以翻方言是等同于说预言。确实，因为它是上帝所赐的翻译，翻译上帝所赐的信息，它就等同于旧约意义的预言。在人不明白的方言和翻译出来的方言中，所讲的信息都正是上帝的话语。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非常关心的是，教会的敬拜不仅要荣耀上帝，也要造就人。在敬拜中向上帝说话， 这还不够；我们也一定要彼此教导，彼此鼓励（来10:25），彼此造就，彼此带领朝属灵成长迈进。保罗说，一些讲方言的人，是与上帝相交，但是除非有翻译，否则他就不造就会众。所以保罗说，除非在场有人有翻译方言的恩赐，除非有人能够把方言翻译成人能明白的语言，否则基督徒就不应该在敬拜中讲方言。

顺便说一句，从哥林多前书14章（以及12:30），我们明显可以看出，并不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说方言。一些人认为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都讲方言，至少每一个受了圣灵的洗的基督徒都讲方言。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 每一个基督徒都受了圣灵的洗，却不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说方言。

上帝今天还赐下方言的恩赐吗？还是方言就像预言一样，是上帝给教会的一个暂时的恩赐，而我们已经有了一本完成了的圣经，现在就不需要了？因为翻译出来的方言是和预言一样的，我们之前的论证表明今天没有翻译出来的方言。所以，哥林多前书第14章要告诉我们，我们不应该在公开的敬拜聚会中运用方言。 5 很明显以诺和以利亚没有经历死亡。

然而保罗并没有谴责在个人私下的敬拜中使用方言。确实，他在林前14:2说：“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 乃是对上帝说。因为没有人听出来。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上帝还把这种能力赐给某些基督徒， 让他在私下用一种他不明白的语言对他说话吗？我们很难想象，上帝为什么赐下这如此特别的恩赐，只在私下使用。 圣经关于圣灵恩赐的总体教导，就是它们并不是给我们在私下使用，而是为着整个身体来加以使用的。然而，私下使用方言，这可能在某些方面能让一个人去更有果效地服事其他人。我们也很难想象，上帝为什么从教会中撤回预言和翻方言的恩赐，却留下在私下使用方言的恩赐不动。尽管如此，我想最好还是留下这个问题待以后解决，至少目前来说是这样。

**医治**

在新约时代，上帝赐下神迹的医治，作为对耶稣和使徒的见证 （太 9:18；可6:13；路4:40，徒 28:8）。耶稣可以只是用他说的话，或者使用比如泥土和唾液这样的材料来医治。他是大自然一切力量的主，他可以随意逆转对地的咒诅。 使徒也经常医治疾病，但是对他们来说，医治并不是自动发生的。在可9:28，使徒不能从一名男孩身上把鬼赶出来，耶稣教导说，这种的赶鬼要有祷告。保罗在一个时候也不能医治，就是医治他自己，摆脱他称之为“刺”的东西 （林后12:7）。他为此事向上帝求告三次 （第8节），但是上帝回答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第9节，参见提后4:20）。我们也注意到，所有的使徒都按照上帝所定的时间死了。他们不能使用医治的恩赐来永远拦阻死亡。死亡率继续保持在接近一人死一次的程度。5

我们也在诗篇（如119:67, 71）和别的地方看到，上帝使用受苦，肯定也包括了疾病和受伤，来达成他自己美好的旨意。 **神迹医治的恩赐今天还存在吗？**我要说，上帝在使徒时代把医治的特别能力赐给了使徒和其他人 （林前12:9）。 尽管这种能力是有限的，但它足以向观望的世人见证，这新的基督教教门是有上帝的祝福的。像其他的神迹恩赐一样，这种能力并不是赐给所有基督徒的，也不是贯穿整个圣经历史赐下的，**而是在特别的时间，为了特别的目的赐下。所以我们不应该期望在今天的教会里找到有这种医治恩赐的人存在。但这并不是说上帝将不再会把这种恩赐赐给任何人。**很简单，我们对上帝的旨意还没有认识到能作这种结论性判断的地步。

但肯定的是，教会确实在某种程度上能得到上帝的医治。可能今天没有人有新约时医治的恩赐，但是我们肯定可以继续靠着祷告来到上帝的宝座前。**新约圣经鼓励我们祷告求医治。雅5:14-15 说：“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 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在这里我们不仅看到祷告求医治，还看到这样的祷告是教会的一种特别事奉**。这段经文在某些方面是难理解的，因为这里把医治和赦免联系起来，这是难理解的。**我认为这段经文应许，当一个人因着某种罪生病的时候，他可以向教会的长老承认这罪，他们出于信心的祷告，加上抹油，就要使他起来。**

肯定的是，尽管在疾病和罪之间并没有清楚的联系，我们却有特权，把这个问题带到我们的天父面前。对使徒来说，这样的祷告是受限制的，它并不是自动成就的。上帝可以出于任何理由拒绝，其中一个理由就是他在林后12:9 给保罗的理由。但是从使徒时代开始，祷告的能力并没有减弱。我们应当大胆来到施恩座前，相信按照上帝的方法，在上帝的时间里，我们要领受他的怜悯（来4:16）。

第二部分

13. 拣选，呼召和重生

14. 信心与悔改

15. 称义和做儿女

16. 成圣和确据

17. 坚忍和得荣耀

18. 教会的本质

19. 教会的使命

20. 恩典的途经

21. 圣礼

22. 天堂与地狱

23. 末日事件

24. 我们如今该如何活

25. 总结与结论

**第十三章 拣选、呼召与重生**

现在我们开始来看那些上帝用来使信徒与基督联合的事件。拣选是上帝要把救恩赐给他们的亘古决定。然后我们要看“**救恩次序”（ordo salutis），**那在这个次序之内发生的一系列的事件，藉着这些事件，**上帝把耶稣赎罪的益处加给我们。有效呼召就是上帝传召他的百姓离开罪的黑暗，来与他相交。重生是圣灵赐他们新的生命，脱离灵性死亡的作为。**

本书相当整齐地分成两个部分，现在我们准备好开始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重点在于客观和不可重复的事情。第一部分特别讲到客观性的真理：上帝的本性，三位一体，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圣灵的位格和工作。上帝的本性永不改变，圣子和圣灵的位格也不改变。圣子的工作，**赎罪，是一次成就直到永远的**；它是绝不能重复的。这些真理是客观性的，就是它们是在我们之外，而不是在我们之内发生的。

我们在第一部分确实讨论过一些主观性和可重复的事件，比如圣灵充满和圣灵的恩赐。这些是发生在我们里面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主观性的，圣灵很多次行这些事。但是这种强调在前十二章是很少见的。

但是在第二部分，我们就要把注意力更集中在那些客观性和可重复的事件上。就是上帝使用，与每一个基督徒打交道的事件。当然，赎罪是上帝为教会这个整体所做的一件事。但是重生，归正，称义等等，是上帝行在每一个蒙他呼召的人身上的作为。所以它们是可重复的事件，尽管对每一个人来说，它们只发生一次；它们是发生在我们里面，而不是发生在我们外面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客观性的。

我们要在后面来思想一些更外在、或更客观的事件，其中有基督的再来和最后的审判。当我们回到外在、客观和不可重复的事件时，那我们就接近我们学习的尾声了。

从这一章开始，我们要开始学习救赎论，就是关于拯救教义的学习。当然，耶稣在献上赎罪祭这件事上完成了拯救；所以我们可以用救赎论这个词来指我们在十一，十二章所作的讨论，也可以用它来指我们将要在后面几章讨论的事情。但是神学传统通常把赎罪描述为基督的工作，是基督论的一个方面，它使用救赎论 这个词来指下面几章（十三-十七章）要讲的内容。按照约翰·慕理的思路，把赎罪看作是救赎的成就，这对我们会有帮助。跟从慕理的作法，我们可以把接下来的几章称为救赎应用。在这些问题上，慕理写了一本非常有帮助的书，书名叫作 《再思救赎奇恩》。2

我们在接下来几章要问的问题就是，赎罪祭是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的？它是怎样改变我们的？它是怎样改变我们与上帝的关系的？神学家们经常在称为救恩次序（ordo salutis ）的标题之下讨论这些应用的问题。这个次序列举出几个发生在每一个信徒生活中的事件 。一位神学家的列表可能会和另外一位神学家的列表有所不同，但我们要使用这份列表：**有效呼召、重生、相信、悔改、称义、儿子的名分、成圣、坚忍、得荣耀**。在我们来看这份传统列表之前，我们要思想另外一个教义，就是拣选的教义，它是在所有这些事情之前的。 **这个次序中的事件是在历史中，在信徒生活的经历中发生的**。拣选发生在时间之前，在上帝超越时间的亘古里。所以，就时间而言，拯救有三个主要定位： （1） 拣选，在时间之前，在创立世界之前，在亘古之中；（2） 赎罪，发生在历史中的一个时候和地点；（3） 呼召、重生等等，发生在每一个相信的人的经历里。你可以在像**以弗所书第 1 章**那样的经文里看到这三个阶段。在其中，保罗在第 4 节讲到拣选：“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2 约翰·慕理，《再思救赎奇恩》，香港天道出版社，1993。

然后在第 7 节，他讲到赎罪：“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 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然后在第 13 节，他讲到那带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去的事件：“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这三个概念和我在第六章讲到的三种视角相吻合。我认为拣选是规范准则，因为它是上帝的计划，掌管万有。 赎罪是情况处境，因为它是客观性的事实，藉此我们得到拯救。救恩次序是存在动机，因为它是发生在我们每一个人的经历当中；为这个缘故，它有时候被称作是主观救赎论（subjective soteriology）。 我们首先来看拣选，在时间之前的拯救。然后回顾第十一章讲过的赎罪，在历史中的拯救，我们就要来看救恩次序，在我们经历中的拯救。

**拣选**

拣选的意思很简单，就是“选择”。拣选的教义就是，终极来说，是上帝的选择决定了某人是得救还是失丧。 要明白这一点，请回忆第一章讲的，圣经强调的上帝对全世界的全面掌管。除非上帝要事情发生，否则没有一件事情会在这世界上发生。也请回想第二章讲到的，就是上帝的预旨是全面的，它是绝对涵括了一切。所发生的一切， 都是按照他旨意的美意发生 （弗 1:11）。如果上帝的掌管如此深远，那么肯定上帝也最终和绝对地掌管人的得救。 最终来说，你是否得救，这取决于上帝有没有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你（弗 1:4）。

但在我们看这亘古的选择之前，让我们先看看另外一种更加以历史性为聚焦点的拣选。我把它称为历史性的拣选，但连历史性的拣选也是上帝亘古计划的一部分。**历史性的拣选，就是上帝对人的选择，这不一定是为了永远的拯救，**而是为了在历史中执行不同任务的缘故。例如，上帝拣选扫罗在一段时间内作以色列的王（撒上 9:17）； **但是他后来弃绝了扫罗**。上帝拣选耶利米作先知（耶 1:5）。耶稣拣选十二门徒，包括犹大（路 6:13）。他选择，或者拣选犹大，即使他知道犹大要出卖他。**从扫罗和犹大的例子来看，你就能明白，历史性的拣选并不是拣选人得永远的救恩**（可 14:21；约 6:70-71）。**它只是选择某人在上帝的计划中成就一个暂时的目的。**

历史性拣选最重要的表现，就是上帝对以色列这个国家的拣选。上帝从地上万国中拣选以色列作他特别的百姓（申 4:37；7:6）。圣经强调这选择是出于恩典，而不是因为以色列的功劳（申 7:7-8；9:4，6）。以色列并不比其他国家更强大或更好。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得到永远的救恩**。他们中很多人离开了上帝，他派遣他的先知，提出对他们的控告（这被称为盟约控罪，covenant lawsuits，如赛 1:1-17 所言）。**只有耶稣他自己才是真以色列人，那唯一完全服从上帝的命令，领受所有盟约祝福（罗 11:1-21）的以色列人**。

我们也可以说，今天的有形教会是历史性的选民。这就是说，教会成员按一种特别的方式属于基督，就像以色列属于上帝一样。这给了他们极大的特权。来 6:4-6 说，教会成员是“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尽管如此，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叛逆主，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要让这些人重新悔改，这是不可能的。他们就像扫罗、犹大和不忠心的以色列一样要失丧。那么，在这种历史性的意义上， **一些是选民、蒙拣选的人，可能会最后失丧。**

这是拣选的一种，历史性的拣选。但是圣经也提到另外一种的拣选，我们可以称为永恒的拣选（eternal election）。 这是上帝在亘古中的选择，拣选那些最终要得救的人。我们已经在弗 1:4 看过这一点。提后 1:9 讲到上帝“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参见帖后 2:13）。

正如以色列的拣选是通过上帝与摩西所立的约发生，同样，在耶稣里永恒的拣选，是通过耶利米书 31 章和希伯来书第 8 章讲到的新约里的成就：

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 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33-34） 在这里，上帝拣选一群人，应许把救恩一切的益处赐给他们。他们不会像犹大，或者不忠心的以色列那样，因为上帝要赦免他们的罪，把上帝的话写在他们心上。

就这样，永恒的拣选是无条件的，正如改革宗神学家喜欢讲的那样，是无条件的拣选。 上帝拣选我们得救， 这选择不是基于我们里面任何的东西，不是建立在我们满足的任何条件。永恒的拣选是对个人的拣选，不仅仅是对国家或群体的拣选。认识到上帝在创造世界以前已经拣选了我和你，这是何等宝贵。我们在他的思念中，在他的心上。**明白了拣选的教义，我们就知道救恩完全是出于上帝的**。这是他白白的恩赐，它真正是恩典，不是我们能靠行为来换取的。

**遗弃**

现在问题来了。如果上帝在亘古就拣选我们得救，那么他是不是也定好了谁要失丧？**上帝选择谁要失丧，这被称作遗弃**。**那么，我们知道上帝拣选人，那么他也遗人吗？说上帝拣选一些人得救，那么他就是自动选定了其余的人不得救，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说法。这个教义有时候被称作是双重预定**（double predestination）。 但这是很难接受的。人很难相信一位慈爱的上帝，会在时间开始之前，就选择送一些人进入直到永远的刑罚里， 在他们能对此做任何事情之前，就选定他们这样。

这是罪恶这个难题的一个特别难明白的表现形式。所以我要敦促你复习我们之前在第二章讲过的关于上帝的慈爱的主题，以及在第八章讲的关于罪与恶的问题。尽管遗弃是一个特别难的问题，但我相信对此最好的答案，就是我在前面讲过的答案：**就算我们无法想象上帝怎么能够从恶中带出善，他也这样做了；为他自己的尊贵和荣耀，他把这样做的权利留给了他自己。**我们也要记住，如果上帝不遗弃人，他就也没有拣选人得救。所以，除了拣选和遗弃，另外一个可能就是我们靠自己的能力拯救自己。我可不希望作这样的尝试。 解决这件事情的，就是遗弃 的教义是符合圣经的，不仅仅是从拣选的教义得出的一个引申。例如我们看到，有时候上帝行事，把真理隐藏起来，不让一些人知道，好使他们不会相信。换言之，他是反面的，而不是正面的运用他的主权。上帝对以赛亚说： 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9-10）

 先知的话语在让人来相信上帝这事情上可以非常有能力。但是，在这个情形里，它是在使人心硬方面非常有能力。耶稣引用以赛亚的话样，说他用比喻说话，光照一些人，但确实让其他的人刚硬，不让他们相信 （太 13:11-14； 参见 11:25-27）。犹大书第 4 节说有些人“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

但是关于遗弃，主要的经文是**罗马书第 9 章**。在这当中，保罗在一开始表明了他对那些还没有相信基督的以色列同胞的担忧。他们为什么还没有相信？保罗说，最终来说这是因为上帝没有拣选他们相信。法老为什么在罪恶中 如此顽固，以致他心里刚硬，不让以色列离去？保罗在 17 节回答说，“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上帝使他的心刚硬，出埃及记也是这样说。然后，在 18-24 节： 如此看来，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陶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上帝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豫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上帝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那么为什么有如此多的以色列人还没有信呢？保罗的答案最终就是遗弃。很多以色列人不信，因为上帝行使主权，决定要预备他们遭毁灭，就像他预备其他人得荣耀一样。 我们应该象多特信经（改革宗信条中的一种）那样，认识到拣选和遗弃并不是彼此简单平行对应的。当上帝拣选人得救，他定旨他们要不靠他们的行为得救。但是当上帝遗弃人时，他是定旨他们因着他们的行为受到惩罚。 那么，**行为在遗弃的完成中起了作用，**而它在拣选的完成中并不起作用。

我同意威斯敏斯德信条（3.8）的说法，并敦促你讨论这个教义时要“特别慎重和小心”。这是一条让人很难接受的教义，一条很难懂的教义，它已经导致一些人反对这真理，甚至讥笑它。**但是它是圣经的一条教训，最终它是一个给人安慰的教训。因为我们可以得到的最大安慰，就是知道所有的人都在一位主权上帝的手中，他是完全公义，有极大的怜悯。**

**预旨的次序**

在我们来看救恩次序之前，我还想再稍微再多讲一个教义。我只会稍提一下，因为我认为它多少有一点是圣经以外的猜测。但因为你现在是一位神学生，你就应该知道它讲的是什么。这个教义被称为预旨的次序 （the order of the decree）。一些神学家发展了一种理论，就是上帝永恒的预旨是有一种次序的。这不是一种在时间之内的次序，因为我们讲的预旨都是在亘古之中，超越时间的。神学家们有时候把它说成是一种**逻辑上的次序**，但是我要承认，我并不完全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似乎这部分的含义就是，一条预旨是为另外一条预旨的利益服务的。

在改革宗关于预旨次序的神学观中，主要的观点是**堕落前预定说**（supralapsarianism ）和**堕落后预定说**（infralapsarianism）。第一种次序，就是堕落前预定的次序，表述如下：**首先拣选，然后创造，然后堕落，然后 救赎**。按照这种次序，相信堕落前预定的人特别要强调，在上帝的计划中，拣选指挥任何其他的事情。他们要说明， 上帝创造的根本目的是要与他的选民相交，任何其他事情都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所以，为了和这些人相交，他显然一定要首先创造他们，然后他必然要**容许**他们堕落，救赎他们。

另外一种观点，就是堕落后预定说，是把各样预旨按这种次序排列：**创造、堕落、拣选、救赎。按这种次序**， 相信堕落后预定的人是要说明，上帝在拣选中，是拣选那些已经被造和堕落的人。

尽管人用了一些圣经论据来支持这两种观点，但我认为圣经其实并没有讲到上帝预旨的次序这个问题。堕落前预定说这种观点，认为上帝是为了他选民的缘故做每一样事情，这本身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一定要指出，上帝一个更高的目的就是荣耀他自己。堕落后预定说的观点，就是当上帝拣选人的时候，他是把他们看作是堕落的人， 这也是有道理的。上帝拣选人脱离堕落的人群。但如果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既认同堕落前预定说的观点，也认同堕落后预定说的观点，那么很明显，我们可以承认这些观点，而无需认同在上帝的预旨中存在着一种次序的这么一种概念。

**救恩次序**

现在让我们来看救恩次序，就是救赎的应用，这有时候被称作是主观救赎论。**在讲到以弗所书第 1 章的三重结构时**，我们已经讲过拣选，在第十一章，我们已经讲过赎罪。现在我们来思想我们自己经历的这些事件，上帝使用这些事件，把赎罪的益处应用在我们身上。

对于这次序包括了什么，不包括什么，我们应该持一种灵活态度。**圣经本身没有使用“救恩次序”这个词**， 就像它没有讲到一种预旨的次序一样。圣经没有在一处地方，把神学家一般来说包括在这种说法之下的所有事件都罗列出来。至于我自己，我认为这个次序主要是一种教学工具。你在看这份清单上的不同事情时，会发现它并没有一个按次序排列的一贯原则。一些事情在其他事情之前，因为第一样在时间上首先出现，另外一样是在后来出现， 有效呼召和得荣耀就是这样的情形。清单上的其他事情在另外的事情之前，因为一样是因，另外一样是果，**比如重**

**生和相信**。还有，一些事情先于其他事情，并不是因为时间上的先后，**或者因果关系上的先后，而是因为神学家称之为工具性先后**（instrumental priority），比**如信心和称义的关系**。还有其他一对一对的关系，很简单就是**共存或同时发生**的祝福，如称义和得儿子名分。所以这“次序”是有不同含义的：有时候它指因果，有时候是**先后**，有时候是**工具和目的**，有时候仅仅是**共存**的。尽管如此，这个次序带出了这些事件之间重要的关系，圣经确实表明的关系。

**有效呼召**

在这次序清单上，首先的是有效呼召这个教义。圣经经常讲到上帝呼召 人，这有不同的含义。有时候，上帝的呼召是你的天职，他安排你所处的位置（林前 7:17, 20）。他可能呼召你进入婚姻，或者独身，作一位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或者一位冰球运动员，生活在奥兰多，或者生活在芝加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但我们讲的有效呼召并不是这个意思。

有时候呼召指在福音的普遍宣告，上帝在当中呼召、或者邀请每一个人来相信基督得拯救（太 20:16；22:14）。 这有时候被称作福音呼召，或者外在呼召。这也是圣经一个很重要的教训，但这并不是有效呼召的意思。 有效呼召有时被称为内在呼召，说的是：上帝行使主权、有效地传召（这是约翰·慕理的说法）选民进入与基督的相交。传召这个词带出了上帝的主权。你可以拒绝一个邀请，但是你不能拒绝一个传召。**传召是一种你不能拒绝的邀请。**

这就是罗 1:6-7 中呼召的用法，保罗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上帝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上帝，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参见罗 8:30；11:29；林前 l:2, 9, 24, 26；7:18；帖后 2:13-14；来 3:l-2；彼后 1:10）。

你看到了，世界上有很多人是选民，但还没有得救。你在相信基督之前，自己就是这样的情形。你是选民，是上帝在创立世界之前拣选的，但是你活着，是一个不信的人，对基督没有任何信心。上帝是怎样改变你的？第一个阶段，第一个事件，就是有效呼召。

请留意有效呼召的特点：它是父上帝的工作，传召你进入与他儿子的相交。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有效呼召和福音呼召是不一样的，但它经常是通过福音呼召进行的。对很多人来说，当他们听到福音的时候，有效呼召就发生了。在这个时候，上帝开了他们的心接受真理。当保罗在腓立比的河边传道时，一位名叫吕底亚妇人在场。我们看到：“**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改教家们是这样说的：**传道人向人的头脑传讲上帝话语的时候，主向人心传讲他的话。**

另外，**有效呼召是呼召我们来得一切救恩的祝福：国度（帖前 2:12），圣洁（罗 1:7；林前 1:2；帖前 4:7），平安 （林前 7:15），自由（加 5:13），盼望（弗 1:18），坚持忍耐（彼前 2:20-21），永生（提前 6:12）。**

最终来说，这呼召是与基督相交，与基督联合的呼召；林前 1:9 说：“上帝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在基督里我们得到救恩的一切祝福。确实，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这祝福。救恩的祝福就是基督他自己，就是他一切的所是，一切的所为。所以保罗在腓 3:7-8 说：“只是我先前以为与 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都当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就是这样，在有效呼召中，在我们对上帝作出任何回应之前，上帝首先在我们身上行出他的作为。**他按他的 主权行事，呼召我们与他的儿子相交。这呼召是在时间范围之内，救恩一切祝福的最终源头。**

**重生**

这些祝福的第一样，也是在救恩次序中的第二个事件，就是重生，或者新生。当上帝呼召我们来与基督相交时，他就赐给我们一个新生命，一颗新心。重生是有效呼召的第一个果效。重生是发生在我们里面一系列事情中的第一样事情。

圣经的前设，就是离开上帝的恩典。我们在灵性上就是死的（弗 2:1-3），我们在第八章看到这一点。这意味着在我们自己里面，靠我们自己，我们不能行什么来讨上帝的喜悦。就像怀孕和生产带来身体上的新生命，同样重生的工作带来新的属灵生命。通过新生，我们得到服事上帝的新心愿和新能力。所以我对重生的定义就是：它是上帝主权的作为，在我们里面开始一个新的属灵生命。

关于这新生的说法来源于约翰的作品。在约翰福音第 3 章，耶稣告诉尼哥德慕，除非一个人重生，否则他就不能见上帝的国。在约壹 2:29, 3:9, 4:7, 5:1, 4 和 18，约翰讲到有一颗种子，是上帝种在相信的人的心里的，这种子生长，成为一种对抗试探的圣洁生活。

保罗使用新的创造这样的说法，来表达同样的意思（林后 5:17；加 6:15；腓 2:10；参见雅 1:18），或者说“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5）。我们在如罗马书第 6 章这样的经文里，也能看到这种复活的意思，这些经文讲我们是死了，与基督一同复活：向罪，我们是与他一同死了，向义，我们是与他一同复活。正如有效呼召是呼召我们与基督联合，同样重生是我们在基督复活的生命中与他联合。新生，新的创造，复活得生命，这些是描述上帝赐我们新生命方式的其他讲法。

所有这些说法都强调了上帝的主权。新生明显是一件上帝的作为（ 留意结 36:26-27, 约 3:8）。你不是自己 生自己；你和你自己的出生没有任何关系。是其他人生了你。你的诞生是一种恩典的礼物。同样你的新生是上帝，在这种情形里，是圣灵上帝的一个恩赐。（正如圣经通常说的那样，正如有效呼召是父的一件作为，同样重生是圣灵的一件作为。）

新的创造也是类似如此。正如我们看过的，创造是“从无”到有。在创造之前什么东西也没有。无是不能造出任何事情的。一切的实在都是从上帝创造的作为而来的。复活也是如此。在复活前是死亡。死亡不能生出生命。 只有上帝能造出生命。所以在是新生中我们是被动的。

另外，没有新生，我们不仅不能讨上帝的喜悦，我们甚至还不能明白上帝的事情。耶稣告诉尼哥德慕：“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 3:3）。重生改变人的意志，也改变人的思想。还记得我们在看罗马书第一章的时候，我们看到罪人压制真理吗？重生是上帝的作为，它使我们不再压制真理，而是按着上帝的本相来看上帝。

所以新生是发生在我们相信之前的，新生带来我们的相信。人有时候会说：“相信耶稣，你就要重生。”这个说法按照圣经来说是不准确的。确实，相信耶稣，这是蒙福的道路。**但是新生是相信的原因，而不是掉转过来。**

再说一次，你不能自己生自己，靠着信心也不行。**而是上帝赐新生给你，使你能够有信心。**这总是上帝的主权， 难道不是吗？

正如重生是相信的原因，同样它也是我们有好行为的原因。 回想我在前面列举的约翰壹书的经文。看约壹 2:29：“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 每一个行公义的人都必须要重生，因为不重生，你就不能行公义。 像有效呼召一样，重生通常是在我们听到福音的时候发生的。彼前 1:23 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常存的道”（参见 25 节）。典型来说，圣灵赐我们新生的大能，是藉着上帝的道的能力临到的。雅 1:18 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你怎么知道一个人有没有重生？这不是一个眼睛可以看得见的事件。耶稣说圣灵重生的工作就像风吹一样：你看不到风，你不知道它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但就像风一样，**你可以看到结果**，尽管你不能无误地肯定重生已经发生了。相信和好行为是重生的结果，这些事情表明我们已经由上帝重生了。约壹 3:9 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约壹 4:7 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并且认识上帝。”爱和圣灵一切的果子都在加 5:22-23 表明出来了：“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当人的生命得到改变，从不顺服变成顺服上帝，我们就可以知道（尽管这并不是无误的）， 就是圣灵已经在动工，赐下新生。

**第十四章 相信与悔改**

得救的信心是个人对基督的信靠，信靠他是为我们得到完全赦罪和永生的那一位。**因为相信是转向基督，它就涉及悔改，悔改就是转离罪**。悔改不仅是为罪感到懊悔，而是积极弃绝罪。它是出于内心委身追求义。人不悔改和相信基督，就不得拯救；所以，基督是唯一的主和救主。我们得永生的盼望不能建立在任何其他人 的身上。

我们已经学习了救恩次序，就是那一串表明上帝是怎样把耶稣赎罪的作为应用在我们目前生命当中的教义。**赎罪就救赎的成就，救恩次序是救赎的应用**。在十三章我们思考了救恩次序中首先的问题，就是有效呼召和重生。**现在我们要来思考归正**，神学家把它定义为相信与悔改。请注意，我们在十三章看的问题和我们在这里思考的问题是有不同的：拣选、有效呼召和重生是上帝做的事。信心和悔改是我们做的事。但是我们不能忽略这其中上帝主权的体现。我们能够行使信心和悔改，这是因为上帝已经行事，呼召我们，重生我们。

**信心**

让我们首先来看信心。你在读圣经的时候，请留意信心和相信是紧密相关的。在英文中，“信心”这个词是 从pistis这个希腊文名词翻译过来的，而“相信”则是从这个希腊文动词pisteuo翻译过来的。所以相信 是信心的动词形式，**信心是相信**的名词形式。

在这一章，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得救的信心，相信基督是救主和主的信心上。当然还有其他种类的信心， 比如我们对朋友的信心，对大自然秩序的信心，等等。 这些信心在不同的方面和得救的信心既有类似也有不同。 要明白，我们在世界上一切的作为，以及我们对世界所有的认识，都涉及某种信心。你在早上起床的时候，你是相信 — 你有信心 — 地板是在你脚下，要留在原位。这有时候被称作是普遍的信心。但是我们在这一章要讲的是一种特别是圣经上讲的神学概念，**就是特别的信心，或者说是得救的信心。**

**得救信心的定义**

神学家在传统上分析信心，认为它有三个元素：**认识、相信和信靠**。 认识。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境里面，认识很简单指的就是对上帝的启示，特殊启示和普遍启示的认识 （罗1:32; 0:14）。它是关于上帝的认识，这不是对神本身的一种个人性（位格性）的认识，不是和上帝之间建立友情认识，也不是一种认为启示是真实的认识。很简单，是一种对启示说了什么的认识。 强调信心是建立在认识之上，这是应该的。一些人认为信心是在黑暗中的一个飞跃，或者没有任何证据就相信某样事情。但是信心是对上帝话语的认识，上帝的话语提供了证明这话语是真实的证据。确实信心有时候要求我们不顾我们从感官得来的证据，正如罗4:19-21（参见林后5:5）所讲的亚伯拉罕的例子一样：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上帝的应许， 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上帝。且满心相信，上帝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就亚伯拉罕的感觉而言，上帝的应许似乎是和证据背道而驰的。上帝应许给他一个儿子，但是亚伯拉罕和撒拉都太老了，不可能生育。但记住，最佳的证据是上帝话语它本身。亚伯拉罕知道，如果上帝曾经告诉 他，他要有一个儿子，他就能够信靠此事。所以，在最重要的意义上，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建立在证据、那最大的证据之上的，或者按照我们在这一点上所说的，这信心是建立在认识上的。

**相信**。 按照传统的分析，信心的第二个元素就是相信（约3:2；徒26:27）。这就是说，信心不仅仅是认识到上帝的启示说了什么，还是相信这启示是真实的。这有时候被称为认同。我们知道有一些神学家说，认同是不重要的；换言之，你头脑里面相信什么，这没有关系，只要你在心里爱上帝就可以了。 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圣经的。按照圣经，认同对真信心来说是必需的。来11:6 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悦。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但是对于真信心来说，认同就够了吗？雅2:19 “说魔鬼相信上帝只有一位，他们战兢”。人认同圣经的某些真理， 却不得救，这是有可能的。但是人有没有可能认同圣经所有的真理，却失丧了？ 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我怀 疑在某种意义上，撒但是相信圣经所有的真理，然而他是不得救的。

我认为这多少取决于认同的力量。这就是说，如果你认同圣经的真理，不是无力地认同，或者忘记了，而是认同，以此决定你的表现、思想和情感，那么在我看来，你就是拥有了真信心所需要的一切。但是如果你的信心不仅仅用认同来形容，还可以按照信心的第三种元素来形容，那就更好了。

**信靠**。信靠包括认识和认同，但它是一种在内容上更丰富的概念。撒但相信很多上帝的启示，也许相信全部的启示，但是他不容他对上帝话语的认识来管理他的思想、行动和表现。如果他真的这样做，他就会求上帝怜悯、 请求赦免了。但是他没有这样做。换言之，他不信靠上帝。 信靠（拉丁文是 fiducia）是信靠基督作救主和主。我们信靠他作救主，救我们脱离罪，赐给我们永生（约3:16）。 很多圣经经文用其他的术语来表达这种信靠，比如接待基督（约1:12），到他这里来（太11:28-30；约6:37；7:37）， 靠着他进到上帝面前（来7:25）。留意它的主要意思并不是相信我是得救的，而是相信耶稣，为得救信靠他 — 不仅仅是相信关于这样的事，还是信靠他。这是鬼魔绝不能做到的事。他们可以抽象地相信耶稣是他百姓的救主， 但是他们不能为着得拯救而信靠他。

**信靠**的第二个元素，就是**服从基督**，以他为主，愿意顺服。正如雅2:14-26所说的，信心一定要是活的信心、 顺服的信心、有行为的信心，否则它就是死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耶稣是主” （罗10:9-10；林前12:3；腓2:11；参见约20:28），这是新约时期上帝的百姓最根本的认信。这不仅是口头的承认相信，还是一种指引着生命中一切的委身。

所以，真正的得救信心包括对基督的认识、相信和信靠。**然而我要警告你，圣经有时候讲到相信和信心的时候，是从较低的意义来说的。**例如在约8:31，耶稣开始和一些犹太人对话，约翰说这些犹太人“信他”。但是他们对他的回应表明他们什么都是，就是不真正相信他。在44节，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这些犹太人就像鬼魔一样，他们认同一些基督的教训，却反对上帝的国。

**得救的信心是上帝的恩赐**

我们现在要来看更多圣经关于信心的教导。首先，**得救的信心是上帝的恩赐。弗2:8-9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参见腓1:29）。在约5:44耶稣说，除非父吸引人，否则没有人能够相信他。的确，没有上帝的恩典，没有人对属灵的事会有任何认识（约3:3； 太11:25-27；林前2:14；约壹5:20）。离开恩典，我们就是压制上帝的真理的（罗1:18，21，23，25）。所以在圣经中，当人相信基督的时候，他们相信，是因为上帝预定了他们得永生（徒13:48），或者因为他开了他们的心，就像他在使徒行传16:14开了吕底亚的心一样。我们已经看到了，福音是上帝的话语，有大能施行拯救。这能力动工， 使人相信，这能力是从上帝他自己那里来的（林前 2:4-5，12-16；帖前1:5；帖后2:14）。

**信心与好行为**

其次，得救的信心和好行为是紧密相关的。保罗的确强调，我们是因信，而不是因行律法得救（加2:16）。 换言之，得救是藉着信靠耶稣，而不是通过企图靠好行为赚取救恩而来的。**但因为得救的信心是活的信心，而不是 死的信心**（雅2:14-26），**一些行为是要表现出来的。这些行为并不为你赚取任何事情，但它们总是伴随着真信心的。**保罗是把信心和行为作对比的，他明白信心是生发仁爱的（加5:6）。爱耶稣的人是守他的诫命（约14:15, 21； 15:10；多3:8）。所以行为是信心的一种证据。

**信心在拯救中的角色**

我们说我们是“**因信得救”，或者“因信称义**”。这是什么意思？毕竟信心是我们做的某样事情。相信的是我们，而不是上帝。但救恩岂不是完全出于上帝的吗？它岂不是完全是上帝的恩典吗？还是信心是我们为了得到上帝的赦免而做的一件事？肯定不是的。在这一点上准确的明白信心为我们做什么，不能为我们做什么，是很要紧的。

首先，信心不是我们得救的根基。根基是那使我们有资格得永生的事情。基督的牺牲是我们得救唯一的根基。 他的义，而不是我们的义，使我们有资格与上帝相交。我们所做的，没有一样是好得足以得到上帝的赦免，使他与 我们的相交。甚至连我们的信心也不能使我们配得他。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的信心也绝不是我们得救的原因。原因是那使我们与基督有关系的能力。正如我们看到的，这能力不是出于我们自己；它出于圣灵的能力，使我们相信上帝的话语，信靠基督。我们不能做任何事情救自己，带来我们自己的得救。

那么信心的角色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神学家为着词语展开争论，但是改革宗神学家决定使用的词就是工具。我们使用这个词，意思是说，尽管信心不完全、不配，但却是我们伸出手去领受上帝恩典的管道（“工具” =“途径”）。有一些人把它比喻成一只空空的手，伸出去要得到充满。正如《万古磐石》这首赞美诗唱的那样， 两手空空无代价，只靠救主十字架。”

不要为了明白这些术语而把自己打结纠缠成一团，最好还是记住，**信心是信靠**。耶稣已经为你死了，这是你唯一的盼望，你能得救的唯一方法。你的信心很简单只是信靠他。你的信靠不会给你赚来任何事情，但是它把你和基督联系起来，他为你得到了一切。

**基督徒人生中的信心**

到目前为止，我们主要是讲了在基督徒人生开始时的信心。这是相当重要的：信心是在开始那一刻对基督的信靠，这把我们带入与上帝直到永远的相交。但是信心并没有在那开始一刻之后就停止下来。它是贯穿整个基督徒人生的，在我们每天与上帝的关系中是非常重要的。保罗是**信、望、爱是“常住”的**，它们是存留在一生当中的 （林前13:13）。

我们在希伯来书第11章看到，旧约的伟人是怎样一次又一次“因着信”行事的。在这一段，以及在别处的圣经里，我们看到信心和眼见的对比 （参见林后5:7）。不要理解错了；凭信心行事为人，这并不是在黑暗中行。希伯来书第11章的信心伟人对他们要去哪里是知道得很清楚的。上帝的话语已经应许要给他们盟约的祝福，他们知道他们可以信靠这些应许。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信心是建立在认识上的。但那是对上帝话语的认识而，不是眼睛看到的认识。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他要有一个儿子，但事情看起来是不可能的，因为亚伯拉罕和撒拉年纪太老迈了。然而亚伯拉罕相信（罗4:19-21）。他的信心是建立在对上帝应许的认识上的。但是在以撒出生之前，他都没 有看见这应许的成就。类似地，希伯来书第11章的圣徒并没有看见上帝应许给他百姓的那一座城。他们本没有看见这应许的成就。但是他们继续相信，因为他们知道上帝的应许是可靠的，甚至比他们眼睛看到的证据更可靠。 就是这样，主呼吁所有信徒行事为人要凭信心。正如保罗说的：“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 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新约圣经的作者经常把信心和另外两样德行，就是盼望和爱联系在一起（林前13:13；弗4:1-5；帖前1:3；参见罗5:2；加5:5；弗1:15；3:17；6:23；西1:4,23；帖前1:3；5:8；提前1:14；6:10-ll；提后l:13；多3:15；门1:5；雅2:5； 彼前1:21）。

2 约翰·派博，《十点十分的盛宴--基督快乐主义者的默想》，中国主日学协会出版，英文书名：Desiring God：Meditations of a Christian

Hedonist（Sisters，OR: Multnomah，2003）。

盼望并不是和信心有根本区别，而是信心的一种，是对上帝的应许在将来应验的信心。因为它是建立在上帝的应许之上的，它就不是某样踌躇不定，像我们在现代生活中使用“盼望”这个词的用法一样的东西。它而是稳固确定的。信心和盼望这两个词差别只是在于盼望更强调将来。我们可以把它和主权属性联系起来思考：信心是面对上帝的权柄的，因为它聚焦在上帝的话语上。盼望是聚焦在上帝的掌管上的，上帝的掌管使他的话语在将来得到成就。**但当然你不能没有盼望却有信心，或者没有信心却有盼望。**这三种中心德行中的第三样，也是最大的一样，就是爱。**爱是聚焦在第三样主权属性，就是上帝的亲自同在上的。**我们可以这样认为，爱就是信心和盼望住在心里面，产生出最深的个人委身。爱是全人的委身。上帝呼吁我们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也要爱人如己。

所以爱是委身、忠心、效忠。在婚姻中，当我们起誓爱对方的时候，我们就是同时在起誓完全忠心于对方， 胜过任何其他人。对上帝的盟约之爱也是一样。它是排他性的。我们只能单单敬拜上帝，而不能让上帝与其它的神 —— 我们的金钱、雄心壮志、骄傲等等 —— 一道竞争争取我们的效忠。 **爱也是行动**。爱是做一些事，表明你的效忠。在婚姻中，如果你爱你的妻子，你就会做一些比如倒垃圾一样的事情。至于耶稣，如果你爱他，你就要遵行他的诫命。

第三，**爱是感情**。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你有爱的感情。你以她与你在一起，她的美丽，她为人的一切大大欢喜。婚姻如此，与上帝的关系也是如此。正如约翰·派博常对我们说的那样，上帝要我们以他为乐，渴慕他，明白他是甜美可爱。2

**所以爱是效忠、行动和感情**，我把这些和规范准则、境况处境和存在动机分别对应在一起。

**信心的必要性**

今天很多人认为，要得救我们不一定非要相信耶稣。其中一些这样的人是多元主义者，他们认为人可以藉着任何宗教得救。其他人是普救论者，相信所有人，不管他们是否相信耶稣都要得救。其他人相信一些从来没有听过耶稣的人要得救，因为如果他们有机会的话，他们本来是会相信的。我们可以说，这些人认为所有潜在可能相信的人都要得救。

但是圣经讲得很清楚，离开耶稣基督，没有一个人可以得救。他是“道路、真理、生命”，以致他能够说，“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彼得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参见约1:12；3:16, 18, 36）。到了末日，天上所有的人都要承认他是靠着耶稣基督，唯独靠着耶稣基督得救。他是唯一的主，唯一的救主。

这是不是意味着，除非人在今生口中承认基督，否则他就不得救？嗯，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是更难回答的问题。例如，**改革宗的基督徒相信，死在母腹中的婴孩，或者在能说话之前就死去的小孩子，依然可以靠着上帝的恩典得救**。威斯敏斯德信条（10.3）这样说：“**死于幼年被选的婴孩，已被基督借圣灵而重生得救了，圣灵何时， 何处，用何方法作工，皆随己意。另有一些在外部未能蒙上帝话语呼召的选民，也都照样得救。”这句话符合圣经吗？我相信它是符合圣经的。**路1:15说施洗约翰“**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约翰那时候在他母亲的腹中，**在耶稣母亲马利亚面前欢喜跳动**（第41节）。我也相信，在路18:15，当耶稣摸小孩子的时候，他的意思是把上帝的名加在他们身上，把他们和上帝的国度联系在一起。 威斯敏斯德信条（10.3）说，如果上帝拯救那些太小，还不能在众人面前认信的孩子，那么他也可以救其他出于别的原因，不能认信的人。对于哪种人是属于这种类别，我们不可武断加以肯定。**我们很自然会想到那些有残疾，不能正常思想或说话的人。**

3 格鲁登，《系统神学》（Grand Rapids：Zondervan 1994），713页。

但可以肯定的是，不管上帝的渔网有多么宽阔，它总不会触及基督的恩典之外。当圣灵重生一个人的时候，那人最终要来相信基督。如果他能口中承认相信基督，在他能口中承认相信基督的时候，他就要这样做。威斯敏斯德信条的陈述不应该鼓励任何人以为，他可以不信靠基督而得救。彼得在徒 4:12中说，在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 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所以，唯有基督是我们靠着可以得救的名。在全世界宣告基督的名，好让万民可以相信他，这是极为重要的。

**悔改**

按照神学传统，悔改和相信都是归正的一部分。拯救是通过相信而来的，但也是通过悔改而来。这可能听起来很奇怪，因为我们习惯了认为唯独信心是拯救的工具。悔改在当中的位置又如何呢？ 格鲁登把悔改定义为“**为罪内心忧愁，对罪的弃绝，真诚委身要抛弃罪，行事为人顺服基督**”。3 就像信心一样，这个定义有三个元素 —— 第一，正如信心是建立在认识上的，同样悔改也是建立在认识到我们犯了罪，对上帝来说，我们的罪是可憎之上的。所以，悔改的第一个元素就是忧愁。**按照圣经， 按照上帝的意思忧愁和世俗的忧愁是不一样的（**林后7:9-10；来12:17）—— 世俗的忧愁就像那没有盼望的犹大的忧愁。按照上帝的意思忧愁， 就是意识到，在上帝看来我是多么糟糕，并且老实承认这一点。但它是有盼望的。它按照罪的本相承认罪，因为它知道上帝有能力，也乐意赦免。 那么，正如信心涉及认同和相信，同样悔改涉及宣布放弃。认同就是我说我相信，我认同上帝说的。同样宣布放弃就是不止于是忧愁，它是认同上帝对我的罪所作的评价。

最后，悔改是确实转离罪，就像信心是转而归向基督一样。正如信心对基督作个人的委身，同样悔改是为反 对罪，作个人的委身。 那么你可以看到，悔改和相信是不可分的。它们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你不能不归向基督就转离开罪，反之亦然。转离开罪，这就把你指向基督。你不需要转两次，而是只需要一次。相信和悔改是从正面和反面来看的同一件事。一样不能先于另外一样存在，一样不能离开另外一样存在。这两样是同时的，是视角性的。 结果这就意味着，你不能不接受基督作主，就接受基督作救主。耶稣说如果我们爱他，我们就遵守他的命令 （约14:15；以及许多前面引用过的经文）。接受耶稣作主，就是委身于遵守他的命令。这就是说，为罪得赦免而信靠耶稣，这就是为罪悔改。所以一些人说，你可以不接受耶稣作主，却接受他作救主，这是不符合圣经的。圣经教导的，是那人称之为“**主权救恩**”（Lordship salvation）的拯救。要得拯救，我们要求告主（罗10:13）；保罗说，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10:9）。所以我们得救是始于口里认“耶稣是主”。 一些人说，主权救恩意味着从你的基督徒人身的第一刻开始，你就必须要成为完全，一点罪也没有，顺服主。不是这样的。它实际是指，从我们与上帝同活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就一定要委身于耶稣的主权（罗10:9-10； 林前 12:3； 腓2:11）。

**悔改与得救**

这是否意味着，悔改就像相信一样，是人要得救所必需的？用一句话回答，是的。但这不是说所必需的是要有两样不同的事。相信和悔改是同一个内心态度的两种说法。新约圣经的福音包括对悔改的要求，正如许多经文表明的那样。“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3:2；4:17；参见可1:15；路24:46-47；徒2:37-38； 3:19；5:31；17:30；20:21；林后7:10；来 6:1）。相信福音就是悔改。威斯敏斯德信条（15.3）也教导说，对于得救来说，悔改是必要的：“**悔改虽然不能算作对罪的偿还，或得赦免的主因，因为罪得赦免乃是上帝在基督里白白的恩典；但悔改对所有的罪人是必要的，因为没有悔改，人不能得赦免。**”这和威斯敏斯德信条对信心的描述是一样的。悔改不是得救的根基或原因，它不能对我们的罪作偿还，只有耶稣才能偿还。它不能使我们去接受赦免，只有上帝的恩典才能这样做。但它对于我们来说是必要的，因为没有它，我们就不能得赦免。圣经不能想象任何相信基督的人，同时却是紧紧抓住他的罪不放的。

**悔改与基督徒人生**

我在前面解释过，基督徒人生不仅仅是始于相信，它还是因信继续，它是一种信心的生活。类似地，基督徒人生是一种悔改的生活。当耶稣拯救我们的时候，我们不是立刻变成完全的无罪，确实，在达到终点之前，我们都不会变成完全的人。耶稣教导我们祷告：“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6:12；参见林后7:10；启3:19）。 耶稣要求他所爱的那些人“要发热心，也要悔改”（启3:19）。

当耶稣给门徒洗脚的时候，彼得一开始拒绝，但是后来要求耶稣洗一切，洗他的头，他的全身。耶稣回答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约13:10）。藉着他为我们死，耶稣已经把我们洗干净脱离罪了。但就好像在巴勒斯坦的路上，人的脚会积聚尘土一样，我们也是同样在基督徒人生中积累罪，我们需要经常求上帝赦免。这罪并不影响我们直到永远的得救。你不需要，担心如果你死了，还有罪没有悔改，你就要下地狱。

但如果你爱耶稣，你每日的罪就会使你忧伤，就像这罪会使他忧伤一样，你要奔向他，说你错了，你要弃绝这罪， 你打算改变你的行为。当然，圣经也说当你得罪另外一个人的时候，你应当去找他，表达你的歉意，宣告弃绝你的罪，承诺要做得更好。你可能也需要作补偿，弥补你对另外一个人所犯的过失。

那个人可能会原谅你，也可能不会。但是上帝要赦免你。我们有他的应许，就是“**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9）。他是信实的，也是公义的。他赦免我们每天的罪，可以为义，这是因为耶稣已经为我们所有的 罪 —— 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承担了刑罚。

我们需要更多过悔改生活的基督徒，因为悔改总是向骄傲发出挑战的。如果你每天到上帝面前，向他承认你是如何大大犯罪，你就会发现，要假装你比任何其他人圣洁，这是难的。你就要发现，摆架子，装成一个完全的基督徒的样子，这是难的。当其他人指责你犯罪的时候，你就不会立刻跳起来为自己辩护，好像你当然绝不会犯错， 任何指责肯定是误会一样。而是当一些人指责你犯罪，你的反应就是思想这指责是不是极有可能是正确的，**你不会耻于承认，“哦是的，我做了这样的事，我真是太对不起了，你能饶恕我吗**？” 如果我们能够在上帝面前使自己谦卑，我们也会在人面前谦卑。如果我们有更多的人是怎样，教会就会变得好得多了。

**第十五章 称义与儿子名分**

称义是上帝在律法上宣告，我们的罪得赦免，基督的义是我们的。上帝藉着使我们得儿子名分，让我们成为他家里的一员。 在对救恩次序的学习中，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讨论了拣选、有效呼召、重生、相信和悔改。在这一章我们要看称义和得儿子名分，然后在第十六章，我们要看成圣。称义、得儿子名分、以及成圣，构成了其中一样“三”，那些我从三种主权属性引申出来的三重分别。所以在我们来具体看称义之前，首先让我们来看看这三个教义是怎样彼 此相关的。

作为堕落的人，我们有三种极大的需要：**一个新的在律法上的地位，一个新的家庭，还有一个新的生命**。称义解决的是第一种需要，得儿子名分解决的是第二种需要，成圣解决的则是第三种需要。在称义当中，上帝宣告我们为义，这就除去了我们的罪责，赐给我们一种新的律法上的地位。这是一种有权柄的律法上的宣告，所以我把称义和上帝的权柄这种主权属性联系在一起，或者按照第六章的说法，把称义和规范准则的视角联系在一起。在上帝使我们得儿子名分这件事上，上帝把我们从撒但的家中挪开，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这样，他就是为我们创造了一个新的环境，一种新的处境，我把这和上帝掌管的主权属性，或者情况处境的视角联系在一起。在重生和成圣方面， 上帝除去我们有罪、悖逆的心，赐给我们新的心，新的性情，新的生命，顺服他的新的心愿。重生是这一切的开始， 成圣是这一切的继续。我把这种作为和立约的同在这种主权属性，或者存在动机的视角联系在一起，因为在重生和成圣中，上帝的灵直接在我们心里做工，对我们的心做工。

**称义**

现在让我们集中注意力来看称义的教义。请留意韦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所作的定义。 称义是上帝的作为，他白白地把恩典赐予罪人；由此赦免他们所有的罪，接纳他们，并在他的眼中算他们为义；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什么，也不是因为他们作了什么；而是**惟独因为基督的完美的顺服和完全的补偿，由上帝归算在他们的身上；且是惟独藉着信心才能领受的**。（第70问）

首先请注意，**称义是一种律法上的宣告。神学家经常称之为是法庭上的宣告，这和律法上的宣告是同义词。**这是一种法庭上的作为。设想你自己是一名被定罪的罪犯，上帝坐着，是法官。你料到按照你所做的，你会被判处死刑。但是耶稣已经代替你接受了那刑罚。所以上帝这位法官转向你宣告，你是无罪了。确实，他甚至还超越了这一点，是一位世上的法官绝不会做的，就是说，因着基督，你是在正面上为义。这就是你的称义。

尽管罗马天主教神学把**称义和成圣重叠起来，但分清楚两者的不同，这很重要**。在称义上，上帝宣告 我们为义；在成圣上，他使我们变成义。称义是在律法上的，是关于我们在律法上的地位，而不是关于我们内在的品格；因为很重要的是，在称义上上帝称不义的人为义，那些因着他们内在品格是邪恶的人为义。和罗马天主教的说法正相反，上帝称我们为义，这并不是因为他喜爱我们内在的品格，甚至不是因为他喜爱他自己在我们里面做成的事。**他称我们为义，只是因为基督的缘故。**

在圣经中有很多经文表明称义的法律性质。在申命记25:1，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很清楚， 这意味着审判官要宣告 义人为无罪，恶人为有罪。这不可能是指审判官要把人变为 义人或恶人。在路7:29，我们看到有一些人因着耶稣所说的，“就以上帝为义”（按字面就是“称上帝为义”的意思）。很明显这节经文不可能是指人把上帝变为义；“宣告上帝是义的”，这是正确的翻译。

2 约翰·慕理，《约翰·慕理作品集，第2卷：系统神学讲课选集》（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77），213－15 页。

在罗马书4:5，上帝“**称罪人为义**”，与人的行为无关。因为这与行为无关，称义 就不可能指使人成为义， 只是意味着宣告人为义。在罗马书8:33-34，以及其他经文里，称义 这个词是和定罪 这个词正相反的。但是定罪的意思是宣告某人有罪，而不是把他们变为有罪。就这样，把称义 理解为“**宣告人为义**”，这就是有道理的。 在所有保罗的书信中，他每次讲到上帝称罪人为义，使罪人得救，这就是他讲的“称义”的意思 （见罗 3:20,26,28；5:1；8:30；10:4,10；以及加2:15；3:24）。

一些人可能反对说，仅仅宣告是不够的。很明显，如果一位法官宣告一位被告为无罪，而实际上他是有罪的， 那么这就是不公义。我们在前面看过了上帝在申命记25:1对审判官的训诫，就是审判官要宣告那真是义人的为有理， 那些真是恶人的为有罪。一些人反对，说更正教关于称义的教义违反了这条原则，就是上帝看恶人，虚假宣告他们为义。

但这是忘记了基督的工作。因为基督代替我们死了，上帝的宣告是正确的。这不是一种律法上的虚构，或者虚假的判决。耶稣的确为罪付上了完全的刑罚代价。所以在他里面，我们真是无罪、是义的，因为他无罪，为义。 约翰·慕理论证说，称义不是一种仅仅的 宣告，而是一种“构成”一种新的法律定位的宣告，正如他所言，是一种“**构建性的宣告**”2。他把罗马书5:19中的“成为义”理解为是“构建的义”。 这很好，但是“构建”这个词可能会让一些人感到糊涂；它和“变成”这个词非常接近。我们在这里，并不是按照成圣的意义，谈论使人变为义的问题。就算我们讲上帝构成我们为义，我们仍是在法律、法庭的范围内。 成为“构造的义”，这意味着上帝正为我们构造一种新的法律 地位。所以要记住，这种构建性的宣告仍然是法律方面，是在法律、法庭的领域里的。它和成圣不是一回事，它不是从里面更新我们，**而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律法上的地位，在基督里为义**。

这种称义宣告的要素就是赦免罪，以及把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因为基督，上帝把我们的罪从我们身上除去，这样它们就绝不能再起来定我们为有罪了（罗4:6-8；8:1, 33-34）。正如诗103:12 所说的，东离西有多远，上帝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他也把基督的义算为是我们的**（赛61:10；罗3:21-22；4:3；5:19；林前1:30；林后5:21）。**这意味着他不仅只是除去我们的罪，还在积极的方面把基督完全的义加给我们**。所以我们在律法上的地位不仅仅是无罪，不仅仅是中性，还是义的。如果你从数字的角度思想你的律法地位，那么罪已经让你跌进极大的负数。上帝的赦免把你带回零。但是基督的义已经使你在上帝眼中远超过零之上了。

神学家经常把基督主动的顺服和被动的顺服进行区分。他被动的顺服就是他为我们受苦和死。他主动的顺服就是他完全的生活。所以很经常的是，当神学家讲到称义的时候，他们说基督被动的顺服给我们带来罪的赦免，他主动的顺服是上帝宣告我们在积极意义上为义的基础，因为上帝把基督的义“**算为**”是我们的，使我们在他里面为义。 在这里，关于把基督主动的顺服算为是我们的，更正教圈子内对此存在着一些争议。在此我们没有时间讨论这种争议。我确实相信上帝把基督主动的顺服算为是信徒的。在上面我已经列举了一些经文，表明基督主动的顺服被算作是我们的。但我也邀请你来思考接下来的解释。

正如我们在第十一章讨论赎罪祭时看到的那样，耶稣是我们的替身。他代替我们去死，成就了旧约献动物为祭的意义。我们回想，动物的祭物一定要是完全的，没有斑点或污点。在来9:14和彼前1:19 ，耶稣被称为是“无瑕无疵”的羔羊，这指的是他无罪的生命。当耶稣为我们死的时候，他代表我们献上他无瑕无疵的生命。他代替我们死了，因为他是无瑕无疵，是纯洁的，他是代替了我们。所以上帝把耶稣死的义归算为是我们的，不会不同时把他无瑕无疵生命的义也归算为是我们的。

上帝宣告的基础是什么？他为什么宣告我们为义？在这个问题上务必要非常清楚。这并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 甚至不是因为我们的信心。我们里面没有任何东西配得称义。所以**称义是上帝一种白白的恩赐**，它是完全、绝对本乎恩典。这恩典就是基督的行为，包括他主动和被动的顺服，被算作是我们的。

这就是更正教和罗马天主教对称义看法的主要分歧之处。对于罗马天主教来说，称义主要是上帝使我们成为义，而不是宣告我们为义。它不是一种自始至终都是律法方面的概念，而是重叠的成圣。所以，按照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上帝使我们里面成为义，以这种“**注入的义**”为基础，宣告我们为义。这种注入的义，在一定程度上是配得永生的。那么这就意味着得救是部分建立在我们的行为之上。在今生我们不能有得救的确据，因为我们绝不能确定， 我们的行为是否已经足够。

这种对拯救的焦虑导致了更正教改革。马丁路德是更正教改教家中的第一人，他对于在审判日，在上帝的宝座面前他是否有足够的好行为感到极为挣扎。当他读到罗马书1:16-17的时候，他想上帝的义怎么可能会是福音，好消息。保罗在当中说福音，好消息，是显明了上帝的义。马丁路德问，但是这怎么可能是好消息？因为上帝的义正是那定我们为有罪的。

他更深入思想这段经文，就想到这里的“义”并不是定罪的义，而是上帝在基督里作为白白的恩赐给我们的义。按这样理解，上帝的义就的确是好消息。因为上帝在基督里算我们为义，就赦免了我们的罪，无可改变地带我们进入与他的相交。

还有一点很重要的是：**称义是凭信心，不靠行为**。我们在上一章讨论得救的信心时曾触及这个问题，但在这里讨论称义的时候，我们不能不讲这一点。尽管得救的信心是那生发行为的信心，但保罗还是经常在讲到称义时， 把信心和行为作对照。称义是凭信心，不靠行为，不靠立功之法，在行为之外 （罗3:27-28；4:5-6； 9:32；加2:16； 3:2；3:5）。

在别的地方，信心和行为看起来是不可分的，那么保罗怎么可以作这样的对照呢？我们在**雅各书第2章看到， 信心没有行为就是死的**。保罗在加拉太书5:6也这样说，在那里他讲到信心使人生发仁爱。是的，称义是因一种活的信心，而不是一种死的信心，是因一种生发行为，而不仅仅是口头承认的信心而称义。但并不是因信心与行为的关系，它就使人得以称义。它使人称义，因为它的本质是信靠，在这种情形里，是信靠在基督里上帝的恩典。这种信靠激励我们去讨上帝的喜悦，所以就去行善。因为上帝已经救我们脱离罪，这就是唯一正确的回应。但是得救不是藉着行为，而是藉着那激励人生出行为的信靠。要点就是得救是一种白白的恩赐（弗2:8）。我们不能靠行为得拯救，只能信靠 能赐下拯救的那一位。信心是居中心地位的，因为信心是信靠。当然，在我们得到这恩赐后，我们很要紧就是要用我们的行动表明我们的感恩，这是我们要做的。 讲因着行为称义的雅2:24，告诉我们没有行为的信心并不是得救的信心，并不是真正的信心。所以，**行为是一种真正的得救信心的证据。**

**儿子的名分**

现在让我们来思想得儿子名分这个教义。韦斯敏斯德大要理是这样定义的： 得儿子的名分是上帝的作为，出于他白白的恩典，在他独生子耶稣基督里，且是为着他的缘故而行的；由此那些称义之人一概被纳入众子的数目；有他的名写在他们上面，领受赐予他们的他儿子的圣灵，处于他父般的眷顾之下，得享上帝众子的一切自由和特权，承受各样的应许，并与基督在荣耀里同为后嗣。（问答74）

上帝使我们得了儿子的名分，这是上帝解决我们第二个重大需要的办法。称义满足了我们要有一个新的律法上地位的需要。上帝使我们得了儿子的名分，这是满足了我们要有一个新的家庭的需要。圣经教导说，因着罪，我们原本是魔鬼的儿女 （约8:41-44；参见弗2:2-3；5:6）。因着信，耶稣赐我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1:12； 罗8:14-17；加3:23-26；4:28,31；彼前3:6；约壹3:1-2）。在基督里，上帝是何等爱我们，以致我们成了他的子民，他的国民，他的家人（约壹3:1）。所以耶稣教他的门徒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他也教他们用亚兰文“阿爸”这个词，

这个孩子称呼他父亲的叫法，就像我们说“爹爹”一样，以此与上帝亲密说话（可14:36； 罗8:15；加4:4-7）。除非耶稣批准，否则我们是不敢如此亲密向上帝说话的。

正如我们在第十章看到的那样，耶稣他自己是上帝的那一位儿子。他有一种独特的儿子的身份，一种我们无法达到的与上帝的关系。他儿子的身份比我们儿女的身份更高，是我们得儿女身份的源头，因为只有那些接待基督的人（约1:12）才得到权柄作上帝的儿女。在约20:17，耶稣把他儿子的身份和我们作儿女的身份作了分别，他对马利亚说：“不要摸我。因为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上帝，也是你们的上帝。’” 耶稣从来没有用一种把他儿子身份与我们儿女身份等同起来的方式，形容上帝是“我们的”父。尽管如此，我们却是上帝的儿子，因为上帝在基督，他的爱子里面看待我们。所以我们在上帝给他独一的儿子耶稣的各样祝福中有份。 圣灵对于我们得儿子名分来说也很重要。他在我们心里见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8:15-16）。

我们儿女的身份既是目前，也是将来的。此时此地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约壹3:2），但是受造之物在等候这种儿女的身份完全显明出来（罗8:19）。我们只是抓住了作上帝儿女有何意味的开端而已。 就像得救的信心和称义一样，儿子的名分也是通过好行为表明出来的。我们是通过我们的好行为来荣耀我们在天上的父（太5:16；参见腓2:15；约壹3:10）。 得儿子的名分，这不仅使我们与上帝发生关系，还让我们彼此发生关系。**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所以我们彼此是弟兄姊妹**。按照希伯来书 2:17的说法，连耶稣也是我们的兄长。我们当爱我们的弟兄姊妹，就像耶稣爱我们一样。

**儿子名分和其他教义的关系**

**重生**。我们可能会提出关于儿子名分与重生关系的问题，因为它们都是指着家庭说的。重生是关于出生的，而在圣经中，出生是发生在一个家庭里面的事。儿子名分也是讲我们如何进入上帝的家。但这两个教义是不一样的。重生描述的是自然的家世，而儿子名分描述的，是我们被接纳进入一个我们不是生在其中的家庭。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两个不同的隐喻，每一个要说明的问题都有一点不一样。重生告诉我们，我们属灵的生命是从上帝而来的。得儿子名分则是强调上帝把我们接纳进入一个我们原本并不属于的家。两个隐喻都是出于圣经的，尽管第一眼看上去它们可能是指着不同的方向。 这两个教义在这一方面也不一样：在重生中，上帝赐新的生命；在得儿子名分中，上帝赐新的特权，一种新的基业。

**信心**。得儿子名分，就像称义一样，是藉着相信的 （约1:12；加3:23-26）。我们不配得作为儿女而有的特权，但是我们伸出信心这空空的手，接受它们，作为礼物。

**称义**。称义给我们一种新的律法地位。得儿子名分给我们继承基业这额外的特权。所以，儿子名分，这把我们带到超越称义以外的地步。称义是奇妙、令人惊奇的，但是儿子名分是顶点，是我们与上帝关系的高峰。所以， 我们在讲道和关于神学的工作中，应该比惯常的更强调儿子名分这个教义。

**儿子名分带来的特权**

儿子名分带来的特权可以用“基业”这个词来概括。首先是儿子身份这件事本身，这是和作奴仆不一样的（加 4:7）。我们不仅仅是上帝家中的奴仆，尽管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我们是奴隶、是仆人，我们一定要服侍主。但我们不是仅仅作奴仆。我们是上帝的儿子。

儿子的身份，这也描述了在我们与上帝关系中的一种成熟。即使一位作儿子的，当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 他非常像一位奴仆，因为他知道的很少，一定要受教，经常是通过严厉管教受教。保罗就是这样描述在摩西之下旧约的犹太人的。那时他们是儿子，但还是小孩子。耶稣来到，把我们带入成熟和自由。

成熟的儿子身份给了我们新的自由，在祷告的时候有信心（太6:9）。旧约的犹太人也向上帝祷告，但是他们害怕进入上帝同在的最亲密的地方，的确，圣殿的幔子和许多规定都禁止他们进入。但是当基督死的时候，圣殿的幔子裂成了两半。现在，在我们能达到的与上帝最亲密的程度之间没有了拦阻。现在我们大胆进入至圣所，赞美我们的父，向他求我们需要的。我们可以指望他要同情和看顾我们。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 （诗103:13；太 6:32）。

我们家里还有管教的事。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每一位父亲都管教他的儿女（12:5-10）。他补充说，我们天父的管教证明我们是真正的儿女，而不是私生子。 儿子名分，这给了我们一种与上帝新的纵向的关系，它也给了我们一种横向彼此之间，与一个家里弟兄姊妹新的关系（提前5:1-2）。除了其它事情以外，我们还得到弟兄姊妹，作上帝赐给我们的恩赐，我们也领受了上帝的恩赐，去建立他们。这包括了圣灵他自己这极大的恩赐，以及圣灵给我们每一个人的各样恩赐（太7:1；路11:13； 罗8:14）。

儿子的名分，这也给了我们一个朝前看的异象。在这个世界，我们是盼望能够得着与耶稣一同受苦的特权， 按照保罗的说法，这是我们儿女身份的一部分（罗8:17）。但是接着，我们当然也将要得着完全的特权，那最终的基业（加4:7；彼前1:4），与基督一同作王统治全世界的特权（启2:26-27；3:21）。保罗在哥林多前书3:21告诉我们，万有全是我们的。我们要审判天使（林前6:3）。这完全的基业是如此之大，以致保罗在罗马书8:17把它说成是另外一次得儿子的名分，是我们等待在将来发生的。

有一种在将来的儿子名分，这不应该让你大吃一惊。新约圣经经常教导，救恩在基督里是完全的，然而它的完全展现，却是将来的事。这有时候被称作是“**已然亦未然”**的悖论。耶稣所献的赎罪祭已经除去对我们罪的定罪， 但它现在是除去罪的权势，有一天它要除去罪的存在这本身。称义已经是属于我们的了，但有一天我们要在父的宝座前被宣告为义。所以，有一种在将来得儿子名分的事，就像有一种过去的称义，也有一种将来的称义一样。当我们相信基督的时候，我们成了他家里的一员。但是我们作为儿女所有的完全的特权，是为将来存留的。儿子名分， 也是过去和将来的。

相信基督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常常遭人轻看。但是我们最终得到的是一种如此尊贵和具有权柄的生命，以致我们现在几乎无法想象。所以就连受造之物也叹息劳苦，等候上帝的众子 —— 就是你我，显现出来。在罗马书第8 章，保罗讲到我们这种过去和将来的得儿子名分，部分也是指称义说的。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查人心的， 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上帝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上帝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如经上所记， “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然而靠着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里的。（罗8:19-39） 这就是上帝对待他儿女的方法。

儿子名分，这的确是上帝话语的一个奇妙教训，但是在我们的讲道和教训中却是被忽视了。我们容易去关注称义，因为这个教义在宗教改革中十分重要，我们容易去关注成圣，因为它描述了拯救在我们心里，按一种实际的方式一天又一天进步的事实。但是获得儿子的名分，归属上帝的家，是我们作为上帝的百姓所得特权的高峰，是我们在天上赏赐的开始。它是我们与上帝一切关系，与彼此一切关系的基础。上帝的名是我们家族的姓氏，藉着这名， 我们将要为人所知，贯穿永世。

**第十六章 成圣和确据**

在成圣中，上帝确实使我们成为圣洁。他把我们从撒但的国迁移到基督的国，就确定性地使我们成圣，他渐进性地使我们成圣，按基督的形象样式重新塑造我们，渐进成圣和称义与得儿子名分不同，不仅是上帝的工作，也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得救的确据是建立在上帝的应许（称义），我们生活中义的果子（成圣）， 以及圣灵见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儿子名分）之上的。

我们使用救恩次序中传统的题目清单，继续讨论赎罪祭对我们得救的影响。到目前为止，从第十三章开始，我们已经看了拣选、呼召、重生、相信、悔改、称义和儿子名分。在本章我们要思考成圣，然后我们要看我们的称义、 儿子名分和成圣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给我们得救确据的。

**成圣**

**成圣**，就是使之成为圣洁。圣洁当然包括了公义。我们研究称义的时候，我曾强调说，称义就是上帝宣告我们为义，而不是使我们变成 义。但当然，上帝确实也使我们变成 义。这变成公义被称为成圣，而不是称义。

让我们首先看圣洁，它是成圣的根本含义。正如我在第一章强调的那样，首先圣洁是上帝的一种属性。上帝的圣洁是他激发我们敬畏和惊叹的能力和权利。想象一下，直接与上帝面对面会是什么样子。当摩西在出3:5-6与 上帝相遇的时候，上帝要他脱下他的鞋子，因为这相遇的地方是圣地 （参见出19:12-13, 23） 。 当上帝去到那个地方，在他身边的那个空间就成为神圣和圣洁的。当以赛亚与上帝相遇的时候，撒拉弗，就是天使，在四周飞动， 呼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6:3）。上帝的圣洁 是他与人根本不同的所在（按字面就是“分别”的意思），这圣洁激发起我们的惊奇。它让我们接触与宇宙中任何人、任何事极为不同的那一位。

上帝与我们不同，与我们有分别，因为他是我们的创造主，因为他的主权，他掌管、权柄和同在的属性。在人堕落之后，他也在另外一个方面与我们分别：他是完全的公义和良善，但我们是邪恶、有罪。所以，当上帝与以赛亚相遇的时候，结果不仅是以赛亚惊奇于上帝的伟大，他还深深地知罪。他高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军王万军之耶和华”（第5节）。以赛亚知道上帝是纯洁的， 要审判一切的邪恶。他知道他无权站立在如此强烈纯洁的面前。他本该完全预料到他要在那时、那地被毁灭掉。

但上帝向以赛亚显出慈爱。其中一位天使从上帝殿的坛上取下红碳，把它放在以赛亚的嘴唇上，象征性地除去了以赛亚的罪，作为对基督工作的期待（6-7节）。对所有信徒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令人惊奇的是，上帝应许我们要成为圣洁，就像上帝是圣洁一样（利19:2；彼前1:15-16）。 很特别的是，上帝圣洁的属性，在上帝与人类之间生出如此的距离，却也是把我们和他联系在一起，进入与他最亲密相交的。上帝使我们圣洁，这意味着他把我们与他的圣洁联系起来。他带我们进入他的圣地。这样，我们成为他的圣洁的子民，他的众圣徒。

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上帝在他盟约的同在中临到我们，他接纳我们作他的子民，说“我要作你们的上帝， 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就以色列来说，这意味着他们是一群圣洁 的子民，一群与世上万民分别出来的百姓（出19:6）。 对以色列来说，圣洁是一个事实，也是一种规范，是一种现实，也是一条命令。他们事实上是上帝圣洁的子民，与万民不同。但是上帝也命令他们要成为圣洁（利20:7）。上帝使他们成为圣洁，但是他们要使自己成为圣洁。在这里，上帝的主权和人的责任相遇。在称义中情况并非如此。上帝没有命令我们要称义，因为称义完全是他的工作， 而不是我们的工作。但是他的确命令我们要自洁，成为圣洁，因为成圣既是上帝的作为，也是信徒的工作。 我们也可以在新约圣经找到同样的表述。上帝使我们成为他圣洁的国度（彼前2:9），他的圣徒（罗1:7；林前1:2），**但是他也命令我们要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彼前1:15-16）。

**确定性成圣**

圣经对成圣的两方面作了分别，神学家称之为**确定性成圣和渐进性成圣**。第一方面是一个**上帝单一的作为**， 是发生在时间中特别的一点上的。 第二方面是**上帝持续的工作**，他呼吁我们为此与他合作。这种分别反映出我们已经留意到的某件事情：对信徒来说，圣洁即是一个事实，也是一条命令。让我们首先来看确定性成圣。

**确定性成圣**是一个一次发生直到永远的事件，是与有效呼召和重生同时发生的，它把我们从罪的领域迁到上帝圣洁的领域，从撒但的国迁移到上帝的国（来9:13-14；10:10；13:12）。在这一点上，我们每一个人就加入到上帝圣洁的子民当中。在这一点上，我们进入他自己的同在，看到他欢迎的微笑，而不是他的定罪。就这样，新约圣经说所有基督徒都是圣徒，就是说，是圣洁的（徒20:32；罗1:7； 林前1:2；6:11）。圣徒的身份并不好像罗马天主教认为的那样，只是属于很少几个特别的基督徒。它是属于所有信徒的。

确定性成圣是建立在我们属于基督这个事实上的。我们说过，对于称义和得儿子名分来说，情况也是如此。 这些都是我们与基督联合的方面。还记得我们讨论有效呼召的时候说，上帝呼召我们与基督联合。保罗常用“在基督里”这个短语来表达这一点。我们在基督里称义，在基督里得儿子名分，在基督里成圣。我们与所有其他的民分开，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这样，在他里面，我们是已经成圣了（过去时态）。

保罗也可以说，基督死的时候，我们也与他同死了。当他为罪死的时候，我们是向罪死了。所以确定性成圣涉及与罪彻底决裂（罗6:11；加2:20；西3:3） 。正如我们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了，我们在他的复活里是复活得新的生命。这不是说信徒是无罪完全了。约翰清楚对我们说，如果我们说自己没有罪，我们就是在自己骗自己了（约壹1:8, 10）。但是在基督里，上帝打破我们的捆绑，打破我们受制于罪的奴役（罗6:14-23），所以罪不再辖制我们了（罗6:14-23）。 所以我们现在可以对撒但的试探说不。**确定性成圣（当然是与重生重叠的**） 已经给了我们一种在思想、意志和感情方面新的，基本的重新定向，所以我们有了一种要行出上帝旨意的新的心愿。

**渐进性成圣**

但是成圣并不仅仅是那一开始的重新定向，它还是我们在圣洁和公义中渐渐生长，我们在上帝的道中，在好行为的道中进步。这就是当我们听到成圣这个词的时候，我们通常想到的事情。

确定性成圣是和我们有罪的过去决裂。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它并没有使我们成为无罪的完全。在我们死亡前，或者在最后审判之前，我们都不会完全脱离罪（腓3:12；约壹1:8, 10）。一些人认为约壹3:6是在教导无罪的完全，但并非如此。这节经文说：“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似乎它是在教导无罪的完全。但是这节经文只是在教导，信徒不会持续 犯罪，这就是说，他们不会继续一种有罪的生活方式。英文ESV译本是这样翻译的：“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继续犯罪；凡继续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这是对希腊文原文更好的翻译。约翰知道我们每天都犯罪，正如他在约壹1:8和10所写的那样，耶 稣在主祷文中告诉我们，要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太6:11-12；参见王上8:46；箴20:9；传7:20）。 但是，对于我们生命中有罪的存在，我们不应该洋洋得意。相反，我们要靠着上帝的帮助去打一场仗 （林后 3:18）。

所以，**成圣不仅是一件发生在过去的事，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始于重生，我们可以把成圣看作是上帝在重生中所赐新生命表现出来的作为。在这持续的过程中，上帝在我们里面动工（帖前5:23；来13:20-21），但是他也要求我们作成我们得救的功夫（腓2:12-13）。这都是出于上帝，因为一切都是出于上帝。成圣是圣灵的一种作为（加5:16-18, 22-23；帖后2:13；彼前1:2），以基督为基础，而基督是我们的圣洁（林前1:30）。再次留意， 救恩次序的要素是如何成为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各方面的。

**通过成圣而出的好行为和态度，在加5:22-23被称作是“圣灵的果子**”。所以当我们看到我们自己在恩典中长进时，我们应该感谢上帝，赞美上帝。我们能长进，这根本就是靠着他的恩典。 尽管如此，我们却不应该消极等待上帝来使我们成圣。一些人教导说，通往圣洁的道路就是“放手交给上帝”。 但这是不符合圣经的。首先，我们不需要“交给上帝”，因为上帝是拥有主权的上帝，不需要等我们放手，然后才能动工。并且我们不应该放手，因为上帝命令我们要在属灵争战中战斗。所以就有了这似非而是的话：“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2后半节

-13）。上帝作成这一切，但他是使用人的努力（参见彼后1:5-11）作成这一切的（正如我在第一章和第七章强调的那样，他是经常这样做）。

正如上帝在出埃及记第19章对以色列所说的，他们已经是他圣洁的子民，但是他也在利未记第18章命令他们要圣洁，因为他是圣洁的，所以在确定性成圣中，他告诉我们，我们是他圣洁的子民，然后他在渐进性成圣中命令我们要成为圣洁，就像他是圣洁的一样。

圣经命令我们要把我们的生命献给上帝（罗6:19；腓3:13-14；西3:10；来12:1），要追求圣洁（罗8:13；林后7:1；帖前4:3；来12:14；彼前1:15；彼后1:5；约壹3:3），要披戴上帝的全副军装（弗6:10-20），对抗撒但和他的天使。我们能赢得这场争战，这不是靠刀剑，而是靠真理、公义、福音、信心和救恩。我们唯一的进攻武器就是上帝的话语和祷告。对这个世界上的统治者来说，这可能看上去是微不足道的兵器，但是上帝告诉我们，这要比任何这些统治者更有能力。人有时候会戏弄地说：“嗯，我们总是能试一试祷告。”但是上帝的兵器要比这些嘲弄者任何的武器都大有能力得多。一把枪可能会制服一个人，但只有上帝话语的宝剑，在祷告中挥舞，才能制服撒但。 我们要在第二十章《恩典的途径》中进一步讨论我们的兵器。

**得救的确据**

在纵览系统神学的时候，我们需要在当中某一个地方讨论得救确据的问题。**我们怎么可以知道我们是得救的？**我决定在这里，这个相当不寻常，一个看起来不大可能的地方，在救恩次序的中间来讨论这个问题。我可以尝试论证说，得救确据是救恩次序的一部分，是因着赎罪祭临到我们的各样福气中的一种。肯定的是，得救确据就像信心一样，有权列在救恩次序当中；确实，一些人教导，得救确据其实是信心的一部分。 但是我对得救确据是否是救恩次序的一个要素并不十分在意。这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救恩次序只不过是一种教学工具。我在这里讨论得救确据的问题，因为很自然它是跟着对称义、儿子名分和成圣的讨论而来的； **因为我们的确据是建立在我们生命当中这三样上帝祝福的实在之上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18.1-2）是这样对我们讲得救确据的：  1. 伪善者以及其他未重生的人，虽可凭虚伪的盼望和肉体的自负，以为自己是在上帝的爱顾和得救的状态中而自欺； 这种希望终必落空，但那真相信主耶稣，诚实爱他，以无愧的良心竭力在上帝面前行事的人，今生可以确实知道他们是处于蒙恩的地位上，并且在上帝荣耀的盼望中欢喜，这盼望永不致叫他们羞愧。

2. 这种确信，并非以可错谬的希望为根基之空幻推测的与盖然性的确信，乃是以救恩诸般应许的真理，所应许之诸般恩惠的内证，和那赐儿子名份的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的见证为根基之无谬信仰的确信。**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我们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另一方面，让我们注意，上帝要我们有得救的确据。他呼召我们带着“充足的信心”来就近他（来10:22）。 圣经说我们认识 上帝，不仅仅是我们希望或设想他存在。上帝的应许是绝对实在的，因为它们是建立在他自己所起的誓之上的，上帝绝不能说谎（来6:13, 18）。这是“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 （19节）。类似，保罗（在 提后3:16-17）和彼得（在彼后1:19-21）讲到圣经是上帝他自己的话语，在充满虚假教训的世界上给我们提供确实的引导。上帝特别的启示是确定的，对此我们应当肯定。

另一方面，圣经主要是用消极的词句来讲疑惑。疑惑是一种灵性方面的阻碍，是对做上帝工作的拦阻（太 14:31；21:21；28:17；徒10:20；11:12；罗14:23； 提前2:8；雅1:6）。在太14:31和罗14:23，它是和信心对立的，所以是一种罪。当然，这种罪和其他的罪一样，在我们地上生活的过程中可能还会留在我们身上。但对于此， 我们不应该无动于衷。正如基督徒人生的理想是完全的圣洁，基督徒思想的理想就是对上帝的启示绝对确定。

然而我们不应该得出结论，说怀疑总是有罪的。马太福音14:31和罗马书14:23 （确实，还有我已经列出的其他经文） 讲到人在清楚的特殊启示面前疑惑。怀疑上帝清楚对我们说的话，这是错的。但在其他情形里，怀疑并不是错的。实际上，在很多情形里，我们宣称自己有知识，这是错的，更何况我们宣称自己是肯定呢。确实，经常来说最好的方法，就是承认我们的无知（申29:29；罗11:33-36）。保罗对他施洗的人数表示不肯定，他这样做没有错（林前1:16）。确实，雅各告诉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对将来总是无知的，我们不应该假装对此比实际知道得更多（雅4:13-16）。约伯的朋友以为他们知道他受苦的原因，他们错了，上帝提醒约伯，他是无知的，他自己就不得不降卑（伯38-42章）。

但就我们得救而言，上帝要我们知道，我们是知道他（约壹5:13）。按照罗马天主教的观点，你是不能完全确定你是得救的，因为得救部分是建立在行为之上，你的行为总能把你拉下马。但按照更正教神学，正如圣经所讲的一样，拯救是上帝的作为。没有人能摧毁它，连信徒的罪也不能。那些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的人有权利相信，他们是属于上帝，直到永远的。

**得救却据的根基**

但我们怎么 能确定我们是得救的？我们通常认为只有圣经才教导确定的真理。然而你的名字并没有写在圣经里，我的名字也没有。所以我们有什么根据，可以得到韦斯敏斯德信条所说的“无谬”的确信，相信我们的信仰是真实的，我们是属于上帝的？ 该信条列出了我们无谬确信建立在其上的三个事实。这些是分别对应称义、成圣和得儿子名分的，是把这些按照我们已经看过，关于它们的顺序稍有不同的顺序排列的。

第一，韦斯敏斯德信条讲到“以救恩诸般应许的真理”。很清楚，上帝应许所有接受基督的人都要得到永生(约1:12；3:15-18, 36；5:24；6:35, 40, 47；等等）。他的应许绝对是无谬的。我们怎能怀疑这些应许呢？当然，这些应许没有清清楚楚包含有你我的名字，但是它们隐含地包含有我们的名字，这就是说，它们是适用在我们身上的。

让我给你举一个类似的例子。第八条诫命说：“不可偷盗”，它没有提到我的名字，它没有说约翰·傅瑞姆不可偷盗。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可以随意拿走你的钱包？当然不是了。因为“不可偷盗”意味着“每一个人 都不可偷盗”，或者“没有人 应当偷盗”。这包括了约翰·傅瑞姆。所以，**尽管我的名字不是直接出现在这节经文里， 这经文却是适用在我身上的，这就是说，我的名字是隐含地在当中的**。救恩诸般的应许也是如此。上帝向每一个相信的人应许救恩。如果你相信，那么这个应许就是你的。上帝应许要拯救你，这应许是无谬、确定的。你不必怀疑它。

称义是因信而来的。从信靠上帝的应许而来，就像亚伯拉罕相信上帝说的话，就算上帝的应许看上去是不可能的时候。也是如此。如果你相信上帝的应许，你就得称义，你也有得到得救确据的权利。相信上帝的应许，这是得称义的工具，就像我在十五章说的那样，是称义信心的实质（罗4:3, 20-21；加3:7-9）。持守在信心中，这带来得救的确据（西1:23；来3:14；6:12）。当然这不是说任何一个在传福音聚会上举手的人都是得救的。人有时候是很虚伪地这样做。信心是一种内在的实在，但如果你里面有信心，你就有权利可以有确据。如果你能诚实地说：“我信靠耶稣，而不是信靠我自己的行为得拯救，不是靠我的家庭，不是靠我的教会，而是靠耶稣”，那么你就能毫无疑惑地说，你是得救的。就像我们要在下一章说的，你是不能失去这救恩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提到的确据第二个根据就是“**所应许之诸般恩惠的内证**”。这个根据对应着成圣的教义。当我们这样反省的时候，我们就是在问，主是不是真的在使我们成圣。 在得救确据的第一个根据之下，我提到上帝的应许。上帝的应许包括新生命、重生和成圣。上帝已经应许使他的百姓成为圣洁（彼前1:15-16；彼后1:4） 。这样，当我们察看上帝在我们里面正在成就的，当我们察看我们自己在成圣过程中的进步时，我们就像彼得说的，就是在“使（我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1:10-11）。

在这里，我是知道自我反省可以是一件很让人感到灰心的工作。当我们看自己的时候，我们既看到恩典的果效，也看到持续的罪。所以我们会感到奇怪，我们怎么能够通过自我反省得到得救的确据。很多人说，我们不应该看我们自己，我们而是要看得超越我们自己，看我们身外，看基督的作为，看他应许的话。这就是在讨论得救确据第一个根据时我们建议的，我们不应该看里面，而不同时看外面。但很重要的是，**我们不仅要看上帝的应许， 也要看上帝是怎样在我们里面实现这些应许。**有罪继续存在，这不应该使我们灰心，因为上帝并没有应许在今生使我们无罪完全，但他的确应许我们要在恩典中长进，在圣洁中长进。当我们看到这一点的时候，这就使我们更加相信上帝的应许是加给我们的。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这就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认真自问，我们是否认识上帝的应许。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受有罪模式的辖制，我们就应当问，我们是否真正信靠

基督作主 和救主。

与儿子名分的教义对应，得救确据的第三个根据，就是“那赐儿子名份的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的见证”。这认信宣言是直接引自罗8:16-17的。这就是说，说到底，我们的得救确据是超自然的。请留意， 在罗马书第8章，不仅我们自己的灵见证，而且还有在这之外，在这之上，上帝的灵与 我们的心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我们细察上帝的应许，以及我们自己的成圣，这细察到底都可能有错。我们会作出错误的判断。但圣灵从不出错，所以他让我们相信，我们在上帝话语，在我们自己生命中看到的，的确是真实的、实在的蒙恩的证据。

在第四章和第十二章，我讲到圣灵向我们光照上帝话语的工作。我把这工作称作是实存的启示。他赐我们得救确据的工作和这工作没有分别。他不是在我们耳边轻声说出一些在圣经里找不到的新的真理。相反，他是帮助我们明白圣经中的上帝的应许，相信这些应许，看着它们应用在我们身上。

留意得救确据这三重的结构，是对应称义、成圣和儿子名分，所以也是对应上帝的权柄、同在和掌管的。这表明，得救确据这三种根据不是彼此独立，而是一同协作，每一样都要求另外两样的存在。我们确实需要用这种角度来加以看待。圣灵的见证使我们能对上帝的应许和我们成圣的果子有把握。上帝话语的应许是圣灵的应许，圣灵默示出上帝的话语，他继续藉着上帝的道说话。我们的成圣帮助我们更好认识上帝的应许，把它们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

有这些强有力的资源，基督徒怎么可能会缺乏得救的确据？然而我们有时候确实是在确据和疑惑之间摇摆。 改革宗的信条从两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海德堡信条（21） 说得救的确据属于信仰的本质：没有得救的确据，你就不能真有信心。在一个方面情况确实如此。正如我前面说过的，如果你相信耶稣，你就不能怀疑他的应许是否真实。如果你相信他，你就不能怀疑这些应许是否适用在你身上，因为它们是适用在任何相信的人身上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和海德堡信条有一些不同。它说“此无谬的确信并非属于信仰的本质，所以真信徒在获得此确信之前，要长久的等待，经过许多困苦奋斗”（18.3）。该信条继续说： 真信徒对于自己得救的确信可能有种种不同的动摇、减少，或间断，如因忽略而未能保守；或因坠入损害良心而使圣灵担忧的某些特殊罪恶中，或因突如其来的试探，或上帝收回他笑脸的光照，甚至让敬畏上帝的人行走在黑暗中，而无亮光； 但他们并非完全缺乏上帝在他们心中所赐的生命之种子与信仰的生命，爱基督和爱弟兄的心，内心诚实和尽本份的良心。从这些事，由于圣灵的工作，此确信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恢复，同时借着这一切，**他们不致完全绝望**。（18.4）

留意它与海德堡信条的差别：韦斯敏斯德信条的声明说，就排除人会有疑惑阶段而言，得救的确据并不属于信仰的本质。 **更大的画面就是，如果我们相信基督，我们心里就有得救的确据；但这确据可以因各样的罪被削弱， 所以在心理上，我们对得救确据的感受是有起伏的。**按照逻辑，得救确据是隐含在信心之内的，但是罪有时候虚弱了我们对我们的信心是真实信心的把握。但上帝已经给了我们足够的资源，使我们能回到有完全确据的光景。他已经赐我们他的诸般应许，他使人成圣的工作，还有圣灵的见证。如果我们相信上帝的应许，我们就有权得到得救的确据。当我们疑惑时，我们应该不断回到这些资源中，回到我们在第二十章要讨论的**恩典的途径，就是上帝的道、 敬拜、祷告和基督徒的团契当中。**

**第十七章 坚忍和得荣耀**

当上帝重生一个人心灵的时候，这人就永远不会失去他/她的救恩。上帝要改变他的百姓，使他们荣上加荣， 一直进入永恒光景的荣耀中。

这是论述救恩次序的最后一章。救恩次序列举了一系列的教义，这些教义描述了我们与基督联合的福气。我们已经看过了拣选，就是上帝在时间开始之前向我们施恩。人通常并不把它看作是救恩次序的一部分，但它至少是救恩次序一个重要前提。然后我们看了有效呼召和重生。这些表明了我们在时空中经历救恩的开始。有效呼召是上帝的作为，把我们带进与基督的相交之中，重生描述了上帝在我们里面作成的改变，使我们像基督。相信和悔改，有时候合在一起被称为归正，描述了我们重生之后对上帝呼召的反应，我们转向基督，以他作为我们的主和救主（相信），转离罪（悔改）。然后是称义、得儿子名分和成圣这三样事情。在称义中，上帝赐我们一种在他面前新的律法上的地位。在得儿子名分这件事上，他带我们进入上帝的家，作他的儿女。在成圣中，他使我们成为圣徒，就是圣洁的人，做工改变我们得到重生的本性，按照耶稣的形象样式更新我们。

在这一章我们要来看坚忍，就是这新生命继续，一直到底的教义；我们还要看得荣耀，这指的是人的本性按照上帝的形象样式得到完全。这种完全始于有效呼召，一直贯穿永世。

**坚忍**

让我们首先看圣徒坚忍的教义，这有时被称作是永远保障的教义。我是把这两个词组当作同义词使用，尽管正如我们要看到的那样，对不同的人，它们确实带有多少不一样的细微差别。坚忍很简单的意思，就是指那些真正重生的人，在与基督以致得救的联合中，是不能失去他们的救恩的。正如韦斯敏斯德信条（17.1）所言：“凡上帝在他爱子里收纳，并用他的灵有效地召选而成为圣洁的人，不能完全，也不能至终从恩典的地位中堕落；反要保守这地位，一直到底，永远得救。”

在马太福音10:21-22，耶稣描述了教会要经历的一段逼迫时期。他说：“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 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正如我们要看到的那样，人在试探、试炼和逼迫之下确实会堕落。救恩是给那些忍耐、那些坚忍的人的。**但是圣经教导说，每一个蒙有效呼召、重生、归正、称义、得儿子名分、以及被上帝改变成为圣洁的人，都必然要坚忍到底**。

从圣经的一些话，我们可以看到这是真实的。在约翰福音6:39-40耶稣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所以每一个相信耶稣，不是假冒相信，而是真心相信的人，都要得到永生。耶稣在末日要叫他复活。所以，**如果你现在已经相信耶稣，你就不能失去你的救恩。要相信耶稣在末日要叫你复活**。

也请注意约翰福音10:27-29：“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夺去。”无人能把一个相信的人从上帝的手里夺去。

这些经文讲到那些今天相信的人，在将来要得到永生。但还有其他经文，是更强调这一点的：我们不仅在将来，在此时此地我们就有永生。约翰福音3:36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得见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翰福音5:24说道：“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 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翰壹书5:13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所以保罗可以说，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如今就不定罪了（罗8:1）。当我们相信耶稣的时候，我们的罪， 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立刻就得赦免了。在这一点上，每一样拦阻我们与上帝直到永远相交的障碍都被除去了。 所以我们必然会坚忍。 但要记住，我们的救恩回溯，甚至在我们开始相信之前，一直去到亘古的过去。救恩始于拣选。这是我们为什么会坚忍的一个更终极原因。我在第十五章很详细地引用了罗马书第8章的经文。留意在当中使徒保罗是怎样**把拣选和坚忍联系在一起的。**

**保罗看到一条金线，把亘古过去上帝的预知与预定，和呼召与称义，得荣耀联系在一起。**那些被预定要与基督形象相符的人，不会得不到荣耀。所以我们听到有坚忍这样的讲法。没有人能控告我们，没有人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保罗讲生死，天使，掌权的，现在的事，将来的事，有能的，高处的，低处的，他是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很多时候他遭人殴打，被抛弃等死，遭遇坏船，受到逼迫，但是他知道没有什么能使他与基督的爱隔绝， 因为他被预定、呼召和称义了。你看到坚忍的教义是怎样对得救确据的教义作了一些重要补充吗？

我们也当留意保罗所说的圣灵的“印记”（弗1:13-14）：“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 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上帝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我们在生命得重生开始的时候，就领受了圣灵，每一个有圣灵的人，就有最终坚忍的保证。 这一切简单来说，就是上帝要完成他开始的工作（腓1:6）。他保护每一个相信的人到底。“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1:5）

我们面前有这一切圣经的证据，怎么还会有人怀疑坚忍的教义？在这当中有一个大问题：人在承认相信基督之后，有时候确实离弃基督。你可能认识一些人，有好几年的时间，他们看起来是忠心的基督徒，然后离弃了。这种背叛被称为“离道反教”，在新约的时候也曾发生。有虚假的认信，有人对基督说：“主啊，主啊”，但却是“作恶的人”（太7:21-23）。有假弟兄 （林后11:15, 26；加2:4），在基督这棵葡萄树上假的枝子（约15:1-2, 6），披着羊皮的狼（太7:15）。就像耶稣讲的比喻那样，有一些种子是撒在石头地上，发芽，有一段时间看起来很健壮， 但却最终枯萎了（可4:5-6；16-17）。

很难说一个认信的信徒是真还是假。请看希伯来书6:4-8所说的：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上帝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作者讲的是假信的人。但是他描述他们，就像人描述真信徒一样：懊悔（6节），蒙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可能指一些超自然的恩赐 —— 方言、预言、医治），于圣灵有分，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再一次可能是指神迹的事）。一些基督徒认为这一段是描写真信徒，这些真信徒没有坚忍，而是离弃了。在我看来，这种观点是和我们前面讨论过的极多圣经经文对立的。

我们可以把这一段讲的人看作是假信的人吗？我想是可以的。请想一想加略人犹大，他被耶稣挑选作十二门徒中的一员。加入那一群跟从耶稣的人，他就转离罪恶的世界，这是一种悔改。无疑他从耶稣或者约翰那里领受了悔改的洗，为要使罪得赦。他听了耶稣的教导，就蒙了光照。他看耶稣医治人、发预言，就尝过天恩的滋味。他于圣灵有分，至少像扫罗一样，当时扫罗发预言，百姓问：“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犹大也尝了基督善道的滋味， 觉悟了耶稣行神迹的大能，来世的权能，将临国度的权能。**犹大他自己传基督，奉他的名行神迹（太10:1-42）。 但他证明是一个遭遗弃的人，并不相信**。他出卖耶稣，耶稣说他若是没有出生就更好。从外面看，他看起来是一个相信的人，确实，他拥有信徒拥有的许多优势，听到耶稣说的话，看到他行的神迹。也许与希伯来书所关注更接近的就是旧约的以色列。尽管与其他民相比，以色列人是蒙了光照，经历了各样属天的恩赐，权能和上帝的话语，但他们中间许多人是邪恶的，转过来违抗上帝。

希伯来书10：26-31也讲到离道反教的事。在那里，作者说离道反教的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29节）。这里最难理解的，就是说那些离道反教之人曾经因基督的血成为圣的这句话。对于一个得不到最终拯救的人来说，我们怎么可以这样说？

成圣这个说法意思就是分别开来。它可以指道德上的洁净，就像我们在成圣的教义上（上一章）看到的那样， 但它也可以指其他的分别。上帝说以色列是他的圣民，因为他已经把它从世上的万民当中分别出来了。然而在顺服上帝这个意义上并不总是成圣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14说信的人的儿女是圣洁的了。尽管他们可能年纪还不够大，不足以行善事。我相信希伯来书第10章描写的人是成了上帝圣民的人的一部分，与所有其他人分别出来的人。 就像以色列被祭物分别出来，希伯来书第10章中的那些人是被基督的血分别出来，基督的血把有形教会和世上所有其他的人分别开来。但是上帝并没有改变他们的心，他们最终把基督的血看为平常，就像加略人犹大肯定是看基督的血为平常一样。

所以人可以拥有这一切祝福，却没有得到拯救，没有能力坚忍。希伯来书第6章中的离道反教之人没有重生的心，没有真正的信心。所以在希伯来书6:9 作者说：

“亲爱的弟兄们，我们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作者相信他的读者有重生的心和真信心，所以他们是得救的，要最终得救。他知道他所讲的那些离道反教之人没有足够的上帝的恩赐，可以得到拯救。

在我们自己这个时候，这段经文是适用在很多对基督作最小限度委身的人身上。我们这个时候有多少挂名的教会成员！有多少人在福音聚会上“出来”，甚至接受了洗礼，加入了教会，却是后来很快失去了兴趣。今天有一些人就像犹大或法利赛人一样，甚至在主的工作中变得非常积极，在几年的时间中可能做教会的顶梁柱，**然而他们的心在上帝面前不正，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圣灵重生的大能。**

一些人教导说，任何对基督教作出最小程度承诺的人，例如出来，承认相信，受洗，最后肯定要得救，就算他们弃绝基督，过犯罪的生活。这当然是不符合圣经的教训。在圣经中，那些坚忍的人是被上帝的灵重生，在恩典中长进的人。**我们看不透人心，所以我们有时候分辨不出有没有这样的长进。但上帝是看见的，最终审判的是上帝。**

那种认为作最小程度承诺的人肯定要得救的观点，有时候被称作“永久保障”的教义，尽管并不是每一个使用该用语的人都教导这种错误。并不是每一个认信的人都保证可以坚忍，只有那些真正信靠基督的人才有这保证。 确实，一些一开始作了认信，卷入非常严重犯罪的人，**他们是应该被逐出教会（林前5）。逐出教会，这意味着教会原本认为是信徒的人，不再被认为是相信的人**。

然而，这种教导并不是要威吓信徒，让他们作病态的自我反省。基督徒有时候会经历怀疑的阶段，不知道自己是否“真正相信”。事实上，希伯来书第6章和第10章讲的并不是不成熟的信徒，并不是那些想要服事基督，但在生活中与罪相争的信徒 。希伯来书第6章和第10章里的离道反教的人，是披着羊皮的狼。他们的认信是装出来的。你还记得，使徒们是怎样信任犹大，让他管钱，他把它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装出关心穷人的样子，实际上他关心的完全是他自己。希伯来书第6章里的离道反教者从来没有承认他们的罪，信靠耶稣求罪得赦免。对于那些不是装假，而是有信心的人，**即使信心只是像一粒芥菜种大小的人，上帝应许要保守他们到底，一直进入永恒。**如果你关心你是否信实，委身基督，你的关心就是真信心的一个记号。披着羊皮的狼并不关心这样的事。

**得荣耀**

因为信徒是坚忍到底的，他们必然的最终祝福就是荣耀。所以我们在救恩次序的最后来讨论得荣耀，这是合适的。但我们也要看到，在一种意义上，得荣耀也是发生在此时此地的事情。

首先让我们回顾一下，我们所知道关于上帝荣耀的事情。荣耀是上帝在人当中可见的同在。荣耀是一种装饰， 例如，妇女的头发是她无上的荣耀，女人是男人的荣耀。上帝总是有一种大光作为装饰，当人与上帝相遇，他们常看见这光。他的荣耀在带领以色列人经过旷野的那云里（出16:6-10）。它照耀在西乃山上（出24:16），然后它来，在会幕，后来在圣殿，住在以色列当中（出29:43；40:34）。上帝的这种同住的同在被称作shekinah， 这是一个希伯来文单词，意思是“安顿下来，住，居住”。就这样，在荣耀中上帝作为主，住在他的百姓当中。你还记得上帝

立约的同在这种主权属性。他的荣耀是这同在的一种形式。在新约中，耶稣是上帝与他的百姓同住（约1:14）。他是我们的shekinah。

上帝要人来荣耀他。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31说：“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荣耀上帝而行”（参见太5:16）。这听起来就好像是，我们要用我们做的来加增上帝的荣耀。但这可能吗？上帝的荣耀岂不是无限的吗？ **我们怎能给上帝的荣耀加增什么？ 这是奥秘**。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把这个奥秘叫作“满当当的难题”。我们可以这样说：对比上帝极大的重要性，人的行为怎么可以有任何的重要性可言？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上帝并不排除人有附属于他的重要性。上帝的主权并不排斥人的责任。

按照字面去理解我们荣耀上帝，这是很难的，但是在象征的层面，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我们具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所以他要求我们把从他发出的荣耀反射回去。当从我们发出的那反射的荣耀返回到他那里的时候，我们就越与上帝相似：上帝和我们都有荣耀从我们身上发射出去。因为我们把这光反射回到上帝身上，上帝就得到更多的荣光。**我们可以这样来论述荣耀上帝。

我们回到对这个过程更按字义的描述上，要记住这荣耀指的是上帝所有的完全，比如他的慈爱、恩典和良善。 我们荣耀上帝，就是要成为圣洁，像他是圣洁一样，有良善，像他是良善一样，就是要有爱，像他就是爱一样。 荣耀上帝就是反映他的形象样式。要记住，上帝的形象样式既是一个事实，也是一种规范。它是一个事实，是我们的为人，是上帝造我们的样子。但它也是一种规范，一种本分，一种责任。上帝要我们像他，因为他说：“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荣耀也是得救，救恩次序的其中一种祝福**。因为上帝不仅要求我们荣耀他，他还命定我们要荣耀他。我们很难想象我们会反射上帝的荣耀，所以就荣耀他，但是圣经说，每一个凭信心与基督联合的人都要这样。

**在目前得荣耀**

就像在救恩次序中的许多教义一样，这个教义有目前和将来的方面。让我们首先来看我们目前的得荣耀。诗篇第8篇用充满荣耀的词句讲到上帝创造人类。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来2:7引用诗篇第8篇，他这样说：“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在一种意义上说，这是适用于全人类的。上帝按照他的形象样式造了我们，要我们管理全地。所以我们像上帝一样，我们扮演一个像上帝一样的角色。正如上帝管理所有的被造物一样，同样亚当要奉上帝的名管理全地。 但正如我们知道的那样，亚当没有按照上帝的命令管理。他试图图荣耀他自己，而不是荣耀创造他的上帝。 所以救赎一定要把我们恢复回到我们因着犯罪失去的荣耀当中。耶稣荣耀他的门徒。在约翰福音17:22他向父祈求：

“你赐给我的荣耀，我已经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保罗在哥林多后书3:18**说：“**我们众人既然倘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反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在约翰福音17:22，得荣耀是发生在过去的事，在林后3:18，它是目前的事 （参见彼前1:8；彼后1:3）。 这就是圣经讲到得救的一种益处时所用的一种方式 — 就像反射从上帝来的大光，越来越多反射回到他身上。 圣经也使用这种荣耀的形象来讲述福音事奉。保罗的事奉荣耀教会（弗3:9），教会转过来荣耀他 （帖前2:20）。 就这样，新约的服事超越旧约服事的荣耀 （林后3:9）。 藉着这荣耀的服事，我们现在就在那将要显明出来的荣耀中有分：“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彼前5:1）。

**将来的得荣耀**

圣经讲到得荣耀的大部分地方，是把得荣耀放在将来。它像大部分上帝的祝福一样，在今生开始，在最后得完全。就像神学家所说的，是“**已然又未然**”。**现在的得荣耀通常表现为在道德上与神的旨意相符；将来的得荣耀常常是指身体得荣耀**。请注意在这个问题上大量的经文（罗8:11，18-19,22-23；林前15:42-44；林后4:17；腓3:21）。 圣经并不像一些哲学家和一些宗教认为的那样，以人的身体为耻。它承认人的身体因人的堕落是软弱、容易疲惫和生病的。但是它也承认，因着基督的缘故，不仅我们的灵魂，连我们的身体也要在荣耀中复活 —— 不再经历受苦、 疾病或死亡。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的，没有败坏，大有能力。它是属灵的，但并非是非物质的，因为它将会是相当物质的；它是属灵的，这意思而是说，像耶稣一样，完全受上帝的灵掌管（约壹3:2）。 更普遍来说，我们得荣耀，这将会是人性按照上帝的形象样式得以完全，有上帝所计划要达到的人性（罗2:10；

5:2；9:23；林前2:7；弗1:18；西1:27；帖后2:14；提后2:10；来2:10；彼前1:7; 5:10）。我们现在无法想象这将会是什么样子，我们将要成为何等奇妙的人。确实，我们无法想象那些我们认为是最低贱的人，在他们身体得荣耀时将会何等奇妙。

他赐我们荣耀的冠冕作为奖赏（彼前5:4）。我们盼望这事时，可能会让我们觉得骄傲。但是请看使徒彼得是怎样讲到这个应许的：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上帝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5:1-4）

对彼得来说，将来的荣耀应当促进长老在他们的教会中作会众的榜样。他们不应该求自己的益处，或者企图辖制他们的弟兄姊妹，而是要服事他们，正如耶稣在马太福音第20章教导的那样。我们可以在今生谦卑地彼此服事，知道在耶稣降临的时候，我们的冠冕要临到我们。现在是我们愿意受苦的时候，知道荣耀要在将来临到 （罗 8:18-39； 彼前1:11）。 但即使现在我们也有一种荣耀，正如我们已经看过的那样，这就是服事耶稣，彼此服事的荣耀，愿意为他的缘故受苦的荣耀。

**第十八章 教会的本质**

基督不仅为个人，也为一群人，就是教会，流出他的血。教会是所有上帝的选民，那一体、圣洁、普世和由使徒承传，在一个有形组织里聚集的上帝的百姓。

我们学习救恩次序时，已经主要察看了个人的得救。拣选、呼召、重生等等，是发生在每一个个人身上的事件。 但是在圣经中，得救并不止于这一点。在使徒行传 20:28，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 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上帝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看到这句话了吗？**耶稣用他的血买来的，就是教会**。耶稣不仅仅是为个人死了，他还是为那由许多人组成，联合起来成为一个更大整体的一群人，一个身体，一位新妇而死。 所以在整本圣经当中，我们看到上帝不仅把个人，还把家庭：诺亚、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家庭带到他自己那里。最终，雅各一家成为一国，上帝把这国称为是属于他的，他神圣的民。在新约，这国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

**旧约圣经背景**

让我们首先来看教会旧约圣经的背景。**教会作为一群敬拜上帝的人，它肯定是可以追溯回到伊甸园的**。**在人堕落之后，该隐和亚伯向耶和华献祭，这样就再次有了一个敬拜上帝的人群。**亚当和夏娃的第三个儿子赛特，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圣经告诉我们，“那时候（赛特和以挪士的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 （创 4:26）。

所以地上总有一群敬拜真神的人。但是，当上帝带领以色列出埃及，在西奈山与他相见的时候，一件很特别的事就发生了。百姓在山的四周安营，他们看不见耶和华的样子，但是那山充满了他的同在。有雷鸣、闪电、吹响的号角、密云、烟气，山的本身都在颤抖。百姓要洗身，在上帝的面前，要在礼仪上洁净。然后上帝向他们说话。 这是历史上唯一一次全体上帝的百姓聚集在一个地方，聆听直接从上帝自己口中所出的话。

这些话语就是我在第五章讲的约。在那约中，上帝表明他的名，就是耶和华，主，然后宣告他之前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他带领他们出埃及地这为奴之家。然后他颁布十诫，这盟约的基本法。当百姓听到这些话的时候，他们就极为惧怕。他们不要上帝再向他们说话。他们把摩西叫来，实际上是对他说：“你上山和上帝说话，然后告诉我们他说了什么；但我们再也受不了上帝的声音了。”

在后来写成的**申命记**中，这次奇妙而可畏的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相遇被称为“大**会的日子**”（见 4:10；9:10； 10:4；18:16）。“大会”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 qahal ，有时候被翻译为“**聚会**”。在一个很重要的意义上，**这是教会的开始**。就是在这一天，以色列国，通过盟约，成为上帝圣洁的国度，与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国家分别开来。上帝救赎他们离开埃及，他们是上帝在万民当中宝贵的产业（出 19:4-5）。他们是“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第 6节）。他们的宪法就是那被称为十诫的立约协定。

我们在新约圣经中再次听到以色列的这些称号，就是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在彼得前书 2:9，使徒说：“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 所以，**新约教会就像旧约的以色列一样， 是上帝他自己特别的子民，是以色列的延续**。很重要的就是，申命记希腊文译本用 ecclesia （“**教会**”）这个词来代表“**聚集**”百姓来到上帝面前。**以色列是旧约的教会，新约的教会是新约的以色列，保罗把它称为“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

有一些被称为时代论者的基督徒，他们相信以色列和教会是上帝两群不同的百姓，上帝赋予他们各自一套不同的应许。我相信圣经教导的正相反，就是上帝的百姓是一个身体，在旧约和新约时候都是一样的。只有一套应许， 所有应许都在耶稣基督里实现了。我们从这个事实，就是新约的教会具有上帝在出埃及记 19:5-6 赋予以色列的同样称呼可以看到这一点。在罗马书 11:11-24，**保罗说上帝的百姓是一棵橄榄树，一些枝子，就是不信的犹太人， 被折下来，相信的外邦人则被接上，但树只有一棵，而不是两棵。**

2 格鲁登，《系统神学》（Grand Rapids：Zondervan，1994），855 页。

保罗也教导说，在教会中，在犹太人和外邦人当中没有隔断的墙（弗 2:11-22； 3:6；参见徒 10；11:1-18）。 外邦人要得救，并不需要成为犹太人（加 3:29）。他们不需要行割礼。他们而是凭信心作亚伯拉罕的子孙，作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在基督里一个身体的一个部分（罗 12:13）。只有一家**。

所以旧约圣经是属于基督教会的。耶稣是旧约圣经的主题（路 24:13-35）。旧约的圣徒，比如亚伯拉罕，是新约圣经讲到的同一信心的榜样（罗 4；来 11），他们是在见证信心的生活。情况也的确如此，就是旧约圣经关于以色列的预言，在教会身上得到应验。 在约珥书 2:28-32，先知说上帝要把他的灵浇灌在以色列上。在使徒行传 2:17-21，彼得说上帝通过差遣他的灵，把第一批大量归信的人带进基督教教会，就这样实现了这个预言。类似地， 请把阿摩司 9:11-12 和使徒行传 15:16-17，耶利米书 31:31-34 和希伯来书 8:8-10 作比较。在这里，在别的地方， **圣经都把旧约的应许应用在新约教会身上。**

**教会的本质**

我们要首先系统来看教会的本质，然后简单讨论教会的治理。在下一章，我们要看教会的任务，在二十和二十一章看恩典的途径和圣礼。要记住，我们在讨论基督（十、十一章）和圣灵（十二章）的时候，我首先讲他们的位格，然后讲他们工作。对于教会，我们也要同样处理。

**什么是教会？**在根本上，教会就是历世历代上帝的百姓。请注意，**教会是人**，而不是建筑物，尽管人有在当中聚会的建筑物，这并没有错。在我参加的一家教会里，那带领敬拜的人通常在聚会开始的时候欢迎人到来，感谢他们“把教会带到这个房间里来”。这种问候浓缩体现了圣经所强调的教导。

然而并不是任何人都是教会，它是通过耶稣基督与上帝立约的人。在一种意义上，教会是选民，那些在永恒的过去，贯穿永恒的将来与基督联合的人。在另外一种意义上，它是通过认信和洗礼，真诚或者不真诚地把自己与上帝的百姓联系在一起的那些人。不要忘记了上一章的讨论，**有形教会包含着选民和非选民**。非选民是背约者，而不是守约者，但他们也在约中。在基督这棵葡萄树上，有一些枝子，是有一天要被折下来的。

**有形和无形教会**

这把我们带到分别有形和无形教会的问题。 这种说法是源自传统，而不是出自圣经 （如韦斯敏斯德信条 25.1-2 的说法）。但它确实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说法，去说明教会存在着相信和不信的人。我们不应该把这理解为有两个教会。**有形和无形只不过是用两种不同的方法看待同一个教会，是两个不同的视角而已**。使用格鲁登的定义， **无形教会是“上帝眼中所见的教会**”2。**上帝清楚知道哪些人是凭信心真正与基督联合，因为他能看透人心。我们不能，因为人心对我们来说是看不见的。**

**有形教会是人眼中所见的教会**，尽管上帝当然既看到无形教会，也看到有形教会。有形教会包括了所有让人觉得可信，宣称 相信基督的人，以及他们的儿女（我们后面会更详细讲儿女的问题）。当某人提出申请要加入教会， 通常一些长老会考察这个人，看看他是否明白福音，信靠耶稣作主和救主。如果这人活在某样罪中，是公然违背福音的，比如在家里拜偶像，或者过同性恋关系的生活，长老就应该拒绝接纳这人成为教会的成员。但是正如我们所知的，有很多罪是我们难以衡量的：如贪婪、仇恨、苦毒，等等。有这些罪的人，通常很容易就可以把这些罪藏起来不让人察看到。长老应该尽力作出判断，不是看这人是否无罪完全，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是这样的人，而是这人是否真诚的委身基督。但他们看不到人心。**所以有形教会会包含有一些不信的人，甚至一些不是选民的人。**这些不信的人是“在教会里”的吗？在一种意义上，他们不是，因为他们没有以一种以致得救的方式与基督联合。所以我们说他们不是无形 教会的一部分。但在另外一种意义上，他们是，**因为他们已经起誓，他们已经成了那与上帝立约关系的一部分。即使那些起假誓的人 ，上帝也要他们负责。他们是这圣约的成员，但是是背约者**， 而不是守约者。

**地方、地区、普世教会**

另外一种重要的分别是和教会的地理范围有关。在新约圣经中，“教会”这个词可以指地方、地区和普世的群体。在地方方面，初期基督徒大部分是在家中，在家中的教会里聚会（罗 16:5；林前 16:19；西 4:15）。

在地区方面，有城市教会，比如罗马的教会，哥林多的教会 （林前 1:2），安提阿的教会。例如我们知道， 耶路撒冷的教会在使徒行传第 2 章记载的事件发生后有三千成员，后来甚至有数以千计更多的人加入。但不大可能这数以千计的人都在同一个地方一同敬拜。**所以城市教会被分成在家中的教会；然而城市教会是合一的，可能有共同的治理。**

然后还有**普世教会，在全世界各处信徒的整体**（太 16:18；徒 15:22；林前 12:28；弗 1:22）。**至少有一次， 在使徒行传 15 章，领袖在耶路撒冷开会做决定，这些决定对在全世界的整个教会是有约束力的**。

**教会的形象**

了解教会本质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看圣经当中教会的形象，我们已经了解到约这个概念，从中我们认识到，**教会是上帝的约民。在盟约中，上帝是主，我们是仆人**。

另外一个我们已经看过的重要形象，就是上帝的家。这个形象强调的是教会里面生命的亲密关系。我们在学习得儿子名分这个教义时看到，**上帝是我们的父，教会的成员是弟兄姊妹，耶稣是我们的兄长（**来 2:11-12）。 但在**教会是新妇**这个比喻中，表达的是更亲密的关系。我们在旧约和新约都看到这奇妙的画面。在旧约里，以色列是主不贞的妻。在新约中，教会是新妇，要在羔羊的婚筵中无斑点地被献与耶稣（启 21:2,9；参见赛 61:10；62:5； 结 16；何 1-3；约 3:29；弗 5:22-33）。

然后是**基督的身体这个形象。这个比喻强调教会与基督的合一，以及每一个基督徒和所有其他基督徒的合一。**我们身体的一部分要依靠其他的部分；基督身体的每一个肢体也是如此，每一个信徒都依靠其他人，其他的人都依靠他。所以我们应该像在一个正常发挥功用的身体上的臂膀，腿脚和头协同工作一样，一道做工。我们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罗 12:5；林前 12:12），是**基督的身体** （林前 10:16），所以上帝赐给每一个这些肢体的一切恩赐，他都要我们用来造就整个身体。在一个多少对这个形象不一样的运用中，基督是头，与其余的身体有所不同（弗 5:23； 西 1:18；2:19）。这个形象鼓励我们顺服他，接受他的指引。

然后是圣殿的比喻。我们作为一体，**是永生上帝的殿**（林前 3:16-17；弗 2:21-22；彼前 2:5），是活石，由耶稣这主要的房角石召聚在一起（彼前 2:4-8），圣经也讲到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圣灵的殿（林前 6:19；启 3:12），我们不应当容许这殿被罪玷污。在一个与之相关的比喻中，信徒是祭司（彼前 2:5,9；启 1:6；5:10；20:6），在耶稣这位大祭司（来 7-8）之下服事，这就是信徒皆祭司的教义。

**教会也是葡萄树的枝子，而葡萄树就是基督**（约 15:5）。它是那橄榄树，一些枝子已经被折下，一些枝子则被嫁接上去（罗 11:17-24）。它是上帝的田地（林前 3:6-9），它是从田地结出的收成（太 13: 1-10；约 4:35）。

**教会的属性**

我们也要来看看传统上所说的教会属性。在尼西亚信经中，我们承认相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罗马天主教教会用一种多少有利自己的方式来解释这些形容词，强调它的独一性，抗衡更正教运动产生的许多教会；强调它的弥撒和各样礼仪体现了这神圣；它的大公性，因为它是罗马大公教会；它的**使徒性**，因为它宣称自己拥有直接从使徒继承，从一代到另外一代按手的祭司制度。

但是尼西亚信经是在天主教/更正教分裂很多个世纪之前写成的，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这些形容词是专门为那将来的罗马天主教论证法而写的。我们应该问，在圣经教会论的框架内，这些词有什么含义。

3约翰 M. 傅瑞姆，《福音派的联合》，（Grand Rapids：Baker，1991）；也刊登在[http://www.frame-poythress.org](http://www.frame-poythress.org/) 上。

**教会是一体的**。保罗教导，教会是一个在基督里的身体，同有一主、一信、一洗。但是耶稣为教会的合一祷告（约翰福音 17 章）。确实，保罗和耶稣都预见到不合一是教会里的一个问题。他们知道不合一是我们应该为之祷告，应该努力消除的问题。所以，就像我们在本书讨论过的一些其他概念一样，教会的合一既是一个事实，也是一种规范。上帝使教会成为一，但他命令我们追求合一。

**教会的合一是属灵方面的合一，但也是组织上的合一**。耶稣（约翰福音 17 章）和保罗并没有把属灵的合一和组织的合一分开。他们呼吁我们在所有这些方面寻求合一：彼此同心，彼此相爱，彼此服事，彼此荣耀，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7:4 说他荣耀父那样。教会的合一也是组织上的合一，因为耶稣建立了一家教会，而不是许多的宗派。 他建立了一家教会，由使徒（弗 2:20），长老（提前 3:1-7）和执事（提前 3:8-13）进行治理；他的话语要求我们 “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来 13:17）。当教会出现纷争的时候，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给了我们解决这些这些纷争

的指导。但是他从来没有给我们离开一家教会，成立另外一家教会的选择。这是宗派主义发展史上发生的事。我相信宗派主义是得罪上帝的，它虚弱了教会的见证。宗派主义的兴起是由于罪，那些离开原来教会之人的罪，或者那些强迫他人离开之人的罪，或者最有可能是由两者的罪引起的。关于这个问题更多的论述，请看我写的《福音派的联合》一书。3

**教会是神圣的**。 就像我在十六章论述成圣时所说的，我们是上帝的“**圣徒**”，他的“**圣者**”。保罗经常把教会称作“**众圣徒**”。这并不意味着有形教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是选民，或者他们每一个人都是无罪完全。但我们是上帝的百姓。他买赎了我们，使我们作他的人，与他联合，作他的仆人、儿女。因为上帝是神圣的，任何以这些形式与他联合的人也是神圣的。我们是圣灵的殿。逼迫基督徒就是在逼迫主 （徒 9:4）。

**教会是大公性的**。 “**大公**”这个词很简单，就是指“**普世的**”，尽管罗马天主教会试图把这个词从我们其余这些人这里偷走。这意味着教会不只是属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在旧约时代，教会是和一个国家，就是以色列紧密相关的。但在新约时期，教会分散在各国当中，实现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在他里面，地上的万民都要蒙福。

**教会是使徒承传的**。 这不像罗马天主教认为的那样，是指每一位长老都必须要按照历史传承追溯回到众使徒。 新约圣经没有讲到这样的传承，它也没有暗示教会仍然存在着使徒的职分。但它的确告诉我们，初期的基督徒“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徒 2:42）。教会一定总要与使徒相交，相信使徒的教导，跟从使徒的榜样（林前 11:1）。

**教会的标记**

另外一种传统的做法，就是用某些标记来描述教会。**教会的标记是用来把真教会和**任何不是教会的东西，特别是**假教会**，假装是耶稣基督教会的教会分别开来的。对教会标记的讨论是特别在宗教改革时期兴起的，当时教会变得非常分化，人们提出疑问，哪些教会是真教会，哪些不是。

**改教家们通常承认教会有三个标记：真正宣讲上帝的道，恰当施行圣礼，和实行教会纪律。**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中更仔细看这些问题。这些标记中的头两样是出自我前面引用过的使徒行传 2:42。使徒行传 2:42 没有说这些是教会的标记，但肯定的是，我们整体来看新约圣经的教导时，很难想象有任何真正的教会是没有这些标记的。纪律惩治是第三个标记，因为看来除非有足够的纪律惩治来保障真正宣讲上帝的道和恰当施行圣礼，否则前两个标记就有危险了。

我认为这些标记是很重要的，但是要加以应用，这并非总是易事。例如更正教徒对于是否应该给约中的孩子

施洗有不同看法。浸信会的基督徒应该作出判断，就是长老会的基督徒没有恰当施行圣礼，所以他们的教会就不是真教会吗？或者反之亦然？大多数的更正教宗派都没有如此彻底应用这个原则，但是我们应该应用这个原则到什么样的地步呢？至于真正宣讲上帝的道：我不同意一家教会里的宣讲要到什么样的程度，我才能认为它是一家假教会呢？这些问题是很难回答的。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有了这些标准可以解决分清真假教会这个难题。

我们也应该问，这些是教会唯一的 标记吗？圣经没有说上面这三样中的任何一样是标记，但是圣经确实说爱是一种标记。耶稣说：“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很奇怪，**在讨论教会标记的时候，我们忽视了爱。也许爱，而不仅仅是正确的教义，**被人承认是教会的一个标记，教会总是涉及神学争战的特点就不会那么明显了。

**把敬拜作为一个标记**，这也会是很有道理的。教会本身就是从围绕着西奈山敬拜的人群得名的，如果一群人不是聚集起来赞美上帝，那么它肯定就不是教会。正如我们要看到的那样，敬拜肯定不止是圣礼。敬拜就像其他标记一样，很清楚地把真教会和假教会分别开来，因为**假教会并不是在圣灵和诚实中来敬拜上帝**（约 4:24）。

那么大使命又是不是教会的标记呢（太 28:19-20）？传福音、牧养和促进对上帝的敬拜，这是教会的中心任务。教会如果不做这些事，它又怎么可能是教会呢？除了教会，还有谁会做这些事呢？所以我认为，**把敬拜（规范准则），爱（存在动机）和大使命（情况处境）作为教会的标记，这是有充分的圣经根据的。当然大使命是包括了宣讲上帝的道，敬拜是包括了圣礼。纪律惩治是爱的一种形式**。所以我提出的这三种标记要比旧的三种标记范围更广，在其中包括了传统意义上的标志。在我看来，认识到这三种标记的更广义形式很重要的。

**教会治理**

耶稣把某些权柄能力赐给了教会。他并没有赋予教会使用暴力成就它的任务的权利。正如神学家们所说的那样，他并没有赋予教会使用刀剑的权力（约 18:36；林后 10:4）。只有民事政府才拥有这种权力。**但他赋予教会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弗 6:17）。不管人是怎样蔑视这道，它仍是这地上最大的能力（罗 1:16）。耶稣也把“**天国的钥匙”赋予了教会**（太 16:19；参见 18:17-18）。这就是说，**教会有权柄说谁是约民**，谁不是。它有权柄接纳人进团契，也有权把他们驱逐出去。 通常我们把钥匙的权柄指作是教会进行纪律惩戒的权力。圣经非常严肃地看待教会中的纪律惩戒这个问题。 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使徒保罗说过 5 次，一名**教会成员犯了严重的罪**，**就应当被逐出教会，被开除出教会**。在今天，除了在罗马天主教教会之外，我们很少听到人被开除出教会的事。人们通常认为，把人开除出教会，这是一种古老过时的做法，是很残忍的做法。**人会问，如果教会是代表基督的爱，那么教会怎能把任何一个人扔出门外？**

但是，**设立和施行纪律惩治，这是符合圣经的**。纪律惩治可以是很严重，也可以是不那么严重的，包括从开除出教会这种极端做法，到对不那么严重的罪进行训诫、责备。但是每一家教会都应该实施纪律惩治。**纪律惩治至少有三个目的。第一就是把一个犯罪的信徒挽回过来**（太 18:15；林前 5:5；加 6:1；提前 1:20；雅 5:20） 。这就是说，纪律惩治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惩罚，而是要把犯罪的人从他的罪中转回过来，让他悔改。这是为了他的缘故。 所以教会实施纪律惩治，这并不是一件残忍的事，而是一件有爱心的事。第二，纪律惩治存在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别人犯这样的罪**，教导会众什么是可以接受，什么是不可以接受的（来 12:15；林前 5:2, 6-7；提前 5:20）。第三， 纪律惩治存在，是为了**保护基督和他的教会的尊荣和聖潔**（罗 2:24；林前 6:6；弗 5:27）。当教会对罪熟视无睹的时候， 世人就藐视教会，耶稣基督他自己的名声就被玷污了。教导会众，尊荣基督，帮助犯罪的人，这些是分别对应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存在动机。

纪律惩治有几种形式。第一是**教导**。教会一定要清楚表明，什么样的表现是上帝所悦纳的，它一定要用鼓励人顺服的方式来传讲福音。要记住，人被谴责和责骂所促动，这远不及被耶稣对他们的爱和过敬虔生活的喜乐促动的来得有效。 马太福音 18:15-20 列出了教会教导达不到所希望的效果时，教会要采取的步骤。如果某人得罪了你，有时候你要忽略不看，因为爱遮掩许多的罪（箴 10:12；彼前 4:8）。但有时候你不能这样。所以太 18:15 要你去找那得罪你的人。不要散布流言，而是去。但如果这并不带来和解，那么再去，连同一位作见证的一起去（16 节）。如果这没有用，到教会，就是到管治的一群人那里去（17 节）。他们得到授权作决定，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罪，如果有罪， 这人是应当受到训诫、责备，停止服侍的职分，还是应当被开除出教会。 **并不是所有的罪都要受到正式的纪律惩治**。确实，我们如此经常犯罪，大部分这些罪都不能受到纪律惩治。

罗马书第 14 章讲到教会里面有一些分歧，这些分歧是不应该通过正式的纪律惩治解决的，而是应当通过有不同看法的基督徒在爱中相处来解决。**要正式使用纪律惩治处理的罪**，是那些好像马太福音 18 章讲的，得罪教会里面具体弟兄的罪，还有那些公然的、生出丑闻的罪，如哥林多前书第 5 章讲的那人收了他的继母的罪。 我们应该留心来看一些教会治理的形式结构。新约教会有三种教会职员。**最高的职分是使徒，**那些曾经见过复活的基督，被他指派作他复活正式见证的人。圣经没有说这种职分在起初那一代使徒去世之后还继续存在。肯定的是，随着时间过去，到了最后，就不可能找到曾经见过复活的基督，被指派作正式见证人的人了。 下一种职分在新约圣经里有不同的名称（徒 14:23, 20:17,提前 3:1-7；5:17；多 1:6-9；彼前 5:2-5）。**我相信长老，牧师，监督** 这些名称是表示同一种职分，可以互换的称呼。这是治理的职分。长老受命在教会中订立和执行服在上帝话语之下的规矩。在长老当中，一些是正式的教师，他们是“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提前 5:17）。 然后是**执事**（提前 3:8-13）。关于他们在教会内的角色，圣经说得很少，但传统上他们是和使徒行传第 6 章里的那七个人联系在一起的，他们**受指派作怜悯人的事奉**。在使徒行传第 6 章中他们不叫执事，但是提前 3:8-13 详细描述了作执事当有的资格。执事的资格有一部分是在灵性和道德方面的，是和长老的资格一样的，不同的是，**对长老的要求是“能教导**”，而对执事则没有这样的要求。

这三种职分是和我们在前面章节中讨论过的三重分析是吻合的。**使徒对应规范准则**，因为他的教导规范着历代教会的教导。**长老对应情况处境**，他们把使徒的教导引用到每一家教会一切的处境和问题当中。**执事对应存在动机**，他们向那些有需要的人行出耶稣的爱。

对这些职分应该如何运作，大体有三种主要理论：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在罗马天主教、英格兰教会和世界范围的圣公会团体，以及不同的其他被称为是主教教会中，是实行主教制度，就是一个地方的各个教会是在一个被称为主教之人的权柄之下（主教制这个词出自希腊文“主教”这个词）。主教有权力按照使徒（徒 14:23）和提多（多 1:5）的模式授予人圣职，指定人担任职务。

称之为改革宗以及长老会的教会，所实行的是长老制，每一家教会都要有几位长老（长老会来自于希腊词汇的长老）。这些长老由会众选出。在每一家具体的教会，长老在一起开会，组成为这家教会的治理团体，而一个地区的长老们在一起开会，就构成一个更加广泛的会议，这被称作区教务评议会，或者区长老监督会，处理整个地区的事奉事宜。通常一年一次，宗派所有的长老，或者一群长老的代表，聚集召开总会，解决全体教会的重要问题， 就像使徒和其他领袖在使徒行传第 15 章的做法一样。

在通常由浸信会教会以及公理制和独立教会通常实行的是公理制或独立制下，在单独地方聚会之外并不存在教会的治理。本地教会的治理团体可以由长老或执事组成，也可以同时由长老和执事组成。教会之间也可能有自愿组成的机构，和长老制的区教务评议会类似，由长老聚集召开会议。这些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互相帮助，但是没有权柄迫使一家地方教会做它不希望做的事。

在我看来，圣经中没有清楚教导这些当中哪一种是正确的，或者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很明显，在新约圣经时期，教会的治理有一些灵活性，提多是主教制的长老（多 1:5），而提摩太藉着众长老的按手，领受了上帝的恩赐 （提前 4:14）。我个人相信，长老制提供了权柄和自由之间最好的平衡。主教制的教会面临着隐含的独裁治理的危险， 而在公理制的教会，当事情在地方上出问题的时候，则没有给地方教会提供申述的机会。

长老制避免了这些危险。 在长老制下，领导权总是多重的，避免了独裁统治，教会彼此联系，所以范围更广阔的教会可以对地方教会提出的申述作出判决。因为圣经说教会既是地方的，也是地区性和普世性的，这些层面的聚集聚会按照圣经来说是合宜的。

但是**教会的健康更取决于圣灵的工作**，超过治理形式所起的作用。这应当是很明显的问题，但我们需要反复强调这一点。没有一种治理形式表明，它本身就足以**在教义上和实践上保守教会行在正确的道路中。我们需要为我们的教会多多祷告，祈求上帝让教会的领袖在属灵的智慧、恩典和和平上，可以得着圣灵双份的赐予。**

**第十九章 教会的任务**

**教会是上帝国度的大本营，所以它的任务就是把福音带给万民，传福音，培养门徒，赞美基督的同在。**

在上一章，我们讨论了教会的本质。在这一章，我们要讨论教会的任务。十八章讨论了教会是什么，十九章要讨论教会做什么。然而要把这两件事情分开，这其实是很难的。如果一家教会不做它应当做的事，我们就很有理由怀疑它是不是一家教会。所以我在上一章论证说，执行大使命是教会其中一个标记。在另一方面，如果一家所谓的教会不符合圣经对教会是上帝的百姓，基督的身体等等这些定义，那么，它就肯定不能完成上帝交给教会的任务。 所以教会的本质和任务是非常紧密相关的，不能只有一样而没有另外一样。

然而我不同意一些神学家的说法，他们认为教会的任务就是它的本质。当有人这样说的时候，他们通常都会倾向强调教会的事奉，而不强调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新妇等这些教会的特质。有时候他们说，教会“是服事， 而不是身份”，以此表达上述的观点。但是圣经教导说，上帝把**服事和身份**都赐给了教会。我们看到这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这确实是如此。上帝赐给我们作他儿女的身份，但是他也呼召我们服事他，彼此服事。肯定的是，作为一个集体的教会，情况也是如此。

当我们说教会的任务时，我们就想起**圣经中关于上帝的国度降临到这个世界**，胜过上帝的仇敌，用上帝的荣光充满全地这些强有力的画面。所以我们应该首先问，教会是怎样与这国度有关，教会在上帝的国度降临这件事上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教会和上帝的国度**

我在第十一章讲到基督君王的职分时，我强调说，**福音，这好消息**，原本是关于上帝的国降临的好消息。回想对以赛亚书 52:7，61:1-2，还有马太福音 3:2，4:17 的讨论，所有这些经文都表明，福音就是有一位君王正在降临的消息。那么，福音就是这国度的降临，就是这君王降临，使各样的事情归正。顺带说一句，在这方面福音和律法并不存在两分的情况。**君王降临意味着他要在这世界上执行他的律法，他要带来公义。这就是福音，那好消息。**对我们来说，分清靠恩典得救和靠行为得救，这非常重要，但我认为圣经并不支持在律法和福音之间有明显分别的

这种说法。

**什么是国度？**霍志恒（Geerhardus Vos）是这样定义的：“对他[耶稣]来说，国度存在，在当中不仅上帝是至高，因为在各样时候、各样环境之下，上帝都为至高，而且在当中，上帝对抗所有反对势力，超自然地表明他的至高，让人自愿承认这个事实。”2 上帝的国不仅仅是上帝主权的同义词，它还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计划。上帝总是拥有主权的，在普遍意义上总是作王。但是自从人堕落之后，他就一定要作为君王，拆毁一切拦阻，让人承认他就是王。在新约圣经中，上帝的国度就是那历史计划，那一系列的事件，藉此上帝让有罪的人承认他就是王。当然， 他是通过差遣他的儿子，为罪作为祭物献上，使他复活，胜过撒但和一切邪恶的势力而成就此事的。但即使在基督复活之后，这国度仍将随着上帝的百姓遍满全地，制伏人心，归向君王的管治而继续扩张。

教会是怎样与这个国度的计划切合的？教会是由那些被上帝拯救恩典制伏的人组成，他们现在被征召入伍， 在上帝国度的争战中对抗撒但的国度。那些不自愿效忠上帝国度的人，将要被上帝的审判制伏，最终要被他的权势摧毁。 那么按照军事上的比喻，**教会就是上帝国度的大本营，基地，从这里，上帝的管治延伸扩张**。

2 霍志恒，《耶稣关于上帝的国和教会的教导》（Grand Rapids：Eerdmans，1958），50 页。

**上帝给教会的命令**

**教会是一个充满活力，正在行动的身体。藉着教会，上帝的国度临到地极**。除非它在行动，否则教会就不是教会。换言之，除非它在执行使命，否则它就不是教会。但什么是我们的使命？如果我们是一支军队，什么是我们的行军命令？根本来说，我们的任务就是遵守一切上帝的诫命。但其中有两条是最根本的。第一条被称为文化使命 （御令），第二条被称作是大使命。

**文化使命**

我们可以在创 1:28，亚当和夏娃被造记载之后看到文化使命的事。“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这特别重要，因为这是上帝对全人类说的，在那时候全人类只有两人。这是给全人类的任务。

文化使命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上帝的祝福**。文化使命不是一条负担沉重的命令，而是表达了上帝对我们的善意。第二和第三部分是**命令**。一条命令就是人要生儿女、孙子孙女，等等，这样就用人遍满 地面。当然，**这些人要荣耀上帝**。文化使命并不预见考虑人的堕落。就是这样，亚当和夏娃要用迫切要行出上帝旨意的人遍满地面， 所以这些人要活在上帝面前，活在他的祝福之下。 第三个命令是“**治理**”这地，对这地行使“治理权”。意思就发挥地上万物的潜能，在人把荣耀归给上帝的时候，使它们服事人类。这不意味着掠夺 这地。一些世俗的环保主义者把污染问题归罪于文化使命，因为他们认为 “治理”意味着掠夺，为我们的私利夺取造物界中的一切。但治理当然是包括了保护和养育，例如我们在创世记 2:15 可以看到这一点。如果地球被完全污染，人类就不能住在上帝所造的地上。所以上帝要求人防止这事发生，以此作为行使他们管家职分的一部分。

这样，我们就有三个要素：上帝的祝福、遍满地面的命令，治理万物的命令。我认为第一个是属于规范准则， 第二是属于存在动机，第三是情况处境。首先是上帝的祝福，他的命令指明了我们的方向。遍满地面是关于人的， 存在性的命令，治理这地则集中关注我们在我们所处的环境中做什么，怎样对待我们的环境。 这三个要素在圣经中反复出现。在上帝所立的每一个约中—在他与诺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耶稣的约中 —— 都有这三种要素：**上帝的祝福、后裔和土地**。上帝赐他的百姓后裔，在一片土地上生活，为把荣耀归给上帝而治理那地，以此来祝福他们。

**大使命**

然后我们来看上帝的第二条主要命令，大使命（太 28:18-20）。耶稣复活之后对他的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 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人有时候会辩论，最根本的是大使命还是文化使命。我认为它们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大使命是文化使命在堕落人类身上的应用。正如我说的，文化使命并不预见考虑人的堕落。但是堕落之后发生了什么事？人们仍试图治理这地。在创世纪第四章，我们看到在那为恶的该隐后裔中文明的发展。但是他们遍满地上，治理这地，并不是为了上帝的荣耀。所以结果就是战争、污染、疾病等等。如果人要实现文化使命，他们的心就一定要首先向上帝顺服， 然后这地才能向人顺服。这就是大使命的工作。大使命带来对人的改变，好让他们可以为着上帝的荣耀去遍满这地， 治理这地。

所以大使命也有同样的三个要素。正如上帝在他的创造大工之后祝福他的百姓一样，主耶稣在新的创造，他从死里复活之后，祝福他的百姓。所有的权柄都是他的，他要与他的百姓同在，直到末了。请记住，“我就常与你们同在”，这是约的核心。就像在创世纪一样，这里的第一个要素是祝福。 第二个要素是用门徒遍满这地，这意味着奉三一真神的名为他们施洗。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把堕落

的人类置于基督的主权之下。所以这道，传道，应该是福音性的。它要带来人的归正。但除此之外，这道也要教导这些刚刚相信的基督徒遵行基督一切的命令。所以就像在文化使命里一样，这里有遍满和治理。传讲这道，是用门徒遍满这地，治理他们的心，使之遵守上帝的命令。这教导装备他们去治理这地，对这地行使治理权，把荣耀归给上帝。

旧约教会也有一种宣教的焦点，上帝藉着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要祝福万民（创 12:3）。在旧约中，我们经常看到其他国家的人来敬拜以色列的上帝。这有时候被称作宣教的向心性概念。但是在新约教会，上帝逆转了这种运动。现在上帝的百姓去到其他国家，给这些国家的民带去福音，这是宣教离心性观念。

那么教会的任务就是实行大使命。教会这样行的时候，它也使人有能力实行文化使命。但是大使命一定要是教会所做一切事情的焦点。确实，它一定要是每一个信徒生活的焦点。我们所做的一切，一定要是让这世界可以被相信的人遍满，这些相信的人被征服，去遵行上帝一切的命令。

你今天的生活目标是什么？保罗说，他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为的是“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 9:22）。当然，只有上帝才能救人，但是保罗和今天的一些加尔文主义者不一样，他毫不犹疑地承认，他自己在救人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把福音带给世人这件事上，既有上帝的主权，也有人的责任。上帝乐意通过人传道和教导来救人。 所以在一章之后，保罗说：“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10:33）。 请留意，保罗在他生活中所做的“凡事”，就是把救恩带给人。 你可能会说：“保罗是一位使徒，当然他最关心人的得救。我不是一位使徒，甚至连一位传道人也不是，所以我不需要有和保罗一样的目标。”但是保罗接着这句话，在哥林多前书 11:1 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保罗说全哥林多教会都应当和他一样，有同样的目标。他要**他们的生活也要以把救恩带给其他人作为最大的目标**。

在腓立比书第 3 章，保罗讲到他舍己，把万事看作粪土，好使自己可以得着基督这榜样。当然，他是在指他把福音带给外邦人的事奉。在这件事情上，他愿意为遵行基督的旨意放弃一切，在 17 节，他对基督徒说“要一同效法我”。也请留意耶稣在太 6:33 所说的：“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这也是表明了信徒人生的最大目的。在这里，我们最终关心的是扩展上帝的国度，上帝藉此在地上，就像在天上一样，建立他的王权的这个救赎计划。

所以我们的目标，就是不顾一切的反对势力，推进上帝的国度，让人不是通过归正，就是通过审判，自愿认识到这一点。我们的目标应该像保罗一样，把福音带给人。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大家都应该辞职，成为全职向个人传福音的人。我们一些人应该成为这样的人，一些人应该成为宣教士和牧师。其他人领受上帝不同的恩赐，他们应当接受装备，去支持福音的传播，用金钱支持差遣人去禾场做工。**我记得是约翰·派博（John Piper）这样说过，我们所有人，要么是作在根本上**做出去的人**，要么就是在根本上**做差派的人**；唯一的其他选择就是不顺服上帝。

我们的教会也应该有这样的目标。教会举办糕点慈善售卖活动，带孩子去海滩玩，这是好事。这类活动促进基督身体内的团契交通，这是好的。但是最大的目标应该是宣教。我们在教会所做的一切，都要以福音为中心，加以计划。如果你要举行一次糕点慈善售卖活动，请邀请非基督徒来烘烤，来参与。如果你带孩子们去海滩，请教导你的孩子们怎样向其他冲浪和游泳的人作见证，并邀请其他非基督徒一起去。这种观念有时被称为是宣教的教会， 在当中，宣教和传福音不只是**教会的活动**，或者教会的部门而已，**而是每一件事都聚焦在推进福音这件事上。**

**具体的任务**

更具体来说，在宣教的教会中，人在做什么样的事？基本上有三种事情（又是这个数字！）：**敬拜、培养门徒和作见证**。每一样都有大使命作为其存在的理据。

**敬拜**

我们在敬拜中承认与我们立约的主的伟大。这是宣教的目标。我们为什么要救人？最终来说，答案就是要他们来荣耀上帝，所以他们要来敬拜他。耶稣说，上帝贯穿历史寻找敬拜他的人（约 4:23）。这就是宣教的目的。上帝寻找敬拜他的人。

圣经在广义和狭义上讲到敬拜。**狭义的敬拜就是公开、集体的敬拜**，就是犹太人在圣殿里的敬拜，基督徒每周聚会欢庆复活的敬拜。**广义的敬拜**就是罗马书 12:1-2 的含义：“**所以弟兄们，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上帝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上帝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请留意这里讲的祭、圣洁和敬拜。但这里的敬拜不是每周一次主日的敬拜，而是当我们努力去过敬虔生活时，我们全时间都在进行的敬拜。当我们荣耀上帝的时候，这就是作为活祭献上，这就是真敬拜。

关于狭义的敬拜，旧约的敬拜主要是献祭的敬拜。牲畜、谷物、油的酒的祭物形象表明了基督的献祭，把上帝的道教导百姓，把上帝和信徒召聚在一起相交。我认为新约的敬拜是相当不同的，因为我们为罪献上的祭在基督里是完全了。新约的敬拜从第七天转移到第一天，相应就是在根本上的对主复活的称颂。

在圣经关于敬拜的教导中，有三个原则是特别重要的。第一，**敬拜一定要符合圣经**。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因为他们遵从他们自己的传统，而不是上帝的话语（赛 29:13；太 15:8-9）。敬拜是为了上帝的喜悦，而不是为我们自己的喜悦，所以我们在敬拜中所做的一切，都一定要有圣经的根据。在改革宗神学中，这种观点有时被称为敬拜的规范性原则。 第二，敬拜应该是以上帝为中心，所以就是以基督为中心的。看看诗篇是怎样不断集中讲述上帝的本性和作为的。在新约圣经对基督复活的赞美中，主题当然就是“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 荣耀，颂赞的”（启 5:12）。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敬拜中绝不应该想起我们自己。在诗篇 18 篇，第一人称代词 “我”和“我的”出现了不下七十多次。但诗篇 18 篇是一首极为深邃，以上帝为中心的赞美诗。诗人清楚他自己的需要，但是他知道上帝是他唯一的盼望。他知道自己是唯独信靠上帝怜悯的人。 所以第三，**敬拜是造就人的**（来 10:24-25）。这和以上帝为中心并不矛盾，因为上帝要人像诗篇 18 篇的作者一样，通过敬拜成长，因此得到祝福。哥林多前书 14 章是圣经当中唯一一处详细论述在基督复活之后，基督徒应当怎样敬拜的地方，这一章的整个强调之处都是在造就这件事上。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他们没有翻方言，就不应该在敬拜中讲方言，因为讲人听不懂的语言，这并不造就人。它不能给任何人带来帮助。因为这个缘故，更正教的改教家宣告，敬拜不应该再用拉丁文进行，而应该使用人的通俗的语言，如德语、法语、英语等等。我相信，我们今天需要花一些功夫，让我们的敬拜对我们社区中的人来说显为清晰、易懂。我们的语言和音乐应当向人的思想和人心作传递沟通。在我看来，这个原则鼓励人无论是在当代的语言方面，还是在当代的音乐方面，都采用当代的敬拜表达形式。

**培养门徒**

宣教教会的第二个具体任务就是培养，或者说是造就。请留意，这个任务是多么容易就从第一个任务接着而来。**培养就是传道、教导、辅导、牧养、进行怜悯事工**。因为罪仍存留在重生之人的生命中，教会需要一次又一次带领我们悔改。它需要让我们离开骄傲和以自己为满足的光景，使我们可以降卑下来，使我们可以一次又一次转向基督的全然满足。

这不仅是神职人员的工作，它还是我们所有人的工作。保罗要求那些“属灵的”人（就是我们所有这些被圣灵重生的人），要把那些落在罪中的人挽回（加 6:1）。我们应当用温柔的灵来做此事，并要自己警惕，免得我们也受试探。当你纠正一位弟兄或姊妹的时候，不要让自己处在高高在上的地位。像一位罪人和另外一位罪人说话一样来作纠正，这就是基督的爱。 新约圣经充满了关于“彼此”的经文（约 13:34-35；罗 12:10；13:8；15:4；16:16； 林前 12:25；加 5:13； 弗 4:2，32；5:21；西 3:13，16；帖前 3:12；4:9，18；5:11； 来 3:13；10:24-25；雅 5:16；彼前 1:22；3:8；约壹 3:11，23；4:7，11）。**我们要彼此相爱，彼此饶恕，彼此代祷，彼此造就，等等。这是教会当中每一个人的工作**。

培养怎么会是一种宣教性的工作？一个原因就是，不信的人会看到我们是多么彼此相爱。这是向看着我们的世人作的奇妙见证。第二，当一个不信的人成为一个基督徒的时候，他就马上需要他那些新的弟兄姊妹多多帮助自己，开始基督徒人生。就像在大使命当中一样，在施洗后，接着就是教导。

**作见证**

最后，教会的第三个任务就是传福音这件事亲身。因着大使命的缘故，教会所做的每一件都要考虑到不信的人。甚至在敬拜中也是如此。按照狭义来说，敬拜主要是为了相信的人。但是在哥林多前书 14:20-26，保罗讲到一个不信的人进到敬拜聚会当中的事。他对哥林多人说，他们的聚会应当足够清晰，足以造就人，以致不信的人“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上帝，说上帝真是在你们中间了”（24-25 节）。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保罗的目标是“救一些人”，所有讲到基督徒人生的新约圣经经文都关注在救赎，把不信的人带进上帝国度里的事情上。

所以，教会一切的工作都是宣教性的，敬拜、培养和见证都是。按照我们对事物三重的划分，我们可以说**敬拜是规范准则，培养是存在动机，见证是情况处境。**但总要记住，每一种观察的角度都包括了另外两样。

**教会的事工**

3 我推荐史天普（Robert B.Strimple）在正统长老会第 55 次大会（1988 年）《关于教会中妇女的委员会报告》附录中支持妇女担任执事的论述，见<http://opc.org/GA/women_in_office.html#APPENDIX> ; 也可以在那次大会的纪要中找到这论述。

为了行出大使命，上帝赐给我们什么样的教会事工？就是教导的事工，治理的事工和怜悯的事工。我们在讨论教会治理的时候看到，教会有三种职分：**使徒、长老和执事**。使徒的职分并没有延续到今天，但我们仍有长老和执事。执事主要关心怜悯的事工。长老做教导和治理的事工，一些人着重一方面，一些人着重另外一方面。所以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5:17 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请留意，**每一位长老的工作都是治理，但一些长老也传道、教导。**所以许多教会有教导长老和治理长老之间的分别。

教导的长老把注意力集中在教导事工上。请注意提摩太前书 3:2-7 和提多书 1:6-9 讲的长老的资格，以及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2 给提摩太的命令。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职分并没有学历方面的要求。**今天的教会倾向关注学历要求**，**但这些事情在圣经里面是找不到的，要求的而是在灵命和道德方面的**。一位长老首先要作教会当中其他人的好榜样。敬虔的生活是纯正教训的身体语言。敬虔的生活教导人怎样把纯正的教训应用到实际当中。哪里没有敬虔， 哪里教导就是不能说服人，甚至是毫无意义的。

现今其中的一样争议，就是教会是否应该选举女性担任长老。肯定的是，在圣经中，男女在上帝眼中具有同样的价值，都同样堕落，同样被基督救赎（创 1:27）。保罗有时候被人指责是男性沙文主义，但他却在几处经文当中专门强调教会中女性是与男性平等的（林前 7:2-4；11:11-12）。**在公开的敬拜中，妇女确实有祷告和说预言的**（林前 11:4）。但是新约圣经并不认为男女是完全一样的，就像它并不认为有钱的和贫穷的，或者犹太人和希腊人是完全一样的那样。很明显，一个有钱的人理当比一位穷人向教会奉献更多。一个犹太人通常比一个希腊人更合适在讲

亚兰文的聚会中作教导。类似地，一些事情由男性来做，要比由女性来做更合适，反之亦然。丈夫是一家的头，是他的妻子和儿女的权柄。我相信，类似这样，新约圣经教导，**教会当中教导和治理的职分，就是长老的职分，是局限给男性的。我会谈到有关这个话题的几处被人们热烈讨论的经文**。我的解释可能看上去不明显，这样的方式不能详细具体的说明我的理由，但是我认为，说到底，却是理解这些经文的最好方法。

在哥林多前书 14:34-35，保罗教导，当教会的长老聚集在一起，判断一个预言是否是真实的时候，妇女不应当参与这个判断。在提摩太前书 2:11-15，**保罗说妇女不应该参与教会正式的教导，也不应当对男性行使教会的权柄**。从这些经文，我这样理解，就是妇女不应该被选举担任长老的职分。**我并不认为这些经文禁止妇女在长老的权柄下，在敬拜中发言**；请记住，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妇女在公开的敬拜中祷告，发预言。而且我并不认为圣经当中有哪一个地方禁止妇女担任执事。3**

很重要的是，我们要分清圣经里讲的普遍职分和特殊职分 之间的分别。就教导而言，在一种意义上，**所有基督徒都得到上帝的呼召，来作教导**。歌罗西书 3:16 说，当我们在唱敬拜的歌曲时，我们都是在彼此教导和劝诫， 所以我们都有教师这种普遍职分。这情形包括百基拉这位妇女和她的丈夫亚居拉更准确地把上帝的话语教导给亚波罗，让他比从前更明白（徒 18:26）。根据提多书第 2 章，老年妇女应当教导年轻的妇女。在希伯来书 5:12，**作者对他的听众说，按照他们目前基督徒生活的阶段，他们全部人都应该作教师。这就是普遍职分**。

但也存在着特殊职分。当我们在讲教导长老这个职分时，我们就是在讲特殊职分。这种职分不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担任的。这职分要求特别的资格。人一定要被选出来担任这种职分，或者藉着按手被委派担任这种职分。 我认为这种职分是局限给男性担任的，当然不是给所有男性，而是给特别有资格的男性的。**特殊职分和普遍职分有什么不同？**它们之间主要的差别在于进行特殊职分教导的人，是得到批准，被特别分别出来，以教会的名义说话。 但是这种分别并不禁止进行普遍职分教导的人（包括妇女），在教会长老认为合适的时候对教会说话。

但我希望你明白，教导的事奉是多么重要。上帝的道是圣灵的宝剑，它是我们培养门徒和传福音的手段。所以，教会藉着教会纪律惩治保护它的传道和教导，这很重要。教会积极传道，在本地和在全世界传道，这很重要。 这对教会的使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 10:17）。

并不是所有的长老都进行特殊职分的教导，但他们确实拥有治理的恩赐，罗马书 12:8 讲到这种恩赐。教会需要治理的人，教导的长老并不一定就是最佳的治理人选。所以很多教会有那种被称之为治理长老的职分，与教导的长老 有所分别。

然后是**教会怜悯的事工**，这对教会的使命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旧约圣经为贫穷的以色列人制定了许多规定： 借贷不可收取利息，留下部分收成让人拾取，在圣安息年收成要给众人收取等等。但是以色列通常对那些落入苦境的人缺乏怜悯，于是上帝派遣先知责备他们。耶稣讲了极多带着怜悯使用财富的教训，他服事穷人比服事富人多得多。在初期教会，基督徒变卖他们的产业，彼此帮助（徒 4:34-37），他们从所有教会收集金钱，帮助耶路撒冷有需要的信徒。当教会差派保罗和巴拿巴去遥远的地方传福音时，他们给了保罗一条命令，就是要他纪念穷人，对此保罗说，他在任何情形下都是要努力这样做。

所以教会设立一种担任特别职分的人，去管理教会怜悯的事工。在使徒行传第 6 章，有七个人被委派做这工作。后来，那些被托付这种责任的人被称为执事。在提摩太前书 3:8-13，除了长老，而不是执事，一定要“善于教导”以外，执事的资格和长老的资格是一样的。

怜悯事工也是教会使命的一部分。当我们在教会内和教会外向穷人显出爱心时，我们就是用一种很奇妙、很有说服力的方式表明出基督的爱。当我们忽视人的需要时，这就给福音的工作带来耻辱。 **教导、治理和怜悯**，这些是非常密切结合在一起的。按照我们前面几章使用的术语，这些分别对应着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和存在动机。教导的人表明上帝权威的命令。治理的人把这些命令应用到需要治理的情况处境当中。 执事把基督的爱带进人的生活当中。如果其他两样不存在，这三样中的每一样则都要失败。所有这三样对教会的使命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所以我们应当把教会所做的一切，或者应该做的一切，都看作在实现大使命。我们要去，教导万民，给他们施洗，把主教导给我们的一切都教导他们。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主就向我们保证，他必然要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二十章 恩典的途径**

在教会中，通过教会，上帝为我们的灵命长进提供了各样途径，**就是上帝的道、圣礼、敬拜、团契**以及以上的各种变式。对我们的成长来说，最根本的就是祷告，集体的祷告和个人的祷告。

我们一直在讨论教会的本质（十八章）和教会的任务（十九章）。你们可以想起，上帝的主权和人的责任是在一起同工，成就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旨意。在《教会的任务》那一章，我们集中看了人的责任，为促进福音，我们所做的事情。当然，我也强调了，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要依靠上帝已经赐给我们的资源。但我们现在需要来更仔细看这些事情。这一章的问题是，上帝怎样装备我们，去完成教会的使命？上帝为我们做了什么，使我们可以完成他交付给我们的使命，就是大使命？

这些上帝提供的资源有时被称为恩典的途径。一些基督徒不想用这种说法，那没有问题。我们无需为了所用的术语斗得你死我活。但我们应该取得一致的意见，就是有某些渠道，上帝藉此把属灵的能力赐给他的教会。在这里，让我们达成一致把这些叫做恩典的途径。

**恩典的途径，它的含义**

**什么是恩典的途径？**我们都知道什么是恩典，就是我们不配得的恩待，确实，就是在我们配得上帝忿怒时， 我们从他得到的不配的恩待。没有上帝的恩典，我们就要失丧了。不仅在开始基督徒人生的时候，我们需要上帝的恩典，贯穿整个基督徒人生，我们都需要。所以很自然我们就会问，在哪里我们可以找到上帝不断赐给我们的恩典？

我们要去哪里得到成圣，灵命不断长进所需的资源？简单的回答就是，通过这三个渠道：**上帝的道，团契和祷告**。 除了第二个方面之外，我们既可以在个人独处时，也可以在群体当中找到这些资源。第二个方面，就是团契， 按定义就是属于集体的。但我们可以通过个人的圣经学习，或者通过教会群体的传道和教导来领受上帝的道。当然我们既可以一个人祷告，也可以集体祷告。在我们一个人使用恩典的途径时，我们是作为教会，基督身体中的肢体来到上帝面前。离开了基督，我们的查经和祷告都不会对我们有帮助。确实，我们需要教会的其他肢体帮助我们明白圣经，教导我们应该如何祷告。所以在一种很重要的意义上，甚至连个人使用恩典的途径，这也是在教会范围之内的。

让我们更多想一想这三件事：上帝的道、团契和祷告。我希望你已经看出，它是和我在本书提出的其他三重划分有联系的。**上帝的道是规范准则，团契是情况处境（在我们所处的环境中和一同相信的人开展互动），祷告是存在动机（在我们内心深处与上帝互动）**。一些人可能觉得奇怪，为什么我没有提敬拜，特别是圣礼。但我认为这些和其他恩典的途径，是归属于我所讲的那三个恩典途径的其中一种。我认为圣礼是教会团契的形式，我会在第二十一章详细讨论这个问题。敬拜是一个包含一切的大类，包括了所有这三个途径。

在改革宗神学中，把团契看作是一种恩典的途径，这并不是典型的做法。但我认为，很明显团契是恩典的途径。还记得我在十九章列举的所有关于彼此的经文吗？这些经文讲得很清楚，**我们灵命的健康是依靠彼此的关系**， 包括其他信徒为我们做的事，以及我们为他们做的事。这个包括所有这些彼此关系的更大的概念，就是团契的概念，稍后我们会更详细讲这个问题。

**上帝的道**

首先让我们来思想作为恩典途径的上帝的道。请回想第四章讲到的关于上帝话语的基本教导。上帝的话语是上帝大能、充满权柄的自我表达，所以它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1:16）。人藉着上帝的道到基督这里来，不仅是通过读经，还是通过在讲道和教训中听到这道（罗10:17）。从历史上看，大部分人不是通过只坐在家里读圣经就到基督这里来的，尽管有一些人是这样。更多的人是通过别人的讲道、教导、见证和回答问题而到基督这里来的（林前1:21）。当然，在古代世界，大部分人根本就不识字，所以信徒出去，告诉 他们上帝的话语是怎样说的，这就显得特别重要。这样传播上帝的道，是通过差传实现的。它是集体的工作，而不仅仅是个人的经历。 它是通过教会带来的一种恩典的途径。

当然上帝也参与这道的传播。他从来没有撇下他的教会不管。他和教会一起来，找到并拯救失丧的人。所以正如我们看过的，圣灵伴随着上帝的道，使人能够接受它，“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 （帖前1:5）。 因为圣灵带着拯救的大能，伴随着上帝的道，所以它是活泼，有功效的话语（来4:12）。所以当越来越多的人相信时，圣经说这道就兴旺（徒6:7；13:49）。

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上帝的道不仅在我们开始得救的时候，还贯穿我们一生，也在我们成圣的时候活动。 诗篇19篇说：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 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7-9节）

很多圣经经文，如诗篇119:105，马太福音4:4，20:32，罗马书15:4，提摩太后书3:16，希伯来书4:12-13和彼得后书1:19，都告诉我们，上帝的道改变我们，使我们成圣，驱动我们为罪悔改，激发我们爱上帝，彼此相爱。 所以读上帝的话语，学习它，确实默想它，这很重要。正如诗篇第1篇所说： “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人的座位。 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 1-3节）

这里讲的“**思想**”，按照字面意思，就是指牲畜一次又一次反刍它所吃的。这就是我们需要做的，当然不是按照字面的意思。 （不要嚼你圣经的书页！） 我们需要在我们的脑海里一次又一次回顾圣经的经文，直到我们把它记在心里。请看这样做带来的祝福：“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 尽都顺利”（3节）。在主里面多结果子、丰盛的方法就是思想他的话语。

**团契**

第二种恩典的途径就是与上帝相交，与其他信徒团契。我们通常认为团契是聚会和吃饭，但是在新约圣经中， 它的含义比这要多得多。团契的希腊文是koinonia，这是出自koinos这个形容词，意思就是“**共同**”。团契就是共同；它是和别人分享一些东西。在新约圣经中，**它有时候是指分享财物**。在哥林多后书8:4和腓立比1:5，它是指向**有需要的基督徒同胞作奉献**。在这种意义上，初期教会有一种真正根本性的团契。在使徒行传4:32 我们看到：“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 他们分享他们的内心， 他们分享他们的心灵，他们分享他们的财产。一些基督徒变卖了财产，把收入交给使徒，去满足基督徒同胞的需要。 这是我们今天的教会很少看到的一种团契，但其实很简单，它是表达了耶稣教导我们的爱。他对我们说，我们要像他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这意味着愿意为另外一个基督徒舍命。

Koinonia 在新约圣经中也指一种信仰的分享，**一种信仰的共同**（林前1:9；10:20；林后6:14；加2:9；约壹 1:3）。进行团契就是一同敬拜 —— 与上帝，与耶稣，与其他在主里信徒在一起。团契是一种对兄弟情谊，对在主里亲密同属一家的内心感受（腓2:1）。 所以团契是指十九章讨论过的各种各样的彼此：彼此相爱，彼此鼓励等等。让我们来看看一些具体的团契。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敬拜 是新约圣经中其中一种团契的方法。团契是一种信仰的共同，一种共同的敬拜。在敬拜中，我们与上帝相交。我们来与他在一起，他来与我们同在（诗22:25；罗15:9；代下5:13-14；林前14:25； 雅4:8）。但正如我们在十九章看到的那样，敬拜也是一种与其他信徒的团契，在当中上帝造就我们，建造我们。 在敬拜中，我们经常得到用任何其他方法无法得到的看见。在诗篇73篇，作者说他心里绝望，因为他看见恶人兴旺， 义人受压迫 —— 他说：“等我进了上帝的圣所，思想他们的结局”（17节）。在圣所中，在敬拜中，诗人确知恶人的兴旺是暂时的，上帝要按他自己的时间，使恶人受到极大的审判。

所以**团契的一种形式就是敬拜**，我们要在下一章来看圣礼是怎样成为敬拜的一个特别部分的。 **团契也是奉献**。我在前面提过使徒行传4-5章所讲的教会根本性的分享。正如保罗所说，这种奉献首先是把自己献上，然后是献上自己的财富（林后8:5）。毕竟如果你已经把自己献给了主，献给了你的弟兄姊妹，那么献上你的财富就不是太要紧的事情了。这听起来可能像是自虐，但耶和华并不是摩洛，他没有叫我们自毁。当你把自己奉献出去的时候，你要得回主所有丰富的祝福。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9:6-12所说的那样，这有一种赏赐：“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的。上帝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行各样的善事。如经上所记：“他施舍钱财，周济贫穷。他的仁义存到永远。”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就藉着我们使感谢归于上帝。因为办这供给的事，不但补圣徒的缺乏，而且叫许多人越发感谢上帝。

这句话很肯定地讲到恩典的途径：“上帝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行各样的善事”（8节）。藉着奉献，我们多多收成；我们要经历极大的欢喜；我们要得到极多的种子，极多的粮。我们所做的，要叫许多人感谢上帝。**奉献是最奇妙祝福的一种来源！**

圣经告诉我们，首先供应我们自己的家人：提摩太前书5:8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这是语气强烈的话，在整本新约圣经当中可谓最强烈的定罪。

然后，我们应该向所有人行善，特别是要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加 6:10）。信徒一家的人就是教会，我们的大家庭。 这样上帝就呼召我们照顾基督身体中贫穷的肢体。约翰壹书3:17说：“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基督的爱使我们和我们贫穷的弟兄姊妹结成了一种特别的关系，所以上帝的爱约束我们，催逼我们去给他们帮助（加2:10；雅2:16）。 然而要记住，在加拉太书6:10保罗说更当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他不是说“只向”， 而是说“更当” 向。这意味着我们有来自圣经的命令，去满足基督身体之外的穷人的需要。加拉太书6:10确实说明了一种优先次序：首先是家庭，但它没有限制我们去向别人行善。确实它鼓励我们“向众人行善”。 在这里，我们可能会有一点战战兢兢。你可能会问，我几乎没有钱给我孩子吃饭，怎么可能有帮助全世界穷人的责任？圣经给我们的一个例子，就是路加福音10:25-37里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当那个撒玛利亚人看到一个人倒在路边快死了，他没有像那那祭司和利未人一样，从路的另一边绕过去，也没有问这个受到伤害之人的宗教信仰。 他是单单按他所能进行帮助。圣经没有用抽象的方法，要求我们在全世界有需要的数以亿计的人当中分发我们的资源。保罗在加拉太书6:10所讲的，而是快快帮助那些上帝让我们遇到的人。当我们有资源，可以用来帮助某人的时候，我们应该慷慨解囊，事情就是这样。

我想，如果上帝所有的百姓都作十一奉献（就是把他们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出来做主的工作），教会就能更好帮助教会内外的穷人（见玛3:8-10）。注意，圣经讲的“奉献”是超出十一以外的。对聪明人来说，这样点到即止就可以了。

2 格鲁登，《系统神学》（Grand Rapids：Zondervan，1994），376页。

“团契”这个词也可以用在我们与圣灵 （林后13:14）和他的恩赐的关系上，我们在第十二章看到了这一点。 传福音的工作和这是密切相关的。保罗说我们在福音里与他团契相交（腓1:5）。圣经把传福音和圣灵充满联系在一起（徒2:4, 14-36；4:8, 31；9:17, 20；13:9, 52）。 牧养很明显是我们彼此团契相交的一部分。保罗在以弗所书4:29 说，从我们口里出的话，总要尽力彼此建立。一个弟兄犯罪，我们要把他挽回（加6:l；雅5:20）。 有人有需要，我们要帮助；有人生病，我们要祷告（雅 5:14）。消极的一面，当然就是当一个同为基督徒的人，在讲道和劝诫后不悔改，我们有时候就一定要对他实施正式的纪律惩治，甚至如我们看到的，到逐出教会的程度。但甚至连这也是为了他的益处（林前5:5）。

这样，我们就能认识到团契就是敬拜，分享财物，牧养和造就人的那在灵里的彼此亲密。按照我们的三重模式，**我们可以把敬拜看作是规范准则，分享财物是情况处境，牧养是存在动机。**

**祷告**

我们已经讲了作为恩典途径的上帝的道和团契。第三种恩典的途径是祷告。格鲁登把祷告定义为个人与上帝的交通，无论是出于集体，还是出自个人。2祷告的四方面是：（1）**赞美**，我们为着上帝是怎样的上帝， 他成就了什么而赞美他；（2）**认罪**，我们在他面前谦卑自己，他是看透我们内心的实情；（3）**感恩**，我们承

认我们得着的每一件事都是从他而来，离开他，我们一无良善；（4）恳求，或者代求，为我们自己，为别人求。在一段时间内，我们的祷告要包括所有这四种要素。但在这里，我们要集中看恳求，因为大部分的神学问

题都集中在这个方面。

我们为什么要祷告？人经常出于对上帝主权的关注而问这个问题。如果上帝控制一切，我们祷告会带来什么不同？**上帝已经知道，已经计划了他要做的事，我们不能改变他永恒的计划，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祷告？**

首先是规范准则的原因：我们祷告，因为上帝在圣经中命令我们要祷告。帖前5:17简明扼要地说：“不住地祷告。”而这只是圣经诸多要求人祷告的命令中的一条。就算我们不明白祷告和上帝的主权怎样可以协同工作，我们也应该祷告，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的天父要求我们这样做。但是，如果祷告不会改变他永恒的计划，他为什么还要求我们祷告？

这要把我们带到第二个原因，我把它成为存在动机的原因：**祷告是和我们的天父相交的一种方法**。我们在前面看了团契相交的重要性，祷告也是相交的一种形式。在路11:9-13，耶稣说祷告就像一个孩子去到他在地上的父亲那里一样 （参见太6:9）。孩子需要一些东西，父亲很心急要给。但除非孩子提出要求，否则父亲就不会给。任何作了父母的人，都会明白其中的动态关系。我们要把好东西给我们的孩子，但我们更想要和他们有一种良好的关系。我们的天父也要如此。他不要像一台分发货品的机器，而是要真正作我们的父，作真实的一位父亲。我们在这本书前面的地方看到，**上帝是有位格的**，而不是没有位格，或者是抽象的存在，这是多么重要。能和宇宙的统治者**交谈**，这是多好。他欢喜有这样的交谈，这是多好！

但还有第三个原因。如果我们的祷告什么也改变不了，那么这种关系就会很空洞了。如果一个孩子没有任何指望，他的父亲可以为他改变任何事情，他就没有了求问的动力。所以，也有一种我称为是祷告的情况处境的原因， 就是祷告改变事情。或者按照更神学性的说法，上帝命定祷告，作为改变历史的方法。有一些事情发生，是因为祷告的缘故，一些事情没有发生，因为没有祷告的缘故。在历代志下7:14，上帝说如果他的子民自卑，祷告，他就要赦免他们的罪，医治他们的地。在路加福音11:9-10耶稣说凡寻找的就寻见。雅各书4:2说，如果我们得不着我们需要的东西，这是因为我们不求的缘故。祷告确实能够成事。

3 格鲁登，《系统神学》（Grand Rapids：Zondervan，1994），389-91页。

**当然祷告并不改变上帝永恒的计划**。但是在这永恒计划之内存在着很多为手段和目的制订的计划。上帝命定谷物生长，但不是脱离水和阳光生长。他命定人要得救，但（一般来说）不是脱离教导上帝的话语而得救。他命定我们要得着我们实在需要的一切，但不是不通过祷告就得着。上帝永恒的计划已经决定了很多事情要通过祷告成就， 很多事情不祷告就不成就。

因为祷告是一种个人与上帝的关系，它不是机械式或自动操作的。我们知道祷告有时候会令我们失望，这也是这关系的一部分。我们祷告的时候，应该相信上帝就像一位慈爱的父，比我们有智慧得多，最终他要成就他知道是最好的事。我们都很清楚，这其中存在着难明之处。有多少个四岁的孩子明白他们的父亲为什么选择要满足他们的要求，或者选择不满足？

**圣经确实给我们一些看见，为什么一些祷告比其他的祷告更好**。在这一章，格鲁登写的神学书对我帮助很大， **他说好的祷告，有效的祷告，荣耀上帝的祷告和尊荣上帝的祷告**，典型来说是发生在几个“领域”中的。3 这就是， **好的祷告是奉耶稣的名，在圣灵中祷告，按照他的旨意，等等**。形象地来说，这些是祷告的定位。我们要简单来看看这些定位。 好的祷告最首先是奉耶稣的名作的祷告。耶稣的名，这并不是我们在一个祷告结束时加上的机械化的标签。 有时这样加上是好的；其他时候这只是一种形式，也是一种神奇的说法，为的是让祷告更有能力，或者要打动别人， 让他们知道我们是多么敬虔。不管我们是否使用这种模式，很重要的就是，我们的祷告真的是要奉耶稣的名，这意味着承认他是在我们与上帝之间唯一的中保（提前2:5），我们那一位，唯一的一位大祭司（来4:14-15）。他是唯一能让我们来到父面前的那一位。我们藉着他来到父面前，因为他已经献上那最终的祭物。他死的时候，圣殿的幔子裂成了两半，所以主为我们开了一条宽阔的通道到他面前（来10:22）。新约圣经告诉我们，不要胆怯惧怕，不要害怕如果我们靠得太近，上帝要毁灭我们。那实际上是在旧约的情形，但他而是要我们放胆来到他面前，大胆祈求，求大事。

耶稣作为大祭司，也为我们代求，他把我们的祷告带到父面前。 所以当你祷告的时候，要带着耶稣的授权来，用言语，或者你内心的态度对上帝说，你来只是因着耶稣的缘故。耶稣说过：“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 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16:23-24，参见弗5:20）。 所以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我们也在圣灵里祷告（罗8:26-27）。圣灵住在我们心里，知道我们里面最深的意念。他向我们作见证，我们因相信基督，确实就是上帝的儿女。当我们不知道如何祷告的时候，他出于他自己无限的智慧，把他自己的祷告带到父面前。**有时候一个我们所爱的人病得很厉害，我们不知道是要祷告求医治，还是求上帝把这个人接回天家。**我们呼求上帝按照他的慈爱和智慧行事。在我们里面，圣灵正在作出需要献上的祷告。

好的祷告是按照上帝的旨意作的祷告。约翰壹书5:14-15说：“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 （参见太6:10）。 所以我们不应该求任何违背圣经的事。通常我们并不知道上帝预定的旨意，他永恒的计划。例如，我可以求上帝医治一位朋友，而不晓得这是不是上帝最终要做的事。如果我们在心里同时祈求，“主，愿你的旨意成就”，那么这样祷告就是没有问题的。

圣经也要我们用信心祷告（太21:22；可11:24；雅1:6）。这些经文不仅是指引得救的对基督的信心，也是指我们要得着我们所祈求的信心。这个原则是承接上面那一点的。如果祷告是合乎上帝的旨意，那么当然他就会答应祷告。如果我们相信，我们的祷告是按照上帝的旨意的，那么我们就一定要相信，他要答应这个祷告。当然，我们在上一步可能是错的，所以在这一步也错了。

4 托普雷迪（Augustus Toplady），《万古磐石》，1776年。

如果在我们祷告求我们所要的同时，我们在心里祷告，“愿你的旨 意成就”，那么我们就知道，我们的祷告必然要得到回答。 圣经也把顺服作为祷告蒙回应的一种条件，或者是祷告的另外一个领域。诗篇66:18说：“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约翰壹书3:21-22也这样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参见箴15:8, 29；28:9； 彼前3:7, 12）。这些经文并不是教导说，如果要上帝回答我们的祷告，我们就一定要无罪完全。我们没有一个人是无罪完全，**然而罪有时候确实拦阻了祷告**。如果我们对罪感到洋洋自得，正如诗人所说，“心里注重罪孽”，我们最好还是首先悔改，然后才与上帝有任何交道。所以**认罪是祷告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太6:12；约壹1:9；雅5:16）。

我们祷告的时候，上帝要我们不仅为我们自己求罪得赦免，也要赦免那些得罪我们的人（太6:14-15；可11:25）。 **不赦免人，这要拦阻我们对主的恳求**。 圣经也描述了几种祷告当有的态度。谦卑是其中一样（太6:5；路18:11-13）。当我们站在大能的上帝面前， 我们自己骄傲，这是多么不当。他的伟大要表明，我们是多么渺小，我们的能力和成就是何等微不足道。他要让我们知道，我们一切的所是，我们一切的所为都是从他而来的。

耶稣讲的比喻中的那个法利赛人，是在上帝面前骄傲的一个很好例子。留意，他是感谢的形式表明他的骄傲。 至少在形式上，他承认他一切的美德都是从上帝而来的：“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但骄傲正从他心里涌出：“上帝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18:11-12）。我们站在上帝面前，应该像这比喻中的税吏那样，意识到我们没有什么可以夸口的： “两手空空无代价，只靠救主十字架。”4 这是认罪为什么如此重要的一个原因。没有一个真正明白他是多么大大得罪了上帝，上帝付出了何等大代价，带给人赦罪的人，是可以骄傲。 **坚持不懈，这是祷告时的另外一个美德**（创32:26；申9:25-26；可14:39；路6:12；林后12:8；西 4:2；帖前 5:17）。如果上帝不回答祷告，你就应当再问，你的祷告是否符合上帝的旨意。但如果你仍然相信它是符合上帝的旨意，那么继续祈求。上帝有他的理由，延迟作出他仍要作出的回答。我们要等候他的回答（诗27:14； 38:15；130:5-6）。

**热切**是我们看到圣经中很多属上帝的人祷告的一个特点。看他们祷告是多么热烈，多么急迫：但以理书9:19 写到：“求主垂听，求主赦免，求主应允而行，为你自己不要迟延。我的上帝啊，因这城和这民都是称为你名下的”（参见来5:7）。人有时候会问，我们为什么要热切祷告？难道上帝需要我们去催促吗？难道上帝更多回应感性化的呼吁，超过非感性化的呼求吗？你可以怎样想都可以，但要记住，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是个人的关系。他是我们的父，不是分发恩待的机器。我们的情感，我们的重复表明了我们的坚持；它们表明我们的盼望只是在上帝身上。有时候我们祈求具有如此的性质，**以致如果我们毫无感情地来到上帝面前，这些祈求就好像是假装的一样**。

在讲完这些之后，当神不回答我们的祷告，或者不马上回答的时候，那是怎么一回事？他可能的确准备回答， 但有其他的事情首先发生。请想一想，神的百姓用了多少年时间向他祷告，祈求他救他们离开埃及。思想他们为着弥赛亚的临到祷告了多少年。思想我们为着他的再来祷告了多少年：“主耶稣啊，我愿你来。”但是上帝选择了合适的时间差遣摩西，差遣耶稣，那是在保罗在加拉太书4:4所说的“时候满足”的时候。 他的回答总会临到， 在合适的 时候临到。

我们的罪可能是上帝还没有回答的另外一个原因（雅1:6-8; 4:3）。当我们求一些事情的时候，我们可能不是处在正确的领域，或者就像前面提到的，我们生活某些地方是违反了上帝的标准，我们却洋洋自得。 但是祷告得不到回答，这还有第三种原因，这就是**上帝主权的旨意**。正如我前面说过的，我们并不明白上帝秘密的旨意，所以我们祷告的时候，如果我们不总是公开地说，也要小声，或在心里说，“愿你的旨意成就。” 耶稣在被钉十字架前，在客西马尼园，就是这样给他的祷告加上条件的（路22:42）。肯定的是，我们也一定要这样给我们的祷告加上条件。使徒保罗向上帝三次祈求，把他所说的“加在肉体上的一根刺”的那拦阻取走。但上帝说不：“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12:9）。保罗可能不知道他肉体中的那根刺，怎样在多方面上来彰显上帝的能力，但上帝知道。他做了对保罗的服事来说是最好的事，这对保罗来说也是最好的。

所以祷告，无论是个人的祷告，还是群体的祷告，都是上帝给我们的一种恩典管道。在敬拜中集体的祷告， 把基督身体所有的肢体都集中在一起，使大家同心合意。在马太福音18:19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所以当两三个人，甚至更多的人同心祷告，就像群体祷告时那样，他们的祷告就具有一种特别的能力。我们在新约圣经看到，使徒行传第四章的祷告聚会是怎样引致为福音所作的大能见证的。第31节说：“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群体祷告是一种与圣灵的相交，是在圣灵里进行的（弗6:18；犹20）。在圣灵的领域中，当他为我们代求的时候，我们就吸取他的能力，他的爱和他的智慧。

**第二十一章 圣礼**

恩典的途径包括圣礼，就是洗礼和圣餐。洗礼表明我们与基督和他的民成为一体。在进行圣餐时，我们在基督面前吃喝，纪念他的死，领受目前的滋养，盼望那将要临到的盛大筵席。

在上一章讨论的恩典途径中，我省略了**圣礼，就是洗礼和圣餐**，以及在旧约圣经中与它们对应的割礼和逾越节。 它们肯定是在所有恩典途径中在神学上最有争议的，所以这要求我们来特别看待。 **圣经对洗礼和圣餐也有极多的论述**，但是圣经从来没有把这两样，或者我在前面列举的四样，归在称为“圣礼”的类别里。有人会想，如果教会从来没有生发出圣礼这个概念，神学界可能会和睦得多。尽管如此，洗礼和圣餐看来确实存在相似的地方，把它们联系在一起加以讨论，对我们是有帮助的。下面是韦斯敏斯德信条对圣礼所作的定义，这个定义肯定是和这两样设立的制度相关的： **圣礼是恩典之约的圣洁标记与印证，由神直接所设立，为要表征基督和他的恩典，并确认我们在他里面有份；又在属教会的人与世界其余的人之间设立一可见的区分；并且按照上帝的话，在基督里严肃地服事上帝。（**韦斯敏斯德信条27.1）

把这些观点联系在一起，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圣礼的三个主要方面：标记，上帝的作为，以及上帝同在的途径，我把它们分别归为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和存在动机。

首先，**按规范准则来说，圣礼是标记，它们是满有权柄的上帝对我们所作的交通和启示。它们象征着福音， 带着权柄教导我们什么是福音。**它们不仅用语言，还使用图画，使用行动来教导我们。在洗礼中，我们不仅听到我们得洁净的事，我们还看到、感受到它戏剧化地被描画出来。在圣餐中，我们不仅听到耶稣为我们死，我们还看到他的身体为我们献上，我们品尝、嗅到，触摸到它。正如改教家们常说的，圣礼是可见的道。它们用上帝所授权使用戏剧化的画面，补充上帝的话语。所以上帝完全的教导是通过圣道和圣礼成就的。

第二，按情况处境来说，圣礼是上帝代表我们所作的行动。圣礼不仅仅是在上帝面前我们做某样事情，它还是上帝为我们做某样事情。他确实在当中行事。就一件事而言，圣礼不仅仅是标记，还是“印证”。我们在这里讲印证或印记的时候，我们是在讲好像政府在你的出生证上盖章，正式宣告你是这个国家的公民，有相关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一样的事情。洗礼和圣餐是上帝在基督里与我们所立的恩典之约的标记，就像亚伯拉罕的割礼是他因信称义的印记一样（罗4:11）。作为印证，圣礼证实和保证了约的应许。在这个方面，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那样，它们是可见的道。就像上帝的道对上帝的应许作出保证一样，同样圣礼也是如此。

韦斯敏斯德信条说，这样的话，圣礼就使我们与世界分别，把我们安置在上帝的百姓当中。 所以，第三，圣礼按存在动机来说，是上帝同在所存在的地方。这一点隐含在我讲过的话里面。如果上帝是在圣礼中，藉着圣礼在为我们做一些事，那么他当然是与我们同在，这本身就是一个奇妙的祝福。保罗说圣餐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和宝血（林前10:16）。英文钦定版圣经翻译成“**同领**”，英语标准版翻译成“**加入**”的这个词是 koinonia，就是团契的意思，我们在前一章讨论过这个词。那时我说圣礼属于团契这一类，现在我们看到这一点。 上帝与我们亲密同在，以此帮组我们在信心上成长。

罗马天主教徒认为这个过程是自动的，从参加圣礼这件事本身开始就发生了。不是这样的，圣经教导说，我们成长是藉着基督用他的灵亲自带领我们，以此与我们同在而发生的2。所以唯有凭着信心，圣礼才发生功效。

2 请回顾我在本书中是如何经常强调上帝位格的重要性，以及在他和我们之间位格关系的重要性的。

**洗礼**

让我们首先更详细地看看洗礼，然后再看圣餐。请注意信条对洗礼所作的定义（韦斯敏斯德信条28.1）： **洗礼乃耶稣基督所制定的新约圣礼，非但为严肃承认受洗者的加入有形教会，且亦对他表明并印证恩约，与基督联合、重生、赦罪，借耶稣基督将他自己奉献给上帝，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此圣礼乃基督亲自指定，应在教会中继续，直到世界的末了。**

在这个陈述中，我们看到洗礼首先是加入有形教会的礼仪。正如一个人宣誓，成为一个国家的公民一样，**同样我们也是接受洗礼，成为一家有形教会的成员。是洗礼，赋予我们权利，被人承认看作是一名基督徒**，除非或者直到我们被逐出教会为止。这样，它就赋予我们权利，成为上帝正在他的教会当中所作大工的一部分。

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一样，**作为约的实施，洗礼是一种标记与印证。作为一种标记，它标志着洁净，悔改和与基督联合。洁净**（利8:5-6；14:8-9, 15），就像旧约礼仪的洗净一样，它是进入与上帝同在的一个要求。在这情形里，它象征这罪得洁净。并不是每一个受洗的人都罪得洁净和赦免。但是赦罪是洗礼象征和描绘的。作为一种圣礼，洗礼描绘的是福音；而福音是关于罪得赦免。圣经不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好像洗礼是新生，或者我们罪得赦免是从洗礼本身来的。但是它描绘了赦免，所以那些受洗的人，以及那些见证这个仪式的人，会明白福音说了什么 **—— 就是上帝让人洁净，在基督里得赦免**。

第二，洗礼代表**悔改**，就像约翰初期事奉表明的那样（太3:6, 11）。因为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确实需要上帝的洁净，我们是罪人。当一个成年人受洗的时候，他承认自己的罪，离开这罪，求上帝赦免。在施行婴孩受洗的教会里，父母代表他们的孩子作这个认罪。

第三，**洗礼象征与基督联合**。它是“奉父子圣灵的名”（按字义是“归于”父子圣灵的名）进行的（太28:19）。 奉一个人的名受洗，就是属于这个人（参见林前1:13, 15； 10:2）。在罗6:3-6 （参见林前l2:13；加3:27-28；西2:11-12） ， 保罗说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死和复活，与他一同向罪死了，与他一起复活得新生命。所以保罗有很多很多次讲基督徒是“在基督里”。我们也受洗归入圣灵，正如我们在十二章讨论过的那样（太3:11；林前12:13）。

救恩次序中所有的福气都是建立在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上。有效呼召是与基督联合的呼召。重生意味着按照基督的形象样式重新被造。相信和悔改是在基督里，依靠基督，进入基督的相信和悔改。称义、得儿子名分和成圣， 因为都是在基督里的，所以都是从与基督联合而来的福份。 我们一直在讲洗礼是一种标记，它也是一种印证，上帝确认我们是在他的圣约 中。再一次，洗礼是奉上帝的名所作的仪式（太28:19），我们奉上帝的名受洗，就像在民数记6:24-27，大祭司奉上帝的名给以色列人祝福一样。 以这种印证为基础，我们被接纳进入有形教会。**再说一次，洗礼本身并不能给我们带来永远的拯救。**正如我在第十六章讨论得救确据时所说的，受了洗礼的人确实有时候会出卖主。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得到的是圣约的咒诅， 而不是圣约的祝福。**但是洗礼确实让受洗的人有权得到在教会中与上帝相交，以及与上帝的百姓相交的一切福份**。

所以我不能认同初期瑞士改教家慈运理的观点，他认为洗礼仅仅是记号，仅仅是标志。我们也绝不可认同罗马天主教的观念，他们认为洗礼是新生，我们也不认同任何其他洗礼等同重生的观点。

**洗礼的形式**

在把这个问题尽可能拖延之后，我们现在需要来思想和洗礼有关的两个主要分歧，一个是关于洗礼的形式， 另外一个是关于洗礼的对象。关于形式的问题，就是浸礼是不是施行洗礼的唯一正当方法，关于施洗对象的问题， 则是能否给婴孩施洗。首先让我说明，在这些问题上，敬虔的人，甚至在改革宗传统内的人，都有不同的意见。 我很想说，除了这些问题和一个人是否是教会成员这个重要问题有关以外，它们都是小问题，因为一些教会不接受没有受浸礼，或者不是在成年认信后受洗的人作为教会成员。这就使得这个问题比从圣经来看更显得重要。实际上圣经很少明确讲洗礼形式，或者是否应该给婴孩施洗这种问题。

我们首先来看形式的问题。一些人相信，只有浸礼才有圣经根据。他们论证说，翻译成“**施洗**”的这个希腊文单词意思就是“**浸没**”，约翰选择了一个地方进行事奉，就是哀嫩，“因为那里水多”（约3:23）。马太福音 3:16讲到人下到水里，从水里上来，这表明是**浸礼**。我认为支持这种立场最有说服力的论据，就是浸礼要比，比如点水礼，更适合给使徒用来讲论洗礼象征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罗6:2-6，西2:11-12）。

但也有其他人说，首先**baptizo** 这个希腊文单词意思不一定就是浸入。**例如在路加福音11:38，它是指人在饭前洗手，这几乎可以肯定不是用浸入的方式**。持这种观点的人说，约翰需要哀嫩的“水多”，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把人完全浸入水里，而是很简单指那里有足够的水，给每一个来的人施洗。“下到水里”，“从水里上来”，这些说法并不必然是指浸礼，因为人可以进入河里，然后 领受通过点水或倒水而作的洗礼。确实，在一些地方，浸礼是不可能的（徒9:11；10:25；16:32），在新约圣经中并没有例证，让人毫无疑问地看到就是浸礼。

非浸礼的观点认为，保罗在罗马书6:2-6的主要论证是集中在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上，而不是与他同埋葬，而这并不是与浸礼特别相关。 另外，圣经有一些证据支持点水和倒水是洗礼的形式。在希伯来书9:10，旧约律法的“**洗濯**” （9:13, 19, 21）， 希腊文作**baptismois**。在希伯来书10:22, 12:24和彼前，圣经说基督徒是受了耶稣的血“洒”。使徒行传2:17和其他的经文（徒2:33；罗5:5）讲圣礼的洗是一种“**浇灌**”。圣灵“降临”在我们身上（徒1:8），或者说“降在”我们身上（徒10:44）。 我个人的观点是不排他的。我认为**浸水礼**、**点水礼**和**浇灌水礼**都是正当的洗礼方法，不应该排除任何一种。

**婴孩受洗**

关于洗礼的第二个争论，就是是否应该给婴孩施洗。认为应当的人被称作是“婴孩洗礼者”，意思就是“给婴孩施洗的人”。认为婴孩应该被排除在洗礼之外的人，被称为浸信会人士，或者“反婴孩洗礼者”。但是浸信会人士真正要说明的要点是，**只应当给承认相信基督的人施洗，而婴孩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所以最

近人们经常把他们称为“认信洗礼者”，就是只为认信，承认相信为根据实施洗礼的人。

这是一个难题，因为正如形式的问题一样，圣经并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问题。**新约圣经并没有命令要给婴孩施洗，或者不可给婴孩施洗**。浸信会人士说，圣经没有命令要给婴孩施洗，我们就不应该这样做。婴孩洗礼者说，整本圣经表明的证据，要求我们为信徒的儿女施洗，除非有一条新约圣经的命令禁止这样做。因为没有这样的命令，我们就一定要给信徒的儿女施洗。所以这成了一个举证责任的问题。浸信会人士说，举证的责任落在那些主张给婴孩施洗的人身上，因为没有明确的证据，我们就不应该这样做。婴孩洗礼者说正相反：举证的责任是落在那些禁止给婴孩施洗的人身上，正因为缺乏这样的证据，所以我们一定要这样做。 以下是具体的论证。浸信会信徒论证说，首先新约圣经没有给信徒儿女施洗的命令。第二他说，在新约圣经中洗礼总是和承认相信联系在一起的，当然，这种联系的例子很多（徒2:41，8:12；10:44-48；16:14-15；16:32-33）。

改革宗的婴孩施洗者持有不同观点。我使用“改革宗婴孩施洗者”这个说法，并不是因为我相信认信洗礼者不是改革宗 —— 确实他们很多人是改革宗的 —— 而是为了把改革宗支持婴孩受洗的论据和罗马天主教的论据， 以及其他非改革宗传统之人的论据区分开来。

所以我不会论证说，我们给婴孩施洗，是为了使他们上天堂，或者为了使他们得到新生。我的论证而是这样： **在旧约，割礼是加入以色列的礼仪，正如现在洗礼是加入有形教会的礼仪一样。很清楚，上帝命令以色列人在他们男孩出生的第八天给他们行割礼。**割礼这个礼仪印证了上帝对百姓的应许，正如洗礼印证了那些给相信基督之人的应许一样。保罗在罗马书4:11说，亚伯拉罕“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割礼印证了因信称义 —— **今天洗礼也为我们印证了同样的事情**。所以，任何反对给婴孩施洗的论据，也应该适用在反对给婴孩行割礼这件事上。确实，婴孩不能承认相信，因此有因信而得的义，但是在亚伯拉罕的时候，婴孩也不能承认相信。 很清楚，在旧约和新约里，上帝的圣约都是为我们和为我们的儿女立的（创 26:3-4；28:13-14；申 29:9-13；

书5:2-9）。旧约圣约的话语是向不分大小的以色列人宣读的（书8:35；代下20:13；珥2:15-16） 。在新约圣经中用来描绘洗礼的洪水（彼前3:20-21）和出埃及过红海（林前10:1-2），是不分大小洒在人身上的。

**在新约圣经中，耶稣向婴孩宣告上帝的祝福**（路18:15-17）。耶稣不仅仅是在向婴孩表明他的关爱。在圣经中，祝福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在祝福的时候，上帝把他的名字归在他百姓的身上，就像大祭司在民6:27中所做的那样。耶稣祝福孩子的时候，他是把他的名归在他们身上。很重要的是，新约圣经中的洗礼是归入耶稣的名的洗礼（徒2:38；8:12，16；10:48；19:5；参见22:16）。

另外，彼得在徒2:39宣告，**新约的应许是“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的**”。这是旧约圣经中立约所讲的话。 对一个第一世纪的犹太人来说，这样的话表明，就像上帝把亚伯拉罕的子孙包括在与他所立的约中，同样上帝把信徒的儿女包括在新约中。 我们也留意到，在耶稣复活后，新约圣经中的洗礼倾向是全家受洗（徒 16:15,31-34；11:14；林前1:16），就像在旧约的时候，上帝把一家人归给他自己一样。很有可能这些一家一家的人当中有孩子。但就算没有，原则还是上帝召聚家庭，而不仅仅是个人，进入他的国。当家庭进入上帝的国时，孩子也来，**像在旧约一**样，**由他们的父母代表**。

浸信会人士对这种论据的回应就是，新约和旧约很不一样：旧约是建立在肉身的出生、家庭和国民之上的；新约是建立在属灵的事实，如信心之上的。但是在圣经本身当中，我们很难找到这种分别。亚伯拉罕给他的孩子行割礼，作为因信称义的记号。上帝与他所立的约，和上帝在基督里与我们所立的约一样都是属灵的。因而，他的孩子就是那个约的一部分，就像按照婴孩洗礼者的观点，我们的孩子同样是我们与基督立约关系的一部分。

也请留意哥林多前书7:14，儿女，就算在只有父母一方是信徒的婚姻当中，也是“圣洁的”，这就是说，他们是属于上帝的。保罗在他的信中，把孩子连同成年人一样称为圣徒，就是圣洁的人（参见弗1:1和6:1）。这就是我自己为什么相信信徒的儿女是恩典之约的成员，应该受洗的原因。我认为基督徒不应该因为这个问题而断彼此之间的团契。确实，我希望要是有一种方法，在这个问题上持不同意见的信徒能属于同一家教会，那就好了。但在今天的福音派教会中，**这似乎并不是一个广泛为人所接受的立场。**

**圣餐**

我们现在来看圣餐。如果洗礼是加入教会时的圣礼，只有一次，那么圣餐就是不断与上帝相交的圣礼，是应当一次又一次领受的。

韦斯敏斯德信条（29.1）有如下的定义：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制定了他的血与体的圣礼，称之为主的晚餐，在教会中遵守，直到世界之末，为的是永远记念他自己牺牲之死，保证真信徒在其中所应得的一切恩益，并在他里面得着属灵的滋养和生长，使他们更进一步对主尽应尽的本份。圣餐又是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与基督有交通，并彼此交通的一种联系和保证。 和洗礼一样，这个圣礼是基督为我们设立，我们要遵守，直到最后那日。它指向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看过去，纪念他的死；看现在，**我们领受这滋养**；看将来，我们期待他的再来，“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参见启 19:19）。我们现在的滋养是以基督为粮（林前10:16-18；参见约6:53-58），以及出于在基督的身体里与其他人有更密切的关系（林前11:18-22；请注意信条所说的“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与基督有交通， 并彼此交通”）。所以圣餐是一种恩典的途径，是上帝装备我们更好服侍他的一种方法。

一个主要的神学争论，就是关于基督在圣餐中的同在这个问题。罗马天主教的观点被称为“**化质说**”，意思就是在神父把饼和杯归圣之后，它们就真的“变成”基督实在的身体和血，尽管他们仍“看上去”是饼和杯。这样， 圣餐就继续是基督身体和血的祭。但是圣经从来没有暗示过有任何这样的事。当耶稣对他的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时，他不可能是指桌面上的饼和杯是他实际的身体，因为他实际的身体是在桌子的后面，而不是在桌子上面。 他清楚所指的，而是那饼和杯代表 他的身体和血。这就好像一位教授指着一幅地图说，“这是法国”。他不是说

这幅地图实际上就是法国，而是说这幅地图代表法国。 **然而这种观点最严重的错误，就是它认为圣餐是一种继续的祭。**圣经讲得很清楚，没有继续的祭，也不可能有继续的祭。耶稣的赎罪祭是最终和完全的，没有其他的赎罪祭，它不需要继续、重复或补充。

路德宗的观点介乎罗马天主教和改革宗观点之间。路德宗教导说，在这圣礼中，耶稣实际的身体是“在饼和杯里面，与饼和杯一起，从属于饼和杯”。这就是说，饼和杯仍是饼和杯，但耶稣的身体和血也在当中。他们的确不认同罗马天主教关于这圣礼是继续的祭这样的观点，这是好事。但我确实认为，**他们强调按字义基督身体的同在，这是淡化了圣经要求人唯独凭信心接受基督的强调**。

那种归于初期瑞士改教家慈运理的观点，就是这圣礼只是一种标记，只是一种纪念。然而主流的瑞士众位改教家，跟从加尔文的主张，认为圣餐不仅仅是一种纪念，还是一种恩典的途径。**加尔文说，当我们领受圣餐的时候， 基督在圣灵中同在。**所以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16-18所讲的那样，我们是“同领”他的身体和血。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6:53-58教导的那样，基督徒是“吃”基督。这些益处只有凭着信心临到。基督实际的身体在天上，而不在这地上。我认为这种主流的改革宗观点是最好的：它比其他观点包含了更多圣经丰富的内容，避免了那些不是建立在圣经之上的迷信。

 **在圣餐桌前与上帝相交**

我不愿意用一个富争议性的说明来结束这场讨论。不幸的是，这些奇妙的圣礼成了教会当中极多相争的源头。 有时候看起来它们更多是争战的原因，而不是祝福。所以，当我们结束对这个主题的讨论时，**请让我们来思想上帝在圣餐中赐给我们的丰富祝福。**

在我们的教会，我们每一个星期日都举行圣餐，通常我被邀请一个月带领一次。每一个月我都要讲一段以圣餐为中心的新的敬拜信息。一开始我很担心，因为圣礼这个题目并非我的专长，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可以一年讲十二次圣餐的信息。但是随着我研究圣经，上帝就让我们看到圣餐的背景和象征意义是何等丰富。我们通常说圣餐象征着耶稣为我们死，肯定是这样的，但这带来的是多得多的内涵。

在圣经中，甚至在旧约圣经中，在饭桌旁与上帝相交，这是圣约祝福的一个重要元素。当两个人彼此产生矛盾时，他们需要和好。当然，和好可能会变得相当肤浅、只是表面功夫。但是，当和好是深入和真切的时候，**当它是完全的和好的时候，你不仅和从前的敌人再次成为朋友，你还和他一同吃饭**。在古代近东地区，情况经常就是这样的（见创31:52-54，撒下9:7-13；19:28；王上2:7）。

人的堕落使我们与上帝为敌。在亚当和夏娃堕落之前，**上帝为他们预备食物**（创1:29），但是他们滥用这个特权，摘了他不让他们取的那个果子。但藉着基督，上帝寻求与我们和好。这和好是如此深入、如此完全，以致他邀请我们与他一道吃饭。就是这样，在大洪水后，上帝为诺亚和他的一家预备了食物，邀请他们吃园中的菜蔬， 以及动物的肉（创9:3）。当上帝救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他赐给他们一顿圣礼性质的饭食，就是逾越节的羔羊，作为对他们得救和他们与上帝立约的纪念（出12）。当在“大会之日”以色列人和上帝在西乃山相遇时，上帝与他们立约，使他们作他的百姓，叫七十个长老上山，与他吃喝（出24:9-11）。上帝为全体百姓预备了吗哪这超自然的食物，给他们在通往应许之地漫长的旅途上食用（出16:1-35；参见诗78:19-20）。

**会幕的献祭也是食物的献祭**。饼和用瓶装的酒被放在会幕的一张桌子上，在圣殿中也是如此（出25:30；37:16； 利24:5-9；民4:7）。这食物（“陈设饼”）是献给耶和华的（利24:7），代表上帝与以色列人之间的约（利24:8）。 动物的祭，如燔祭和赎罪祭，关注的是赎罪的问题。另外一种会幕献的祭，就是平安祭，表明赎罪已经完成。它关注的是在赎罪之后，上帝和以色列人已经和好。平安祭是一顿饭食，一部分烧了献给上帝，一部分由祭司吃下，一部分由敬拜上帝的人吃下，欢庆上帝与人和好（利7:11-18；19:5-8；申27:7）。 这样，一个第一世纪的犹太人，当他听到圣餐是用耶稣的血所立的新约（路22:20；林前11:25），他就不会感到惊奇。不管什么时候，我们领受圣餐的时候，就像以色列人吃逾越节的晚餐和其他饭食的时候，我们就是在更新上帝和我们自己之间的立约关系。

另外，**与上帝一同吃饭，这也为我们提供持续的滋养和与他的相交**。思想大卫在诗篇23:5是怎样讲到上帝在他敌人面前为他预备筵席的。思想上帝的智慧在箴言9:2是怎样邀请少年人来她家中吃饭的。思想耶稣两次行神迹， 喂饱大量的群众（太14:13-21； 15:38）。思想耶稣在复活之后是怎样邀请他的门徒与他一道吃喝（路24:30；约21:9-14； 徒10:41）。所有这一切都预先表明了在天堂那盛大的筵席，弥赛亚的筵席，羔羊的婚宴，我们在当中颂赞救赎的完全（路13:29；14:15-24；22:30；启19:9）。**所以我们现在吃喝的时候，我们是盼望他的再来，我们要与他一同吃喝，有完全的喜乐（林前11:26）。**

**圣餐的经历**

不管我们何时领受圣餐，我们都应该思想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应当纪念他的死，为着他完全的救恩感谢他。圣餐被称作是一种祝谢（太26:27；路22:17, 19；林前11:24），所以圣餐有另外一种英文说法eucharist（**感恩礼**），源自“**感谢**”的希腊文。 在目前，我们知道只有从基督那里，我们才能得到灵里的滋养（约6:35-59；林前10:16）。藉着吃喝，我们同领他的身体和血；我们感受到与他更亲密的联合。加尔文强调，基督并不是亲身在圣餐中与我们同在，基督而是身在天堂，**他认为基督在圣餐中真实、灵里面的同在**，与其说是他来与我们同在，倒不如说是我们被接上天与他同在，在天上的地方和他在一起。

我们吃喝的时候，是在盼望将要来临的那更大的筵席（林前11:26）。我们只是吃一点点的饼，喝一点点的杯， 因为我们知道，在今生我们与基督的相交和那在他里面等待着我们的荣耀，是根本无法相比。

**第二十二章 天堂与地狱**

在这一章，我们要讨论“个人性末世论”的问题，就是我们死的时候会发生何事。相信的人去与上帝同在，等候将来他们身体复活。不信的人去到一个受惩罚的地方，等候最后的审判对他们的最终裁决。义人和恶人身体都要复活，在上帝面前接受最后的审判。然后恶人要受永远的刑罚，而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要在新天新地里与上帝一同生活。

在上一章结束的时候，我说了圣餐是怎样指向将来，指向那盛大的羔羊娶亲的筵席的。所以在这最后几章，我们来看“**末世论**”，末后的事情这个问题，这样做是恰当的。末世论讲的是事情的结局，它包括个人性的末世论， 每一个人死后会发生何事；以及历史性的末世论，基督再来审判世界。在这里我主要讨论的是个人末世论。在二十三章，我要讨论基督再来。

**我们死后会有什么事情临到我们？答案是，我们继续活着！**义人和恶人都要继续有意识地生存。我们死后的生存分两个阶段。神学家把第一个阶段称为“**居间状态”**，第二个阶段则叫作“**永恒状态”**。让我们依次序看这两个状态。

**居间状态**

**居间状态是死人等候最终审判和身体复活的那一段时间**。在这一段时间内，义人所经历的和恶人所经历的很不一样。我们首先看在基督里相信的人，那些因信他得称义之人的经历。 **圣经清楚教导，信徒死后立刻去与基督同在。因为基督在父的右边，在圣经中父所居住的地方常被称为“天堂”，**所以我们可以说，信徒死的时候，他们是上天堂。但是这个地方叫什么，比不上在那里的父、子、无疑还有圣灵来得更重要。保罗在腓立比书 1:23 说，他更希望死，与主同在，胜过希望活着。在哥林多后书 5:8 他说：“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我们想起，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对那悔改的强盗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参见林后 5:8；来 12:23；启 6:9-11；7:9-10）。

在圣经中“**天**”，或“**天堂**”这个词有不同的含义。它可以指天空，地面之上的任何事情。但是最主要的神学上的含义，**就是它是上帝居住的地方**。**它是一个真实的地方，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内**。当然上帝是非物质的，不受限于任何地方，甚至不受限于天堂（王上 8:27）。但是上帝确实选了一个地方，用强烈的方式显明出他自己，比如在西乃山，在会幕，以及在圣殿里。当这些显明是人可见的时候，我们就把它们称为“上帝的显现”（theophanies）。 天堂看来是上帝用最强烈的方式显明他同在的地方。按照希伯来书的说法：“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 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8:1-2）。这位作者知道，这真帐幕，或这天上的帐幕，是地上帐幕跟随的模范，而地上的帐幕，只是这真帐幕的一个表象和一个画面而已（第 5 节）。就是这样，地上帐幕的献祭，只不过是耶稣献祭的表象和画面，地上祭司只不过是那在天上帐幕中事奉的大祭司耶稣的表象而已。

彼得告诉我们，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上帝的右边（彼前 3:22）。这位祭司坐下，表明他赎罪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他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意味着他作为王掌权。但他说过，他去是为我们预备地方（约 14:2），他要我们也在那里与他同在。 对旧约信徒，情况也是这样。我们看到以诺（创 5:24）和以利亚（王下 2:11；参见太 17:3），他们并没有死， 而是直接进入上帝的同在。那些确实死了的人，（在直接进入上帝的同在方面）不大可能和他们有什么不同（参见诗 23:6；16:10-11；17:15；太 22:32）。以利亚后来和确实死了的摩西，以及耶稣，出现在变象山上。很清楚的是，**摩西和以利亚都继续活在上帝的同在中，有一种无尽的生命**。确实，耶稣以旧约为背景，讲了一个叫拉撒路的人的故事，这人死了，去到“亚伯拉罕的怀里”（路 16:22-23）。那压迫他的财主死了，发觉自己去到一个受折磨的地方。

除了信徒死了直接进入上帝的同在这个教义之外，还有两种其他的选择，依我看，这两种看法都是不符合圣经的。一种是罗马天主教关于炼狱的教义，另外一种是名叫灵魂沉睡说的异端教训。 罗马天主教相信，尽管一些特别伟大的圣徒在死的时候是直接上天堂，但我们大多数人还不够好，不能上天堂。所以我们需要经历一些炼净（“**炼狱**”这个词就是这样出来的），然后我们才能进入天堂。这种炼净包括受苦。 然而圣经根本没有讲过有一个叫炼狱的地方，也没有讲到任何信徒死后在死亡和天堂之间受苦的事情。在次经马加比传下有一段经文（12:42-45），暗示有类似的事情，但是更正教徒认同，这卷书并不是上帝话语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炼狱的教训和圣经关于耶稣已经一次永远解决信徒的罪，我们的受苦和好行为不能给基督救赎的工作额外加添任何东西。

关于居间状态的另外一种错误教导，就是**灵魂沉睡**说这种教训，安息日会和其他一些团体持守这种教训。这种观点认为在最后审判之前，死人是没有知觉的。按着这些团体的看法，就像在基督再来之前，死人身体是处于睡眠状态一样，同样灵魂，或者人的意识，在最后复活之前是在睡眠的。 圣经确实使用睡觉来比喻死亡（太 9:24; 27:52；约 11:11）。所有的文化都不想直接讲到死亡的事情，所以我

们今天说某人“**去世**”了。但是圣经在分辨按字义理解的睡眠和死亡之间这件事上，是讲得非常清楚的。在约翰福音 11:11-14，耶稣说他的朋友拉撒路“**睡了**”。但是当他的门徒误解他的意思，继续追问的时候，他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拉撒路死了。”**睡觉与死亡相似**，足以被用作描述死亡的比喻，但是圣经很清楚并不把这两样看成是同一件事。

有一些旧约圣经经文，似乎是说那些死了的人是没有知觉的。诗篇 115:17 说：“死人不能赞美耶和华，下到寂静中的也都不能” （参见 6:5）。这是描述坟墓中死人的身体。很有意思的是，接下来的经文描绘了一幅更完全的画面：“但我们要称颂耶和华，从今时直到永远。”诗篇反映的是上帝启示的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当中，上帝并没有让人知道死后生命的许多细节。但是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它们的确证明人死后有生命。**

概括来说，圣经没有教导灵魂沉睡说，灵魂沉睡说是和我们前面看过经文的教导相违背的，**这些经文的教导证实，信徒死的时候直接去到主那里。 信徒所处的居间状态是怎么样的？**这个问题很难详细解答，因为圣经对此说得很少。重要的是，**在这个状态中，我们是与主同在，主是与我们同在**（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这不是最终状态。尽管我们是与主同在，但还有极多的事情，是我们期盼的。 和我们通常的思维相反，居间状态中的圣徒还没达到完全的幸福和满足。他们盼望着上帝计划的完全成就。 留意启示录 6:10-11，讲到那些殉道的人：

（他们）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到几时呢？” 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

这呼喊有一种渴望，一种圣洁的不满。得荣耀的圣徒是完全了的圣徒。他们的呼喊不是有罪的呼喊，而是像在客西马尼园中的耶稣那样，他们为着上帝旨意的发展感到挣扎。上帝向他们保证，他要成就他一切的旨意。他如此拥有主权，他知道有一些人要按着命定为耶稣作见证而死，在他们的数目满足之前，上帝不会伸冤。 在天堂中的圣徒是非物质的，还是多多少少物质化的？我们会认为他们是没有了身体，是非物质的，当然这是因为他们属物质的身体是在坟墓里。圣经认为人既是有身体，也是属灵的（见本书第七章），然而我们很难想象人活在一种没有身体的状态。肯定的是，如果人活在没有身体的状态，那是不完全的，而不是完全。我们倾向认为， 没有了身体，这样的生存是令人欢喜的，我们的身体看来常常把我们压垮。但是在圣经中，身体是一件好事。按照圣经，我们盼望的是身体复活，而不是一种没有身体的生活。我认为圣经并没有排除这种可能性，就是在居间状态， 上帝可能会给我们某种暂时的身体。一些人引用哥林多前书 5:1-10，**教导说身体的帐篷在天堂里要被属天的衣服取代**（这通过住处这个比喻表现出来）。

**在居间状态，恶人在哪里？他们落在折磨中，等候审判**。按我的理解，耶稣讲的财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并不仅仅是一个故事。它形象说明，耶稣他自己是怎样看来生到底是什么样的。那穷人是在亚伯拉罕怀里，**财主落在折磨中，得不到怜悯**。没有人可以越过一处到另外一处。 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尽管最后的审判还是将来的事，但我们永远的命运在死的时候就定好了。死后没有人能从义变成恶，也没有恶人可以为罪悔改，得到上帝的悦纳。

**永恒状态**

**圣经对永恒状态有什么教导？耶稣再临到这世界上的时候，要把他所有的圣徒一同带来**（帖前 3:13；犹 14）。 他们的身体要从地里复活起来，还活在地上的信徒，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6-17）。这起来在空中与基督相遇被称作“**被提**”，尽管神学家对它会在什么时候发生存在着许多争论，但无疑这件事情是要发生的。 在这之后是上帝最后的审判（太 10:15; 11:22，24；徒 17:30-31；启 20:11-15）。这是对义人和罪人的审判。 那些不相信基督的人，要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罗 2:5-8；启 20:12-13）。请注意，这审判是多么彻底：每一件行为，确实，每一个念头，都要受到上帝的审判（传 12:14；太 12:36）。所有的隐情都要显明（路 12:2-3），上帝要审判他们（罗 2:16）。当然，没有一个人的行为、言语或思想是可以完全被上帝接纳的，所以上帝对那些在基督之外的人的审判，毫无例外都是定为有罪，刑罚就是死亡，在这种情形里，**就是永远的死亡，永远的刑罚，永远与上帝分离。**

**最后的审判也包括对信徒的审判**。保罗说：“**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参见太 25:31-46；罗 14:10, 12）。当然，因为基督的缘故，我们无需惧怕永远的定罪。因为他的缘故，我们的罪得到赦免；所以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1 说的，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再被定罪了。确实，耶稣在约翰福音 5:24 说，那些相信他的人，就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是已经有了永生。在最后的审判时，这生命不会从我们这里被夺走，上帝而是要坚立耶稣用他自己的血为我们买得的这生命。

这一件事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件大事。它对物质宇宙来说也极其重要。我们之前看过，受造之物现在是怎样叹息劳苦，直等到上帝的众子显明出来（罗 8:19-22）。**基督再来的时候**，这劳苦就要完结，造物界要得新生。 圣经用“**新天新地**”来讲这个新的事实（彼后 3:13；启 21:1）。“**天地**”是希伯来人的说法，指存在的万物， 宇宙。所以我们可以说，上帝要造一个新的宇宙。这是一种实在的事实，和我们复活的身体一致（罗 8:19-21）。 要记住，人生命的圆满并不是把我们带到超越身体之上、之外的境界。情况而是，就像耶稣复活的身体一样，我们

在新天新地里的存在是身体的存在。会有吃喝（路 22:18; 启 19:9; 22:1-2），走过有街道的一座城（启 21:10-11，21-26）。无疑，启示录中很多对新耶路撒冷的描写是象征性的，但是它确实描述了一些更高超、圆满的身体存在。

我确实盼望，我们复活的身体就像耶稣一样，具有它们现在所不具有的能力。耶稣能穿越关上的门进来，还有其他的事情。**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大有能力，以及灵性的身体。**保罗说：“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林前 15:42-44）。“**灵性**”这个词指的是受圣灵引导，得圣灵加力。 明显的是，在新的受造界中将不会有性行为。耶稣说，在将来的那世代，人不娶也不嫁（太 22:30）。我们地上的家庭要被世界范围上帝的家所超越。但在新的受造界，人不是没有那么亲密，**而是有更大的亲密 —— 与上帝，与他身体其他的肢体更加亲密**。我不怀疑，我们要彼此分享我们的恩赐，这要达到我们今天未曾听过的程度。我们不再彼此怀疑、惧怕或者嫉妒，所以我们会公开分享我们的为人，我们的思想，我们所能做的事。**我不知道会有什么来取代性方面的快乐**，但我知道，我们与上帝的亲密，彼此的亲密，要比我们在这个地上知道、享受的任何事情

都更大更好，每一样事情都是如此。

正如启示录表明的那样，我们极多的时间要用在敬拜上。所以在卡通和其他形式的表达上，我们经常看到得荣耀的圣徒弹竖琴的画面。但是要记住，在圣经中敬拜既有狭义，也有广义的内容。**狭义**来说，它包括在特定的时间聚集在一起赞美上帝；**广义**来说，敬拜是让我们的身体成为活祭，这是我们属灵的敬拜（罗 12:1-2）。在新的受造界中，要做的事情是无穷的，有新的事情等着我们去发现、创造和享受。 无论我们是在宝座周围聚集歌颂上帝，还是在远处探索新的受造界，最重要的事实就是，上帝在当中以完美的完全与我们同在（启 21:3-4,22:3-4）。在那座新城里没有圣殿，因为大能的主和羔羊本身就是圣殿（启 21:22）。 这就是说，无论我们在哪里，我们总是直接与上帝接触。

正如我们在这新的受造界中的存在是身体的存在，同样它也是时间上的存在。只有上帝才是超越时间的。人类是生活在时间中被造物，在时间之内，将来总在时间之内。实在的身体意味着具有空间和时间的存在。人有时候解释启示录 10:6 （“不再有时日了”），说它意味着我们将来的存在是在时间之上，时间之外的，但我认为现代的翻译“**不再耽延”是更准确的**，这就是说，上帝的奥秘成全，不再耽延（第 7 节）。在新的受造界，就像现在一样，一件事情是在时间里接着另外一件发生的（启 21:24-26; 22:2）。

所以**我们在新天新地里的存在是空间性和时间性的**。我们不是成为上帝。但我们要以一种完美的方式与上帝同在。请记住，圣约的核心是这个应许，“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在启 21:3 和 7，上帝用一种完全的含义重复这句话。他现在比从前任何时候更大大“与我们同在”。他是完全的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 这是诗人在诗 16:11, 27:4 和 73:25-26 里的极大盼望。这就是这新的受造界的现实：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启 21:3-4） 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上帝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 22:3-4）

**信徒永远的福气**

**信徒在永恒状态中最大的福气，就是有上帝亲自与他们同在**。在整个永世中，我们与耶稣在一起，与上帝面对面。罪是拦阻我们与上帝亲密的最大障碍；在永恒的光景中，我们不仅仅是与罪的定罪永远分隔，我们还是与罪的权势、它在我们生命中的存在永远分离。在他的面前有喜乐。我们所有人都被邀请来参加羔羊的婚筵（启 19:9）。

**有筵席，有美好的时光**

另外一种福气，或者可以这样说，圣经用来讲述我们完全福气的另外一种方式，就是“**继承产业**”（太 25:34；徒 26:18；弗 1:11,14,18；西 1:12; 3:24；来 9:15；彼前 1:4；启 21:7）。我在讲关于得儿子名分的教义（第十五章）时曾提到，成为上帝的儿女，这意味着继承产业。 **这产业是什么？最主要的，是上帝他自己！**我们不断回到这一点上来。上帝是以色列人的产业（诗 16:5），就像他们是他的产业一样。但我们可以说得更具体。上帝作为产业，赐给他百姓的其中一样事情就是权柄（启 20:4; 22:5）。**我们要与基督一同作王。这包括审判天使**（林前 6:3），**审判以色列**（太 19:28; 路 22:30），治理城市（路19:11-27）。上帝赐给亚当和夏娃权柄治理全地。现在圣徒得到亚当因为犯罪而放弃的权柄。

我们并不总是十分清楚，我们可以按照字义领受这些应许到什么样的程度，但无疑的是，有赏赐为那些属于耶稣的人存留。有一些哲学家，如康德，认为为得赏赐而行善，这是错的，是不道德的。他们认为，我们其实应该为尽责的缘故而尽责，而不应该考虑任何关于赏赐的问题。但这是不符合圣经的。圣经一次又一次用赏赐的应许勉励我们行善。当然有得永生的赏赐，这是给所有相信的人的（约 3:16；罗 2:8）。正如我们看到的，**这永远的生命是喜乐、产业、继承的生命**。如果我们忠心服事基督，我们就要得到赏赐（林前 3:14）。保罗在哥罗西书 3:23-24 说：“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看来赏赐的程度也有不同。在银子的比喻中（路 19:11-27），主人把更大程度的权柄赐给了最忠心服事他的那些仆人（参见 3:12-15）。我们可能会认为，这种不平均的分配可能在那些被赎的人当中引起不快或嫉妒。但当然这样的事情是不会发生的。关于被赎之人的永恒状态，要记住的第一件事情就是，那时将不再有罪，而这包括了没有猜疑，没有嫉妒，没有贪婪。如果你的一位朋友得着比你更大的赏赐，你会为他感到高兴，你要大声承认，上帝的分配是完全公平的。

**不信的人所受永远的刑罚 （地狱）**

现在我必须要带着某种勉强，来看永恒状态的另外一面，就是恶人，那些在基督以外的人要受永远的刑罚。 我有一些勉强，这是因为想起，或者谈论永远的刑罚，这都是令人不快的。如果我有自由，可以发明我自己的信仰，

我可以向你保证，永远的刑罚将不会是这信仰的一部分。但我现在必须要讲这一点，因为我并没有自由来发明我自己的信仰，我必须只能教导圣经教导的，圣经肯定对永远的刑罚讲了很多。确实，在圣经提到的所有教师当中，耶稣他自己对永远的刑罚是讲得最多的，他相当强调这一点，这并不是他对人类命运看法中的一个枝节问题而已。

首先，从许多圣经经文可以清楚看出，那些不相信基督的人是被定罪的。约翰福音 3:18 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约翰福音 3:36 继续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得见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上帝的震怒是可怕的。当上帝带领以色列人踏着干地走过红海的时候，他毁灭了埃及人的军队。出 15:6-7 说， 耶和华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显出荣耀，耶和华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敌。你大发威严，推翻那些起来攻击你的，你发出烈怒如火，烧灭他们像烧碎一样。

旧约圣经包含很多可怕、生动的描述，讲的是当上帝“发烈怒”时发生的事。 当然，旧约圣经关于上帝震怒的描述，主要和今生发生的事相关。但是很多恶人并没有因着他们的邪恶，在今生得到完全刑罚的报应。确实，任何违法上帝律法的人，怎么可能在今生这有限的时间内，为他的罪付清代价？ 作为信徒，我们知道靠着自己的能力，我们绝无可能付清我们亏欠上帝的债。除了上帝儿子的死，没有任何事情足以偿清。那么那些拒绝基督，不要在他终极的献祭牺牲中有份的人，有什么事情为他们存留呢？希伯来书 10:26-27 说：“**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人的烈火**。”如果我们转离基督，宁可犯罪，我们可以等候的一切，就是上帝忿怒的审判。 这审判发生在今生完结之后，但它是按照人在今生，在这地上所行的事进行审判。希伯来书 9:27 写道：“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没有第二次机会。那些死的时候不信的人，要落在上帝这可怕的审判之下。

这刑罚是直到永远的。在最后审判的时候，绵羊，就是属耶稣的百姓，要得到永生，而山羊，就是恶人，要进入永刑里（太 25:41, 46）。启 14:11 说：“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他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参见可 9:43, 48；路 16:22-24, 28；启 19:3; 20:10）。 一些人尝试这样说，尽管这烟火是继续直到永远的，但恶人受折磨是有一个终结的，因为最终他们要被烧尽。 这种观点被称为“**灵魂消灭说**”。恶人不是要受永远的刑罚，而是在某个时候，很简单就被消灭不存在了。**然而圣经讲的正相反：不仅火是永远继续的，恶人所受的折磨也是直到永远的**（启 14:11; 20:10）。圣经里有话说，恶人要被毁灭，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消灭。在哥林多前书 5:5 保罗敦促教会把一个罪人从教会开除出去，为要“败坏他的肉体”。这并不是说这罪人要被消灭，只是说他要离开他的恶道。当然，在地狱里无人能离开恶道，所以毁坏、 刑罚是持续，没有尽头的。

**我确实相信地狱的刑罚有程度之分，就像信徒的赏赐有程度之分一样**。在马太福音 11:22 耶稣说，“但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哥拉汛和伯赛大）还容易呢。”在路加福音 20:47，他说文士要比别人“受更重的刑罚”。在路加福音 12:47-48 耶稣说，无知犯罪的仆人，要比有更多知识而犯罪的人少受责打。 主要的变量看来是知识。那些有更多知识却犯罪的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这是我们这些神学家特别要听的信息。 尽管如此，上帝更轻的责打，持续贯穿永世，想起这也让人害怕。没有人应该尝试用一些解经或神学的技巧来减轻这个教义的严酷性。这严酷性就是问题一切的所在。与上帝分离，与他的产业，他的百姓隔绝，永远落在他的震怒下，想起这就令人惧怕。

今天我们不愿意讲关于地狱的事情。我们喜欢用爱，而不是惧怕，来鼓励人接受耶稣。肯定的是，关注耶稣的爱，这是不错的。圣经本身也没有总是在讲传福音的时候提起地狱，但有时圣经确实是这样提的。有时它使用威胁，而不是爱的恳求。当人向耶稣报告某些可怕的悲剧时，他对他们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3,5）。 一些人对爱不会有回应，至少对仅仅是爱不会有回应。 上帝永远刑罚人是不公平吗？看上去好像如此。一件罪怎么可能导致永远的受苦？但是要记住，就像亚当所犯的第一件罪，每一件罪都是对永远的上帝尊严的冒犯，是对他完全公义的侵犯，是背叛了他完全的爱。我们的所犯的罪，数算起来是我们力不能及的，但是上帝告诉我们，这样的罪是无限冒犯他，配得永远的刑罚，这就不会令

我们感到惊奇。决定刑罚的是他，我们从圣经得知，他的决定是完全公义的。

我们现在可能看不出它是公义的，但这是我们在第八章看过的恶的问题。当我们聚集在宝座周围，在永恒的状态中歌唱赞美上帝的时候，我们不会对上帝的公义提出反对意见，而是要毫无保留地赞美这公义： 主，上帝，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 万国之王啊，你的道途义哉，诚哉。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 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 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 15:3-4）

**第二十三章 末日事件**

在这一章，我们要来看引向最后审判和永恒状态的历史性事件。对于这些事件，不同的人一直持有不同意见。可以肯定的是，**耶稣将要再来，为要审判活人和死人**。

在上一章，我们看了圣经对个人性末世论，就是我们死的时候，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在各人身上的教导。在这一章，我们要看将来世界历史的重大事件，那些围绕着耶稣再来发生的事件。你可能记得，本书的前半部分，就是第一到第十二章，是聚焦在客观方面，那些在我们之外的事情上的：上帝的实在，以及对我们得救脱离罪来说是必然的，构成我们这得救的历史性事件。然后在第十三到第二十二章，我们主要讨论了这事情的主观性方面：圣灵在我们里面成就的事情。现在我们再次回到前面所强调的，要来思考一些将来发生的事件，那些客观发生，在我们之外发生，但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极其重要的事件。

当然，这个主要的事件就是基督再来，他的第二次来。神学家们在这讨论中经常关注耶稣再来和“**千禧年**”， 启示录第二十章提到的一千年时期的关系。在我看来，这现象多少是有一些不太好的。圣经只是在启示录第二十章具体提到千禧年。当圣经讲到基督再来的时候，它更关注这盼望对我们今天生活的影响，而不是这些事件的发生次序。尽管如此，因为这种讨论常常是神学争论的题目，我们在这里要花一些时间来看这个问题。 **启示录 20:1-8** 说： “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他捉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他。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馀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上帝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 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

神学家们首先在这**一千年是否代表按字面意思理解的一千年时间**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因为启示录中的数字是极富象征意义的，所以启示录的作者不大可能期望我们把这数字理解为按字面意思理解的一千年。圣经中的“千” 是非常长时间的代名词。**在诗 50:10，耶和华说：“因为树林中的百兽是我的，千山的牲畜也是我的。”诗 84:10 说：“在你院宇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类似，诗 90:4 说：“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 第二，这种讨论关注于基督再来是在这段时期之前、之后、还是中间。前千禧年观教导，基督要在**千禧年之前再来**。**后千禧年观**意思就是，基督要在千禧年之后再来。持无千禧年观的人相信，不存在着按字面意思理解的千禧年。尽管有一个“无”字， 但这并不是说持**无千禧年观**的人否认启示录第二十章的权威；**而是他们把千年解释为在耶稣复活和他再来之间的这段时间**。我也要讨论一种称为过去派的观点，这种观点说，**至少在某些方面，基督的再来已经发生了。**“过去派”这个词来自拉丁文，意思就是“**过去**”，所以一个过去派的人相信，关于基督再来的一

些经文已经在过去成就了。

**无千禧年观**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无千禧年观**的立场，我们把它简称为“**无千**”（我们也要类似地处理其他词）。**持无千立场的人相信，现在这从耶稣升天到他再来的这段时间就是千禧年。他强调耶稣的复活和升天引入了世界历史的一个新时期。耶稣现在已经大大得胜撒但、罪恶和死亡。**尽管我们现在看不到这场胜利全部的果效，然而它肯定是真实的。也许要我们相信，就在现在，撒但是被“**捆绑**”（启 20:2），被印封封在无底坑里（第 3 节），但肯定的是， 他的能力是被削弱了。无千说，撒但不再像在基督第一次来之前那样迷惑列国（第 3 节）。在基督第一次来之前，相信真上帝的人主要存在于以色列，其他国家的人被撒但欺骗，去敬拜偶像。但是在复活之后，基督教教会得着权柄，带着福音的信息去到万民那里。上帝要继续加能力给这使命，直到最后那日，直到各族各方，各民各国都有相信的人。

然而无千强调，这一点时期也是**受苦**、教会受逼迫的时期。上帝在此时的得胜是灵里的得胜，不是物质上的得胜。我们不应该期望得着财富或产业。我们不应当期望统治我们生活在其中的文化，不应当期望在政治、艺术、 教育，等等方面占统治地位。上帝要从不同的文化中挑选那些他选择要拯救的文化。但是文化本身不会得到（全然） 救赎。确实，一些无千人士相信，在耶稣再来之前，世界的文化会变得越来越糟糕。 无千人士相信，在这一段时间将要结束的时候，撒但要被暂时释放，正如启 20:3（以及 7-8 节）表明的那样。 然后他要再次欺骗万民，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他从前的权势。**但是他要被基督的再来，以及那导致他最终毁灭的审判拦阻和击败。**

除了我们已经描述的之外，**无千人士不轻易为耶稣再来之前所发生的事件定出时间表。**他们确实承认，当耶稣再来的时候，会有普遍的复活，义人和恶人，相信的人和不信的人都要复活。那时，所有的人都要被收聚起来接受最后的审判，他们要从我们前面所讲的居间状态进入永恒状态。这永恒状态就是有义居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 按照无千的观点，启示录 20:5 的“**头一次复活**”，就是我们在上一章所说的居间状态。在这状态中，为神殉道的和其他去世的信徒在千禧年间，就是现今的世代与基督一同作王。第二次的复活是在最后审判之前所有死人身体的复活。类似地，头一次的死是人身体的死；第二次的死是恶人被定罪，信徒并不经历第二次的死。

**后千禧年观**

现在让我们来看后千禧年观。大部分近代的后千人士与无千人士一样，认为千禧年就是现在，是从耶稣升天到他再来之间的这一段时间。然而一些后千人士，特别是在更早之前的作品中，说千禧年是这段时期的一部分，是这段时期将近结束，基督再来之前的那部分时间。后千人士认为，这是福音在全世界广传的时期。他认同无千人士对撒但受捆绑，撒但在基督再来之前暂时被释放含义的看法。他也认同无千人士对末日事件一般发生次序的看法： 耶稣再来，然后是义人和恶人普遍身体复活，然后是最后的审判，然后是新天新地。 这样，一些人就会问，后千和无千有何不同？尽管后千人士认同无千人士，我们的时代是教会受逼迫的时代，但他们也认为，在这段时间内，基督徒要对整体文化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信徒确实要得到财富、影响力、甚至管理权。

**前千禧年观**

前千禧年观有两种形式，一种通常被称为**经典或历史性的前千禧年观**，另外一种被称为**时代论的前千禧年观**。两种都把千禧年看作是还是将来的，在基督再临到地上时开始。 **经典形式的前千禧年观**是一种非常古老的观点，要追溯回到一些最初期的教父身上。他们教导说，在目前世代结束的时候，耶稣要再来，让相信的人复活，与他同在。然后他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或者某段更长的时期。在这段时间内（而不是在这之前），撒但要在无底坑内被捆绑。在这段时期结束时，上帝要释放撒但，在撒但的鼓动下，地上一些人要敌挡耶稣（启 20:3, 7, 8）。但是主耶稣要镇压这顽抗，让所有死人复活，进行最后的审判。然后新天新地降临。

2 黎曦庭（Tim LaHaye），曾健时（Jerry B. Jenkins） ，《末日迷踪》 （Carol Streams，IL; Tyndale House，1996），及多册续集。我试图避免在这里作编者按，但鉴于帖前 4：16 的呼叫和号角声，被提似乎并不是如此秘密。

**时代论形式的前千禧年观是更近期（十九世纪），**更复杂的观点。理解时代论观点的关键，就是耶稣实际上是**再来两次**，这使得耶稣三次临到世上。当然他的第一次降临，是两千年前他在马利亚腹中受孕的时候。他在这个时代结束时的第二次降临，**是秘密再来，把信徒提到天上与他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17 描述了被提，保罗在当中说：“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被提就是主把祂的百姓接到空中与他同在。**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被提。时代论的独特之处在于，就是它认为被提是看不见和秘密发生的。这是在《末世迷踪》系列小说和电影中描述的场面：信徒神秘地从办公室、街道、飞机等等的地方消失，没有人知道他们去了哪里。2

按照时代论前千的观点，在这之后是七年撒但掌权的时间，在后三年半变得越来越糟糕（这些数字出自但 7:25; 9:27;12:7；启 12:14）。这七年时期被称作是“大灾难”。大多数的时代论者相信，耶稣秘密再来提他的圣徒上天， 这是发生在大灾难之前的事。所以他们对耶稣再来的看法不仅是前千，还是在大灾难之前的，我们称之为“**灾前**”， 然而有一些时代论者，他们认为这被提是在大灾难中间（就是大灾难发生了三年半，在最恶劣的事情发生之前）， 或者是在大灾难之后的。按照占大多说的灾前观点，信徒当然根本无须经受大灾难。耶稣救他们脱离大灾难。

在大灾难后，耶稣再次降临 — 他第二次的再临，或者他的第三次降临。在之前的（秘密的）降临中，耶稣是为了他的圣徒而降临；**在可见的第三次降临中，他是与他的圣徒一道降临。这次降临是公开的。然后他在地上作王一千年，这可能是按字义理解的一千年，也可能不是。**这是启示录 20:1-6 描述的千禧年。在这一段时期结束的时候，要发生另外一次离道反教，在这时期撒但要被松绑。然后是最终审判和新天新地。 对时代论前千人士来说，千禧年是上帝实现他对犹太人特别所作的应许的一段时期。按照时代论的观点，上帝有两种不同的百姓，就是犹太人和基督的教会（教会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上帝应许了犹太人要在一片扩充的巴勒斯坦土地上掌权，这件事要在千禧年的时候按字义发生。非时代论者相信， 把土地赐给以色列的应许，在上帝给所有基督徒一个新天新地的应许里实现了。对非时代论者来说，上帝只有一种百姓：就是罗马书 11 章的那棵橄榄树，一些枝子被除去（不信的犹太人），其他的枝子（相信的外邦人）已经被接进来。

**支持无千禧年观的论证**

我已经向你描述了三种主要的千禧年观。让我们现在来思想为支持每一种而提出来的论证，首先来看无千禧年观。 那种认为撒但在现今这个世代被捆绑的观点，也许一开始很难让人接受。情况看起来更像，至少第一眼看上去，就像何凌西（Hal Lindsey）所说的，“撒但在地球上还活着，活得很好。”然而我们总要这样问，圣经的作者是否用同样的眼光看这问题。很特别的是，耶稣甚至在地上服事的时候，就报告说，他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路10:18）。对于初期教会来说，撒但受捆绑，很有可能并不意味着撒但根本失去了权势，而是意味着他不能再拦阻大使命成就。大使命，教会在世界范围的宣教，是我们当今这个世代最重要的事件。对初期的基督徒来说，重要的事情就是，尽管撒但尽力工作，但来自万国的人正得到拯救。启示录 20:3 正是给我们这样的解释。撒但还没有被剥夺一切的权势，但是他不能再迷惑列国。

至于反对前千禧年观的看法，他们注意到圣经从未说过在一次普遍复活之前（但 12:2，约 5:28-29，徒 24:15）， 在将来会有不止一次的基督再来。基督再来，死人复活和最后的审判是同时发生的（太 24:29-31）。 正如无千所说的，我们生活在当中的这个世代，尽管是万民到基督这里来的时候，但也是一个逼迫、无法和邪恶的世代（太 24:21-30；提后 3:1-5，12-13, 4:3-4），肯定这是实情。

**支持后千禧年观的论证**

后千回应说，在这个世代，上帝的国要得胜。不是马上得胜，肯定这是逐渐的事情，但时间到了，它要充满这地（太 13:31-33）。大使命要完全得胜。另外，它要胜过所有反对上帝旨意的拦阻。后千是这样理解圣经极多讲到上帝胜过他一切仇敌的经文的（诗 22:27; 37:9-11; 46:8-10; 47:1-3; 66:4; 72:8-11; 86:9; 138:4-5; 149:5-9; 赛 9:2-7; 11:1-10; 32:15-17; 40:4-11; 42:1-12; 49:1-26; 56:3-8; 60:1-22; 61:1-11;62-1-12;65:1-25; 66:1-24;参见约壹 5:4）。无千和前千会抗议说，这些是指新天新地说的，但是人很难回避这种看法，就是上帝的百姓，甚至是他旧约的百姓，是盼望在最后审判之前的这种得胜的。

另外，要把属灵的成功和文化的成功区分开来，这并不好像前千和无千认为的那样容易。当人接受福音属灵的益处时，福音就全面改变他们的生活。它赋予他们新的价值观，新的能力，去效法上帝的圣洁。上帝命令他们把这种新的圣洁带进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10:31）。就是这样，历世历代的基督徒已经确实改变了人类生活的许多领域：科学、艺术、政治、教育、对穷人和病人的看顾。 重生的人更新世界的机构和做法，这几乎是无可避免的。当然这个过程有起有伏。整体来说，福音在美国三百年前的文化影响力，要比现在的更大。但这是因为今天承认基督是救主和主的人人数比例要少的缘故。

我们在圣经中看到这个过程。约瑟，以斯帖和但以理生活在异教国家，但是他们对真神的忠心。他们的忠心使得他们与他们身边社会的价值观发生冲突。尽管如此，上帝祝福了他们的忠心，这忠心给他们身为当中一份子的不信上帝的社会带来益处。

在教会初期的前几个世纪中，信徒为基督的缘故忍耐承受极大的逼迫。但是殉教士的血是教会的种子，尽管撒但尽力而为，教会的种子仍在生长。到了四世纪，罗马帝国正式成为基督教国家。对于君士坦丁归信，这对教会是更有害处还是更有好处，我们可以有不同意见。但是我们不能怀疑，它给了教会极大的文化力量，贯穿中世纪和后来的时期。

**支持前千禧年观的论证**

也有支持前千禧年观的论证。其中一样就是，从离使徒一两代的教父所得的证据，是令人刮目相看。另外， 有一些是圣经经文是描述上帝在地上作王的，看起来并不切合当今的世代或永恒的状态。在以赛亚书 65:18-20 我们看到： “你们当因我所造的永远欢喜快乐。因我造耶路撒冷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为人所乐。我必因耶路撒冷欢喜，因我的百姓快乐。其中必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和哀号的声音。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 这看来是关于末后日子的预言，在那时候上帝在地上作王。一看起来好像是在描述永恒状态，新天新地。但是在这形象描述中，上帝还没有最终除去罪和死亡（参见赛 11:6-11；诗 72:8-14；亚 14:5-17；启 2:26-27）。另外，

对启示录 20 章最自然的解读，就是**把它看作是描述将来，而不是过去的事件**。撒但受捆绑，这并不是我们通常会和我们生活的世代联系起来的事情，甚至很难会想有这种可能的含义。另外，圣徒复活，这肯定是和将来的复活吻合的，尽管在一种意义上，我们现在是与基督一同作王，在更有力的意义上，得荣耀的圣徒和殉道士现在是基督一同作王，但路加福音 19:17 确实把这说成是在末后日子给信徒的赏赐。

**过去派**（Preterism）

还有一种看待圣经关于末后日子教导的方法，是和我在上面描述的任何一种立场相当不一样的。这方法就是过去派的看法，它说耶稣再来的许多，或者全部预言，都因着上帝在公元 70 年审判耶路撒冷而得到了实现。这意味着存在着一种按照我们的看法，是发生在过去的耶稣再来。正如前面所讲的，“过去派”出于一个意思是“过去” 的词。 3 前千人士有时承认，国度“在某种意义上”已经降临。

支持过去派的论证主要依附在从一世纪的观点来看，说耶稣再来“**近了**”的经文。例如在路加福音 21 章，耶稣很广泛地讲到末日的事，他在 31-32 说：“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的成就，也该晓得上帝的国近了。我实在告诉你们，这时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这说明耶稣预言的应验近了，也许是从此时开始的三四十年时间，而不是在将来数以千年的时间。 其他人反对说，像路加福音 21 章和马太福音 24 章的经文，讲的并不只是耶路撒冷被毁，而是在讲一种宇宙性的毁灭，就是世界的尽头。然而其中所用的预言可以是比喻性的。它用在其他描述战争的预言中，如以赛亚书 34:1-4 和 9-10 节。当耶稣在马太福音 24:3 讲“世界的末了”时，过去派说他是在讲犹太人世界的末了，讲他们的圣殿、圣地、以及与上帝所立之约的末了。

至于关于末后日子“**近了**”的预言，还存在着其他可能的解释。最常见的就是上帝的国在耶稣从死里复活， 升天，差圣灵到教会时，就带着能力降临。例如这就能解释耶稣在马太福音 16:28 所说的话：“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人，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但对这句话的另外一种解释，可以在下一章第一节经文中找到：门徒见证了耶稣在变相山上得荣耀。至少人不一定非要联系公元 70 年的事件，才能解释这国近了。 至于表明宇宙被毁，世界末了的语言运用，尽管在圣经中，这些用语可以按比喻性来使用，但却不一定非要作比喻性的解释。

在某些所预言的事件上，过去派的看法可能是正确的。肯定的是，马太福音 24 章和马可福音 13 章讲的耶稣在橄榄山上的教训，至少部分讲的是耶路撒冷的陷落。但有一些预言的事件，很清楚并没有 在公元 70 年发生。 其中包括义人和恶人复活，最后的审判，各人均能见到的耶稣的出现，上帝在新天新地，以肉眼可见的形式在人当中居住，以及所有的罪和忧伤都从这个世界上被除去了。 很关键的也是，**在使徒之后一代的初期教父从来没有讲过一次发生在公元 70 年的基督再来。**如果这是过去派那样认为的决定性事件，人就会认为，教父会以此作为他们作品的其中一个主要话题。但事实上，他们对此甚至连提也没有提。 一些极端的过去派人士说，对我们来说并不存在着将来的基督再来；我们没有基督的再来作我们的盼望。按照他们的观点，关于耶稣再来的所有预言都在公元 70 年应验了。我相信这种观点是非常错误，甚至是异端性的。 圣经相当清楚地教导，耶稣要再来审判所有活人死人。这还没有发生。基督教教会的每一支都坚持这点，看这是一个有福的盼望，正如提多书 2:13 所言。极端过去派夺走了这盼望。

**已然与未然**

在这所有关于基督再来和千禧年的谈论中，我们错过了其中一样最根本的圣经强调，就是我们自己是活在末世。 希伯来书 1:2 说：“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这节经文里的“**末世**”是接着耶稣复活升天之后的时期。“末世”这个词是用类似的方法用在使徒行传 2:17，提摩太后书 3:1，以及彼得后书 3:3。正如无千、后千和过去派强调的那样，在某种意义上，**上帝的国已经降临**。3 它由基督献上赎罪祭所建立，我们已经进入这国 （西 1:13）。然而在另外一种意义上，这国度仍是在将来的，正如我们

按照主祷文祷告的那样，“**愿你的国降临**。”**所以国度在这里是已然亦未然。末世已经到了，但还没有到。历史的成就已经在基督里发生了，但它还没有发生，因为还有更多的将要发生。这就是神学家所说的“已然与未然”的张力**。

耶稣通过献上赎罪祭，毁坏了罪的权势，然而罪将要依附着我们，直到他再来。他已经在根本上摧毁了撒但， 但这胜利在主再来之前不会完全。 高曼（Oscar Cullmann）把这比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开始进攻日和胜利日之间的分别。在开始进攻日，盟军进入法国，在根本上置第三帝国于死地，但经过好几个月艰苦的作战，纳粹才在胜利日投降。十字架就像开始进攻日，耶稣再来就像胜利日。我们活在这两个时候之间，总是在已然亦未然的张力中，在这段日子期间，我们还有很多的争战要对付。 **后千，无千和过去派强调已然，前千强调未然。平衡的末世论要看到这两方面的重要性。**

**末世论和基督徒人生**

这一章的讨论，表明圣经的末世论有非常重要的实际影响。我承认，对如此多关于末世的教导是关注在事件顺序上，我是感到失望。**我想自己更倾向后千**，超过其他，但老实说，我认为圣经在事件的顺序上并不完全清楚。 依我看，当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再来时，它并不是给我们这个信息，好使我们能够把它写在一张图表上，看着事件发生。除了其他问题，这还是在满足我们理性的骄傲了。那么为什么圣经对末世讲了如此多的事情呢？这是让我们可以在耶稣再来的光照下，重新调整我们生活的次序。 按我力所能及的看见，圣经每一处关于基督再来的经文，都是为着一个实际的目的而写的，而不是帮助我们发展出一套历史理论，**而是为了鼓励我们顺服**。

这些教义在几方面鼓励我们顺服： 第一，**基督再来应该重新调整我们的优先次序**。在彼得后书 3:11-12，使徒说：“这一切既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参见林前 7:26）。因为上帝要摧毁目前的世界，用新天新地代替，那么我们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呢？隐含的答案是：不是那些极其关注物质，或者今生欢乐的人，而是那些对要存到永远的上帝的国大发热心的人。这不是说物质的事情是邪恶的，**只是说我们应该为着上帝的旨意，而不仅仅是为我们自己的打算去使用这些事情。**

第二，**如果我们迫切等候基督再来，我们就应该洁净自己**（彼后 3:12）。每一个基督徒都不仅要相信基督再来，还要切切 盼望他再来。在启示录结束的地方，教会祷告：“主耶稣啊，我愿你来。”但如果我们真的如此迫切盼望基督再来，如此热切盼望新天新地，我们就应该追求成为洁净，因为有一天，我们要来到上帝面前。约翰壹书 3:2-3 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 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基督再来带来的另外一个**伦理影响**，就是它带来的鼓励。它让我们看到，我们今天为他所做的工不是徒然的。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58 说：“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这是在困难当中极大的安慰。这世上的事要被烧掉，但是我们为主所做的工，要结出果子直到永远。

第四，我们不知道耶稣再来的时间，这本身就有伦理方面的影响，因为这种无知意味着**我们必须随时为他的再来做好预备**（太 24:44；帖前 5:1-10；彼前 1:7；彼后 3:14）。当他再来的时候，我们希望他看到我们是在我们的呼召中忙碌工作，在大使命的工作中工作。

最后，当耶稣来的时候，**我们要得到赏赐**，我们应该在这地上努力工作，盼望得这赏赐。这赏赐要激励我们此时此地行善。在二十二章我提到圣经强调赏赐，有许多圣经经文强调这一点 （太 5:12, 46; 6:1-4；10:41-42； 罗 14:10; 林前 3:8-15; 9:17-18,25; 林后 5:10；弗 6:7-8; 西 3:23-25; 提后 4:8; 雅 1:12; 彼前 5:4；约贰 8；启 11:18）。再说一次，上帝并不要我们仅仅为了责任的缘故而尽责，而是要我们尽责时充分认识到，**我们的父不仅在今生赏赐他的儿女**（可 10:29-30），**在永世他也赏赐**。 从圣经的强调，我要得出结论，上帝在圣经中如此多讲到耶稣的再来，主要的原因就是这个教训洁净他百姓的心。在我们继续走在得荣耀的旅程中时，求他使用这个教训，洁净你我。

**第二十四章 那么我们该怎么活？**

基督教伦理学被看作是一种用来决定哪些人、行为和态度是上帝所悦纳，哪些不是神喜悦的方法的神学， 就是基督教伦理学。基督徒人生就是活在上帝的主权之下。我们尽义务的核心在于对上帝和对我们邻舍的爱，对此圣经以十诫进行概括。

人有时认为伦理学和神学是很不相同的学科。但是很多伟大的神学著作，如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和贺智的的《系统神学》，以及教会的要理问答，如《海德堡要理问答》和《韦斯敏斯德大小要理问答》，都包含对十诫的解释。当你思想这一点的时候，你能看出伦理学是神学确定的一部分。

一个例子就是，像提摩太后书 3:16-17 这样的经文，是清楚教导圣经的目的是生出善行：“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圣经的主题救赎，它本身不是因为自己的缘故而显得重要，而是因着被赎之人可以在他们的行为上荣耀上帝而显得重要：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8-10）。**我们不是因行为得救，但我们得救，肯定是要有好行为。**

另外，神学的一切都是伦理学。贯穿本书，我们一直在学习我们应该信什么。这应该是一种伦理学的应该。 肯定的是，如果要知道我们应该信什么，这很重要；那么知道我们应该做什么，这同等重要。确实，行这个范畴比信更广阔。信是我们行的其中一件事情。所以我们也许应该把伦理学看作是一门内容更广阔的学科，神学是它的一部分。但我认为应该把它们看成同等广阔，因为正如我在第六章论证的那样，神学是人把上帝的道应用在人生的一切领域。这定义既适用于神学，也适用于伦理学。所以我把伦理学定义为一种鉴别方式的神学，用于判别那样的人格，行为和态度可以蒙神祝福（，那样的则不蒙神悦纳）。2

**主权和伦理学**

伦理学和神学一样，是建立在上帝的主权之上的，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上帝如何治理我们的伦理生活**

上帝治理我们的伦理生活。这首先是通过他的掌管。上帝计划和掌管自然和历史，好让某些人的作为利于他的荣耀，其他的则并非如此。 第二，通过他的权柄，他向我们清楚说话，告诉我们什么样的规范准则在**治理着我们的行为**。 第三，通过他**立约的同在**，他自己委身，在我们伦理的行事为人中与我们同在，祝福我们的顺服，惩罚我们的叛逆。但他的同在也给我们提供了两种重要的伦理引导方法。第一，因为他与我们同在，他能作我们道德的榜样。“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是圣洁的”（利 19:2；参见太 5:48）。第二，他，唯独他，能给罪人提供行善的能力，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约 8:34-36）。

**善行的充分必要条件**

**什么是善行？**改革宗神学在回应“有德行的异教徒”这个难题时讲到了这个问题。改革宗神学教导说，人按本性是全然败坏的。这不是说我们坏到了极处，**而是说我们不可能用我们任何的想法、言语或行为来讨上帝喜欢（罗 8:8）。所以离开恩典，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在上帝眼前行任何善事。**

2 以下大部分材料取自我所著的《基督徒人生教义》第三章（Philipsburg，NJ：长老会和改革宗出版社，2008）。

然而在我们身边各处，我们看到有非基督徒， 他们至少看起来是在行善：他们爱他们的家人，努力工作，供应穷人的需要，向他们的邻舍表明爱心。按正常的标

准，这些异教徒看来是很有德行。 3 当然在某种意义上，**恶行也导致上帝的荣耀，因为上帝使用人的恶，作成他美好的旨意**（罗 8:28）。但是恶人不打算用他的行为荣耀上帝。 所以林前 10:31 既讲行为，也讲动机。参见太 6:33。

4 范泰尔在他写的 《基督教-有神论伦理学》（未出版，den Dulk 基金会，1971）中，首次通过这种认信三重组合的意义来思考伦理学方法论的问题。我要带着感激之情承认，他对我在这方面论述表达的影响。事实上，范泰尔的讨论是在本书所有三重组合背后，以及我的主权神学系列中的起因思想。

然而改革宗神学对这些正常的标准发出质疑。它承认不信的人经常作出贡献，改良社会。这些贡献被称作“公民之义”（civic righteousness ）。**然而他们的公民之义并不讨上帝喜悦**，因为它完全没有三种特征： **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事，按事体的本身来说，虽然是上帝所吩咐的，对己对人都有益处，但并非出自信仰所洁净的心，也不是按照正当的方法，即根据上帝的话所行的，没有荣耀上帝的正当目的；所以这些行为是罪恶的，不能讨上帝的喜悦，也不能叫人有从上帝领受恩典的资格**。然而他们若忽视善行便更为有罪，不讨上帝的喜悦。（韦斯敏斯德信条 16 章第 7 条）

请注意这三个必需的要素**：（1） 被信仰（聖靈）洁净的心， （2） 顺服上帝的话语，（3）正确的目的，就是为了上帝的荣耀。**

**善行**的第一个元素，很清楚是圣经所强调的。韦斯敏斯德信条引用了希伯来11:4 和一些其他经文。我们也想起罗 14:23，它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在耶稣与法利赛人的辩论中，我们也明显看到，我们的义绝不可仅仅是外表的 （请特别看太 23:25-26）.。圣经在描述善行一定要有内在动机时，不仅是在指信心，也是特别在指爱，正如哥林多前书 13:1-3 和许多其他经文讲的那样。我们从这些经文学到，对善行来说，爱不仅是必要的， 也是充分的；这就是说，如果我们行为的动机是真实爱上帝，爱邻舍，那么我们就是完全了律法（太 22:40；罗 13:8；加 5:14）。

按照韦斯敏斯德信条的陈述，善行的第二个元素，就是顺服上帝的话语，顺服他的律法。请注意前面一部分提到顺服上帝话语的重要性。肯定的是，顺服上帝的话语，这是善行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这正是罪的定义（约壹 3:4）。它也是一个充分条件；因为如果我们完全顺服上帝，我们就是做了要在他眼前显为善所需的一切。当然，在上帝的命令中，有他发出的爱的命令（见上一段），以及寻求他荣耀的命令（见下一段）。

第三个元素就是正确的目的，为了上帝的荣耀。伦理学的著作经常讨论人的至善（summum bonum）。在我们的伦理行为中，我们在努力成就什么？许多世俗的作家说，这目的就是欢乐，或者人的幸福。但圣经说，在我们做的每一件事上，我们都应该追求上帝的荣耀（林前 10:31）。很肯定的是，任何行为如果要成为善行，就一定要荣耀上帝；所以追求上帝的荣耀，这是善行的一个必要条件。如果一件行为是荣耀上帝的，那么它就是善行；所以这是一个充分条件。3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善行具有三个必要和充分的条件：正确的动机，正确的标准和正确的目标。4 正确的动机对应的是立约同在这个主权属性，因为是住在我们里面的上帝的灵，把信和爱放在我们心里。正确的标准明显是对应权柄这个主权属性。正确的目标对应掌管这个主权属性，因为是上帝的创造和护理，决定了行为是导致还是不导致上帝的荣耀。上帝决定我们行为的后果，他决定什么样的行为导致我们的“**至善**”。

 **行善的圣经根据**

圣经基本上使用了三种方法鼓励信徒行善。

**救赎历史**。 首先圣经诉求于救赎历史。这是十诫本身的主要动机：上帝救赎以色列脱离埃及的奴役，所以他们应当顺服。在新约圣经中，圣经作者经常敦促我们说，因着基督救赎了我们，我们就当行善。耶稣亲自敦促门徒 “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约 13:34）。耶稣的爱，最终显明在十字架上，这爱命令我们彼此以爱作为回应。另外一个广为人知的呼吁是在西 3:1-3：“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上帝里面。”

5 这种激励并不是约翰·派博所说的那种“欠债人伦理”，按照这种伦理，我们行善，是出于一种虚妄的努力，企图为着我们得救向上帝还债。 当然，我们永远也不能成功还债，我们也不应该尝试这样做。见派博所著《凭对将来蒙恩之信生活的洁净大能》（Sisters，OR:Multnomah， 1995），以及在《弟兄们，我们不是专业人士》（Nashville：Broadman，2002）中 33-38 页的总结讨论部分。但感恩仍是对上帝在基督里赐给我们恩典的唯一合法回应。

6 这就是在上一条注解中提到的书中，派博所说的“将来蒙恩”。

基督死的时候，我们向罪死了，基督复活的时候，我们复活归入义。我们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他联合。所以这些历史事实是有道德含义的。我们应当按着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时，上帝的恩赐赐给我们的那新生命生活 （也见罗 6:1-23；13:11-12；林前 6:20；10:11；15:58；弗 4:1-5, 25, 32；5:25-33；腓 2:1-11；来 12:1-28；彼前 2:1-3； 4:1-6。）

海德堡要理问答强调我们的**善行是出于感恩**。它们不是企图要得到上帝的眷顾，而是对他已经向我们显明的眷顾作出感恩的回应。5 但我们对救赎历史的关注并不是局限在过去，它也是对上帝在将来要为我们成就的事的预见。 上帝关于将来祝福的应许，也激励我们顺服他。耶稣命令我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6 这激励是强调上帝的掌管，因为历史是上帝掌管的领域，是他永恒计划的成就。

**上帝诫命的权柄**。圣经也呼吁我们留心上帝的诫命，以此激励我们行善。耶稣说他来不是废掉律法，而是成全律法。“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 5:19）。

所以耶稣和使徒在传道的时候，经常诉诸于律法的诫命，以及他们自己的命令（也见太 7:12；12:5；19:18-19； 22:36-10；23:23；路 10:26；约 8:17；13:34-35；14:15, 21；罗 8:4；12:19；13:8-10；林前 5:13；9:8-9；14:34, 37； 林后 8:15；9:9；加 4:21-22；弗 4:20-24；6:1-3；帖前 4:1；提后 3:16-17；多 2:1；雅 1:22-25；2:8-13； 彼前 1:16；约壹 2:3-5；3:24；5:2）。

上帝的诫命足以让我们承担一种义务。我们其实不需要别的动机。但上帝也赐给我们其他动机，这是因为我们堕落了，因为他爱我们，以我们为他救赎的儿女。 这种激励反映出上帝权柄的主权属性。我们要顺服他，很简单这是因为他有权要我们绝对顺服。

**圣灵的同在**。第三，圣经呼召我们根据圣灵在我们里面的作为，过敬虔的生活。这种激励是建基于上帝同在的主权属性。保罗说：“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加 5:16，17）。 上帝把他的灵放在我们里面，为要赐给我们新生命，所以也赐给我们新的伦理愿望。在我们各样的冲动中还有冲突，但是我们有资源去听从圣灵的愿望，而不是肉体的愿望。所以保罗诉诸于上帝通过重生和成圣，在我们里面作成的改变。在以弗所书 5:8-11，他这样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在接着的经文中，保罗继续论述这种改变带来的伦理方面的结果。请也比较罗 8:1-17 和加 5:22-26。 总而言之，**圣经通过救赎历史、上帝的诫命和圣灵在我们里面的作为，鼓励我们行善，这些分别对应的是上帝掌管、权柄和同在的主权属性。**

**基督教伦理学的类别**

这三种动机使基督徒思想家发展出三种主要类别的基督教伦理学：**诫命伦理学**（command ethics），**叙述伦理学**（ narrative ethics）和**德行伦理学**（virtue ethics）。诫命伦理学强调上帝道德律的权柄，叙述伦理学强调救赎历史，通过叙述救赎的故事教导伦理。德行伦理学讨论的是重生之人的内在品格，关注列在如罗 5:1-5；加

5:22-23 和西 3:12-17 这些经文中的德行。 7 我要感谢我的同事凯德教授，是他让我留意到这些经文。

有时候写书的人会把这些伦理学彼此对立，定出一样超越其他两样。对于这种论证，我看不到有何圣经依据。 正如我们看到的，圣经使用所有这些方法来激励义行，我们很难理解，没有其他，任何一种能怎样发挥功用。定义德行，使我们能衡量叙述中的人物的表现的，是上帝的诫命。向我们表明上帝怎样救我们脱离罪，使我们能发自内心遵守他的律法的，是叙述。德行定义当一个被赎之人从心里顺服上帝的时候，他会是什么样子。

**真正要紧的是什么**

在圣经伦理学的实际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到同样的三重架构。让我们首先来看看使徒保罗所说，为要表明基督徒人生最大优先次序的话。在这些经文中，他是在与犹太主义者作斗争，这些人认为，人要进上帝的国，就一定要受割礼。他回答，受割礼和不受割礼都不重要，反而下面的是重要： 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上帝的诫命就是了。（林前 7:19）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正如我们前面讨论的，哥林多前书 7:19 提到守上帝的诫命，它是对应权柄这个主权属性。加拉太书 5:6 的“ 生发仁爱的信心”，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指的是上帝立约的同在。加拉太书 6:15 中“新造的人”是耶稣的受死和复活带来极大的救赎历史的改变，是上帝对历史主权掌管的大能作为。7

**伦理判断中的因素**

假设你是一位牧师，或者是一位辅导员，某人带着一个伦理难题，来到你的办公室。基本上你需要讨论三件事：**处境，上帝的话语，以及咨询者本人**。 通常我们会首先问关于处境的问题：“你有什么问题？是什么事让你来看我？” 这个问题终极来说是上帝掌管这个主权属性的问题，因为是上帝让这是在处境中发生。 然后我们问：“上帝的话语对这个问题是怎么说的？”这种讨论涉及上帝权柄的主权属性。 第三，我们关注咨询的人，问他或她需要怎样改变，把上帝的解决之道应用到这问题上。在这一点上，我们是特别思想上帝在个人身上的同在。如果这个人是非基督徒，那么很明显，他首先需要被上帝的灵重生，然后他才能把上帝的话语应用到他生命中。如果这个人是一位信徒，他可能需要在某些方面长进，然后才能处理他面前的这个问题。

我们在这样的交谈中会注意到，这些题目中的每一个都会影响其他两个。我们开始的时候可能会看到一个“表述问题”：“我的妻子整天生气。”但随着我们继续去关注上帝的话语，对圣经有更好的理解，我们对这个问题也会有更正确的认识。例如圣经告诉我们，在除去别人眼中的刺之前，我们首先要除去自己眼中的梁木（太 7:3）。来咨询的这个人终于发现，是因为他惹动了他妻子的怒气，她才愤怒。所以问题现在不仅在于她，也是在于他。思想上帝的话语，这改变了我们对问题的看法。但这对问题新的认识，催逼我们去看比在一开始时想到的更多和不同的圣经经文。随着我们对问题有更正确的认识，我们对圣经与这问题的关系也有了更正确的认识。圣经和处境是互相光照的。 当我们去问第三个问题，要这个来咨询的人反省他自己里面的事情时，他可能会看到，在他自己里面有比惹妻子生气更多的问题。所以问题、上帝的话语和咨询的人都彼此光照。显然，除非你通过加尔文所说的“**圣经的目镜**”来看待你的问题，否则就不能充分认识你的问题，或者你自己。除非你看到你自己是问题的一部分，否则你就不能认识这个问题。

除非你能运用上帝的话语，除非你看到它是怎样应用在这样或那样的处境当中，否则你就不能正确认识上帝的话语。这一点更难，但我认为它很重要。如果某人说，他明白“不可偷盗”，但不晓得这条诫命是应用在什么样的处境中的（比如贪污、逃税，在商店里偷东西），那么他还没有真正明白圣经的诫命。明白圣经，明白它的含义， 就是把它应用到处境当中。一个明白圣经的人，就是一个能用圣经回答他的问题，引导他的生活的人。正如我在第六章论述的那样，神学就是应用。

**伦理学的视角**

总体而言，伦理判断总是涉及由一个人把一种规范准则 应用到一种处境当中。这三个因素可以被看作是研究伦理学的总体视角点，就像我在第一章论证的那样，可以根据三种视角来看待神学。

情况处境的视角。根据这种视角我们来审视处境，问题。这学习关注的是上帝在创造和护理中的作为，这些使得情况处境出现的作为，所以就涉及上帝掌管的主权属性。情况处境的视角会问，成就上帝旨意的最好方法是什么？就是问，我们怎样看待目前的处境，把它改变，让上帝更多的旨意可以成就？ **上帝终极的旨意就是他自己的荣耀（林前10:31）。但是上帝也有更具体的目标：用人遍满和治理这地（创 1:28），把福音传给万民，牧养他们（太 28:19-20）； 他国度的成功（**太6:33）。

情况处境的视角探讨的是我们行为的结果。在情况处境这个视角之下，我们会问，如果我们做这一件事， 这会促进上帝的荣耀，以及他对他百姓的祝福吗？这样，我们是在寻求那达到讨上帝喜悦目的的最好方法。我们可以把从这个视角出发的伦理学称为基督教目标伦理学（teleological ethic），或结果伦理学 （consequential

ethic）。 规范准则的视角。在规范准则视角下，我们更直接关注圣经。我们的目的就是决定我们的责任，我们的伦理规范，我们的义务。这样，我们把我们的问题带到圣经中，问圣经对这个处境是怎么说的？在这一点上我们诉诸上帝权柄的主权属性。因为我们关注的是责任和义务，我们可以把这种视角称为基督教义务伦理学（deontological ethic）。

存在动机的视角。 存在动机的视角关注伦理行为者，尝试要了解做什么的那个人。在这种视角之下，伦理问题变成了，如果我要行出上帝的旨意，我一定要如何改变？在此关注点是内在的，是检查我们与上帝内心的关系。它涉及我们的重生，我们的成圣，我们内在的品格。这些都是上帝在我们里面主权同在的结果。

**视角的相互依存**

我们看到了，对我们的处境、规范准则和自我的认识是互相依存的。除非你了解圣经对一种处境是怎样说的，除非你了解在这处境中你自己的角色，否则你就不能完全了解这处境。离开圣经，离开那是你所处环境的处境，你就不能完全认识你自己。除非你把圣经应用到处境当中，应用到你自己身上，否则你就不能明白圣经。

所以情况处境的视角包括了另外两种视角。当我们正确明白处境，我们就看到圣经和自我是这处境中的要素，是要考虑的事实。所以如果不考虑其他两个因素，我们就不能正确评估处境。 规范准则的视角也类似：认识圣经，就是认识它在处境和自我身上的应用。 存在动机的视角也类似：当我们问关于我们内在生命的问题时，我们发现处境和上帝的启示都是我们个人 经历的要素，离开了它们，我们就不能认识自己。 每一种视角都一定要考虑其他两种，每一种都包括其他两种。你可以把伦理学的内容看成是一个三角形（见 表二）：

表二（Figure 2）

规范准则的视角（Normative Perspective）

情况处境的视角（Situational Perspective）

存在动机的视角（Existential Perspective）

你可以从任意一个角开始研究这伦理三角。但随着你在这三角形内进深，你最终会遇上其他的角。这就是说， 如果你开始研究情况处境，你最终会发现，自己是在研究规范准则和伦理行为者。从其他角出发也是如此。 这就是我用“视角”这个词来描述这些方法的原因。我认为它们并不是伦理学的一部分，尽管你是可以把这个三角形分成三个不同的部分，首先看一部分，然后第二部分，然后第三部分。这是不行的，不看规范准则，你其实是不能研究处境的，其余也是如此。 这三角形代表伦理学的整个课题内容，三个角代表进入这个课题内容的不同入口，不同的强调点，不同的开始问题。**但是目标总是在看待任何伦理问题时要覆盖整个三角形。**

**那么到了最后，这三个视角是碰在一起的。**对处境的真正认识，不会与对上帝的话语，或者对自我的真正认识相矛盾。对每一样的真认识都包括对其他的真认识。

但如果这三样最终是相同的，那么我们为什么需要三样，而不是仅仅一样？原因在于我们的有限和罪。上帝从每一个可能的视角，同时知道所有的真理。他知道对于那只在我窗框上的蜗牛来说，这宇宙是什么样的。但你我是有限的，不是全知的。我们只能一次看到一部分的事实。这就是说，我们只能一次从一个视角看世界。出于这个原因，从一个视角前换到另外一个视角，这对我们来说是好的。就像盲人摸大象，从腿转移到鼻子，躯干，头和尾，为的是对大象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同样我们需要从一个视角转移到另外一个视角，对上帝的世界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而在亚当里我们都是罪人。按照罗马书第一章的说法，这意味着我们有压制真理，把真理变成虚谎，企图把上帝推出我们认识之外的倾向。拯救把我们改变到了一个不同的方向，所以我们能寻求真理。但是罪在我们思想和内心里继续存在，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不断检查自己，多重的视角对于这样做很有帮助。

在伦理学方面，我提到的这三种视角对我们特别有帮助。它们起着彼此制衡的作用。规范准则的视角可以纠正我对情况处境的错误认识。反过来也是如此：当我更清楚明白规范准则应用到其中的情况处境时，我对规范准则的认识就得到提高。对于存在动机的视角来说，它同样也需要作必要的修正。 **多重视角并不是相对主义**。我不是说任何观点都是一种正确的视角。在伦理学，以及在其他学科中存在着绝对的对与错。我在上面列出的过程，是帮助我们发现这种绝对对与错的一种方法。

**圣经本身是绝对正确的：是受上帝的默示，无谬无误**。但是我们对圣经的学习是会出错的。要正确认识圣经， 我们需要圣经以外的资料，包括对希伯来文和希腊文语法的认识，对古代历史的认识，对人提出关于圣经的当代疑问的认识。

**伦理生活**

到目前为止，我们讨论了方法论，就是基督徒用什么方法作伦理决定的问题。但是我们也应该想一点关于圣经伦理学实际内容的问题。这就是说，圣经是怎样教导上帝的诫命，我们的伦理处境，还有作为伦理行为者的人的？ 我们研究讨论了圣经的神学带来的许多伦理影响。在第四和第五章，**我们思考了圣经的权柄，上帝为一切人的生活设立的终极规范准则。**在第七章，我论证说，上帝的形象样式既是一个事实，也是一种规范准则，所以我们根本的责任就是反映出上帝的形象样式，要与他相似（利 19:2；太 5:48）。这特别意味着，我们要像基督一样， 像他爱我们一样彼此相爱（约 13:34-35）。

从第八到第十一章，我讨论了罪和救赎。靠我们自己，我们不能顺服上帝。但因为他已经差派了他的儿子为 8 见第九章中对这种立约文书文字结构的分享，以及作为主记载下来的话语，上帝百姓的根本宪章，它所具有的重要性。 9 我同意《韦斯敏斯德大小要理问答》的说法，认为尽管第五条诫命具体只是指向父母，但它的原则扩展至忠诚、爱和权柄的所有其他人际关系，比如教会（按照圣经，这是我们扩展的家）和国家。这些要理问答也类似地把其他诫命读解为包含着扩展到字义之外的各样原则。

我们死，复活，我们也向罪死了，与他一同复活，有生活的新样式（罗 6，西 3:1-3）。所以我们可以对罪说不，可以在今生服事上帝，尽管我们做得并不完全。 上帝的国也藉着基督临到，正在临到，将要临到（第十一章）。我们的工作就是在这地上“求上帝的国和他的义”（太 6:33）。

在十四章，我强调基督徒人生特别是相信和悔改的人生，它是相信上帝的应许，按这些应许行事，越来越转离罪，盼望那将要来的荣耀。在十八到二十一章，我强调基督徒人生是在基督身体里与其他人分享的人生。我在第十九章特别强调上帝的使命，就是文化使命和大使命的中心地位。在二十三章，我强调圣经的末世论，那关于末日的教训，是一种洁净人的教训。他再来的时候，我们努力要顺服，我们盼望得到他的赏赐。所以基督教伦理学指向过去（我们按着上帝的形象样式被造，耶稣救赎的工作），现在（在现在求上帝的国）和将来（盼望耶稣再来，在新天新地义的完全）。

**主的诫令**

我也要简单总结上帝命令我们做的事。为这目的，**有时被称为十诫的十条诫命**（出 20:1-17；申 5:1-21）是特别有用。这些命令是上帝与在摩西之下的以色列立约的立约文书的一部分8，圣经其它经文指向这些诫命。**耶稣的登山宝训**（太 5-7）主要是对这些诫命更深含义的解释。在太 19:17-20，耶稣使用十诫的诫命，告诉一位有钱的少年人，他对上帝当尽义务的实质是什么 （也见罗 13:8-10 和雅 2:10-11） 。 正如耶稣所说（太 22:36-40），最大的诫命就是尽心爱上帝（申 6:4-5），爱人如己（利 19:18）。这概括了律法和先知书，强调了新约圣经常见的主题，就是爱完全了律法（13:8, 10；西 3:14）。所以十诫讲到爱上帝（第一到第四条诫命），爱我们的邻舍（第五到第十条诫命）。

我们通过唯独敬拜上帝，弃绝所有其它的上帝和主（第一条诫命），按照他的心愿，而不是按照我们自己拜偶像的做法来敬拜他（第二条诫命）；只是按照对上帝的名的圣洁的完全认识来使用上帝的名（第三条诫命）；承认安息日是安息和敬拜他的日子，不作自己的事（第四条诫命），以此来爱上帝。

我们通过孝敬我们的父母，尊荣在我们之上所有其他有权柄的人（第五条诫命）9；敬畏人的生命，按照上帝的看法看它为神圣（第六条诫命）；尊重婚姻的床（第七条诫命），其他人的财产（第八条诫命），事实（第九条诫命）；保守我们的心，对抗那导致破坏其他诫命的愿望（第十条诫命），以此来爱我们的邻舍。

**第二十五章 归纳与总结**

上帝的主权在福音的整个信息中居中心地位，对认识和应用这信息大有帮助。他的主权激励我们来认识、 教导和消化这信息。愿他的灵继续恩待我们，使他的话语在我们心里生出敬虔，在世界范围延伸他的国度，彰显他的荣耀。

这本关于系统神学的书，实际上是一本关于上帝的主权、它的运作展开和实施应用的书。我们现在对已经学过的进行归纳，我要再次把焦点集中在上帝的主权上。我们在第一章看到，“主”这个词包有三个特别的含义：他对全宇宙的“**掌管”或“能力**”，这如此之大，如此广泛，他是“随己意行作万事”（弗1:11），然后是他的“**权柄**”，他有权得到所有他所造的人的顺服。最后是他立约的同在，在当中他接受被造之人作属于他自己的人，应许与他们**同在**：既是在地域上俯就亲近他们，也因着深切关心他们而亲近他们，祝福他们，当然，有时候也咒诅 他们。

在第六章，我把这个模式综合起来，说我们可以从三个视角来看关于上帝、关于世界的任何事物。从情况处境的视角看，就是联系上帝掌管的能力，他创造世界，用他的护理维持世界的能力来看事物。每次我们看一个情况处境，一个事实，一件事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关注上帝的能力，因为是上帝的能力使这事实得以存在，使之成为它现在的样子。情况处境的视角涵括了一切。一切事情都是我的情况处境、我的环境的一部分。但情况处境的视角关注世界，把世界看作是在上帝主权控制之下的一系列现实。

但还存在着其他的视角，其他看待任何事物的方法。其中一样就是规范准则的视角，就是把一切事情看成是上帝主权权柄的表现。在此我们要问，我们从上帝创造中的一切，上帝对我们旨意、他的命令、他的心愿、他的规范、他的规则或律法中我们学到了什么事情呢？正如每一件事都是情况处境视角的一部分，同样每一件事情都是规范准则视角的一部分，这就是说，每一件事都启示了上帝的规范准则。我们有义务按照现实、按照真理、按照存在的一切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这就是神学家要区分特殊启示和普遍启示，以及我称之为实存启示，但大多数神学家称为光照的原因。这三个类别包括了一切，所以一切都是规范准则。当然，圣经，这书写下来的上帝的话语，在所有的规范准则中举首要地位，因为上帝已经把圣经赐给我们，作为书写下来的教会的章程，作为恩典的信息，纠正我们从其他来源领受的扭曲真理。

然后是存在动机的视角。按照这种视角，我们把一切看作是自己的一种经历。我们知道的每一件事，我们遇到的每一件事，都是这经历的一部分。按照这种视角，我们是特别把每一件事与上帝同在的主权属性联系起来， 看待一切。因为要正确认识自我，这就总要按照我们与上帝密切的关系来看自己。 但请记住，对事实的每一种视角看法都包括了整个事实；所以每一种视角都包括了其他两种视角。没有正确的思维规范准则，你自己的思想不正确运行，你就不能认识情况处境。不认识怎样把上帝的规范准则应用到情况处境和你自己身上，你就不能明白上帝的规范准则。不认识你与你的处境环境的关系，不认识上帝的规范准则启示，你就不能认识你自己。

尽管我认为，这三种视角对研究系统神学和伦理学（二十四章）来说是有用的，但我并不打算定任何不买这账，不接受这种观念的人为有罪。 这是一种新的做事方法，我并不期望每一个人都依照这种方法。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法组织圣经的真理，就像人会把蛋糕切成不同的大小形状一样。一般而言，有不同方法，这是好事。有时， 在压倒一切的骄傲瞬间，我以为我这三种视角是对圣经真理基本结构的深深洞见，极了不起。但大部分时候，我只是认为它们是一种很好的教学工具，是用来悬挂真道教义的一套钩子。所以我打算在这一章使用这种工具，用来唤醒你的回忆，帮助你归纳，也希望帮助你吸收学到的事情。

在第二章，我提出圣经是用三种方法来描述上帝：按情况处境的视角来说，是描述他的作为，他大能的工作； 从规范准则来看，提供了对他具有权柄的描述；从存在动机来看，让我们一瞥（记住，是一瞥，而不是让我们看到一篇论文）三位一体自身内部亲密的关系。

上帝的作为可以分成救赎（存在动机），他掌管世界的作为（情况处境），以及他的定旨（规范准则）。在此我们看到三样当中的三样。上帝藉此掌管世界的作为，就是创造、护理和神迹。我把创造看作是规范准则，因为它界定了世上万物的本质。护理是情况处境，因为它包括了世上发生的一切。神迹是存在动机，因为它生动表明上帝在他的世界中的存在。但是在创造——护理——神迹这整个一组中的每一个事件，都做了三样事情：启示上帝的目的和旨意（准则），表现上帝的能力（处境），使上帝与我们亲近（同在）。对神迹来说，这特别明显，因为大部分新约圣经描述神迹的词是迹象（规范准则的启示），奇事（引发出一种关乎人，存在动机性的回应）和能力 （情况处境的功效）。

然后我们讲了圣经对上帝充满权柄的描述。作为一个整体，我把它们归于规范准则的视角。但在这一组里有细分，其中又分成三种视角。这些描述包括上帝的名（规范准则，因为它们如此根本），他的形象（存在动机， 因为它们用最位格化的方式把他表现出来），还有属性（情况处境，因为这些简要说明了关于他的各样事实）。 当我们关注属性的时候，我也把这些分成三组。有爱、知识和能力的属性，是相当明显配合三种视角的。在这些属性当中，上帝的爱是忠心，行动和感情。你看到这三个视角，在我们思想爱的时候提供了一种很好的平衡吗？一些人把所有的强调都放在感觉上，一些人则强调行为，如帮忙倒垃圾，一些人强调实现誓言和责任的观念。 但爱是所有这三样。这三个视角警告我们，不要在我们思想和生活方面有不平衡的地方。

上帝的知识和我们的知识一样，涉及一个主体，一个客体，一套规范。主体是认识的人，客体是他所认识的， 规范是规则或定律，让我们知道什么时候主体认识了客体。这符合哲学对知识的定义，即知识是有理据的真信念。 信念是存在动机，真实是情况处境，理据是规范准则。但在这里，关于上帝的知识很特别的事情就是，主体、客体和规范都是属上帝的。上帝认识完全他自己，他自己就是主体。他完全认识客体（上帝和世界），因为他认识他自己，他通过认识他自己来认识世界。他认识世界，因为他认识他自己对世界的计划。所以毫无疑问，他认识将来， 认识将来的每一刻。所以主体是上帝，客体是上帝，规范也是属于上帝的。

类似，上帝的能力也表明了他的主权。在这里我不会把它分成三部分，但我只是要指出，上帝的能力是主的能力，对他的创造行使完全的掌管和权柄，在当中有完全的同在。我已经提出，他超越性的属性，如永在、无限和不可见，可以按照能力来加以理解：永在是他对时间的主权掌管，无限是对空间的主权掌管，不可见是对光的主权掌管。我们绝不可认为上帝是脱离这个世界，或者如此超越，以致我们不能认识他。他的超越是他的王权，他的主权，所以这意味着在他和我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亲密的关系。

也许这些三的终极来源，就是三位一体的教义。按本质，上帝是三在一中，三个位格，在独一上帝之内。我倾向认为圣父是规范准则的位格，因为他是制定宇宙永恒计划的那一位，并且差派他的儿子进入这个世界。圣子是进入我们的情况处境，成就他父的计划的那一位，所以我把他和上帝的掌管，或者情况处境的视角联系在一起。圣灵是来和我们在一起，在我们之内的那一位，所以他适合那我们一直在说的存在动机的视角。但这些充其量不过是粗略和现成的区分而已。要记住，三位一体是完全为一的。父在子里面，子在父里面。圣灵是上帝的灵，是基督的灵。在每一件事情上，这三位互相合作。不管一位做什么，另外两位是和他一道做的。所以上帝是完全的一，也是完全的三。我们对这个极大奥秘的认识只是到此为止。尼西亚信经信条式的陈述可以帮助我们：独一上帝，三个位格。除此之外，我们一定要在本质和智慧都远超我们之上的上帝面前俯伏。

在第四和第五章，我们看到上帝的话语是主的话语。当上帝说话的时候，他是带着掌管的能力，至高的权柄，与我们有如此亲密的同在，以致他住在他的话语中，与他的话语同住，对于所有形式的上帝启示来说，情况都是如此。我们通常把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启示称作普遍启示。这启示正如罗马书第一章指出的那样，是清楚表明了上帝的存在，他的本质，他的道德标准，以及因着我们违反了这些标准，他对我们生发的忿怒。特殊启示是上帝藉着先知和使徒，藉着他们的写作而发出的启示。它告诉我们许多普遍启示对我们说的同样的事，并且讲得更多：它告诉我们关于藉着耶稣基督得救的事。然而，在有时被称为光照的实存启示中，圣灵进入我们的心，使我们能够明白、相信和遵守上帝的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普遍启示是情况处境，特殊启示是规范准则，实存启示当然就是存在动机。

在这启示的复杂体系中，对我们最重要的上帝的话语，当然就是圣经，那被写下来的上帝的道。上帝的心意不是用口传的传统，而是用一份书写下来的文件来治理他的教会，他是这份文件的作者。圣经是我们的立约文书， 是上帝国度的书面宪章。我们认为从任何其他来源认识的每一件事情，都一定要受圣经的检验。

然后在第七章，我们问圣经对于我们自己有什么教导。我们首先有上帝的形象样式。所以我们是反映出他的所是。正如他是主，他指派我们作服事的主，在他之下管理世界。我们也要掌管这地，对此形成有权柄的认识，使我们散布到全世界。另外一种看待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说我们要作上帝之下的君王、先知和祭司。照样，我们承受上帝的形象样式，是在有形方面反映出上帝的能力；在职分方面传达上帝的权柄，在伦理方面反映出上帝在圣洁、 良善和公义中的同在。

罪是对上帝形象样式的扭曲，但并没有完全把它消除。因着我们干犯了上帝的规范准则，罪就带来了罪咎； 从上帝大能的手中带来惩罚；它带来污染，一种在我们心中持续的道德玷污。就这样，罪的三种后果是表现在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和存在动机方面的。终极来说这惩罚就是死亡。死亡也有三个层面。它是法律性的（规范准则的定 罪），灵性方面的（存在动机的污染，失去任何行善的能力），心理——生理方面的（情况处境，身体的死，身体与灵魂分离）。

上帝怎么会容许罪和它的后果进入世界？在第八章，我们思想了罪恶的难题。我认为圣经对此有三个回应。 第一，在规范准则方面：上帝设立了善恶的标准，没有人有权利为此控告上帝。第二，在情况处境方面：他应许总要在恶中带出善来，这到了如此程度，以致我们要认识到，他即使容许恶的存在，也是在行善。第三，存在动机的回应：他除去我们的愁苦和眼泪，有一天我们要围绕他的宝座，赞美他的公义。有一天他要除去我们的悲哀，我们不好的感情，我们对上帝的怒气。我们的心要被改变，所以我们不再会抱怨。

在第九章，我们关注盟约。我们看到主 上帝作为他与我们盟约关系的头而具有的名。盟约是上帝计划把我们带出罪，进入救恩的方法。在盟约中，他建立与他子民的一种关系，说：“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 他宣告说：“我要与你同在”，这是以马内利的应许。他与亚当、诺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立约，他藉着耶稣与他的选民立定新约。 这位奇妙的以马内利，“我要与你同在”，当然就是动机视角标准的范例。上帝的盟约也包括律法，那规范准则，上帝在律法当中告诉我们该如何活在与他的关系中。盟约包括施恩拯救的应许，是给那些身处这关系，满足律法条件的人的。在新约中，耶稣为我们满足这些条件。

所以很重要的是，我们在第十和第十一章仔细看耶稣。第一，正如迦克墩信经所说，耶稣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同在一个位格之内。我们可以把他的神性看作规范准则，他的人性是他属上帝的位格临到我们的情况处境， 他的位格是一人之内两性主观的亲密同在。 他的作为成就了他的职分，就是弥赛亚，那受膏者的工作。所以他担任旧约所有三种受膏的职分：先知、祭司和君王。这些是上帝创造亚当时赋予他的职分，但他失败，没有履行出来。作为规范准则职分的先知，耶稣完全地宣告上帝的话语，因为他就是上帝的道。作为存在动机职分的祭司，他为他百姓的罪，献上自己为祭物，他在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作为情况处境职分的君王，他从死里复活，得到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和能力。

在第十二章，我们看了圣灵的位格和工作。我们可以再一次用三重的方式对此加以总结。圣灵是一位上帝， 圣经特别把他和上帝的能力（情况处境），他的充满权柄的发言（规范准则）和他与上帝百姓的同在（存在动机） 联系在一起。

在本书的前半部，我们大部分，尽管不是全部，是在关注圣经教导我们的客观事实，那些存在于我们之外的事实，那些不可重复的事件。上帝客观存在于三个位格之中。他一次永远立约，这些盟约不会重新再立。他差派他的儿子为我们死，复活，这些是发生在我们之外的，绝不可重复发生。然而在本书的后半部分，我们关注的是那些发生在我们里面的事件，对每一个相信的人来说，是一次又一次重复发生的。这些事件有时被称作“救恩次序”。

这些外在，一次永远发生的事件，在此是作为规范准则的视角，因为它们决定了上帝在我们里面所做的事。上帝重生我们，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死。另外一个规范准则，一次永远的事件，当然就是上帝关于我们每一个人的永恒定旨，这定旨被称为拣选。每一位上帝的子民都是在创世之前在基督里被选择，**拣选**的（弗1:3-4）。

他所拣选的，他有效呼召，他所**呼召**的，他**重生**了他们，改变他们的心，使他们能明白真理，这样他们就有一种要顺服他的新愿望。呼召可以是情况处境，重生是存在动机，也许可以是反过来。这并不总是能很容易讲清楚， 但通常这并不要紧，因为这三个视角最终是聚集在一起的。

第十三章讲的是在我们的经历中，个人得救的开始。第十四章讲我们对这些上帝的作为的回应。这回应是**相信和悔改**，有时候合在一起被称为“**归正**”。相信是唯独信靠基督作我们的拯救。悔改是转离罪。不转离罪，你就不能转向基督，所以这两件事其实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一般来说，我认为因着信靠的深度，相信是存在动机。悔改是情况处境，**信心**是对世界的试探说不。与这些相关的规范准则是什么？也许是相信的客体，主耶稣他自己。

第十五章和十六章讲了因信基督而临到我们的三个极重要的益处。这些益处是**称义**，藉此上帝宣告我们在基督里为义；得**儿子名分**，藉此他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女；还有**成圣**，藉着它，他把我们接入圣洁的地位（就是确定性成圣），使我们能在基督里变得越来越圣洁（就是渐进性成圣）。称义是规范准则，因为它关乎我们在律法上的地位。 得儿子名分是情况处境，因为它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环境。成圣是存在动机，因为它是在我们里面发生的。

第十七章讲的是**在坚忍和得荣耀**中救恩的完全。上帝拣选得救的每一个人，每一个真相信基督的人，肯定要坚忍到底。这是何等奇妙的确据！我们的终点是荣耀。但就在现在，我们正在被改变，正如保罗所说的，我们是荣上加荣，盼望那日。所以，为了继续按着这模式，我要说坚忍是情况处境，现在的荣耀是存在动机，最后的荣耀是规范准则。定规这个过程的是最后的荣耀，它告诉我们前进的方向。在神学中，我们通过把我们自己所处的时代，我们自己的情况处境和末世，上帝旨意发展的方向进行对比，常常就能够认识我们自己所处的时代，我们自己的情况处境。

然后在第十八章，我们把聚光灯从作为个人的自己转开，去看教会这个集体，**基督的身体，基督的新妇，上帝的子民。教会是上帝的选民（**规范准则），上帝的百姓（存在动机），上帝有形的国度（情况处境）。在这一章中， 我们讨论了关于教会的几个特征。它是有形和无形的，它是地方、地区和普世性的，它是独一、圣洁、大公性和使徒性的，**它的标记是真正宣讲上帝的道，恰当施行圣礼和教会纪律惩戒**。它领袖的职份是使徒、长老和执事，这依次反映出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和存在动机的视角。我们也讨论了历史上教会治理的形式：主教制，在其中一位主教代表全教会说话；长老制，在其中有由会众选举的多位长老，被组织成高低的委员会；公理制（会众制），在其中， 每一处聚会都是独立于其他的聚会。

讨论**教会纪律惩戒**的时候，我们看到支持它的三种圣经理由，这也是具有三重视角的结构。纪律惩治目的是**教导教会**（规范准则），**把荣耀归于基督** （情况处境），**挽回犯罪的人**（存在动机）。

在第十九章，我们讨论了教会的任务。正如我们讨论基督的位格，然后讨论他的作为，先讨论圣灵的位格， 然后他的工作；同样，在讨论了教会的本质之后，我们讨论它的工作。简单来说，教会的任务就是耶稣的**大使命**（太 28:19-21）。这使命让人想起在创世记1:28上帝交给亚当的**文化使命**（御令），包括了同样的要素：遍满全地，治理这地，归荣耀给上帝，在他的无所不在中敬拜他。自从人堕落以来，除非人离开罪，**信靠基督**，否则我们就不能完成这些任务。上帝不要仇恨他的人来遍满和治理这地。所以耶稣对他的门徒说，往普天下去 （情况处境） ，把

耶稣教导他们的教导给万民（规范准则）。当教会执行这使命（只有在这个时候！）时，它就有耶稣同在的盟约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所以我们去（情况处境），在耶稣的同在中（存在动机）教导（规范准则）。

当我们感觉自己进入耶稣的同在，我们只能是敬拜。按照定义，上帝的同在就是敬拜的一种情况处境。正如我们看到的，在一种意义上，上帝总是与我们同在，所以全部的生活都是敬拜，正如罗12:1-2告诉我们的那样。但是圣经也表明，上帝要我们在特别的时候聚集，和身体里的其他肢体一起来敬拜他。关于敬拜，要记住的主要事情就是，它应当是符合圣经（规范准则），以上帝为中心（情况处境），并且是造就人的（存在动机）。

 **造就人**，就是帮助人在基督里长进的教导和教训。正如我们在哥林多前书14:23-25学到的那样，它也要把不信的人考虑进去。所以另外一种看待教会工作的普遍方法，就是通过敬拜、造就和见证这三重的划分。在这里，敬拜是规范准则，造就是存在动机，见证是情况处境。.

第二十章是讲**恩典的途径**，上帝命定帮助我们在主里长进的方法。当然这样的方法有很多，但可以用三重的方法加以归纳。有三大类，就是**上帝的道**（规范准则），**团契**（情况处境）和**祷告** （存在动机）。当然，道是用很多不同的方式临到我们的，比如传道、教导、读经、小组查经、圣经学习，翻译工作，等等。小孩子应当从他们的父母、教会和老师那里领受上帝的道。

团契包括敬拜、分享财物，以及那牧养和造就人的在灵里的彼此亲密关系。按照我们三重的模式，我们可以把敬拜认为是规范准则，分享财物是情况处境，牧养是存在动机。 我们考虑祷告的时候，我讨论了祷告的三个理由。第一，因为上帝命令要祷告，这是规范准则；第二，因为祷告是保持与上帝相交的一种奇妙方法，这是存在动机；第三，因为祷告确实改变事情，这是情况处境。上帝命定了祷告，作为一种重要的手段，甚至可能是首要的手段，在这世上行出他的旨意。

在二十一章，我们看了圣礼，洗礼和主餐。在当中我论证说，圣礼是标记，上帝的行动，以及上帝同在的途径， 分别对应规范准则，情况处境和存在动机。作为标记，它们是描述拯救的画面，是有形的上帝的话语。洗礼栩栩如生地让我们看到上帝洁净的能力，甚至按一些的看法，它表明了上帝救我们脱离威胁我们的众水的能力。主餐描绘了基督的身体和血，是为拯救我们，为养育我们赐下的。作为上帝的行动，圣礼印证了上帝赐给我们救恩的益处。 它们是我们身上正式的记号，表明我们是属于上帝的。作为上帝同在的途径，圣礼表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洗礼是

归入基督：归入他的名，归入与他的相交。主餐是一种与基督的身体和宝血的相交，参与，或交通（希腊文是koinonia）， 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0:16所说的那样。它是在主餐桌前与上帝相交，这是何等宝贵的特权！在当中我们不仅回望耶稣为我们死，看到目前我们继续与他相交，还看到将来羔羊盛大的婚宴，我们在主餐中的相交，只是在预先品尝它的滋味。

在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章，我们看了末世论，关于末后日子的教义。首先我们看了个人末世论，我们死的时候要发生的事，然后看了客观的将来历史事件，上帝要藉着这些事件带入他永远的国度。 人死的时候，他们是用不同的方式继续活着。义人去到一个叫作乐园，或者天堂的地方，与耶稣同在。这被称为居间状态，这不是我们最终的目的地，而是一个安息、得享平安和与上帝相交的地方。我们在启示录6:10-11 殉道者的歌中看到，在那里我们还没达到完全幸福，因为神的旨意还没有完全成就，我们要盼望它们圆满成全。同时， 恶人要被关在另外一个地方，与义人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除了最终的审判，别无盼望。

耶稣再来的时候，他要带着他的圣徒一道从天上来，他们要与他们的身体再次联合。然后所有活在地上的圣徒要一起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就是被提。然后最后的审判临到，义人和恶人最后的分隔，还有新天新地。这样，我们就从居间状态进入永恒状态。在永恒状态中没有圣殿，因为上帝他自己要公开与我们同住。所有的眼泪都要被擦去，各样的疑惑都要被除去。我们现在无法想象那时上帝要赐予那些爱他的人何等的祝福。

在二十三章我们从一个更公开，更历史性的角度看末世论。我们用了很多时间讨论关于耶稣再来与千禧年关系的不同理论，我想花的时间超过这些理论值得我们花的时间。但人如此之多听到这些理论，以致连一本概览的书也不能回避，不得不对它们开展讨论。

千禧年当然就是启示录二十章几次提到的那一千年的时期。大部分人承认，这个数字代表一段很长的时间， 不一定要是精确的一千年。按照无千禧年观的看法，千禧年代表我们今天生活的这个时期，是在基督升天和再来之间。这个阶段的标志就是在文化失败当中属灵的得胜。这是万国的人到基督这里来的时期，但在世界上有得不到缓解和不断的逼迫，受苦和悲苦。耶稣在这段时期结束的时候来，开始他最后的审判。

通常今天表现出来的后千禧年观，是无千禧年观一种更乐观的版本。它认同现在就是千禧年，现在是福音信息传遍天下的时候。但它坚持说，当人认识基督以致得救的时候，他们要影响社会，所以传福音的益处不仅仅是在属灵方面，也在文化方面。和无千禧年观的看法一样，它认为耶稣在这一时期结束的时候再来，尽管在结束之前， 有一段短暂的时间，会有离道反教的事，神的百姓和恶人之间要有争战。

经典或历史性的前千禧年观说耶稣可能在任何时候再来。他来的时候，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或者是一段很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结束的时候，撒但和他的众军要短时间叛乱，耶稣要赢得这场战争，世界要进入永恒状态。 相信时代论前千禧年观的人发展出一套更复杂的方案，在当中耶稣首先秘密来提走他的圣徒。然后是七年灾难的战争。然后耶稣再次来临，这一次是人看得见的再来，和他的圣徒一道，在地上建立他的千禧年国度。在某一个时候，最后的审判要发生，然后是进入新的创造。

我们也谈了一点关于过去派的事情，这种观点认为，一些，或者全部关于末后日子的经文，是讲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已经过去的事。人可以说这是用一种奇怪的方式，把后千禧年观和其他的观点结合起来。它认为耶稣在公元70年审判耶路撒冷的时候再来，然后是千禧年，一段宣告福音的时间。然后按照温和过去派的说法，耶稣在这段时期结束的时候再来。也有极端的过去派，他们说，对我们来说，没有基督在将来的再来。按照我的判断，**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圣经的**，甚至是异端的说法，因为它否认了教会所有支派都看作是属于他们的有福盼望。

要把我的三重类别应用在末世论上，这并不是十分容易，但如果我坚持，我就会这样做。在末日，上帝要对天使和人类作出最后的判断，这就是他的最后审判。这是规范准则的视角。第二，这些事件标志着救赎历史的终结和圆满，这是情况处境。永恒状态要标志着上帝同在的盟约应许的成就，这是存在动机。请记住我引用的启示录21， 22章关于上帝的住所临到人当中的奇妙经文。“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然后在二十四章，我问：“那么我们该怎样活？” 从发现哪样的人、作为和态度是蒙神悦纳，哪些的不是， 这个角度来看待神学，这就是伦理学。和神学的其他方面一样，三重划分也经常出现在伦理学当中。我们看了神掌管我们的伦理生活，就像他藉着他的三种主权属性掌管万事一样。“善行的三个充分必要条件”是：正确的目的 （情况处境），正确的标准（规范准则）和正确的动机（存在动机）。圣经鼓励我们按照救赎历史（情况处境），上帝的诫命（规范准则）和圣灵在我们里面创造的新生命的同在（存在动机）来行善。所以基督教伦理学可以有诫命伦理学（规范准则），叙述伦理学（情况处境）或德行伦理学（存在动机）的形式。在基督徒人生中最重要的是“守上帝的诫命”（规范准则），“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存在动机），还有“作新造的人”（情况处境）。

所以，当我们辅导其他人解决伦理难题的时候，我们要问关于处境、圣经和做决定的人的问题，一次又一次围绕这三个要素，直到每一样都完全照亮其他两样。这就是说，伦理学的讨论无可避免是按照三重视角所作的探求。

**应用**

你怎样应用从这本书学到的知识？要记住，**神学就是把上帝的话语应用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上帝把他宝贵的话语赐给我们，不是让我们可以只是把它放在我们的脑袋里四处走动。他肯定没有把他的话语赐给我们，使我们可以向别人夸口，认为我们知道的很多，更不该因为上帝没有给他们像我们这样的学习机会，就看不起他们。

我提三个建议。第一，上**帝要你认识的话语**。你对此已经有一定的认识，我希望在读完本书之后，你比以前认识得更多。但你很有可能不像你认为的那样知道得多。学习上帝的话语，这是一生的任务，上帝说他要我们活着， 不是靠一本纵览的书，**而是要靠从他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所以我希望这本书要激发你的愿望，为要认识更多。我已经尝试给你一些挂钩，就是我的三种视角，把圣经的概念挂在上面。我希望你进一步学习的时候，它们对你会有所帮助。当你学习一段经文，或者一种圣经观念，发现一种规范准则视角和一种情况处境视角的时候，要努力寻找存在动机的视角。要寻找那缺失的视角。我不能担保你会找到第三个。写圣经的是上帝，而不是我。我的方案在某些点上可能会失败，很有可能会失败，但上帝的话语绝不会失败。无论如何，这三个视角应该鼓励你在解释圣经的时候寻求平衡。

所以首先，上帝要你认识他的话语。第二，**他要你传讲、教导他的话语，在传福音、辅导和养育孩子的时候使用他的话语**。要认识得如此透彻，以致它在你的嘴边，可以用它来安慰或挑战有需要的人。当然这就是大使命， 这就是我们要做的事情。这就是我们活在这世界上的目的。在所有的选民归正之后，耶稣要再来，开始他新的世界秩序。

第三，**上帝要把他的话语写在你的心上**。这就是耶利米书31章所讲的新约的心，就是上帝不是把他的话语写在石板上，而是写在我们心里的肉板上。这意味着上帝的话语要如此紧密固定在我们最里面的生命上，以致神的心愿成了我们的心愿，他的诫命成了我们的希望，我们深深盼望成为他要我们成为的人。那么不要因为那看起来对圣经教义充足的观念认识就心满意足。要不断自问，这教义应当怎样改变你。问上帝正在斥责你心里的哪些罪，他要你接受哪些公义的选择。不要心存捍卫你生活中、或教会中现状的态度。上帝赐给我们圣经，为要带来我们里面的改变，他还没有完成这工作。认真看十诫，就像我们在二十四章开始看的那样，问这是否就是你心所在，问这是否就是你要活在当中的道路。

**认识、教导、活出：规范准则, 情况处境和存在动机。**

你的耐心已经让你看到这本书的结尾部分。我要感谢你把它读完，为着你要在认识圣经上长进，有心使用这认识荣耀上帝而感谢你。我祈求上帝继续带领你进入他一切奇妙的真理，加你能力，去听从耶稣的大使命，使你把他的话语“传给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国各族各方各民”（启14:6）。